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2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為一次會）……（ 1 ～374 ）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為一次會）……（ 375 ～416 ）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106 年 11 月 6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11 月 9 日為一次會）……（ 417 ～5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9 ～55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陳超明　蘇治芬　蕭美琴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羅明才　葉宜津　吳志揚　鍾孔炤　林德福　李昆澤　陳曼麗
陳歐珀　鄭天財 Sra．Kacaw　林俊憲　鄭運鵬　何欣純　李彥秀　吳思瑤
呂玉玲　黃昭順　陳怡潔　高金素梅　顏寬恒　賴瑞隆　陳雪生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吳焜裕　趙天麟　劉櫂豪　陳亭妃　曾銘宗　江啟臣
馬文君　黃國昌　廖國棟 Sufin．Siluko　劉世芳　蔣乃辛　蘇巧慧　徐榛蔚
周春米　莊瑞雄　許毓仁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人員：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副主任委員	邱俊榮、曾旭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林岱樺、高志鵬、王惠美、孔文吉、蘇震清、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張麗善、陳超明、蘇治芬、蕭美琴、鍾佳濱、吳思瑤、陳曼麗、趙天麟及吳焜裕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106 年 11 月 2 日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立科學園區，以利產業發展規劃事宜，請國發會召集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國營會、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等單位舉行專案會議，就設立科學園區的分工、時程規劃、預算分配，以及對北高雄產業的發展提出完整報告，於三個月之內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國發會負責推動國土空間永續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高雄市彌陀區、岡山區交界的「二高村」眷村改建之後，所留六公頃多的土地閒置十幾年，請國發會會同國防部、財政部國產署、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有效規劃及利用二高村改建之後所留的大面積國有地，以達地盡其用，促進地方發展的目標，召開會議，並於二個月內提交詳細的評估報告及土地利用計畫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三、為落實國發會施政新「十大重點」中與生物特徵辨識政策，國發會應擬定計畫定時盤點國內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產業鏈的現況，與當中的優勢產業，評估各部會有潛力發展引入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的政策計畫，盤點各部會對於引入或輔導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產業之意見，研擬輔導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產業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上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106 年 11 月 30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四、國發會負責規劃及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也負責推動海洋經濟發展構想，提振地區特色。北高雄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具有美麗的海岸線以及海岸景觀，也是沿海養殖以及近海捕撈的重點區域，非常適合發展「海洋經濟」，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漁業署，協助高雄市政府就如何在北高雄沿海區域發展海洋經濟，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括各部會分工、預算編列、以及執行期程，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五、鑑於目前因為缺乏一個完整規劃的人口政策，產生少子女化問題及人口老化的現象，產生學齡人口不足而導致大學退場，國防安全也面臨兵源不足，受到人口老化衝擊而亟需建構長照體系，人口議題也與住宅供需息息相關，台灣目前的種種議題都與人口政策密不可分。因我國人力規劃及應用政策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立上位概念，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我國現況規劃一個完整的人口政策，作為未來發展目標之方針，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就目前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張麗善　　邱志偉　　黃偉哲　　鍾佳濱

六、鑑於 2015 年農委會公布台灣農耕地有 80 萬公頃，但農試所最近完成的「農地資源盤查」卻發現，真正用於生產的耕地只剩 57 萬公頃，等於約三成耕地被占用；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的研究報告，1990 至 2010 年間，臺灣地區耕地面積由 89 萬公頃減少至 81.3 萬公頃，20 年間減少 7.7 萬公頃，其中，近 10 年平均每年遞減 3 至 4 千公頃；加上最近拆除農地違章工廠，中央和地方不同調的議題引發社會關注。建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提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之配套措施，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黃偉哲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黃偉哲、蕭美琴、林岱樺、管碧玲、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孔文吉、蘇治芬、張麗善、王惠美、黃國昌、江啟臣、吳思瑤及高志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廖國棟 Sufin．Siluko、林俊憲、陳超明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有鑑於「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原訂 106 年底屆滿，然台電公司向原能會申請展延，並編列 107 年度資產管理維護費用 8.1 億元。政府已宣示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除核一、核二、核三應加快除役腳步之外，核四也無重啟之可能，但每年仍編列巨額維護費

，致使台電公司對於核四設備出售、核燃料移出與核四廠址轉型等相關問題一拖再拖。爰請台電公司針對「核四預算與廠址轉型」提出報告，並於一個月內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二、鑑於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之長程設置目標，經濟部能源局擬具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希冀於 107 年 6 月底達成 1.52GW 短期目標，本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原預計 106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僅約 6 成；另列管 24 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 4 個機關如期完成，經濟部允宜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三、鑑於「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雖加以處罰；惟為鼓勵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創造台灣經濟與台商雙贏局面，經濟部多以輕罰方式鼓勵台商回台補辦許可；據統計 100 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137 件、114 件及 72 件，均係投資人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採上述輕罰方式加以裁罰，主管機關尚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不利即時掌握我國廠商赴大陸投資狀況，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邱志偉

四、鑑於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電業法施行，盤點須修正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5 項，迄今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 8 項，惟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能源局允宜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俾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預期目標。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五、鑑於經濟部國貿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工程尚延宕 1.53 個百分點，顯示工程進度管控仍待強化。該局允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型塑。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六、鑑於機關考量業務特性或需求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雖可提高行政效率，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年將近 9 成業務委外辦理，自辦業務所剩無幾，為利同仁經驗之傳承及行政技術之精進，允宜加強自辦業務；另部分受委託單位再委外分包比率偏高，顯示受委託單位執行能量不足，允宜審慎辦理輔導廠商之甄選事宜。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七、鑑於經濟部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截至 105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等 3 家公司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共計 38 家，發生虧損計 10 家，其中 4 家已連續 3 年虧損，包括中油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糖公司轉投資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轉投資事業經營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八、鑑於「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草案，已新增 2 項分項計畫並擴增總經費需求，惟迄 106 年 9 月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除造成預算無法執行外，更延遲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期程，且本計畫預算規模鉅大，允宜審慎評估規劃，不宜倉促進行，但懸而未定，亦有礙我國設定以發展循環經濟為經濟發展政策目標之美意。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九、鑑於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技專案係由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等研究機構推動執行，主要為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促進國內產業持續蘊蓄創新能量與穩健發展，惟法人之業務收入、人事費、資本支出及差旅費等偏重依賴法人科專之獎補助，恐不利本身自主發展。為避免法人研究機構長期仰賴政府獎補助以維持其運作，造成組織僵化，研發成果收入偏低，繳庫金額相對減少，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十、根據經濟部「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台中火力發電廠分布地不僅普遍在「中潛勢」地區，更有座落於「高潛勢」地區的發電廠，所謂土壤液化係指因「砂質土壤」結合「高地下水位」的狀況，遇到一定強度的地震搖晃，導致類似砂質顆粒浮在水中的現象，因而使砂質土壤失去承載建築物重量的力量，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回顧台中火力發電廠 921 受災情況，有循環水渠道多處開裂，液化噴沙，特別是在渠道彎道處，嚴重破壞並影響發電；整個廠區

下陷 1 至 2cm。又由於台灣用電量需求增加，台中火力發電廠曾在所築造的早期灰塘地盤，擴建第 9、10 號發電機組，然以灰塘地盤作為地基的發電機組，地層基底強度是否足夠，令人質疑？對於台中火力發電廠各廠區之建築穩固及地質穩定、抗震係數是否足夠等問題，經濟部有責任予以釐清。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地質調查及監測報告，並定期公開該區地質變化及改善報告，以防因地質變化導致災害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江啟臣

十一、查空氣污染近年來在台灣成為嚴重的民眾公共健康事件，尤其在中南部，空氣污染的問題比北部更加嚴重，2014 年台中、高雄、雲林的 PM2.5 人均污染，分別是台北市的 63、97 及 85 倍，沒想到去年更擴大為 82、121、129 倍，對中南部民眾形成巨大威脅。行政院為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設置「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組織架構橫跨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科技部、國發會、內政部等單位，然職司民眾身體健康之衛生福利部竟被排除在外，未列其中。然而，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計畫、綠能低碳政策之同時，不應以增加燃煤及碳排放量，危害國人健康，作為替代手段，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應以國人健康為首要考量，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重新檢討各項能源政策訂定之妥適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江啟臣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3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5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0 億 3,016 萬 7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1 億 5,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1,500 萬元（含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988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51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高志鵬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59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蘇治芬
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孔文吉　徐永明
林岱樺　高志鵬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78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陳超明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孔文吉　高志鵬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3 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分支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經查：1.本計畫原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之「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核定，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園區建物整修經費 4.5 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營運團隊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104 年 5 月計畫第 1 次修正，營運團隊經費減為 0.45 億元，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104 年 12 月計畫第 2 次修正，建物整建費用降為 2 億元，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經費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據說明，該方案推動之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相關工作，納入 105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推動；2.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為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而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經歷 3 次變更。並且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僅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另外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3.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情形未如預期：國家發

展委員會原預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率僅 1.33%至 33%，占比偏低，恐難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計畫，賡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該方案原預期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措施，加速創新創業發展，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地點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先規劃落差頗大，且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引進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早期新創事業占比不高，為能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允宜儘速檢討，加強推動辦理。爰此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超明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5 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超明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06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60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高志鵬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陳超明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1,02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徐永明　高志鵬　張麗善　陳超明
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編列 1,17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

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管碧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徐永明　陳超明　蘇治芬

連署人：孔文吉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8,98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陳超明
高志鵬　陳明文　孔文吉

(十)有鑑於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受雇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提升，致我國青壯人才外流情形有增無減，國發會宜積極檢討，避免問題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蕭美琴　王惠美　邱志偉　張麗善

(十一)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的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窘迫，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供需差距逾 25%，執行機關提報需求約 2,312 億元，然核列額度僅約 1,720 億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巨。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及計畫管考，尤其先期作業審議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資訊、屆期評估等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二)經查歷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其中 101 至 10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均超過 90%，執行情形良好，然 98 至 105 年度屆期計畫中，逾半計畫發生進度落後需延後期程，又部分計畫修正頻繁，致完工期程延宕或所需經費一再調整、或設施使用情形欠佳，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國發會做為行政院最大幕僚機關以及相關政策之督導單位，有責任針對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做好監督考核，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三)為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惟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28%、69.77%、59.02%、55.2%及 86.45%，平均值為 65.34%，105 年度雖有提升，

然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10.4%，保留數近 8 成，執行情形依然欠佳，且檢視 105 年度核定 38 項補助案，大部分案件似屬各別縣市計畫，與計畫原預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之目標有別；另補助 2016 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畫研討會、第 12 屆水科學與工程國際研討會等案，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四)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與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核定，重點工作包含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國際創業聚落示範及園區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場域試煉，期推動台灣成為亞洲創新服務應用之重要夥伴；國發會及中小企業處負責分項一：「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先期規劃」，該分項實施年度為 107 至 109 年，每年經費 4 億 7,600 萬元，合計 14 億 2,800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國發會 107 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惟預算書僅說明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自 107 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608 萬 2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7 億 8,191 萬 8 千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五)我國多年來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民眾資訊查詢、網路申辦及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等服務，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國發會 105 年度發布之個人家戶及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在公民參與構面，近 5 年受訪民眾透過線上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比率約 32 人次/百人，運用電子化政府查詢政府公共資訊之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各項網路公民參與情形不及 40 人次/百人，反映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使用率不高；又依國發會發布之 105 年度臺灣縣市數位機會發展現況資料，全國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為 33.8%及 32%，均未及 4 成，顯示民眾使用線上公共服務之普及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六)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為 3 億 5,315 萬元，自 106 年度起即已推動執行，惟 107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說明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內容係自 107 至 109 年度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所列期程與計畫總經費與實際計畫內容略有出入；另預算書說明 107 年度編列經費 9,000 萬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9,000 萬元，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宜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七)我國在 80 至 89 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 29.49%，國內投資率為 26.76%，超額儲蓄率約 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為 2,141 億元；自 90 年起，國內投資率不如以往，90 至 99 年間平均超額儲蓄率升至 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金額達到 9,373 億元；100 至 104 年情況仍未見好轉，國內投資率逐年下降，超額儲蓄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高達 2 兆 5,013 億元，顯示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適當投資機會，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致閒置資金未能有效運用，實不利我國經濟發展。國發會於 105 年 8 月盤點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之建言，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規劃完成「擴大投資方案」，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 4 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惟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降至 20.17%，為近 30 年來次低值，僅略高於 98 年度金融海嘯時期 19.29%，致超額儲蓄率高達 13.74%，而 101 至 105 年度我國累計超額儲蓄金額已近 10 兆元。從上可知，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二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經查，國發會 104 及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54%及 89.49%，惟若不計入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 11.13%及 15.86%；另 106 年度

補助費預算數 1 億 1,027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19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1.73%。綜上，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補助費之運用計畫、對象、金額及預期效益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十九)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檢視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如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布局之戰略研析 200 萬元、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 11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維護及議題研析 230 萬元、社會發展政策關鍵議題研析 191 萬元、政府服務關鍵議題整合研析、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規劃 210 萬元、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先期評估 80 萬元、數位經濟與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76 萬元、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之政策研究 280 萬元、科技新創事業國際商機拓展計畫 300 萬元、串連全球創新聚落合作計畫 350 萬元、公共建設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 200 萬元、重大計畫與政策執行效益評估及計畫管理法制化可行性之研究 150 萬元、數位經濟議題之法制研究 14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委辦費逐年大幅攀升外，恐造成公務人才專業能力無法配合時代精進，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並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二十)國發會規劃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計畫以「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及「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為願景，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理念，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確保社會安全正義及維持和平穩定情勢為發展策略，規劃「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 6 大施政主軸，並設定 106 年與 106 至 109 年總體經濟目標 6 項，及 106 與 109 年包含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 3 大面向之 18 項重要社經發展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5 至 3%，依計畫說明，係採取積極政策方案估計，惟目標值較同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均值 3.62%為低，似偏保守；106 至 109 年度每人 GDP 目標值 2 萬 5,000 至 2 萬 6,000 美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惟不僅較韓國 2014 年實際每人 GDP 2 萬 7,811 美元為低，且我國 106 及 107 年度每人 GDP 預測值已達 2 萬 4,120 美元及 2 萬 4,904 美元，該目標值似有提升空間；另我國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8.43%

逐年提高至 105 年 58.75%，106 年 7 月已增至 58.91%，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僅估 58.89 至 59.2%，亦顯偏低。綜上，國發會所研擬完成 106 至 109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因部分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社經發展目標目標值設定似偏保守，爰要求國發會為考量國家長遠發展，應擬具更為積極之目標值，並加強推動相關財經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將研擬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二十一)我國近年經濟持續低迷，投資明顯衰退，105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790 元雖為歷年最高，但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422 元，不及 89 年實質薪資 4 萬 6,605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人才，以 106 年 3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赴海外工作人數由 98 年 66 萬 2 千人，逐漸增加至 104 年之 72 萬 4 千人，尤其 104 年赴海外工作者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72.52%，25 至 59 歲者占 84.69%，且以赴中國大陸 42 萬人，約 58%最高，顯示我國青壯年人才外流情形日益嚴重，鑑於國發會刻正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的環境，爭取國際優秀高階人才來台，但卻未同時考量國內培育人才之留用問題，放任人才外流情形持續惡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過往推動之相關措施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二十二)國發會與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原規劃由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能，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 3 方面進行，其中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因選址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與規劃，致 1 年 8 個月內經歷 3 次變更，影響 TSS 運作及新創事業之推展，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場址變更後，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頗大，截至 105 年 11 月，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此外，國發會原預計以國發基金引進 5 家國際創投來台參與早期新創事業，期有助更多新創事業成立或擴大規模，並增加民間投資金額；惟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RTF 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6 家、累計投資金額 3.5 億元，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家數 19 家、累計投資金額 9.83 億元，投資家數及平均投資額均不高，且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原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占總投資家數比例僅 1.33 至 33%，占比偏低。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590 萬 1 千元。本分支計畫業務應研擬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揭露景氣動向，經查部分 5+2 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之原物料，全球供應量已出現緊縮與不穩之情勢，未來恐影響我國重點產業發展之效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 5+2 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需趨勢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二十四)金門地區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投是否開放觀光博弈以不同意票 2 萬 4,368 票否決開放觀光博弈，否決票以高達 90.01%之比率顯示金門地區人民對開放博弈觀光之態度。澎湖地區也曾於 2009 及 2016 年舉辦博弈公投，皆以不同意票為多數，後續政府規劃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為澎湖擬定發展方向。國發會負責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研審及協調，應比照澎湖地區「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計畫」，針對金門地區特色擬定未來發展宏觀計畫，以符合人民期待。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二十五)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40 萬元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惟查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均未達預期目標，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其中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目標值、勞動參與率目標值設定則有偏於保守之虞，爰請國發會積極檢討國家發展計畫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值之設定基礎，並定期檢討相關財經政策推動成效，俾利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達成國家發展願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六)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5 億 3,263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586 萬 5 千元，約 289.43%，然檢視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且部分計畫之工作內容非該會人力無法辦理，過度依賴委外辦理恐未能充分運用公務人才專業能力，亦有礙政府核心職能之監督管理功能，爰請國發會審慎檢討 107 年度新增各該委外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七)國發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 520 名，人事費 6 億 4,647 萬 8 千元（包含員工超時加班費 1,078 萬 6 千元），其中駕駛員額 11 人，待遇約 440 萬 3 千元；惟查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不僅委辦費大幅增加，其公務車輛明細表編列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公務轎車 4 輛，合計 8 輛，仍少於該會駕駛預算員額，且查該會 104 及 105 年駕駛超額加班費均年逾百萬元，顯示其駕駛工作分配容有相當檢討調整空

間，爰請國發會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與配置規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其善用現有專業人力以合理撙節經費開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二十八)全球都在發展第三方支付，台灣在醫療技術雖領先全球，醫療付費方式卻仍以現金為主流。公立醫療機構多在 2017 年九月才開放民眾使用信用卡付費，且多由民眾自行負擔手續費。國發會在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時，允同時促進信用卡簽帳之普及化、便利化及手續費一致化。其次，應與金管會、八大官股銀行等相關單位研商率先提供免手續費之優惠給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綜上，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辦法及書面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九)行政院長「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提及，首將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為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奠定良好基礎。為了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蔡政府曾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定調「零廢棄」的循環經濟，是台灣迫切必走的路。另一方面，目前以生產為重心的動脈產業尚未建立循環經濟之觀念，換言之，循環經濟對國內產業經濟來說，同時兼有傳統產業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的雙重契機。爰此，建請國發會就循環經濟產業的規劃及設計提出具體的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三十)國發會「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第一次會議」中訂定推動行動支付發展主軸，會中宣布 2018 年起，將有 80%的醫學中心可使用行動支付服務。2017 年三月開始，22 家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與 Visa 國際組織共同推出「醫指付行動支付 App」，民眾只要下載 App 就能遠端透過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費，減少排隊等候時間和攜帶大量現金風險。根據統計，平均每天有 450 件使用量，足見民眾對就醫非現金支付的需求孔急。國發會及相關部門卻遲至 2018 年才能到達八成醫學中心使用行動支付服務，允應急起直追，並有效透過宣導、推廣、信賴建立來改變民眾使用現金就醫的習慣。另一方面，礙於醫療院所必須負擔手續費，導致參與度低落，爰此，國發會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具體規劃，讓公私立醫療院所提升參與意願。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三十一)我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施政核心價值，期許打造台灣成為創新島與科技島，舉凡智慧電網、智慧醫材、人工智慧、數位物聯網等等，然而，凡政府入口網、公務應用服務系統、基層公文系統或 Web IR 服務或部分官股銀行網路 ATM 仍限制非微軟者無法使用，無視於 Chrome 市占率已近 6 成，IE 則不到 2 成的現實，顯示政府資通訊系統的主管單位對於國際主流系統的敏感度不佳，何以協助提升國家

競爭力、增進行政效率？爰此，建請國發會以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及管考為任，針對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應採取管制以外的管理措施，透過市場業者自律適度開放民間共作，同時創造更多科技軟體創新研發益加有利的發展空間。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三十二)行政機關為防堵外界對公務機關浪費公帑之質疑，「政府採購法」處處以防弊著眼，多年來演變成「防弊有餘，興利不足」，致使公務機關的硬體設備落後老舊，行政效率低落。不時傳出各機關的電腦系統當機、作業延宕或停擺，徒然造成民眾不便、行政人員苦不堪言。爰此，建請國發會在一個月內盤點全國行政機關電腦設備折舊與更新之情況，並儘速辦理辦公系統的更新設備、軟體擴充及系統強化等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三十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於「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明確要求應「加強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然而，綜觀過去之提案狀況，皆多僅由兩縣政府提案，而所提之計畫除了常不符地方實際需求外，更常出現缺乏與地方溝通之爭議，因而導致計畫無法通過，致使整體基金執行率過低。為實踐花東基金設置之精神，強化公民參與之機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開放「鄉鎮市公所」、「民間公益團體」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有效利用基金，建設花東。研議之成果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三十四)申請花東基金之相關提案，經審議後，結果可區分為五類（A、B、C、D、E 類）。除後二類（不符花東需求或暫不匡列預算）外，前三者需依計畫性質、條件、提案單位之差異等要件，來編列經費，也因而產生不同的經費分攤比例。有鑑於各計畫之目標與願景皆不相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檢討 C 類之配合款規定，授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視個案之性質、願景與需求，調整 C 類計畫之花東基金補助比例，以有效運用花東基金，強化地方建設。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3,6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編列 53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二)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2,702 萬 2 千元，該計畫期程 6 年（民國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25 億 0,497 萬 5 千元，規劃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該計畫總經費逾 25 億元卻僅能提供 20 年典藏容量，屆期須再提接續計畫，且營運支出遠超過收入，長期恐將入不敷出，爰凍結該目預算 25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連署人：陳超明

(三)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甫於 104 年 2 月正式啟用，迄今 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 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 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 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惟國家資源有限，恐難不斷投入經費增蓋館舍。此外，該計畫 30 年期營運支出近 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 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 30 萬人、其中 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 5.5%估算，與該局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 1.7 萬至 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恐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新建之必要性報告以及未來營運方針，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四)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已逾 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儘速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結果，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五)檔管局為完整蒐集及保存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整理，並回應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期待，

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檔管局就已管有之政治檔案 413.63 公尺（數位化比率 99.2%），及自 105 年 10 月起陸續移轉之各機關檔案 273.5 公尺，進行清查與徵集、數位化、內容分析與索引編製等作業，計畫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2,983 萬 3 千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 1,542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 696 萬 8 千元；然根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其查核發現，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有鑑於此，該局除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移轉，及協助前開機關澈底清查檔案外，宜研議妥適作法主動發掘，以避免其他機關存有類此情事。爰要求國發會檔管局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度預算於「檔案典藏維護—檔案複製儲存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政治檔案專案（含影像校核）392 萬 8 千元，及「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項下編列政治檔案索引編製作業費用 304 萬元，業務為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惟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及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顯示檔管局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有亟待改進之處。爰要求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研議妥善方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其他機關發生類似情事，影響政治檔案收錄與編製的完整性。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106 年度 8 月底已完成第 5 度政治檔案清查及移轉作業；惟查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另有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確實等情事，爰請該局積極研議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懲處機制，以利儘速完成檔案徵集，妥善完整保存國家檔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八)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

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惟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檔管局依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自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已逾 3 年，尚未按規費法規定修正檢討，恐影響規費收入，且該項收費標準係各機關資料使用收費之參考基準，亦影響其他機關規費收入，允宜儘速於三個月內依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九)檔管局位於新莊首座永久性節能型國家檔案庫房於 104 年 2 月正式啟用，迄今 2 年餘，檔案容量供需差已達 8 倍，故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係初期興建設施，總經費逾 25 億元，僅能提供國家檔案 20 年所需容量，屆期又須再提續接計畫，國家資源有限，不應當持續投入經費增蓋館舍。該計畫 30 年期營運支出近 20 億元，且營運支出僅估算出版品與檔案影像複製成本、展覽期間維修及人力費用、營運期間之水電、保全、清潔維護、機電植栽等，尚未估算營運所需專業人力，該局目前每年人事費約 1.3 億元，若依計畫稱將按需求檢討擴增員額配置，僅人事成本即成為國家重大負擔；至於營運收入，其中如展覽收入，該局係以每年參觀人次 30 萬人、其中 20%購票入場，且成長率 5.5%估算，與該局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展覽不收門票，參觀人次亦僅約 1.7 萬至 3 萬人次，差距頗大，收入有高估情形。即便依目前估算方式，收入亦無法支應營運支出所需，且相差頗鉅。按財政部曾提出之審查意見：「……恐造成後續營運面臨長期入不敷出困境，本案館場新建必要性及規模，應兼顧建設計畫之財務量能。……」計畫之規劃應當兼顧財務量能，以減輕政府負擔，國發會應當於兩個月內提出興建必要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上星期已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預算審查。審查程序宣告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之預算科目均暫照列，俟所屬基金審議確定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的項目與委員的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合　　計	17 億 0,708 萬 4 千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58 萬 7 千元					
	156	農業委員會	400 萬				60	19
	157	林務局	2,734 萬 8 千元				60	23
	158	水土保持局	2,050 萬				61	19
	159	農業試驗所	40 萬				61	35
	160	林業試驗所	40 萬				61	13
	161	水產試驗所	14 萬				61	26
	162	畜產試驗所	11 萬 4 千元				61	13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63	家畜衛生試驗所	無列數				61	21
	16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62	17
	165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				62	21
	166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				62	19
	167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				62	23
	16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2	25
	16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2	21
	17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3	23
	17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3	19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72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3	17
	17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				63	23
	17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63	21
	175	漁業署及所屬	3,328 萬 3 千元				63	9
	17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73 萬 8 千元				64	17
	177	農業金融局	50 萬				64	11
	178	農糧署及所屬	289 萬 9 千元				64	21
3		**規費收入**	**5 億 1,947 萬 4 千元**					
	127	農業委員會	1,154 萬 8 千元				122	19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28	林務局	2,350 萬				123	23
	129	水土保持局	275 萬				123	19
	130	農業試驗所	400 萬				124	35
	131	林業試驗所	79 萬				124	13
	132	水產試驗所	265 萬				124	26
	133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				124	21
	13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 千元				125	17
	135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89 萬				125	21
	136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 千元				125	19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37	種苗改良繁殖場	83 萬				125	23
	13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125	25
	13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66 萬				126	21
	14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				126	23
	14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				126	19
	142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				126	17
	14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26	23
	14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27	21
	145	漁業署及所屬	2,110 萬 6 千元				127	9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4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3,532 萬 6 千元				127	17
	147	農業金融局	1 萬 5 千元				128	11
	148	農糧署及所屬	568 萬 8 千元				128	21
4		**財產收入**	**2 億 0,449 萬 5 千元**					
	171	農業委員會	567 萬 3 千元				188	20
	172	林務局	1 億 4,867 萬 7 千元				189	23
	173	水土保持局	38 萬				189	19
	174	農業試驗所	54 萬 2 千元				189	35
	175	林業試驗所	30 萬				190	13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76	水產試驗所	44 萬 1 千元				190	26
	177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7 千元				190	13
	17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				191	21
	17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191	17
	18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				191	21
	181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				191	19
	18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				192	23
	18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				192	25
	18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				192	21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8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				192	23
	18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				193	19
	18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93	17
	18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193	23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93	21
	190	漁業署及所屬	3,905 萬 4 千元				193	9
	19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64 萬 4 千元				194	18
	192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				194	11
	193	農糧署及所屬	440 萬 2 千元				194	22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 8,350 萬 8 千元**					
	9	農業委員會	5 億 8,350 萬 8 千元				209	20
7		**其他收入**	**3 億 0,002 萬**					
	167	農業委員會	5,243 萬 6 千元				256	21
	168	林務局	1 億 2,056 萬 2 千元				256	24
	169	水土保持局	790 萬				256	19
	170	農業試驗所	658 萬 7 千元				256	35
	171	林業試驗所	729 萬				257	13
	172	水產試驗所	1,358 萬 7 千元				257	27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73	畜產試驗所	434 萬 9 千元				257	13
	174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84 萬 3 千元				258	21
	175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				258	17
	176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4 萬 2 千元				258	21
	177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6 千元				259	19
	178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7 萬 1 千元				259	23
	17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				259	25
	18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7 千元				259	21
	18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4 萬 5 千元				260	23

107 度農業委員會歲入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增刪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82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8 萬 8 千元				260	19
	18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6 萬 8 千元				260	17
	18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				260	23
	18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3 萬 6 千元				261	21
	186	漁業署及所屬	3,123 萬 9 千元				261	10
	18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				261	18
	188	農糧署及所屬	1,023 萬 8 千元				261	22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12 億 1,884 萬 3 千元					
	1		**農業委員會**	1,037 億 9,772 萬 1 千元				487	22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 億 1,559 萬 6 千元				487	22
		2	一般行政	5 億 3,960 萬 2 千元				487	23
		3	農業管理	35 億 1,302 萬 2 千元				488	23
		4	農業發展	250 億 3,118 萬 8 千元				489	24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8 億 3,222 萬				490	25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 萬				490	25
		7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 千元				490	26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5 億 0,169 萬 5 千元				490	26
	2		**林務局**	**67 億 2,035 萬 9 千元**				**490**	**25**
		1	林業試驗研究	4,318 萬 8 千元				490	25
		2	一般行政	22 億 6,299 萬 9 千元				491	25
		3	林業管理	1 億 1,764 萬 4 千元				491	25
		4	林業發展	42 億 9,552 萬 8 千元				491	26
		5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492	26
	3		**水土保持局**	**54 億 3,229 萬 4 千元**				**492**	**21**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548 萬 8 千元				492	21
		2	一般行政	5 億 5,403 萬				492	21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3	水土保持發展	48 億 4,152 萬 6 千元				492	2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 萬				493	22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				493	22
	4		**農業試驗所**	**11 億 3,948 萬**				493	37
		1	農業試驗研究	5 億 9,902 萬 9 千元				493	37
		2	一般行政	4 億 6,174 萬 8 千元				494	37
		3	農業數位化發展	7,840 萬 3 千元				494	38
		4	第一預備金	30 萬				494	38
	5		**林業試驗所**	**5 億 7,549 萬 6 千元**				494	15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2,925 萬 7 千元				494	15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3 億 3,152 萬 8 千元				495	15
		3	林業發展	1 億 1,387 萬 6 千元				495	16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495	16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				496	16
	6		**水產試驗所**	**6 億 2,755 萬**				**496**	**28**
		1	水產試驗研究	2 億 4,700 萬 7 千元				496	28
		2	一般行政	3 億 0,525 萬 5 千元				497	29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8 萬 8 千元				497	29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497	29
	7		**畜產試驗所**	**6 億 9,585 萬 1 千元**				**497**	**14**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	畜牧試驗研究	3 億 2,190 萬				497	14
		2	一般行政	3 億 7,349 萬 9 千元				497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萬 2 千元				498	14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498	1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6,611 萬 4 千元**				**498**	**23**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9,207 萬 7 千元				498	23
		2	一般行政	1 億 7,393 萬 7 千元				498	2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499	23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499	2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684 萬 7 千元**				**499**	**19**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3,071 萬 5 千元				499	19
		2	一般行政	1 億 3,037 萬 2 千元				499	19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566 萬				500	20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0	20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738 萬 7 千元**				**500**	**23**
		1	特有生物研究	6,295 萬 9 千元				500	23
		2	一般行政	2 億 0,371 萬 3 千元				501	2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501	24
		4	第一預備金	8 萬				501	24
	11		**茶業改良場**	**2 億 1,225 萬 6 千元**				**501**	**21**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1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6,149 萬 1 千元				501	21
		2	一般行政	1 億 4,886 萬 5 千元				502	2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 萬				502	22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2	22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億 9,083 萬**				**502**	**25**
		1	種苗研究與改良	7,831 萬 6 千元				502	25
		2	一般行政	1 億 1,241 萬 4 千元				503	25
		3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3	26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625 萬 8 千元**				**503**	**27**
		1	農作物改良	5,965 萬 3 千元				503	27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1 億 4,513 萬 5 千元				504	2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 萬				504	28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4	28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152 萬 5 千元**				**504**	**23**
		1	農作物改良	4,958 萬 4 千元				504	23
		2	一般行政	1 億 0,184 萬 1 千元				505	2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05	23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5	23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161 萬 8 千元**				**505**	**25**
		1	農作物改良	8,717 萬 7 千元				505	25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1 億 3,270 萬 1 千元				505	2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萬				506	26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6	26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178 萬 1 千元**				**506**	**21**
		1	農作物改良	9,827 萬 4 千元				506	21
		2	一般行政	1 億 4,258 萬 7,000				506	2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				507	22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7	22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164 萬 7 千元**				**507**	**18**
		1	農作物改良	8,122 萬 8,000				507	18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1 億 1,913 萬 4 千元				507	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 萬 5 千元				508	19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8	19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877 萬 4 千元**				**508**	**24**
		1	農作物改良	8,048 萬 4,000				508	24
		2	一般行政	1 億 0,737 萬				508	2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				509	25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09	2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2,557 萬 5 千元**				**509**	**22**
		1	農作物改良	3,801 萬 5 千元				509	22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	一般行政	8,731 萬 6 千元				509	2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 萬 4 千元				510	23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510	23
	20		**漁業署及所屬**	**38 億 7,662 萬 1 千元**				**510**	11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3,142 萬 1 千元				510	11
		2	一般行政	3 億 3,914 萬 2 千元				510	11
		3	漁業管理	21 億 2,953 萬 3 千元				511	12
		4	漁業發展	12 億 7,311 萬				511	1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 萬 5 千元				512	13
		6	第一預備金	114 萬				512	13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 億 2,210 萬 2 千元**				512	19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 億 2,707 萬 8 千元				512	19
		2	一般行政	6 億 7,925 萬 1 千元				512	19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9 億 1,256 萬				513	2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 萬 3 千元				513	20
		5	第一預備金	150 萬				514	21
	22		**農業金融局**	**1 億 7,347 萬 8 千元**				514	12
		1	農業金融研發	42 萬				514	12
		2	一般行政	1 億 0,262 萬				514	12
		3	農業金融業務	7,023 萬 8 千元				514	12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審查結果	說明	總預算書頁碼	單位預算頁碼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514	13
	23		**農糧署及所屬**	**35 億 6,727 萬 9 千元**				**514**	**23**
		1	農糧科技研發	2 億 3,391 萬 5 千元				514	23
		2	一般行政	7 億 1,835 萬 3 千元				515	23
		3	農糧管理	26 億 1,255 萬 6 千元				515	2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 萬 5 千元				516	24
		5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516	25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V】歲入　　【 】歲出

5 款 9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83,508 千元
提案：增列數【 10% 】
說明： 農委會 107 年度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編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轉投資公司之股息紅利，共 5 億 8,350 萬 8 千元。經查台肥公司近 5 年(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營運績效，各年度每股盈餘(EPS)分別為 4.31 元、2.59 元、3.13 元、2.48 元及-1.3 元；同期間分派現金股利介於 2.0 元~2.7 元間 ，其中 105 年度由盈轉虧，每股虧損 1.3 元，係以歷年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 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 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除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更應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提案增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 10%，以敦促農委會改善台肥公司相關缺失。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7 年度農委會預算歲入提案　　張麗善

案由：農委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編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轉投資公司之股息紅利，共 5 億 8,350 萬 8 千元，其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為最大家投資事業。台肥公司歷經多次釋股，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農委會持有 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而審視近 5 年(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營運績效，各年度每股盈餘(EPS)分別為 4.31 元、2.59 元、3.13 元、2.48 元及-1.3 元，顯示 105 年度由盈轉虧，每股虧損 1.3 元，雖然是因歷年保留盈餘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因之一但是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上年度減少，因此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深層海洋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 1 億 2,950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益減少 105.34%。實屬經營面之管理不善。爰增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0%，以加強監督密度，俾免其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須認列損失，連帶損及公股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編列 583,508 千元，其中投資股息紅利部分預估台肥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但台肥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配發之現金股利平均值為 2.25 元，2017 年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明顯低估，農委會至少應以 2016 年的 2.1 元現金股利為股息紅利計算標準，爰提案要求增加歲入預算 23,588 千元(2 億 3588 萬 6376 股 X 0.1 元)。

提案人：陳明文

3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 37,436 千元，其中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25,768 千元，但該項歲入缺乏明細資料，爰提案凍結預算 25,768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名單與酬金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款項目節：52510112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103797721 千元

建議: 刪減100000 千元

案由：

10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公告優先設置綠能專區，惟綠能設施普遍位處優良農地，現行對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管理規範有所不足，本席針對雲林縣養殖專區與太陽能劃分區重疊之事，嚴重應想養殖漁民的權益，爰提案刪減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512

5

2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款項目節：52510112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103797721 千元

建議: 刪減 97721 千元

案由：

105 年度農委會在行政院管制計畫有 8 項，經行政院評核優等 1 項、甲等 5 項、乙等 2 項，其中「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與「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兩項為乙等，顯示農委會漁業署計畫執行嚴重不佳，也顯示上級機關農委會督導不周，爰提案刪減 9772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2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款項目節：52510112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15596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15596 千元

案由：

近年來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107 年度編列 2 億 8,701 萬 7 千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逾 1 倍，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它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再提升空間，爰提案刪減 1559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2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發展研究-農業科技產業化
本年度預算數：280,791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該計畫 107 年度主要執行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103-106 年)」之重點工作，該計畫屬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農委會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間列入 10 項具有拓展國際市場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分別為：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農業機械、菇蕈類、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補助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研究計畫之進行研發或技術合作；然依農委會說明 105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略以:「完成韓國動物疫苗、日本農業機械、美國觀賞魚暨周邊、新加坡菇類、越南非藥用飼料添加物及馬來西亞生物農藥市場調查研究;…實際技轉金額計 4,542 萬元；完成新事業成功案例 3 案，投資 8.6 元；…；動物用疫苗開發部分，農科院與臺灣拜耳公司簽署『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審視本計畫執行動物用疫苗研發能量已日漸札根，並與國際大廠並建立合作關係，為一大突破；然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它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容有再提升空間。爰提案針對「農業科技發展研究-農業科技產業化」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強化與產業整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V】凍結 20%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2 億 8,079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經費 1 億 8,740 萬元。經查：

本計畫 107 年度主要執行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103-106 年)」之重點工作，該計畫屬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農委會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間列入 10 項具有拓展國際市場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分別為：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農業機械、菇蕈類、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補助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研究計畫之進行研發或技術合作。

依其說明 105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完成韓國動物疫苗、日本農業機械、美國觀賞魚暨周邊、新加坡菇類、越南非藥用飼料添加物及馬來西亞生物農藥市場調查研究;實際技轉金額計 4,542 萬元;完成新事業成功案例 3 案，投資 8.6 元；動物用疫苗開發部分，農科院與臺灣拜耳公司簽署『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審視本計畫執行動物用疫苗研發能量已日漸札根，並與國際大廠並建立合作關係，為一大突破；然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它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容有再提升空間。

綜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107 年度編列 2 億 8,701 萬 7 千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逾 1 倍；允宜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強化與產業整合，以達資源擴增之計畫成效。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20%，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分支計畫「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項下業務費 70,355 千元(43 頁)，經查與 106 年預算編列業務費編列 26,912 千元 ，前後年度比較預算成長近 3 倍，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係以預算作為基礎，以循序漸進為本，對於本案預算，農委會並未詳述其擴增預算原因，有規避審查淪為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餘額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0

1

1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分支計畫「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項下設備及投資費用編列 43,185 千元 (43 頁)，經查與 106 年預算編列 9,211 千元 ，前後年度比較預算成長近 5 倍，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係以預算作為基礎，以循序漸進為本，對於本案預算，農委會並未詳述其增幅過大之原因，僅以強化農業環境安全，並因應加強檢驗量能之政策目標，辦理提升安全農業環境研究建構所需之研發設備云云簡單帶過。有規避審查淪為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餘額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分支計畫「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67,251 千元(43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57,268 千元、105 年編列 92,160 千元，由於 107 度本項預算大幅攀高，引人注目，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係以預算作為基礎，為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各項施政，預算編制應避免快速大幅增長，若推動過程產生窒礙，恐無法有效支用，淪為浮濫，爰提案本預算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2/12

12

3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1日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130,526 千元

建議凍結數：130,526 千元

凍結理由：

鑑於本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允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據以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 130,526 千元，待農委會畜牧處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分支計畫「02 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30,526 千元 (44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63,713 千元、105 年編列 62,048 千元，由於 107 度本項預算大幅攀高，引人注目，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係以預算作為基礎，為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各項施政，預算編制應避免快速大幅增長，若推動過程產生窒礙，恐無法有效支用，淪為浮濫，爰提案本預算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2/2

14

4

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1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6,198 千元

建議凍結數：36,198 千元

凍結理由：

鑑於本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允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據以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 36,198 千元，待農委會畜牧處就此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6,892 千元

建議【 ✓ 】增刪：1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36,892 千元，為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樂活農村旅遊研究，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等工作。惟近年農民屢受農產品產量過剩所苦，例如高麗菜飆漲暴跌、香蕉飆漲等情事頻傳，農業委員會身為農業主管機關，卻未整合產銷體系、無力穩定農業所得，亦欠缺藉由數據分析及各式輔導措施，協助農民規劃栽種之品項，致農民常因農產品價格波動而血本無歸，爰擬提案刪除 1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290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該項計畫預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但近年來農業人口逐漸高齡化，缺乏農業勞動力問題依舊，研究而無實際作為改善目前面臨的問題，不利於農業發展。爰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17,290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農業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分支計畫「07 農業電子化　」項下編列業務費 111,435 千元 (47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28,297 千元、105 年編列 48,193 千元 ，由於 107 度本項預算大幅攀高，引人注目，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農業影音綜合應用，「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等 5 計畫。計畫數量與前年度相仿，所運用預算卻增長近 4 倍之有，嚴重不符比例原則，且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係以預算作為基礎，為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各項施政，預算編制應避免快速大幅增長，若推動過程產生窒礙，恐無法有效支用，淪為浮濫，爰提案本預算刪減 30%，剩餘預算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18

5

197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47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435,000 元

建議【 V 】刪：5,571,750 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據查，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分支計畫「農業電子化」預算編列 122,353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11,435 千元，占該項分支計畫預算比例達 91.08%，比例相當高，農業電子化係重要業務，請農委會檢討業務全部委外是否妥適。建議該項預算刪除 5%。

提案人：邱志偉

19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分支計畫「07 農業電子化 」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918 千元 (47 頁)，經查 106 年編列費 4,750 千元，引人注目，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係以預算作為基礎，為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各項施政，預算編制應避免快速大幅增長，若推動過程產生窒礙，恐無法有效支用，淪為浮濫，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2/2

20

6

1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1-1目
預算書頁次：附 1-11
【V】凍結 20%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5,07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化環境建構等經費 2,294 萬 3 千元。經查：

本項計畫主要辦理智慧農業 4.0 及農業基因、品種等生物經濟研發，107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2,024 萬 5 千元(91.29%)，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農業整合性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洽詢農委會表示，107 年度各項子計畫係暫訂，相關補助工作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暨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預計補助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執行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才能確定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方向。

綜上，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5,078 萬 3 千元，為計畫執行第 2 年。鑑於本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允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20%，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

21

165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18-1-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5,07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化環境建構等經費 2,294 萬 3 千元；惟查本項計畫均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應審慎規劃前置作業與計畫目標，俾利據以慎選具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確實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落實檢討該計畫年度重點研究領域、農業技術應用項目及其計畫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2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50
【V】減列 100 萬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960 萬 2 千元。經查：

今年度我國幾項重大民生問題與農委會相關，如 107 年 8 月芬普尼毒蛋風波，至月底才逐漸追查出蛋的來源牧場，查驗時程過於冗長，甚至10月底又爆發彰化農場中標，顯示農委會查驗機制有待檢討；另外，香蕉價格頻崩盤，蕉農哀鴻遍野，農委會卻無有效機制改善。

惟「一般行政」其中仍編列文康活動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合理性與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100 萬。

提案人：

23

18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單位預算

單位：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一般行政
頁次：p23
案由：經查農委會轄下部分財團法人之相關營運規模甚微，如附表一所列，目前員工少於五人的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共五家，除「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已輔導朝整併或解散方向，其他三家存續尚無更進一步規劃。有鑑於部分財團法人之設立有其特殊因素，時至今天其功能已式微，例如「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因此要求農委會應有積極作為，針對轄下各財團法人，將其成立之因，與現今功能重新檢視，對於應輔導改革轉型者，積極研擬相關輔導措施。
爰凍結農委會一般行政預算百分之十，俟其提其主管之所有財團法人目前經營狀況與輔導轉型計畫，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表 1：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之 107 年度收支金額及員工人數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法人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員工人數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800	800	2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00	1,000	3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4,504	4,205	2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3,800	3,800	4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720	1,720	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2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8 款 1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5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8,692 千元

主旨：因產業變遷，台肥花蓮廠已不生產肥料，但基於地理環境優勢，整體發展方向也都與海洋深層水息息相關，為使台肥永續經營，並提升產業品質，結合產學技術與其他業者共同發展海洋深層水相關產業，包含養殖、生物技術等方面，將能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又花蓮除了幾樣傳統產業之外，沒有其他的替代產業，因此，花蓮獨有的海洋深層水產業變得相當重要，需要整體性規劃。爰此，擬凍結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 1 千萬，要求農委會協助台肥公司積極規劃海洋深層水園區發展，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2017.10.23)

有具體進展並

提案人：

25

117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8,692 千元

建議【✓】刪除 8,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8,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8,000 千元。

說明：

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標值則為 33,678 千瓦。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370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0 千瓦，達成率為 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此，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8,0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計畫 8,000 千元。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案由：政府對於菜價管控之施政，一直無法與民生相結合，民眾經常在自然災害過後買到昂貴的蔬果，日前香蕉產量過剩，價錢又跌落谷底，行政院也對此認為不滿，但未能提出有效解決之道，僅能鼓勵國人多吃香蕉，農委會對於蔬果菜價反應太慢，管控束手無策，導致蔬果菜價不是高到買不下去，不然就是低到不想吃，不是讓人民荷包失血，就是讓農人流淚；顯見農委會主委及各級管理階層，未善盡管理把關職責，爰提案**--故有關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851010100 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52 頁)，擬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27

7

1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 157,693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查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說明提及位該預算編列之用途其中一項為因應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然而 106 年 8 月 18 日農委會農試所透過空拍航照圖及實地勘查，公佈最新農地資源盤點結果目前全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 68 萬 4,819 公頃，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土地 52 萬 7,215 公頃，占可供糧食生產土地之 77%。而據農委會估算維持國內安全存糧約需 74~81 萬公頃農地，目前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 68 萬餘公頃，如何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進而讓可供糧食生產及實際農用土地面積均遠低於安全存糧用地。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1,94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7,313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111,940 千元，提案凍結 37,313 千元。待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成立後之農村再生申請成果、審核機制、業務成效及各縣市執行農村再生之成效，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整合農村再生業務，農委會自 105 年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惟其業務成效、執行狀況及目標成果並未明確說明，不利本院行使監督職責。
2. 農委會賦予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查與核定，惟地方政府是否具有專業之判斷、申請流程及標準應詳以說明，且各地社區完成申請之狀況、補助金額也應羅列統計，否則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
3. 爰此，提案凍結 37,313 千元。待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成立後之農生再造申請成果、審核機制、業務成效及各縣市執行農村再生之成效，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9

2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851011000 農業管理」中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 」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18,280 千元(56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12,872 千元，其中差異係 107 年度增加「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項目。有關電子公文系統各行政機關已行之有年，早已完成建置，107 年增編 5,408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30

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農委會單位預算

科目：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農業管理「資訊管理」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473 千元，其業務包括補助國內相關農民團體辦理有關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輔導人員訓練等 12,610 千元。

惟經查，農委會提供 103 年至 105 年 11 月之資料中，105 年 1 月至 11 月水產品認證家數共 637 家(個人戶以及集團戶 624 家，加工廠 13 家)較 104 年減少 54 家；然依據 107 年預算書提供之資料，105 年輔導績效不增反減，僅有 563 戶養殖漁民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其中 539 個人戶、9 集團戶及 加工廠 15 家)，比 11 月統計總數減少 74 家，業務執行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473 千元百分之十，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103-105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相關資料				
年度	取得認證之水產品經營者數量(戶)	取得認證之水產品加工廠數量(間)	取得完整產銷履歷之水產品噸數	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之市占率(養殖水產品)
105(至11月底止)	624	13	29,302	10.31%
104	676	15	13,202	4.21%
103	650	13	14,877	4.36%

提案人：管碧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管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3,183 千元，應刪除 30%。

說明：農委會在 2007 年推出「產銷履歷」制度，消費者只要用手機掃瞄 QRcode 或上網查詢即可以知道產品的生產紀錄，有此證明，價格也比一般沒有產銷履歷的蔬果貴 2 成左右。產銷履歷 2007 年推出時一年大約只印 7 萬張，到 2015 年達到 525 萬張，成長許多。惟產銷履歷造假的情事時有所聞，如今年有消費者在知名農產網購電商''i3Fresh''購買葡萄，結果透過 QR Code，掃出來的只有農友基本資料，葡萄詳細生產紀錄完全看不到、彰化縣黃姓農民夫婦涉嫌向其他農民收購蔬菜後標示生產履歷，在造假舖貨給一家全國知名的連鎖賣場、105 年也曾發生嘉義戴姓業者的產銷履歷牡蠣外包裝上，由於標籤內容與資訊系統對應資料不符，追查發現業者擅自偽造印製產銷履歷標籤。顯見產銷履歷造假的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的空間。

提案人：

連署人：

32

87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科技管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35,000 元

建議【 V 】刪：43,500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發展」分支計畫「科技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3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00 千元、增幅逾 85%，其辦理業務為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等，然而成效不彰，為秉政府撙節原則，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邱志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8,246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依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計有 17 家，為我國法制上僅有公法人，每年度主管機關農委會對其補助金額龐鉅。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針對農田水利會之財務監督密度及營運效能提升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3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8,246 千元
建議凍結數：248,246 千元

凍結理由：

水為農業之本，亦為公共財，然因台灣近代歷史脈絡，農田水利會長期脫離國家監督、影響基層農民與國家民主甚大，近日更傳出有農田水利會趁組織通則修正前，積極以低價出租、借貸或出售其動產、不動產。農委會應就如何有效保障農民權益及監督農田水利會運作積極研擬。爰凍結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經費本年度預算 248,246 千元，待農委會農水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5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案由：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851011000 農業管理」分支計畫「03 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9,039 千元(第 58 頁)，本項預算係辦理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等工作，近期政府又針對農田水利會定位、改制問題提出改革，甚至要將會長要改為官派，然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且極具歷史，各水利會會長由會員直選，聯合會長再由各會長選出，相關改制作法早在 82 年曾經試辦，因過多窒礙早已停辦，現政府以改革為名，未經有效溝通一意孤行，罔顧農田水利會 3000 多名員工、150 萬會員的權益及水權等問題，顯示出目前政府的鴨霸、父權心態，爰提案該預算刪減 50%。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江啟臣

36

8

>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9,791 千元

建議【 ✓ 】增刪：70,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畜牧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469,791 千元。惟近年來農藥相關食品安全事件頻傳，自氟派瑞至芬普尼皆然，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106 年 5 月 3 日時，以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定期查驗牲畜及禽類體內是否有含（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人體之虞之物質」，詎於同年 8 月起，依然傳出雞蛋殘留芬普尼事件，顯見農業委員會與此之前，毫無全面查驗禽類有無含（殘）留有害人體之虞物質，視本院委員會提案於無物。嗣農業委員會稽查畜牧場是否殘留芬普尼後，雖公布僅有 45 家畜牧場經驗出芬普尼，然之後卻屢經地方縣市政府檢出芬普尼殘留案例，過程中不見農業委員會試圖釐清芬普尼來源為何或加強進口飼料檢驗，僅見其匆忙意圖開放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政策決策過程至為草率，爰擬提案刪除 7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7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款項目節：585101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9791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60000 千元

案由：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執行期間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107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9,100 萬元。

(1)105 年度以前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6,6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723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32.80%；105 年度執行情況仍不理想，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71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 億 2,00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0.24%。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新(遷)建動物收容所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2)本計畫 105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等 7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遷）建工程，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完工啟用）、臺東縣等 6 項改（遷）建工程發包施工中，花蓮縣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則因用地抗爭目前已撤案，表示將另規劃用地。

綜上，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0.24%，爰提案刪減 6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9-63

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9,791 千元

建議【✓】刪除 47,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下「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47,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3,000萬元。

說明：

今年蛋品食安事件頻繁發生，職司當局應思考更加精準的追蹤溯源制度，以利問題蛋品之回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曾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用「歐洲蛋品噴字」制度，以減少國內散裝蛋混裝機會，使得國民健康安全更能獲得保障。爰此，刪除預算 47,000 千元，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待農業委員會調整規畫並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69,791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8,698 萬 5 千元，補助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疫苗施打等經費，屬經常門；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9,1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備)等經費，屬資本門。經查，各項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之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0.24%，且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 1.59%，但部分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顯有改善之空間。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 469,791 千元，其中 191,198 千元用於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但尚有多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高於平均值，為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及加速工程執行，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爰提案凍結預算 19,119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732 千元

建議刪減數：四分之一

刪減理由：

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其中將畜牧產業產生之農業廢棄物結合沼氣發電產生之生質能源，亦為配合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所不可欠缺，然實務上如何與現行法規配合、甚至鼓勵相關業者投入，均造成政策推動上之罣礙。爰刪減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 70,732 千元之四分之一，以惕勵主管機關有效運用相關經費，積極推動沼氣發電。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2

141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18-1-3 農業管理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8,698 萬 5 千元，補助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疫苗施打等經費，另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9,1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依修正後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採零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然而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預算執行率僅 30.24%，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落實檢討強化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之源頭管理措施，並定期追蹤國內收容環境改善進度及動物送養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2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款項目節：585101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439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5439 千元

案由：

我國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 COD 、SS 及排放水量作為計費基準，極需要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近期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 106 年度工作項目，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儘速於 106 年底完成，由此可見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應當不佳，爰提案刪減 543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439 千元
提案：【凍結 10%】
說明： 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我國地處亞熱帶，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 COD 、SS 及排放水量作為計費基準，亟須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 106 年度工作項目，僅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為確實達到該計畫之預期效益，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之具體執行方針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24
【V】凍結 10%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4,543 萬 9 千元，經查：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累計編列 9,566 萬 7 千元，僅占中央補助經費 6 億 660 萬元之 15.77%，爰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

105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生產環境：
(1)累計畜牧廢水污染削減量達 16.7 萬公噸 BOD5，達成所訂目標值 10 萬公噸。(2)輔導 64 場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施。
2.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衝擊：
(1)受輔導畜牧場節水率達 10%。(2)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約 1,467.8 萬元。
3.推廣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累計面積 346 公頃及減少抽取地下水 15 萬立方公尺。

綜上，我國地處亞熱帶，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 COD 、SS 及排放水量作為計費基準，亟須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爰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 106 年度工作項目，惟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爰提案請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允宜儘速於 106 年底完成，俾推動 107 年度之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

提案人：

46

1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0,069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提「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同年 10 月 7 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由農委會負責農產品上市前安全把關工作；計畫總經費 1 億 3,2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止，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 QR-code 等溯源農產品之生產量能，以供應學校所需四章一 Q 國產食材，期藉由消費端拉力，建立農民責任生產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然 106 年 4 月間國內卻爆發首宗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雞蛋事件，相關單位雖採取公開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措施，惟對於污染方式及源頭卻遲未能迅速瞭解與掌控，致引發國人食安恐慌及蛋農嚴重損失，亦凸顯政府長期推動之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與產銷履歷認證並未將蛋品檢驗列入戴奧辛檢測，以及國內並未針對雞禽飼料訂定戴奧辛標準等風險。為確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現行各項措施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農委會單位預算

科目：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農業管理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30,069 千元，其業務包括輔導生產者及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入農糧產品生產追溯，以及持續強化散裝雞蛋溯源管理系統之營運，以及規劃建立禽肉(含白肉雞及土雞)溯源管理系統等。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5732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32,000 千元，執行期間 105 至 108 年，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30,069 千元。惟經查，「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重要產品資料不僅未規定必須填寫，也無查核機制，導致網頁上有錯誤訊息，恐誤導閱覽者。

「台灣雞蛋溯源系統」亦有資料未完備即上傳供查詢之缺失，全系統 1870 家申報牧場，其中履歷資訊及生產資訊都完整牧場零家。

爰凍結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30,069 千元百分之十，俟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48

226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 30,069 千元，作為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等工作所需之經費。農委會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工作，卻仍不時傳出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仿冒等問題，顯示現有管理機制尚存疏漏，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具體措施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1,056~~ 85409 千元　85409
提案：【凍結 25%】
說明： 國內家畜產業屬於高勞動及高資金投入之農產業，惟目前普遍存在高齡化、勞動力缺乏及土地應用與環保等諸多限制因素；農委會爰以提出本項計畫，輔導畜禽業者加速朝智慧型、自動化之專業生產模式，並整合產業鏈資源及應用創新農業技術，以減少人力及生產成本；然該計畫之執行單位眾多，涉及農委會、農委會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地方政府、相關畜牧產業團體等，農委會應強化各計畫執行單位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且計畫以補助方式執行，應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強化各計畫執行單位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且計畫以補助方式執行，應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預算凍結 25%，俟農委會提出如何強化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以及執行中滾動檢討補助比例、效益性與必要性機制之建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陳超明

連署人：[illegible]

50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851011000 農業管理 」中分支計畫「04 畜牧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98,065 千元 (59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304,606 千元，105 年編列 302,352 千元，107 年度近三年之冠，且增幅接近三分之一，政府部門對民間獎補助，應有其上限，並應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各項施政，預算編制應避免快速大幅增長，切勿淪為浮濫，爰提案該預算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illegible]

51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之【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8,330 千元
建議【 V】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對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之【獎補助費】，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以及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農民辦理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劃,仍未見改善農業缺工(人力)之問題，青年返鄉從農之保險資格認定等，請盡速檢討並提出相關措施與輔導機制。

故【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之【獎補助費】107 年度預算數：68,330 千元，建議【 V】凍結數：二十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後，向立法院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及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鍾孔炤

51-1

立法委員 蘇治芬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編列 336,010 千元，應刪除 30%。

說明：查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提及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臺。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農委會於 107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 1 億 8,127 萬元推動相關計畫，揭示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推展新南向政策，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外銷市場。而我國出口市場主要集中亞洲鄰近國家，前 5 大農產品輸出國分別為中國大陸(19.4%)、日本(17.1%)、美國(11.0%)、越南(8.8%)及香港(8.3%)，大陸與香港出口值合計占 3 成左右。因南向政策的推動，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口值會逐年降低，越南等南向國家出口值會增加，然而，以我國第 4 大農產品外銷市場越南為例，卻已連續 2 年呈現負成長，104 年及 105 年出口值衰退各 12.0%及 6.9%，凸顯我國農產品於東南亞市場亦遭遇險峻挑戰，以及出口市場未妥予分散之風險。如何加強出口值的力道與政策督導，掌控各單位辦理計畫審核及推展進度。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外銷市場。

提案人：

連署人：

52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6,010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25%】
說明：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107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869 萬 7 千元(91.87%)，包括捐助亞洲-世界蔬菜中心(以下簡稱亞蔬中心)1 億 9,196 萬 6 千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387 萬 1 千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2,218 萬 2 千元等 3 個國際組織，以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或訓練等補助經費共計 8,067 萬 8 千元等。其中，亞蔬中心總部雖設在我國，但根據農委會統計，105 年度我國蔬菜及其製品出口數量 9 萬 9,951 公噸，出口總值 1 億 6,056 萬 4 千美元，量值較 104 年度齊減，且為近 5 年來最低出口量值。按其說明，105 年度因災損減產，致整體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量減少，品項以胡蘿蔔、蕪菁及出口至日本之看豆減少較多。顯示政府長期捐助亞蔬中心，卻多用於行政業務經費，僅不到 1 成補助款用於培育研發抗逆境、抗病新品種之研發，與欲達成「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提升我國蔬菜產業國際化能量及農民收益」之目標顯有差距。爰提案針對「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25%，俟農委會提出如何強化並提升地我國蔬菜產業之國際化能量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7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共計編列 3 億 3601 萬元，但我國近年來農產品出口衰退，農產品國際市場佔有率被其他國家取代或是出口偏向單一國家，連年編列農產品外交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整體發展潛藏危機，宜再檢討，爰提案刪減 5%。(P65)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

1-3目

農委會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於「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3601 萬元，用於辦理國際農業合作、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並且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相關國家及國際組職建立連繫平台等目標，惟查 104 年度我國農產品於前 5 大外銷市場之銷售情形，除中國大陸年增率 0.29%外，外銷至日本、香港、美國及越南前五大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均呈現負成長，復 105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越南之出口值，年成長率亦為-6.97%。爰此，提案要求凍結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 3000 萬，針對農產品出口量逐年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55

154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65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336,010,000 元

建議　10,000,000 元　凍結

增刪理由：

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36,010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該預算中農委會每年編列約 2 億元補助亞蔬中心，台灣為該組織國際最大捐助國，但是我國蔬菜（含其製品）出口量值卻逐年遞減，國際競爭力日減，為強化我國蔬菜產業之國際化能量，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56

3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8 款 1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65
工作計畫：農業管理
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項下「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226 千元

主旨:目前我國常見的主流超市中皆有販售各國進口的農產品，但至國外常見的主流超市、市場中卻不見有我國的農產品販售。依農委會統計，我國農產出口值遠低於進口值，入超高達 95(億美元)以上。顯示政府在拓展我國農產品出口及通路行銷的執行效率不彰。爰此，擬刪除「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項下「業務費」27,226 千元之 1/5。(2017.10.23)

提案人：

57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226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台灣農產品質優良，但可以從農產貿易進出口量中發現，今年 1 月到 9 月份向較去年同期出口量是衰退進口量卻是增加，表示農委會在推動我國農產外銷市場仍有不足。爰凍結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27,226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農業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8

143

1-3目-06

預算提案

案由：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107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869 萬 7 千元(91.87%)，包括捐助亞洲-世界蔬菜中心(以下簡稱亞蔬中心)1 億 9,196 萬 6 千元，農委會每年度賡續補助該機構1~2億餘元，其中9成以上補助款用在行政業務費，僅不到 1 成經費用於提升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科研計畫。我國蔬菜(含其製品)出口量值逐年遞減，長期捐助亞蔬中心卻未能提升我國蔬菜產業國際化能量之目標，因此，「捐助亞洲-世界蔬菜中心」1 億 9,196 萬 6 千元」應與部分刪除，以利撙節經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107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3 千萬元。

提案人：

59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8 款 1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65
工作計畫：農業管理
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08,697 千元

主旨:依農委會統計，105 年度我國蔬菜及其製品出口數量 9 萬 9,951 公噸，出口總值 1 億 6,056 萬 4 千美元，量質較 104 年度齊減，且為近 5 年來最低出口量質。按其說明，105 年度因災損減產，致整體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量減少，品項以胡蘿蔔、蕪菁及出口至日本之看豆減少最多。顯示政府長期捐助亞蔬中心，卻多用於行政業務經費，僅不到 1 成補助款用於培育研發抗逆境、抗病新品種之研發，與欲達成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提升我國蔬菜產業國際化能量及農民收益之目標明顯有差距。爰此，擬刪除「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費 1 億 9 千 1 百 96 萬 6 千元之 1/10。(2017.10.23)

提案人：

60

118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67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14,000 元

建議【 V 】刪：414,000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據查，農委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之分支計畫「農業統計調查」的委辦費共編列 16,514,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414,000 元，委外辦理金額不減反增，爰建議刪除 414,000 元。

提案人：邱志偉

61

12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統計調查-之【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365 千元
建議【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對於【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統計調查-之【獎補助費】，補助民間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計畫，從行政院主計處得知且比較 102 年以及 104 年的研究項目，102 年從主力家戶及面積研究到 104 年農業家戶所得經濟分析，實無從得知與比較目前台灣農業缺工人力、無法分析青年返鄉現況比例、比較農村農地是否與農村人力流失有其關聯等等，且，研究時間到發表時間過於時間冗長，除以五年為一個單位，從目前農環境以及產業結構快速改變的現況，恐難因應目前我國農事環境以及產業結構快速改變的現況。

故【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統計調查-之【獎補助費】107 年度預算數：4,365 千元，建議【 V】凍結數：十分之一，俟有關，提出重新評估、改善計畫後，向立法院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及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鍾孔炤

立法委員 蘇治芬

6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279 千元

建議【 ✓ 】增刪：1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23,279 千元。而揆諸 106 年時提出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其中擬將汙染農地解編，此一作法固然得維護國人重視之食品安全殊值肯定，然於此同時，卻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思考如何將短缺之農地面積補足，將來如何達成糧食自給率之目標不得而知。再者，此等作法可能使污染農地問題將會像爛瘡般持續擴大，最後可能連良田亦遭破壞，斯時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形同緣木求魚，爰擬提案刪除 1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2

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279 千元

建議凍結數：3,279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而農業與再生能源的結合也佔有重要地位，然實務上如何與現行法規配合、甚至鼓勵相關業者投入，均造成政策推動上之罣礙。爰凍結農業發展-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3,279 千元，待農委會企劃處就農業結合光再生能源之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3

144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編列 24 億 2,982 萬 54 元，惟查農委會 107 年度對全台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逾 50 億元，金額龐鉅，而各項補助說明之內容或有重疊，多家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凸顯現行輔導方式亟待改善，爰提案刪減 5%。(P71)

提案人：

連署人：

64

2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 2,479,825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查目前各農田水利會之預算僅須送主管機關核定，財務監督密度不足備受外界質疑；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賦予水利會之公權力不足，業務執行屢遭遇公權力不足的困境，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如何定位，凸顯現行輔導方式及水利會組織定位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其改善全台各地農水路建設及業務效能。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89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60,000

建議【 V 】刪：3,552,000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共編列 17,760,000 元，以強化農地資訊雲及大數據資料彙集、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等，然而該分支計畫竟全數委外辦理，顯示農委會自身研究功能有待加強，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邱志偉

130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編列 2 億 9100 萬元，惟其計畫 105 年度以前累積執行率僅 32.80%，105 年度僅 30.24%，應確實檢討計畫發包之進度，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爰提案刪減 20%。(P74)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發展－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 911,700 千元，應凍結 20%。區

說明：有鑑於早期農田排水不良、易積水成患，灌溉系統亦不完善，加上多次天災導致農水路設施損毀，農委會爰以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及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目前雖已進入第 3 期，仍宜針對計畫執行後產生之效益、降低水損失或淹水後退水時間等指標納入評核，掌握在地水情、農作及汛期因素提早規劃，避免因影響農民耕作收益導致反彈而影響相關工程進行。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11,700 千元
提案：【凍結 10%】
說明： 早期農田排水不良、易積水成患，灌溉系統亦不完善，加上多次天災導致農水路設施損毀，農委會爰以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及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止，總經費 47 億 200 萬元，中央負擔 39 億 2,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8 億 7,578 萬 3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 億 1,170 萬元，後續年度待編預算 21 億 3,65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底，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7 億 80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長約 221 公里；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3 億 5,473 萬 9 千元(87.19%)，共核定 804 件工程施作、改善農路及水路 275 公里，其中 233 件工程須跨年度執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相關工程及保留款 4 億 9,977 萬 7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未來農委會應針對計畫執行後產生之效益，如減少滲漏水量、降低水損失或淹水後退水時間等研議納入評分權重；以及施工期間建議加強規劃替代道路、告示及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與警示等，以維護農民權益及安全。爰提案針對「農業發展-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凍結 1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18-1-4 農業發展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 9 億 1,1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91 萬 7 千元，該計畫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包括農路設施改善及灌排水路設施改善長度每年約 200 公里；惟查第 2 期計畫截至 105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87.19%，仍有部分反映未能及時掌握在地水情、農作及汛期因素提早規劃，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就該計畫年度目標、評核指標及審定時程，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24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100
建議【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對於【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獎補助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灌溉渠道、排水路改善等工程，並，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其農地重劃區之範圍以及區域工程評估項目、補助比例不清楚、滾動檢討以及替代方案未盡詳實呈現，無法落實計畫控管與運用，未確實發揮緊急農水路之問題現況改善，請盡速提出檢討。

故【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之【獎補助費】107 年度預算數:902,100 千元，建議【 V】凍結數：十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後，向立法院委員會及關切委員提出專案及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鍾孔炤

7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　4日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0,643,163 千元

建議凍結數：5,643,163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農、漁業近年來因經營方式陸、加工設備不足、相關農、漁會亦未積極輔導，致使我國農、漁民生計日益嚴峻。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我國農、漁民之後盾，理應積極研擬我國農、漁業升級並輔導之。又專案農業貸款之利率差額補貼顯不合理，理應持續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預算 5,643,163 千元，待農委會就農、漁會應如何積極輔導農、漁民，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1

1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0,643,163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為保障農民收益，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由於政府每年收購公糧均大於目標值，因此，政府每年度必須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以確保公糧品質；然經查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糧署雖持續稽查各地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以及辦理公糧倉庫修繕，以改善公糧稻米收儲環境，但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卻指出若干缺失，顯見相關預算在執行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此外，農委會也應逐年輔導農會或業者設置低溫筒倉及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公糧之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提案針對「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款項目節：5851011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0643163 千元

建議: 凍結 643163 千元

案由：

依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 101 年度 63 億 4,659 萬元，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5%，農民須自行承擔 7 成以上損失。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農委會 107 年度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0 億 1,45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6 億 1,439 萬 9 千元，增幅 186.73%。近年天然災害發生強度及頻率，農損金額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相對於大量編列預算補助，治標不治本，農民血本無歸，本席認為農業為立國之本，農民的損失應當給予完整的補償，在農業保險尚未完整性與普遍性，農委會對天然災害應當加快研議納保保單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爰提案凍結 643163 千元。

提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73

2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8,839,694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農委會於 63 年設立「糧食平準基金」，開始辦理公糧收購業務，並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政府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惟部分公糧倉儲環境待修繕強化並存有若干管理缺失亟待改善。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4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75
【V】凍結 5%

案由：107 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88 億 3,969 萬 4 千元，該基金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及倉儲更新等工作，為最大項業務計畫。經查：

（一）因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公糧超收數量分別為 11 萬 2,509 公噸及 10 萬 7,384 公噸，經費超支 25 億 9,592 萬 5 千元及 23 億 9,114 萬 6 千元。2.106 年度預計收購公糧 20 萬公噸，截至 8 月底已收購 37 萬 501 公噸公糧，遠超過所訂目標值；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8 億 6,662 萬 7 千元，較預算 50 億 1,692 萬元已超支 38 億 4,970 萬 7 千元。

(二)政府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為確保公糧品質，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糧署持續稽查各地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惟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臺南市、宜蘭縣及彰化縣等部分公糧倉庫收儲環境仍待規劃修 2. 現行儲放低溫筒倉除可確保公糧品質，亦可節省公糧收儲成本，惟截至 105 年底列管之公糧低溫筒倉倉容量僅 18 萬 1,148 公噸，占公糧倉庫總倉容量之 11.97%。3. 列管之低溫筒倉公糧業者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計有 144 筒(28.29%)，目前儲存公糧計 2 萬 9,606 公噸。

綜上，政府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允宜針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並逐年輔導農會或業者設置低溫筒倉及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中長期目標允應擴大目前實施之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制，導引農民朝種植優良稻米及培養自產自銷能力。爰此提案凍結「補助農業發展基金」5%，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5

1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4,014,500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本分支計畫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014,500 千元。惟近年來，全台氣候變遷極大，全台豪雨與寒害不斷，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又因農損救助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4,014,50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依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 7 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允宜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提案針對「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24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0 億 1,45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4 億 10 萬 1 千元，增加 26 億 1,439 萬 9 千元，增幅 186.73%。但是近年天然災害發生強度及頻率，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建立保險制度來分擔農業災損之急迫性與重要性。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有效增加農業保險整體納保涵蓋率具體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黃仁

78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款項目節：58510198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62678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22678 千元

案由：

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 3 成左右，可耕農地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 105 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 2,895 筆（約 388 公頃），主要為彰化縣 47.0%、桃園市 46.6%、臺中市 4.5%及臺南市 1.3%，亟待跨部會積極檢討，爰提案刪減 2267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9

2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編列 25,714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103 年 7 月 16 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 3 條，提高申領老農津貼之資格條件為須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合計達 15 年以上，同時增列在國內須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天數超過 183 日等條件；107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項下編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4 億 7,59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9,152 萬 3 千元，較前 3 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減少，查其歷年該會均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核發，惟其溢領津貼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的空間。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94

主決議

目前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化項權利，但卻無法以「自耕農」資格加入農保，亦無法成為農會會員，但依照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 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應視為「準所有權」之精神。

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1017 函意旨，解釋認定原住民擁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即應視為擁有所有權，得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以及成為農會會員。

提案人：陳瑩

主決議

目前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化項權利，但卻無法以「自耕農」資格加入農保，亦無法成為農會會員，但依照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 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應視為「準所有權」之精神。

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1017 函意旨，解釋認定原住民擁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即應視為擁有所有權，得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以及成為農會會員。

提案人：陳瑩 高志鵬 邱志偉

81(次)

13(次)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委會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使農業成為高競爭力之優勢產業，近年來農委會均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而 107 年度編列 2 億 8,701 萬 7 千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逾 1 倍；然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它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容有再提升空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強化與產業整合，以達資源擴增之計畫成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2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5,078 萬 3 千元，為計畫執行第 2 年。而該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為考量計畫執行效益，農委會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並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3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 7 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4

49

主 決 議

案由：107 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送立法院審查計有 25 家，其中部分法人之業務規模甚微，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功能。經查，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 6 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綜上，農委會主管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員工人數不到 5 人，或有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外界質疑，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5

50

主 決 議

案由：農業為國家發展之根本，農委會訂定 107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施政計畫包括盤點及公開全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等；然根據農委會統計，105 年度全國法定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4,003 公頃，扣除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土地 4 萬 8,378 公頃，可栽培作物耕地面積僅 74 萬 5,625 公頃。綜上，優良農地資源兼負供應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村發展之使命，為免導致農地更細碎分割難以利用以及移做為其他項目使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我國農地農用之目標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6

5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依據各該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設有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開放民眾參觀及辦理導覽服務等業務，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然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7

53

主 決 議

案由：農委會統計，105 年農產貿易值 188.9 億美元，占貿易總值 4,867.1 億美元之 3.9%；其中出口值 46.7 億美元，進口值 142.2 億美元，入超 95.5 億美元，進出口值較上（104）年度齊減是為警訊。分析外銷結構，我國出口市場主要集中亞洲鄰近國家，前 5 大農產品輸出國分別為中國大陸(19.4%)、日本(17.1%)、美國(11.0%)、越南(8.8%)及香港(8.3%)，大陸與香港出口值合計占 3 成左右；與 104 年度比較，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值合計減少 28%，幅度相當大。以我國第 4 大農產品外銷市場越南為例，已連續 2 年呈現負成長，104 年及 105 年出口值衰退各 12.0%及 6.9%，凸顯我國農產品於東南亞市場亦遭遇險峻挑戰。農委會雖於 107 年度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施政目標，並於本會及所屬特別收入基金共計編列 1 億 8,127 萬元推動相關計畫，但因預算編列涵蓋所屬多個單位，推動項目內容亦多，成效如何，恐無法核算。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各單位辦理計畫審核及推展進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8

55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家畜產業屬於高勞動及高資金投入之農產業，惟目前普遍存在高齡化、勞動力缺乏及土地應用與環保等諸多限制因素；農委會爰以提出本項計畫，輔導畜禽業者加速朝智慧型、自動化之專業生產模式，並整合產業鏈資源及應用創新農業技術，以減少人力及生產成本；然該計畫之執行單位眾多，涉及農委會、農委會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地方政府、相關畜牧產業團體等，農委會應強化各計畫執行單位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且計畫以補助方式執行，應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強化各計畫執行單位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且計畫以補助方式執行，應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以及執行中滾動檢討補助比例、效益性與必要性機制之建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9

5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提「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同年 10 月 7 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由農委會負責農產品上市前安全把關工作；計畫總經費 1 億 3,2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止，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 QR-code 等溯源農產品之生產量能，以供應學校所需四章一 Q 國產食材，期藉由消費端拉力，建立農民責任生產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然 106 年 4 月間國內卻爆發首宗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雞蛋事件，相關單位雖採取公開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措施，惟對於污染方式及源頭卻遲未能迅速瞭解與掌控，致引發國人食安恐慌及蛋農嚴重損失，亦凸顯政府長期推動之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與產銷履歷認證並未將蛋品檢驗列入戴奧辛檢測，以及國內並未針對雞禽飼料訂定戴奧辛標準等風險。為確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現行各項措施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0

57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亞蔬中心總部雖設在我國，但根據農委會統計，105 年度我國蔬菜及其製品出口數量 9 萬 9,951 公噸，出口總值 1 億 6,056 萬 4 千美元，量值較 104 年度齊減，且為近 5 年來最低出口量值。按其說明，105 年度因災損減產，致整體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量減少，品項以胡蘿蔔、蕪菁及出口至日本之看豆減少較多。顯示政府長期捐助亞蔬中心，卻多用於行政業務經費，僅不到 1 成補助款用於培育研發抗逆境、抗病新品種之研發，與欲達成「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提升我國蔬菜產業國際化能量及農民收益」之目標顯有差距。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並提升地我國蔬菜產業之國際化能量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1

5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事宜，參考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訂有其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另房屋津貼則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自薪資扣繳公庫；然經查農委會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但每年度還是需要編列相關費用維護，以致於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2

59

主 決 議

案由：105 年度台肥公司創近 15 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上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深層海洋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 1 億 2,950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益減少 105.34%。審視該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 13 家；其中母公司持股 100%計有 10 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 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 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除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更應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台肥公司績效提升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3

60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我國地處亞熱帶，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 COD 、SS 及排放水量作為計費基準，亟須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 106 年度工作項目，僅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為確實達到該計畫之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之具體執行方針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

62

主決議

至 105 年底為止，台灣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 2,895 筆(約 388 公頃)，然而民間組織-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在 2015 年 10 月發起了「守護農地計畫」，藉由揭露全台農地污染及破壞情形，從 2002 年到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止，統計列管農地總數為 5,574 件，累計面積約 932.7 公頃。 農業試驗所也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台灣民眾面臨的食安問題也越來越嚴峻。如何改善並加強對農業生產的管理?加強汙染源的規劃與管理?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12

主決議

目前台灣農業面臨三缺，缺地、缺錢、缺工，針對農村缺工，農委會提出青年反農村打工的構想。然而，農委會對於農村缺工也曾經提出幾個政策，如：農事服務團、青農返鄉、漂鳥返鄉等等政策。卻都面臨年輕學子適應不了農村的辛苦與微薄的待遇而打退堂鼓，最後根本招不滿人，許多的申請案因此喊卡，農業缺工的問題至為嚴重，如何通盤解決農村缺工的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3

主決議

為鼓勵山村(社區、部落)作為實踐綠色經濟轉型的示範單位，並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農委會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唯本計畫仍要透過「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等政策限制，由於這些法令限制重重，與部落族人的認知差距甚大，該計畫執行窒礙難行，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農業為花蓮最重要的產業，花蓮土地面積約占全國 1/8，其中耕地面積占全國耕地面積約 5.76%。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 年度補助花蓮地區改善的經費為 45,068 千元，約占全國預算之 4.8%，惟近來花蓮天災頻繁，許多農水路損壞，需要較多經費挹注。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提高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花蓮地區的範圍及補助經費。(2017.11.1)

提案人：

98

12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透過多方單位的努力，退輔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 9 公頃土地予農委會花蓮農改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區乙案，目前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另外，有機農田需要的獨立灌溉系統部分也大致初步建置完成。爰此，要求農委會加速研究中心之建置。(2017.10.23)

提案人：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對此問題，農委會於 107 年度在「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 24 億 7 千 9 百 82 萬 5 千元預算。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又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雖至今花蓮已有多處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已修繕完畢，但仍有許多地區仍有需求。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產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擴大延伸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2017.10.23）

提案人：

100

1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日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基金支持，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2017.10.23)

提案人：

101

1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有鑑於農委會每年度對農田水利會之各項補助預算金額龐鉅，除水利會會費外，部分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及設施改善工程亦由政府補助，其中，「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 23 億 6,241 萬 7 千元。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按照各農田水利會配合綠能政策，提供水利設施作為小型水利發電用之程度，作為往後給予補助之重要參考指標。(2017.10.23)

提案人：

102

127

農委會

案由：台灣農業人口 55.5 萬、農民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嚴重。日本農村的高齡和凋零速度遠在台灣之上，也因此，近年日本除了積極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之外，更把主力放在「省力化器械」上。台灣目前常常進口其他國家的自動化機械農機具來使用，而較少國人自行研發量產上市的省工農機具。以台灣工業的實力來設計研發農機具並不會輸國外，只是台灣長期偏重工業發展，讓台灣農業只能停留在勞動力密集的階段。

鑒於農委會無專責承辦農機業務單位，僅由農糧署來進行規劃與推動，且偏重補助作業，忽略研究省工農機具發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整合台灣的研發及工業製造的技術，運用科技帶著有別於傳統社會的知識以及觀念重新投入在農業產業當中，發展省力化農機械，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103

1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案由：

107 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送立法院審查計有 25 家，部分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及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治理質疑，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 107 年度收支及營運規模情形。

（一）　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 6 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洽詢表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整併規劃進行，其它則尚無規劃。

（二）　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規模甚微；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

（三）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07 年度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 成以上，收入幾乎僅有基金孳息；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100%法人，董事 11 席，連任 3 次以上計有 6 人，超過一半，亦引發法人治理效能弱化之質疑。

綜上，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免徒增監理成本。

104

1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案由：

(1)據統計，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 1.59%；然查宜蘭、彰化及澎湖等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達 8%~12% ，尚待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相關管理作為。**(2)**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惟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0.24%，允宜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另覓用地，並加快已發包工程進度　**(3)**行政院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負擔 11 億 3,99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 103-107 年度，107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2 億 9,100 萬元。查 105 年度以前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6,6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723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32.80%；105 年度執行情況仍不理想，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71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 億 2,00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0.24%。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新(遷)建動物收容所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4)**另外，105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等 7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遷）建工程，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完工啟用）、臺東縣等 6 項改（遷）建工程發包施工中，花蓮縣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則因用地抗爭目前已撤案，表示將另規劃用地。

綜上，農委會允應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並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以減少工程流標，早日完成收容所之新(遷)建。爰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案由：

(1)據統計，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 1.59%；然查宜蘭、彰化及澎湖等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達 8%~12% ，尚待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相關管理作為。**(2)**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惟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0.24%，允宜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另覓用地，並加快已發包工程進度　**(3)**行政院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負擔 11 億 3,99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 103-107 年度，107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2 億 9,100 萬元。查 105 年度以前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6,6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723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32.80%；105 年度執行情況仍不理想，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71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 億 2,00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0.24%。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新(遷)建動物收容所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4)**另外，105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等 7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遷）建工程，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完工啟用）、臺東縣等 6 項改（遷）建工程發包施工中，花蓮縣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則因用地抗爭目前已撤案，表示將另規劃用地。

綜上，農委會允應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並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以減少工程流標，早日完成收容所之新(遷)建。爰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案由：

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104 年度爆發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疫情，遭撲殺禽場多達 980 處、撲殺家禽總數逾 500 萬隻，以雞 357 萬隻最多、鵝 141 萬隻居次；整體家禽產值損失依撲殺補償評價額估算約 15 億 4,100 萬 5 千元，堪稱我國自 1997 年豬隻口蹄疫情以來經濟損失最嚴重之動物疫病災情。

另外，依海巡署提供近年來查獲禽類走私統計，每年查獲走私禽類達 100 餘隻至 300 餘隻，106 年 1 月至 3 月間已累計查獲走私禽類超過百隻，顯示邊境防疫網尚有漏洞。

綜上，我國邊境防疫允宜加強與海巡署合作宣導並增加攔檢頻率；另近年疫情顯示國內產銷環境仍有禽流感病毒於禽場內或屠宰場內活動傳播未能有效控制，允應與地方政府加強通報機制、提升禽場平日管理工作，爰此提案請農委會針對禽流感防疫提交專案報告，提出有效方案俾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之風險。

提案人：

106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案由：

查目前我國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 3 成左右，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 105 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 2,895 筆（約 388 公頃），主要為彰化縣 47.0%、桃園市 46.6%、臺中市 4.5%及臺南市 1.3%。

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

爰此，提案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允宜跨部會積極檢討並合作訂定時程逐步解決，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

107

1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案由：

105 年度台肥公司創近 15 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上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深層海洋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 1 億 2,950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益減少 105.34% 。

審視該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 13 家；其中母公司持股 100%計有 10 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

綜上，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 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 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另外，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允宜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 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此提案，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妥適監督密度。

提案人：

108

191

農委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 104 年修正後，因全台各縣市農地情形不一，對於農民實際申請需求遭成申辦上之困擾，應由中央擬定政策方向後於各地方依各地農地狀況受理申請，以確保符合農業使用，同時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然而該辦法修正後對於農舍申請案件各縣市政府出現異常嚴謹情事，對於實際有申請需情之民眾造成申辦上之困擾，更進而影響農民的財產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半年內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諸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部分改正為農業主管機關主責即可。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109

10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單位預算

案由：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543 萬 9 千元，其業務包括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

經查，本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7 億 1,365 萬 1 千元，中央負擔 6 億 660 萬元，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其中，為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

惟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 106 年度工作項目，恐無法有效降低畜牧業被開徵水汙費之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計畫內容以及降低水污費徵收衝擊績效目標報告，俾提供畜牧業者有效且完整的輔導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110

224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案由：今年10 月 13 日，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 Farmind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做為台灣農產品進軍日本市場的管道之外，並以總金額100億日圓為目標，互相採購農產品，並由Farmind協助台灣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然而，國內冷鏈業者卻言台灣與日本整體的冷鏈流通率都已經接近100%勝於中國的25%，顯示出台灣冷鏈實力優於中國的事實。深具自信的說法卻與台農發公司董事長陳郁然大相逕庭，直言台灣產業鏈幾年來沒有明顯進步，未來必須仰賴Farmind提升國內農產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究竟為我國的國際冷鏈物流技術有待提升，抑或是台農發公司對國內相關產業認知或信心不足？爰此，要求農委會與台農發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台農發公司發展農產品外銷總體計畫及冷鏈物流產業檢討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1

228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農糧署今年10月表示，已與種苗場和香蕉研究所進行計畫生產與源頭管理，包括總量協調、建立資訊平台以公開相關資訊，讓生產者與通路業者得以掌握香蕉的成長季節、生產面積、預測產量，同時列入當年天然災害之風險預防措施。爰建請農委會在兩個禮拜內同步提供上述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2

229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香蕉盛產價格崩跌，包括源頭管理、資訊公開、加強香蕉的多元銷售與利用等，主動出擊，避免香蕉未來產銷失衡。

尤其，由農委會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努力突破現有加工關鍵技術及設備，並致力於多元銷售與利用的管道，參考國際知名食品的加工產品、商品設計、故事行銷、展售方式、物流模式等等，如日本東京知名甜點東京芭娜娜、韓國的香蕉牛奶。爰建請農委會對我現有農作加工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企劃，包括與國際食品大廠合作白皮書、評估我國與其他國家相似產品的差異化與優勢，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3

230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2016年內政部於立法院宣布，未來兩年將捕蜂捉蛇業務移交至農政單位，並成立24小時專責機構。捕蜂捉蛇本非消防員業管之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等。據統計，國內平均每年捕蛇業務高達17萬件以上，農業局總編制捕蜂抓蛇的人數卻不及30人，業務量遠大於人力編制然，兩廂形成消防與農業部門互相扞格之難解窘況。

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與內政部允宜跨部會研商協作空間，參酌桃園市及宜蘭縣政府之試辦經驗，或整合增設一專責單位並建置福利權益，增殖捕蜂捉蛇之專業人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4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農業缺工問題分成短期低專業人力、中長期專業留農人力以擘思農力政策。近來許多青年選擇從農，包括選苗、育種、耕作、改良機具、創意行銷、食農教育推廣等等，並有許多致力於友善生態的有機農法，進一步與鄰近從農人口組成合作設、籌辦市集等等，顯見台灣在企業農業之外，亦有小型農產業的發展契機。深究了解可知，青年從農面臨最大的問題是「缺地」，包括地主不信賴青年從農的決心、不願予以出租，不願為承租者簽訂有機農業規範等契約，不願支持承租者建造強固型溫室或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等，讓有心承租並投資綠電、友善農業的農人不得其門而入。

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兩個月研擬出具體對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5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鑒於農業為國家發展基礎，糧食安全近年來更是備受各國重視，因此如何建構安全穩定的農業體系實為政府施政首要之務，然而在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三成，估算維持國內安全存糧約需 74～81 萬公頃的農地需求下，農業委員會最新公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卻顯示，全台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 68 萬餘公頃，實際從事農作土地面積更僅有 52 萬餘公頃，遠低於內政部國土計畫所設定的農地總量底線，顯示原有管制政策失當，導致國內可耕農地逐年流失，爰請農業委員會除盤查農地資源進行總量管制外，應積極研議分類分級管制方式以及配套措施，落實綠色對地補貼，以確實兼顧農民生計、農村生活和農業發展需求，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 2 億 8,079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經費 1 億 8,740 萬元，預算增幅逾一倍，且查農委會近年來持續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逐年擴增，然目前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偏低，顯示其產業化效益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應積極檢討評估我國具優勢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強化與業界溝通及合作機制，俾利針對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提出具體研發計畫，以落實與產業整合之計畫成效，有效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提升整體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35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鑑於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之 25 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六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其中五家法人員工人數均低於 5 人，另有部分法人董事連任次數過多，導致法人實際營運功能與治理效能低落，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研議相關法人之監督管理權責與退場評估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每年進口玉米、黃豆、小麥等雜糧約 800 萬公噸，其中包括玉米 400 萬噸、黃豆 240 萬噸、小麥 160 萬噸，國產品約僅占進口量 6%，因此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啟動大糧倉計畫，鼓勵栽種雜糧，預計 4 年後栽種面積新增 3 萬公頃。然有鑒於國產雜糧的生產成本遠比進口成本高出數倍，勢必影響國產雜糧之價格競爭力與農民收益，僅憑農糧署提撥農民轉作津貼，並無法增加農民種植誘因，更無法解決推廣大量種植面積後農作物產出去化問題，仍需鼓勵食品加工業者與農民契作或合作收購，建立加工業者使用本土農產品的使用機制，俾利國產雜糧得以發展穩定合理之產銷通路，方能有效推廣擴大國內雜糧種植面積，爰請農委會積極研議在地加工業者使用國產原料之獎勵措施，並評估國產農產品加工成品賦稅優惠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愛倫

連署人：

119

237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 4,543 萬 9 千元，鑒於台灣環保意識的抬頭，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緩，且為因應 106 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及建構友善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已成立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然其輔導成效與策略仍有待提升。如以屏東縣為例，養豬業是屏東縣主要農牧產業之一，屏東縣養豬戶占全國 1/4，總數近 150 萬頭，但迄今其廢水不當排放污染仍是最為居民詬病之處，儘管利用養豬業廢水進行沼氣發電是屏東發展綠能同時解決水質污染的有效策略，但對一般畜牧場規模而言，恐難以跨越沼氣發電設備投資門檻，爰請農委會考慮實際養殖戶情狀，積極研議聯合各養豬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集中處理策略，以及如何突破相關廢棄物運輸和處理之法規瓶頸問題，俾利建置推廣綠能與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功示範案例。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各改良場提供近年度出借職務宿舍情形，其中僅有種苗改良繁殖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逾 80%，其餘改良場多偏低，以茶葉改良場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甚至未達 5 成，顯示職務宿舍運用效益欠佳。另查各改良場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各年度職務宿舍維護費等及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僅有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 年度收支尚有賸餘，其餘改良場多為每年度維護費大於相關收入，因部分職務宿舍屋齡較久，故需花費較多之維護費，致相關收入無法支應，其效益性有待改善。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有發生職務宿舍被占用之情形，雖 106 年度僅剩 1 戶被占用，農委會至今尚未有所作為，本席建議仍應積極清理。

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農委會督導嚴重不周，導致國家損失，請農委會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生中心與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惟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農委會應考量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提供各類對外展覽及導覽服務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席建議研議增加收費項目或衡酌委外辦理之可行性，請農委會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293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早年台灣因配合政府產業轉型，許多過去務農之土地紛紛轉型為其他產業之使用。農工比鄰之結果，造成部分仍在使用中之農地，因種種原因而遭到污染；然而，農地受污染實非該耕地農民之責，但該類農民卻因為農地外在污染、無法耕作而被迫退出農保，平白受害，對該類農民權益傷害甚鉅。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通查全台灣各縣市因此類狀況而遭到農保退保之農民數量以及分布狀況，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收入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編列 14,320 千元，係屬檜意森活村等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經查，檜意森活村建物、土地及固定權利金每年租金約五百萬元，另營運權利金則分四個級數收取，一千萬元以下百分之二，一千至一千五百萬元百分之二點五，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百分之三，二千萬以上百分之三點五，但是檜意森活村經營績效良好，該項收入可能低估，爰提案增加權利金預算 1,432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123

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33,863 千元，係屬出租國有林地、礦業用地、區外保安林地與轄區餐飲設施委外經營租金收入，但該項預算編列卻未於預算書中詳列明細資料，導致收入可能低估，爰提案增加租金收入預算 13,386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124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款項目節：第 18 款第 2 項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務局歲出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6720359 千元

建議: 刪減 20359 千元

案由：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包含出租林地管理及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截至 106 年 8 月底各林區管理處暫准租地租約件數、面積及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統計情形，出租林地筆數及面積逾期未續約(收回)占所有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3.10%及 38.15%，林務局應當儘速辦理相關續租約或收回作業；另暫准租地(含未逾期及逾期未續約)筆數及面積占所有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11.74%及 1.78%，又暫准租地逾期未續約筆數及面積占所有暫准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8.46%及 43.42%，占比幾乎達 5 成，且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面積共 34 公頃(其中 10 公頃逾期未續約)，經調查暫准租地係依照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於 58 年間辦理事業區內濫墾地全面清理，經審核符合上揭計畫規定准予放租之水田、建地 ，其出租適宜性應謹慎考量，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有逾期未續約之暫准租地，還有處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之暫准租地，林務局需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應當積極檢討督促改善，爰提案刪減 20359 千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超明 2 3 2

125

>71

107 年度農委會林務局預算刪減案　　張麗善

案由：農委會林務局單位預算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262,999 千元。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2 年 5 月由台鐵接管迄今多年，農委會於 106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核復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回林務局成立專責單位經營為最適方案，相關作業未曾徵詢現有 234 名台鐵員工之意見，員工人心惶惶恐造成現有 234 名台鐵員工之勞動權益損害，徒增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風險。顯見農委會不僅與交通部台鐵局之間橫向聯繫沒有共識，內部作業過程也多有瑕疵。爰凍結「一般行政」10%，待提出保障員工權益、兼顧森鐵營運安全與永續之完整規劃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26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39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7,000,000 元

建議【 】刪：　　【V 】凍結數：4,700,000

增刪理由：

據查，農委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林業管理」分支計畫「野生物保育」之委辦費編列 47,00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680 千元，委外辦理金額未減反增，故建議暫凍結本項預算金額 10%，俟林務局提送相關業務執行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27

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5,5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5,500 千元

凍結理由：

保育為國際性議題，樂見林務局就此與國外保育團體發展正向夥伴關係，惟林務局雖編列相關經費，然未能陳述合作團體之性質及推動成效，殊為可惜。爰凍結林業管理-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5,500 千元，待林務局就捐助國外保育團體之性質及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8

1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8 款 2 項 4 目節
【V】減列：5,528 千元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查現行《保安林經營準則》於民國 78 年 9 月 11 日公布實施至今，其中第 13 條規定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時，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然自民國 87 年至今，實際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礦業用地核定僅 2 件，顯見主管機關未依法行政，使得礦業開採行為造成的裸露面積持續擴大，開發者亦未落實植生復育計畫，對國土安全造成極大傷害。

爰此，提案減列林務局「林業發展」5,528 千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林務局依環評法、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禁止開發者開採作業，督導開發者實現環評承諾事項，同時確認國土保安無虞、釐清相關責任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9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8 款 2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44
工作計畫：林業發展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9 千 5 百 52 萬 8 千元

主旨: 花蓮林田山林場過去有「小上海」之稱，曾經是台灣第四大的林場。在西元 1918 年，日本人就已在林田山地區進行伐木，除了興建運材鐵道、索道及集材等相關設施外，也為林場工作人員設立了中山堂、員工宿舍、醫務室、福利社、米店、雜貨店、洗衣部、理髮部、消防隊及幼稚園和小學等學校，全盛期間曾聚集了四、五百戶住家，人口數更高達兩千多人。但到民國 80 年全面禁伐天然林的政策開始實施，林田山的伐木作業正式停止下來。至今林田山林場已沒落成小山城，但周邊山坡上仍遺留有一些當時的檜木房舍與舊鐵道。據查，林務局為保存重要的林業文化資產及振興烏來地區觀光發展，投入超過 5,500 萬元經費，積極辦理烏來台車的復建工作，目前已有不錯的成果。但林田山空屋破舊沒有維護及活化。爰此，為保存花蓮林田山重要的林業文化資產及振興周邊地區觀光發展，擬凍結林業發展計畫預算 42 億 9 千 5 百 52 萬 8 千元之 5,500 萬元，要求林務局規劃保存林田山周邊重要資產及振興其觀光發展。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2017.10.23)

提案人：

130

1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提案表

款_項_目：18 款 2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44

工作計畫：林業發展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 億 9 千 5 百 52 萬 8 千元

主旨：鑒於林務局、國有財產署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法辦理山坡地之違法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其中，林務局依照森林保護辦法第 9 條規定，發現擅自墾殖、放牧或占用，經查獲有行為人者，循刑事、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未發現行為人者，於現場公告限期於一個月內移除地上物，屆期仍未移除，逕行排除侵害，復育造林。林務局所轄遭占用林地，多數係國產署移交之林業用地且於移交前即遭占用多年，林務局編列預算辦理訴訟，多年定讞後強制執行砍除農作物後收回土地編列預算造林。林務局可以用雙贏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以提供樹苗要求行為人在一定面積內種植一定數量之樹木，並且定期抽查確定種植情形，行為人必須維護這些樹木且不能再種植非林務局提供之作物，如此，政府除了能節省龐大的訴訟費用、省下大筆的砍除及造林費用之外，也能免除短時間內砍除大面積原有之農作物所可能產生的水土保持問題。不僅如此，亦能讓農民不會頓失經濟來源，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因此，要求林務局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方案。爰此，擬刪除林業發展計畫項下有關訴訟及砍樹預算 4 億 5 千 2 百 16 萬 3 千元之 200 萬並凍結有關訴訟及砍樹預算之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2017.10.23)

提案人：

131

1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80 千元

建議凍結數：400 千元

凍結理由：

經查本年度森林生態系經營支出中，大陸地區旅費佔 680 千元，與國外旅費 196 千元相較，超出近四倍，落差甚大。以森林生態系之議題性質，東亞國家如日本在經營成效上更為突出，更值得我國借鏡。爰凍結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大陸地區旅費）400 千元，待林務局就前往大陸地區考察成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2

1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款項目節：5851021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0258 千元

建議: 刪減 50258 千元

案由：

林務局 107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國有林地產籍管理、林業宣導與保育推廣及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等工作。該局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績效達成情形，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且執行成果達目標值，然查各績效目標值之訂定似有偏低情形，其中林地巡護、社區協助巡守林地與發展共管機制及合法租地收回增加政府營管森林面積當期目標值多低於近年度實際值，又林業推廣媒體宣導效益目標值多年度均僅設定於 300 萬人次，顯示計畫績效目標值嚴重低估，實際上無法達到計畫管理效益，爰提案刪減 5025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編列 3 億 9025 萬 8千元，查截至 106 年年 8 月底各林區出租林地租約逾期未續約(收回)之面積約為 38.15%，而逾期未續約之暫准租地亦有處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應積極檢討出租適宜性及加強監督管理機制，爰提案刪減 1000萬元 (P43)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6

2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390,258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有關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加強林也巡護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林政、辦理國有林地產籍管理等。惟國有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防範盜伐及濫墾如何積極進用在地的原住民?因破壞山林案件時有所聞，如何積極的控制盜伐與濫墾等林政案件案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0,258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林務局 90 年度至 105 年度陸續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共 4 期，據林務局說明，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為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之延續性統籌計畫。依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該局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績效達成情形，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且執行成果亦達目標值，然查各績效目標值之訂定似有偏低情形，其中林地巡護、社區協助巡守林地與發展共管機制及合法租地收回增加政府營管森林面積當期目標值多低於近年度實際值，又林業推廣媒體宣導效益目標值多年度均僅設定於 300 萬人次，顯示計畫績效目標值恐未具挑戰性，無法達到計畫管理效益。此外，有關出租林地管理及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事宜，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有逾期未續約之暫准租地，亦有處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之暫准租地。為確實達成森林保護與林地之目標，爰提案針對「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暫准租地出租適宜性及加強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預算書頁次：26　【V】凍結 10%

案由：林務局 107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編列 3 億 9,025 萬 8 千元，為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度)」，包括業務費 2 億 5,731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3,44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9,854 萬元。經查：

(一)林務局歷年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業務雖具成效，然各項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檢討改善：林務局 90 年度至 105 年度陸續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共 4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執行成果亦達標，然查各績效目標值訂定有偏低情形，其中林地巡護、社區協助巡守林地與發展共管機制及合法租地收回增加政府營管森林面積當期目標值多低於近年度實際值，又林業推廣媒體宣導效益目標值多年度均僅設定於 300 萬人次，顯示計畫績效目標值未具挑戰性。

(二)部分出租林地租約逾期仍未收回或續約；另宜檢討改善暫准租地管理：(1) 按林務局截至 106 年 8 月底各林區管理處暫准租地租約件數、面積及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統計情形，出租林地筆數及面積逾期未續約占所有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3.10%及 38.15%，允宜儘速辦理相關續租約或收回作業；(2) 暫准租地筆數及面積占所有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11.74%及 1.78%，又暫准租地逾期未續約筆數及面積占所有暫准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8.46%及 43.42%，占比幾乎達 5 成，且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面積共 34 公頃，查暫准租地係依照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於 58 年間辦理事業區內濫墾地全面清理，經審核符合上揭計畫規定准予放租之水田、建地，其出租適宜性原宜謹慎考量，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有逾期未續約之暫准租地，亦有處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之暫准租地，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積極檢討督促改善。

綜上，績效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允宜持續督促辦理出租林地租約續約事宜，並檢討暫准租地出租適宜性及加強監督管理機制。爰此提案凍結「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10%，請林務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業務費」編列 121,988 千元，應刪除 20%。

說明：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係辦理全國各地公有造林、綠化等業務。91 年至 105 年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統計，其中造林對象六成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不高，而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公頃，林務局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面積為 3,951 公頃，可見民間與原住民地區配合意願極需提升，以發揮造林綜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95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39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1,280,000 元

建議【 】刪：　　【V 】凍結數：14,256,000 元

增刪理由：

據查，農委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林業發展」分支計畫「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委辦費編列 71,28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8,540 千元，委外辦理金額未減反增，故建議暫凍結 20%，俟林務局提送相關業務執行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獎補助費」編列 639,895 千元，應刪除 20%。

說明：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因葵農一再向本院委員陳情，經本院委員深入了解，並與林務局座談協商，而延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輔導葵農轉型，惟林務局迄今僅作相關調查，建議地點皆不適合山葵種植及生長，而未積極有效輔導葵農轉型；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文化歷史及經濟上之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設立示範區，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適當之種植方式，充分發揮林下經濟，兼顧國土保育及葵農生計，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暫緩執行，並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項目節：5851021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858654 千元

建議: 刪減 5000 千元

案由：

林務局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洪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有所不足，經過調查部分森林步道及森林遊樂區位處二次土砂災害範圍，林務局應當立即改善，爰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項目節：5851021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858654 千元

建議: 刪減 4654 千元

案由：

林務局 107 年度於「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5,865 萬 4 千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及林道改善與維護等工作。107 年度分別於年度預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因為治理單位不同，如果要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林務局應當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

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林務局自 92 年起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其完工治理工程部分位處崩塌區位，肇致部分構造物發生嚴重掏空或遭土砂掩埋等情形，應當加強計畫前期規劃，並強化施工監督管理及後續設施維護作業，爰提案刪減 4654 千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超明

142

2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編列 858,654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原住民族地區占國有林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塌地處理工程等大多位處原住民地區。林務局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地區，明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至少須達 50%以上為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858,654 千元　　858654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近年度因氣候遽變常造成重大洪災發生，導致民眾生命安全飽受威脅，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107 年度分別於年度預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然按各該計畫書內容，雖其治理單位不同，但為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林務局應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爰提案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加強施工管理及後續設備維護機制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預算書頁次：26　【V】凍結 10%

案由：林務局 107 年度「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編列 8 億 5,865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費 5,177 萬 4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 8 億 688 萬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及林道改善與維護等工作。經查：

(一)近年度氣候遽變常造成重大洪災發生，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107 年度分別於年度預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林務局宜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

(二)林務局辦理整體治山防災之部分國有林班地屬易發生崩塌區域導致整治計畫規劃不易，且施工多有困難，又相關工程完竣後，其治理工程之構造物亦常因而毀損。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林務局自 92 年起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其完工治理工程部分位處崩塌區位，肇致部分構造物發生嚴重掏空或遭土砂掩埋等情形。林務局允宜加強計畫前期規劃，並強化施工監督管理及後續設施維護作業。

綜上，爰提案凍結「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10%，請林務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5　173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林務局

科目：18-2-4 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案由：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5,865 萬 4 千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及林道改善與維護等工作；惟查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107 年度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然鑒於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該計畫部分完工治理工程地區，仍有構造物發生嚴重掏空或遭土砂掩埋等情形，折損計畫效益甚巨，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俟林務局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情形，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及治山防洪工作，並落實檢討該計畫前期規劃、施工監督管理及後續設施維護作業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2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565,128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地區，但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少有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也少有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65,128 千元

建議凍結數：65,128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富藏森林資源，鼓勵民眾進行生態觀光並推動環境教育，有其得天獨厚之優勢。加諸近年極端氣候常態化、提升民眾相關認知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林務局雖增列相關經費，然未能詳加說明推動成效，殊為可惜。爰凍結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經費 65,128 千元，待林務局就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8

1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國家自然保育」編列 288,300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鑒於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函請本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乙事，上述修正，僅係消極地將原住民族未經申請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從過去的判處刑法並併科罰金的方式，修改為裁處行政罰。另，主管機關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迄今均未積極調查及逐年檢討修正，以致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繁衍眾多，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價值農作法物，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置若罔聞、束手無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編列 400,649 千元，應刪除 20%。

說明：107 年度林務局共編列 4 億 64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國土生態藍圖規劃、生態檢核原則與機制之建立、圖資建置、建構健康森林、建立臺灣里山倡議整體性推動策略及運作、建置友善野生動物生態通道、花東縱谷生物廊道、與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茲因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包含補助各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為確保相關經費妥善運用，如何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又因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之建置工程浩大，須其他部會配合辦理，尚需地方政府及跨部會之協助，如何加強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400,649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林務局為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林務局規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45.5 億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然因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之建置工程浩大，亦須其他部會配合辦理，如內政部協助維護與串聯海岸、重要濕地之生態調查等；交通部協助交通道路兩旁綠帶，友善生態通道建置與道路邊坡生態造林、復育與保護珍稀植物物種等；經濟部營造與保育河川流域重要生態廊道應用友善生態工法及實施生態檢核、進行防洪與治水相關工程等，為利林務局全盤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各部會辦理狀況，應思考建置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之可行性以發揮其功能。爰提案針對「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加強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以及強化補助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制度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30

林務局　　二、4目

案由：農委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編列 4 億 64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金編列 1 億 7313 萬 9 千元，107 年度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占比近 5 成，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強化後續維運管理之考核作業，使投入資源發揮其效益。爰提案減列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152

1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林務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款項目節：5851021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400649 千元

建議: 刪減 10649 千元

案由：

林務局規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45.5 億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107 年度林務局共編列 4 億 64 萬 9 千元，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包含補助各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生物通道與生態廊道建置、地質公園推動、生態綠網個案推動及友善環境生態造林等工作，為確保相關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有關補助計畫之審查及後續之查核機制均相當重要。據林務局說明，已訂有相關機制，每年 1 月由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經該局審查核定後實施，年度辦理期間則由該局與各林區管理處督導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及參與相關工作會議，並分別於 7 月至 8 月及年底辦理檢討會議，以擬定下年度補助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然因 107 年度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占比近 5 成，相關監督管理機制與後續維運管理之考核作業尚未明朗，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刪減 10649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預算書頁次：26　【V】凍結 10%

案由：林務局 107 年度「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分支計畫編列 4 億 64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127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1 億 2,623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7,313 萬 9 千元。經查：

(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45.5 億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4 億 64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國土生態藍圖規劃、生態檢核原則與機制建立、圖資建置、建構健康森林、建立臺灣里山倡議整體性推動策略、建置友善野生動物生態通道、花東縱谷生物廊道、與公眾參與教育等業務。

(二)據林務局說明，已訂有計畫審查及後續之查核相關機制，每年 1 月由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經該局審查核定後實施，年度辦理期間則由該局與各林區管理處督導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並分別於 7 月至 8 月及年底辦理檢討會議。然而，因 107 年度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占比近 5 成，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強化後續維運管理之考核作業，使投入資源發揮其效益。

(三)又因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之建置需與其他部會配合辦理，如**內政部**協助維護與串聯海岸、重要濕地之生態調查；**交通部**協助交通道路兩旁綠帶，友善生態通道建置與道路邊坡生態造林、復育與保護珍稀植物物種等；**經濟部**營造與保育河川流域重要生態廊道應用友善生態工法及實施生態檢核、進行防洪與治水相關工程等，為利林務局全盤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各部會辦理狀況，允宜建置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並發揮其功能。

綜上，林務局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除須農委會所屬相關單位配合，尚需地方政府及跨部會之協助，為使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加強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並強化補助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制度。爰此提案凍結「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10%，請林務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4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00,649 千元，辦理盤點生態網絡資訊與熱區及建置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等工作，其中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但林務局卻無法有效監督管理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情形，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委會林務局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55

8

主 7項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林務局 90 年度至 105 年度陸續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共 4 期，據林務局說明，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為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之延續性統籌計畫。依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該局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績效達成情形，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且執行成果亦達目標值；然而經查各績效目標值之訂定似有偏低情形，其中林地巡護、社區協助巡守林地與發展共管機制及合法租地收回增加政府營管森林面積當期目標值多低於近年度實際值，又林業推廣媒體宣導效益目標值多年度均僅設定於 300 萬人次，顯示計畫績效目標值恐未具挑戰性。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提升計畫管理以及效益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1

63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為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林務局規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預計為 45.5 億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林務局共編列 4 億 64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國土生態藍圖規劃、生態檢核原則與機制之建立、圖資建置、建構健康森林、建立臺灣里山倡議整體性推動策略及運作、建置友善野生動物生態通道、花東縱谷生物廊道、與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經查，該計畫每年 1 月由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經該局審查核定後實施，年度辦理期間則由該局與各林區管理處督導縣市政府執行進度，及參與相關工作會議，並分別於 7 月至 8 月及年底辦理檢討會議，以擬定下年度補助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然因 107 年度獎補助費占該計畫預算 43.21%，占比近 5 成，若無明確管理機制，將始資源無法發揮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及強化後續維運管理之考核作業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

64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近年年因為氣候遽變，時常造成重大洪災發生，導致民眾生命安全飽受威脅；而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107 年度分別於年度預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等作業，合共編列 16 億 8,745 萬 4 千元。雖然編列各項計畫，但各計畫書內容，治理單位也不盡相同，若沒有足夠的通盤規劃，恐無法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整體規劃國有林治理，通盤分析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以及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

65

主決議

經統計 91 年至 105 年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國(公)有林地造林 1 萬 7,079 公頃(占 30.00%)，國(公)有林租地造林 4,333 公頃(占 7.61%)，私有地造林 5,258 公頃(占 9.23%)，原住民保留地造林 3,951 公頃(占 6.94%)、實驗林租地造林 44 公頃(占 0.08%)、台糖(平地)造林 1 萬 1,373 公頃(占 19.98%)，農牧用地造林 3,192 公頃(占 5.61%)、其他造林 1 萬 1,698 公頃(占 20.55%)，合計 5 萬 6,928 公頃，然而從上述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林務局的造林政策與對象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與誘因仍然不高，造林的資源如何分配與運用?如何落實成本最小化?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造林意願。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115

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18 處國家森林遊憩場、8 處自然教育中心、9 處生態教育館、154 條自然步道、3 處平地森林園區、4 處林業文化園區)部分皆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且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少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也無助於地方與部落當地產業發展，如何增加原住民於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的就業機會並活絡地方產業?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0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台灣的地質景觀非常特殊及多樣化，具有保存、教育及育樂觀賞價值，其中較具代表性者亦經林務局進行規劃自然地景及推動地質公園劃設之作業，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5851021100 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補助學術單位及相關縣市政府辦理地質公園經營、輔導及地質公園網絡交流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1

1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林務局

案由：

查林務局 107 年度「野生物保育」編列預算 6,639 萬 6 千元。經查：

《野保法》於民國 78 年公布實施後，自民國 79 年起，農委會逐步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除了救傷野生動物，也收容照養不適於野放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林務局於民國 93 年承接全國自然保育業務後，以計畫形式委託 6 個單位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查目前全臺 6 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總共需收容照養7,741隻不同種類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專職人員卻只有10位；從林務局提供的民國 105 年收容、救傷統計數據來看，每個收容中心大約只能聘請 1 到 4 位專職人員，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和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甚至沒有專職人員，幾乎都靠獸醫師或其他臨時工支援。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及救傷數字方面：個位數的專職人員常需面對千隻需收容和救傷的保育類野生動物。以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為例，收容中心沒有專職人員，卻需收容照養 1,414 隻動物及救傷 509 隻動物；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依林務局的計畫，可聘請 2 位專職人員，收容的動物卻達 3,279 隻和救傷 596 隻。人力緊缺情況下，預算卻連年下降，林務局「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預算從 95 年 2.81 億、99 年 2.19 億、103 年 0.98 億下降至 107 年度編列預算 6,600 萬。

爰此，提案請林務局針對「野生物保育」預算編列提專案報告，檢討預算使用狀況。

提案人：

107 年度農委會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2 年 5 月由台鐵接管迄今多年，現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核復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回林務局成立專責單位經營，恐造成現有 234 名台鐵員工之勞動權益損害。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保障阿里山森林鐵路員工權益，並建立農委會、交通部台鐵局、與森鐵處勞工等代表之溝通協調平台，以永續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維護營運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63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29 項第 1 目第 1 節「審查費」項下編列 2,750 千元，係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書等收入，雖與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相同，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3,828 千元，實際較預算數增加近四成，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第 3 季最新經濟成長率為 3.11%，全年預測 2.27%顯然都較前一年度同時期 2.06%、1.88%樂觀，可見政府認為景氣正在復甦，應可見成長動能，因此該業務應根據經濟部門所稱增長空間翔實編列，以避免怠惰。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審查費」部分增列 1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2/12

164

2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款項目節：0051030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局歲出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5432294 千元
建議: 刪減 2294 千元
案由：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顯示其效率不佳，爰提案刪減 2294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165

>58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費」編列 7 億 0, 427 萬元，額度極高，違反核心業務應自辦之原則，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恐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刪減「委辦費」1 億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2811

166

166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國內旅費」編列 36,07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5,719 千元寬列若干。包括「一般行政」項下 1,874 千元，「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 250 千元，「水土保持發展」項下 33,947 千元。「一般行政」與「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軍減列，但「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增列。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國內旅費」300 萬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167

267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編列 35,488 千元，其中委辦費與獎補助費高達本目經費 72%，占比極高，另含獎補助費用 25%，兩者合計占比達 97%，且 106 年預算案中委辦費高達本目經費 97%，顯然係將部分委辦費用轉為獎補助費用，核心業務仍舊悉數廣義外包辦理，顯示自主執行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預算減列 15%。

提案人：

168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項下「業務費」編列 1,056 千元，係委託辦理農村再生之農村閒置老屋活化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作業計劃，有鑑於農村再生業務係已有高額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為免經費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且水保局之農村再生業務之彙整、整合、規劃功能已經弱化，本經費係全屬委辦費。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項下「業務費」預算全數刪減。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1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
本年度預算數：18,252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15%】
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中，其中一項目還數位建設；而數位建設之重點預算編列之一就是數位化、電子化政府。當時在審查預算時，在野黨便提醒以特別預算編列恐造成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重複編列之疑義，而水保局本年度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目中，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預算 18,252 千元，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提案針對「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預算減列 10% 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實際計畫執行內容等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0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分支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編列 18,252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8,252 千元，辦理水土保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工作項目。依據 104 年水土保持局統計內部人員學經歷資料顯示，413 名員工，有 242 名具碩士學歷，足堪處理台灣水保相關專業問題，唯該項預算中委辦費甚高，水保局做為我國國土水保專業單位，本應適時針對水保相關議題做出立即回應，及時處置各項土石災情，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更弱化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效能之精進，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5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102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54,030 千元，有鑑於農委會會本部已成立農村再生辦公室，負擔若干水土保持局之農村再生業務，雖然 107 年規畫仍由水土保持局辦理農村再生經費核定會議，但是實際核定權限仍由農村再生辦公室辦理，水土保持局僅為例行性會議之籌備，其業務量可預期已經縮減。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之「一般行政」之預算減列 5%。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172

2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款項目節：585103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841526 千元

建議: 刪減 21526 千元

案由：

每年度針對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執行情形進行列管，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經工程會列管之工程分別為 2,992 件及 1,196 件(共 4,188 件)，其中工程落後件數分別為 634 件及 229 件(共 863 件)，落後件數占列管工程比率分別為 21.19%及 19.15%，其落後比率有待加強，爰提案刪減 21526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22

173

2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款項目節：585103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841526 千元
建議: 刪減 2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水保局部分縣市未配置山坡地管理業務專職人力，或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負責巡查山坡地面積廣大，且案件承載量偏高，水土保持局應當檢討改進，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94

107 年水土保持局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數 4,841,526 千元之 1/20，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根據審計部 105 年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乙-554)，水保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41 億 7,199 萬餘元，實現數 29 億 9,124 萬元(71.70%)，應付保留數 11 億 5,469 萬元(27.68%)，共有 445 件工程或計畫轉入 106 年度執行，成效不彰，容有檢討必要。

二、 復查，其中有 306 件係於 105 年 10 月-12 月訂約，合約金額計有 8 億 2,475 萬元，占轉入 106 年度繼續執行之件數、金額比率分別為 68.76%及 71.43%，顯示水土保持局先期規劃未盡詳實或者執行能量不足，以致招標發包於年度末才匆促執行，難不作「消化預算」聯想。

三、 綜上，爰凍結 107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數 1/20，要求水保局針對執行落後案件逐案檢討並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175

309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水土保持局

科目：18-3-3 水土保持發展

案由：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設備及投資 35 億 7,663 萬 4 千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各項水土保持治理維護及農路設施改善等工程；惟查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落後比率平均逾二成，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預算保留率更達三成至六成（59.84%、41.13%、34.82%），顯有礙計畫執行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上開計畫經費 10%，俟水土保持局落實檢討相關計畫之提出、審查以及進度控管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宏derived 林岱樺

連署人：

176

2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本年度預算數：2,778,304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 1)，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經查相關未改正案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占限期改正案件比率均逾10%，105 年度略降至 7.96%，另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亦有增加趨勢，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比率甚至達 25.52%，確實有積極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針對「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制度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33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編列 27 億 7830 萬 4 元，然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工程落後比率為 21.19%，而預算保留比率皆高於 30%，顯見其監督執行效率不佳，應加強督導，爰提案刪減 5%。(P35)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5

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款項目節：585103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本年度預算數：2778304 千元
建議: 刪減 8304 千元
案由：

98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辦理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情形、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執行狀況，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裁罰違規案件逐漸上升趨勢，其中裁罰違規案件 105 年度案件數較 98 年度增加 85.86%，大幅增長，雖水土保持監督檢查件數自 98 年度後略有增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裁罰情形愈發嚴重，林務局應當審慎檢討相關監督檢查制度，未改正案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占限期改正案件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略降至 7.96%，另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亦有增加趨勢，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比率甚至達 25.52%，應當積極檢討改善，因近年度山坡地違規裁罰未改正及未查填紀錄情形尚待改進，為有效遏止違規不法行為，林務局本應持續積極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舊案取締清理，並落實違規案件後續監控制度，爰提案刪減 830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9

2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水土保持局　　預算書頁次：21　　【V】凍結 10%

案由：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27 億 7,830 萬 4 千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3 億 8,765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22 億 3,163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5,751 萬 5 千元，其中為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工作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592 萬 9 千元 。經查：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按水土保持局說明，係因該項子計畫於年度完工後仍有賸餘款，爰將該等預算調配至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其他子計畫運用。

(二)復依水土保持局統計 98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辦理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情形、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執行狀況，其中裁罰違規案件 105 年度案件數較 98 年度增加 85.86%，大幅增長，林務局宜審慎檢討相關監督檢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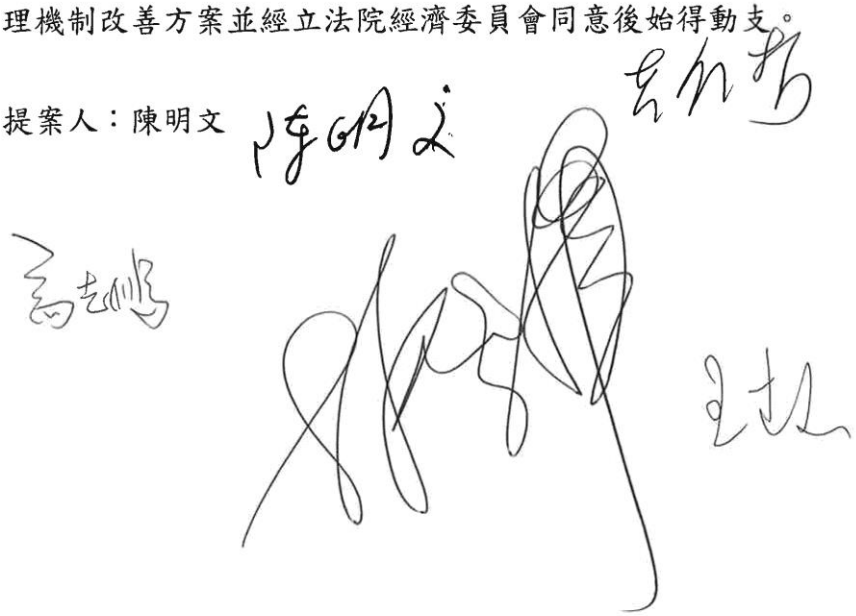
綜上，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且未改正案件逐漸增加，又部分案件未能確實查填檢查紀錄，允宜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並強化取締案件後續管控及處理制度。爰提案凍結「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10%，請水土保持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778,304 千元，近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加重，裁罰違規案件 105 年度案件數較 98 年度增加 85.86%，且未改正案件逐漸增加，顯見監理機制出現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農委會水保局提出監理機制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81

9

3－3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 36 頁
工作計畫：	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	**年度預算：**	2,778,304 千元
分支計畫：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凍刪選項：**	凍結
1 級項目：		**凍結金額：**	277,830 千元
2 級項目：			
案由：	近年大雨年年刷新紀錄，顯見面對短延時強降雨現象的急迫性，伴隨土石流紅色警戒暴增，更突顯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尤針對山坡地集中、人口密度相對高，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的都市計劃區，往往缺乏足夠資源，予以實施水保工作。爰針對歲出第 3「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編列 2,778,304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277,830 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182

1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乙項中「業務費」，計編列 387,655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水土保持局統計 98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辦理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情形、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執行狀況，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及山坡地查報取締裁罰違規案件有逐漸上升趨勢，其中裁罰違規案件 105 年度案件數較 98 年度增加 85.86%，大幅增長，雖水土保持監督檢查件數自 98 年度後略有增加，惟近年度山坡地違規裁罰情形愈發嚴重。

查未改正案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占限期改正案件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略降至 7.96%，另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亦有增加趨勢，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比率甚至達 25.52%，亟需積極檢討改善!綜上所述，顯見水土保持局，未能有效遏止違規、不法行為，亦未積極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舊案取締清理，事涉行政怠惰。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04

107 年水土保持局預算提案

案由：刪減水土保持發展委辦費項下，計畫名稱「推動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預算數 38,496 千元之 5,000 千元。

說明：

一、 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度累計執行預算 5 億 5894 萬餘元，已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8,771 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21,814 件；復查，截至 105 年底止，民國 98 年至 105 年度之山坡地違規案件計有 13,983 件，其中未完成改正或未註記檢查結果者高達 6,312 件（占 45.14%），而其中已逾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改正者，計有 2,291 件。顯示水保局、地方政府於執行本項計畫未盡落實，而執法不嚴（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以致民眾存有僥倖之心，水土保持工作績效不彰。

二、 水土保持局另外編列每年辦理坡地金育獎競賽，發給全國 19 縣市及 6 直轄市共 940 萬元之獎金，加上頒獎大會籌辦約 250 萬元經費，效益與預算支出難成比例。爰刪減本項預算數 5,000 千元，希水土保持局撙節開支，切實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184

310

107 年水土保持局預算提案

案由：刪減水土保持發展委辦費項下，計畫名稱「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預算數 17,280 千元之 5,000 千元。

說明：

一、 依據審計部 105 年決算審核報告(乙 551)重要審核意見十所陳，略以「…水土保持局規畫對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 685 個村里設置土石流防災專員，惟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仍有 171 個村里尚未設置，或已設置但有 66 村里之 165 防災專員於一年內未回傳簡訊且未參與演練，未能有效發揮功能，…」，是項計畫容有檢討必要。

二、 經查，水土保持局歷年編列防災專員培訓經費所費不貲(詳附表)，且多由同一承辦單位主導，難以監督其成效。

【附表一】100 年度至 105 年度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案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得標廠商
100	9,680	9,20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1	9,300	8,54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2	8,300	7,53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3	9,350	(資料漏列)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	9,430	8,930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5	9,000	8,255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6	8,800	7,988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三、 水保局年年編制將近千萬元經費辦理防災專員培訓，目前現役防災專員僅 1,126 人，累計培訓 2,780 人，成效不彰，允宜妥覓人員培訓及強化現役防災專員之教育計畫，而非年年編列預算卻未有成果效益評估，難脫監督不力之責！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BizQ
電子招標採購網

》[決標]:106年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

Custom Search
搜尋

G+ 分享　|　0 個人正在追蹤這案子 |　16 個人瀏覽過這案子 |　+加入追蹤清單

標案編號：	1060103091A
標案名稱：	106年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
招標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機關地址：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聯絡人：	周學旻
聯絡電話：	049-2394300分機7633
傳真號碼：	049-2394295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預算金額：	新台幣8,800,000元整
履約地點：	南投縣－全區
投標廠商家數：	1
得標廠商名稱：	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查看歷史紀錄〉
履約起迄日期：	2017-02-10~2017-12-20
決標公告日期：	2017-02-23
底價金額：	新台幣7,990,000元整
總決標金額：	新台幣7,988,000元整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附加說明：	
本案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 (決標)

BizQ facebook

BizQ google +



185(次)

208(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2,231,634 千元應刪除 30%。

說明：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可見水保局未善盡督導之責，未能加強監督檢查制度，事涉行政怠惰。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103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57 千元，顯然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13 千元大幅增列，有鑑於兩岸急凍，往來層級俱低，不具交流、訪查之意義，為免流於形式以及樽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2人

187

368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31 千元，顯然較 106 年度預算數 329 千元寬列，且未敘明地點、人次，相較前一年度敘明共計 1 次考察、1 次訪問以及 2 次開會顯然有隱匿相關資訊之嫌，為樽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國外旅費」之預算減列 20%。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2/2

188

269

水土保持局　　3－3目

案由：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塌防減災」，編列 7 億 1342.2 萬元，用於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其中委辦費 3 億 9784.2 萬元，占該計畫之 55.76%，近 5 成 6 預算係委託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恐影響整體業務推動成效，爰提案凍結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塌防減災」預算 2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189

1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委辦費」，計編列 397,842 千元應刪除 30%。

說明：

本席於全國考察會勘以了解民瘼後，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強烈反映水土保持局其事涉權責，有關原住民相關生活、生產及生存權益仍未受重視，如：原鄉地區之治山防洪、山坡地利用與限制、水庫集水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農村建設及改造等相關輔導工作，針對原鄉部落民意未積極處置回應，導致長久民怨載道、影響政府威信甚鉅。且查該委辦費與該局所轄業務範圍雷同，委辦內容顯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爰於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委辦費」，計編列 397,842 千元應刪除30%。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229,5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水保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除獲取各年度崩塌地位置、面積及數量等資訊外，亦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比較，找出持續崩塌惡化或已恢復植生之分布位置，據以擬定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

又該預算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導致坡地崩塌防減災策略之形成，仍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不僅影響整體推動成效，更弱化水保持擘劃整體防災能力，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229,5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1

106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13 億 4980 萬元，改善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應審慎檢討監督檢查制度，水保局未能持續加強對違規案件後續監控及清理狀況，致使歷年各項水土保持治理維護及農路設施改善等工程未能如期完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歷年工程落後比率平均逾 20%，顯然督導機制失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凍結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349,80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水土保持局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度須編列大量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多項公共工程，爰工程施工情形及工程品質對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效益影響甚鉅；又工程會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每年度針對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列管，依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經工程會列管之工程分別為 2,992 件及 1,196 件(共 4,188 件)，其中工程落後件數分別為 634 件及 229 件(共 863 件)，落後件數占列管工程比率分別為 21.19%及 19.15%，顯見相關計畫成效亟待改善。爰提案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預算凍結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加速計畫之提出及審查機制以及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分支計畫「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乙項中「設備及投資」，計編列 1,345,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度須編列大量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多項公共工程，工程施工情形及工程品質對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效益影響甚鉅。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度列入工程會列管之工程落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計畫／年度	工程會列管工程案件數	可用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工程落後件數	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103	400	92,000	28,591	55,055	95	因計畫核定期程較晚，致工程均於年底發包，該局均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以瞭解各執行機關工程辦理情形，並督促工程於安全無虞狀況下加緊趕辦。
104	440	93,000	54,121	38,254	85	為避免汛期間突發性災害發生，均事先預留災害預備金，為有效運用經費，於工程發包後積極利用標餘款增辦工程，故部分案件於 8 月、9 月核定，且設計至發包階段期程約需 2 至 3 個月，致標案於年底才發包。該局均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以瞭解各執行機關工程辦理情形，並督促工程於安全無虞狀況下加緊趕辦。
105	356	77,774	50,690	27,084	49	
小計	1,196	262,774	133,402	120,393	229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提供

其保留數較高原因與多項工程於年底始辦理核定，肇致未能及時於年底發包，惟因該等保留數及工程於後續年度須持續辦理，恐壓縮水土保持局辦理各項工程審查及監督時程，爰仍宜積極督促相關機關儘早提出所需工程計畫，並按預定時程執行進度，俾使計畫如期完成，水保局明顯督導不力！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期農田排水不良、易積水成患，灌溉系統亦不完善，加上多次天災導致農水路設施損毀，農委會爰以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及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止，總經費 47 億 200 萬元，中央負擔 39 億 2,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8 億 7,578 萬 3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 億 1,170 萬元，後續年度待編預算 21 億 3,65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底，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7 億 80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長約 221 公里；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3 億 5,473 萬 9 千元(87.19%)，共核定 804 件工程施作、改善農路及水路 275 公里，其中 233 件工程須跨年度執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相關工程及保留款 4 億 9,977 萬 7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未來農委會應針對計畫執行後產生之效益，如減少滲漏水量、降低水損失或淹水後退水時間等研議納入評分權重；以及施工期間建議加強規劃替代道路、告示及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與警示等，以維護農民權益及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5

52

1

7項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 1)，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經查相關未改正案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占限期改正案件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略降至 7.96%，另未填寫檢查紀錄案件占限期改正案件亦有增加趨勢，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比率甚至達 25.52%，確實有積極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後續管控、處理制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1

6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水土保持局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每年度須編列大量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多項公共工程，爰工程施工情形及工程品質對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效益影響甚鉅；又工程會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每年度針對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列管，依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資料，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項經工程會列管之工程分別為 2,992 件及 1,196 件(共 4,188 件)，其中工程落後件數分別為 634 件及 229 件(共 863 件)，落後件數占列管工程比率分別為 21.19%及 19.15%，顯見相關計畫成效亟待改善。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加速計畫之提出及審查機制以及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提案主決議　　張麗善委員+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13 億 4980 萬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以及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缺乏穩定經費來源，不利相關業務推展，且所需經費龐鉅，宜儘速建置短中長期經費分擔機制，應儘速研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07 農委會水保局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委員+

案由：水土保持局 107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27 億 7,830 萬 4 千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3 期，第 3 期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依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前 2 期(98 年度至 105 年度)及第 3 期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 81.68%，惟 98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至第 2 期預算執行率為 78.42%，其中僅有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其餘年度均低於 80%，顯然預算未確實執行完畢。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監督檢查制度，並積極辦理取締案件後續管控及處理作業，俾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並改善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允宜審慎檢討監督檢查制度，並持續加強對違規案件後續監控及清理狀況，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199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主決議

案由：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納入工程會列管之工程預算分別編列 129.5 億元及 26.3 億元(共 155.8 億元)，該 2 計畫保留情形略高，前者 101 年度及 104 年度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皆超過 30%，後者 103 年度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比達 59.84%，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則略有改善，然保留比率仍逾 30%；其保留數較高原因與多項工程於年底始辦理核定，未能及時於年底發包，因該等保留數及工程於後續年度須持續辦理，恐怕嚴重壓縮水土保持局辦理各項工程審查及監督時程，本席建議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儘早提出所需工程計畫，並按預定時程執行進度，使計畫如期完成。

提案人：

連署人：

200

296

農業試驗所　　4－1目

案由：農業試驗所於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研究」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究」編列 9224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 4694 萬 4 千元占業務費預算 50.89%，近半數預算係委託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恐影響整體業務推動成效，爰提案減列農業試驗所於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研究」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究」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201　　158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9項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6-31
工作計畫名稱：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30,715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 32,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32,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工作計畫，欲辦理「殘毒管制研究」及「應用毒理研究」分支計畫，然農藥之風險評估過程應採公開透明方式，並以風險評估模式研訂農作物農藥之最大殘留容許量。爰此，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預算 32,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02

216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每隔一段時日，電視新聞或網路社群平台便會出現「火鍋煮蝦飄橘紅物會慢性中毒？」、「不肖業者會自己添加蝦紅素！」等標題所製造之新聞或文章，藉由醫師或專家之口，以養生、無毒為名，宣稱蝦紅素為有毒的化學物質，吃多恐造成慢性中毒，甚至誘發過敏，嚴重還導致氣喘。，不時造成民眾恐慌。

蝦紅素又名蝦青素（astaxanthin），是一種存在蝦、蟹類體內的物質，亦存在於某些海藻、鮭魚身上。蝦紅素是一種脂溶性的植物抗氧化劑，是類胡蘿蔔素的一種，魚蝦等生物食用這些藻類後的外觀或肌肉組織會呈現橘紅色澤，因而得名，新聞媒體或民眾卻不經查證擅而傳播。鑒於民眾接收訊息管道雖然多元，卻鮮少主動至農委會官方網站「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查證確認，甚至，蝦紅素被誤訛為有毒物質多時，卻未曾在該澄清專區獲得澄清，足見農委會回應輿情的積極度有待加強。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掌握錯誤輿情並即時回應之速度。此外，應主動、積極並多加利用民眾較常使用之通訊、傳播管道導正視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款項目節：第 18 款第 20 項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署歲出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3876621 千元

建議: 刪減 76621 千元

案由：

監察院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 2 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 1 期至第 4 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佳，漁業署本應加強前期規劃及後續控管事宜。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多年度均為乙，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顯示未加強計畫規劃與後續控管及維護作業，應當積極檢討相關補助及監督機制，爰提案刪減 7662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款項目節：5851202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29533 千元

建議: 刪減 29533 千元

案由：

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高達 100%，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甚至辦理經費流用支應，105 年度則因計畫預算辦理尚有賸餘數，分別調整 3 億 7,600 萬元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報行政院核定調整 1 億 6,144 萬 2 千元支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度 7 月底尚有 6 億 2,453 萬 7 千元未歸墊，雖金額已較以前年度大幅減少，應儘速覈實編列預算填補，爰提案刪減 2953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20－3目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 37 頁
工作計畫：	第 3 目「漁業管理」	**年度預算：**	414,071 千元
分支計畫：	03 遠洋漁業管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 級項目：		**凍結金額：**	100,000 千元
2 級項目：			
案由：	農委會因應歐盟在 2005 年 10 月將我國列為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黃牌（警告）國家，我國為解除黃牌採取多項強化漁業管理措施。除透過打擊非法補撈，應進一步具體落實漁撈能力與漁業結構調整，以求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爰針對歲出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3 遠洋漁業管理」預算編列 414,071 千元中，凍結 10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206

159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44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0,923 千元

建議【✓】刪除 16,000 千元【✓】凍結 19,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工作計畫下「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預算 16,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19,000 千元。

說明：

近期大閘蟹戴奧辛事件爆發，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過去就未上市水產品之檢驗有改進空間。此外，漁業署就往年有害物質之檢測結果，並未思考活用過去數據，跨部會建立有害物質含量資料庫，以做為未來檢測之參考。爰此，刪除預算 16,000 千元，凍結預算 19,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款項目節：5851202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0923 千元

建議: 刪減 923 千元

案由：

漁業署 107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2,087 萬 5 千元，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包含辦理溯源水產品及其加工水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建構可溯源水產品供應體系及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講習會、輔導漁民(業)團體、加工廠(場)等業者申請水產品溯源管理制度與改善產品加工製程、及辦理溯源水產品推廣及行銷宣傳活動。

漁業署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76.06%，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53.29%，漁業署應積極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爰提案刪減 92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

2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0,923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漁業署 107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2,087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費 2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887 萬 5 千元，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根據漁業署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76.06%，主因為前項規範於 105 年 3 月間訂定，且相關推動計畫於 105 年 6 月陸續核定，規劃推動期程已近下半年度，致 105 年度執行欠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53.29%，漁業署允宜持續積極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並研謀策略改善，使計畫推動順利。此外，經查 98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漁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之數量與總出貨量、及輔導通過產銷履歷戶數，其中產漁產品銷履歷標章黏貼數量與總出貨量自 98 年度起逐漸增加，黏貼數及總出貨量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1 年度達到高峰，隨後即有減少趨勢，輔導通過產銷履歷戶數亦同(104 年度輔導通過戶數 676 戶為最多)，顯示相關輔導及宣導措施仍應持續加強。爰提案針對「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休漁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208,324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監察院曾於 103 年間及 105 年間就漁業署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及休漁獎勵計畫等辦理情形提出調查報告。其中：103 年度調查意見提及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範申請者 1 年僅需 90 日出港、90 日在港，申請條件過於寬鬆；105 年度調查意見則針對參與自願性休漁之漁船種類，係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而非漁獲量較高之大型漁船，爰對於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復育助益較少。又農委會針對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之刺網、拖網、扒網等漁業，因未能有效管理，致有漁獲過度捕撈、混獲及沿近海域底棲資源過度開發遭破壞之現象，應儘速檢討現行該等漁具漁法之作業管理，並提出合宜之管控措施，進而研議採取階段性之退場機制。由上述監察院報告可知，現行計畫尚無法改善參與休漁漁船種類多為小型漁船等情形，爰提案針對「漁業管理－休魚獎勵」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0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1,159,95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高達 100%，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甚至辦理經費流用支應，105 年度則因計畫預算辦理尚有賸餘數，爰分別調整 3 億 7,600 萬元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報行政院核定調整 1 億 6,144 萬 2 千元支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根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度 7 月底尚有 6 億 2,453 萬 7 千元未歸墊，雖金額已較以前年度大幅減少，但仍應儘速覈實編列預算填補。爰提案針對「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加速計畫之提出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編列機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20 冊 頁【V】凍結 10%

案由：

漁業署 107 年度於「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1 億 5,995 萬元，為照顧漁民生活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降低漁業經營成本，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經查：

(一)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及休漁獎勵計畫辦理依據，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漁業署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惟世界貿易組織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談判，迄今仍未獲各會員國具體共識，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20 章環境專章係規定不得對 IUU 漁船進行補貼，並未要求削減漁業用油補貼，惟漁業署仍宜及早因應，以降低調降或終止補貼所造成之衝擊。

(二)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高達 100%，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甚至辦理經費流用支應，105 年度則因計畫預算辦理尚有賸餘數，爰分別調整 3 億 7,600 萬元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報行政院核定調整 1 億 6,144 萬 2 千元支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度 7 月底尚有 6 億 2,453 萬 7 千元未歸墊，應儘速覈實編列預算填補。

(三)監察院曾於 103 年間及 105 年間就漁業署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提出調查報告：1.103 年度調查意見提及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範申請者 1 年僅需 90 日出港、90 日在港，申請條件過於寬鬆。2.105 年度調查意見則針對參與自願性休漁之漁船種類，係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而非漁獲量較高之大型漁船，爰對於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復育助益較少。

綜上，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已多次延後調降補貼比率，且迄今尚有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宜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相關機制，爰提案凍結「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10%，請漁業署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2

1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5851203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273110 千元

建議: 刪減 3110 千元

案由：

漁業署 107 年度於「漁業發展－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圍堤、漁筏停泊區興建及浮動碼頭興建、南北防波堤興建及內港口開闢等工作。

計畫自 104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按漁業署提供之資料，該計畫除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逾 9 成，105 年度則僅有 76.40%，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32%，顯示該計畫執行狀況欠佳。漁業署說明，該計畫因「第一階段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等興建工程」於 105 年度 3 次流標，致工程無法全面展開，後經彰化縣政府檢討拆為 2 標分別發包，第 1 標「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於 106 年度再 2 次流標(106 年 4 月間)，彰化縣政府再次檢討工程預算及工法，至第 5 次始決標(106 年 8 月間)，第 2 標「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同步檢討預算書圖作業，預計 9 月中旬上網公告。查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105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其中評核意見略以，全案工程歷經多次流(廢)標，彰化縣政府將該案分割為 2 標辦理，規劃分別於 106 年度 2 月及 7 月招標，為提高執行成效，漁業署應瞭解 2 標案介面情形，督促縣政府及早將 2 案同時上網公告招標。惟該 2 案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僅 1 案決標，第 2 標尚未辦理招標，為使該計畫能儘速達到預定進

213 (林)　　279 (林)

度，漁業署須積極檢討相關事宜，爰提案刪減 3110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13(次)

279 (次)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編列 11 億 2851 萬元，查本計畫前 4 期執行成效欠佳，近 6 年度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均為乙，且遭監察院多次調查或糾正，應積極檢討計畫前期規劃作業及控管，俾利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刪減 5%。(P49)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7

2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5851203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1128510 千元

建議: 刪減 28510 千元

案由：

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7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851 萬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3 期(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第 4 期(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情形，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9.80%至 96.66%，其中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達 80%，經查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等，顯示漁業署辦理相關補助工程之前置規劃作業及後續監督管理仍待加強，爰提案刪減 2851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5

1

280

漁業署　　20－4目

案由：農委會漁業署 107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11 億 1,851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執行，惟審計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中特別提到「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已連續 2 年（104 年度、105 年度）被評為乙等，又監察院曾多次對該計畫提出糾正，顯見計畫缺乏整體完善規劃，致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計畫規劃與後續控管及維護作業，俾使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漁業署 107 年度「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 2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216

1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0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1,128,510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7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851 萬元，包括業務費 5 億 1,372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9,478 萬 6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5 年度所提之複核意見建議略以，該計畫尚有部分工程項目未於事前取得執照、完成產權釐清及管線勘查等情事，致嚴重影響養殖建設及經費支用，於後續之第 5 期納入補助要點加強管控，強化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補助計畫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動力等意見，顯示漁業署辦理相關補助工程之前置規劃作業及後續監督管理仍待加強。另根據近年監察院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 2 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 1 期至第 4 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爰提案針對「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相關補助及監督機制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7

34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漁業署

科目：18-20-4 漁業發展

案由：漁業署 107 年度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851 萬元，惟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近 6 年度行政院管制評核結果均為乙，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9.8%至 96.66%不等，而近年監察院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亦屢次指出該計畫建置相關設施有數件低度使用或遭閒置情形，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俟漁業署落實檢討相關資源有效配置，並強化相關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與後續維護、經營之控管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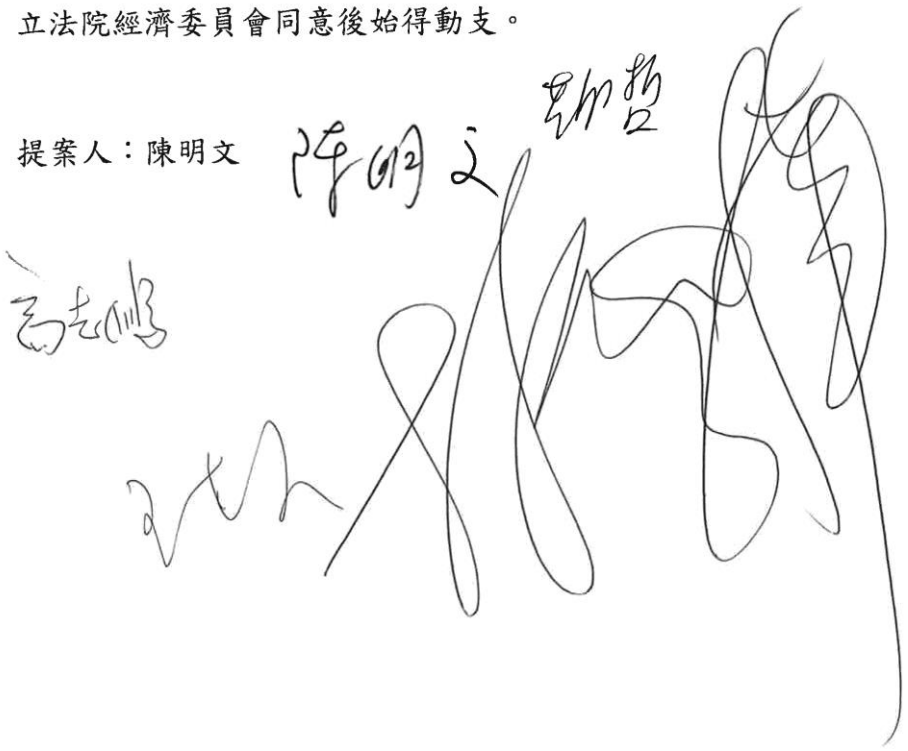
218

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128,510 千元，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3 期(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第 4 期(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情形成效不佳，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9.80%至 96.66%，其中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達 80%，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行政院評核結果均為乙等，爰提案凍結預算 28,51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19

10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漁業署 107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2,087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費 2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887 萬 5 千元，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根據漁業署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76.06%，主因為前項規範於 105 年 3 月間訂定，且相關推動計畫於 105 年 6 月陸續核定，規劃推動期程已近下半年度，致 105 年度執行欠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53.29%，漁業署允宜持續積極輔導生產者導入溯源管理制度及加強檢驗制度，並研謀策略改善，使計畫推動順利。此外，經查 98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漁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之數量與總出貨量、及輔導通過產銷履歷戶數，其中產漁產品銷履歷標章黏貼數量與總出貨量自 98 年度起逐漸增加，黏貼數及總出貨量分別於 103 年度及 101 年度達到高峰，隨後即有減少趨勢，輔導通過產銷履歷戶數亦同(104 年度輔導通過戶數 676 戶為最多)，顯示相關輔導及宣導措施仍應持續加強。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6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高達 100%，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甚至辦理經費流用支應，105 年度則因計畫預算辦理尚有賸餘數，爰分別調整 3 億 7,600 萬元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報行政院核定調整 1 億 6,144 萬 2 千元支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根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度 7 月底尚有 6 億 2,453 萬 7 千元未歸墊，雖金額已較以前年度大幅減少，但仍應儘速覈實編列預算填補。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加速計畫之提出未歸墊中油公司之款項編列機制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1

6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監察院曾於 103 年間及 105 年間就漁業署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及休漁獎勵計畫等辦理情形提出調查報告。其中：103 年度調查意見提及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範申請者 1 年僅需 90 日出港、90 日在港，申請條件過於寬鬆；105 年度調查意見則針對參與自願性休漁之漁船種類，係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而非漁獲量較高之大型漁船，爰對於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復育助益較少。又農委會針對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之刺網、拖網、扒網等漁業，因未能有效管理，致有漁獲過度捕撈、混獲及沿近海域底棲資源過度開發遭破壞之現象，應儘速檢討現行該等漁具漁法之作業管理，並提出合宜之管控措施，進而研議採取階段性之退場機制。由上述監察院報告可知，現行計畫尚無法改善參與休漁漁船種類多為小型漁船等情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1

70

20項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7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851 萬元，包括業務費 5 億 1,372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萬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9,478 萬 6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5 年度所提之複核意見建議略以，該計畫尚有部分工程項目未於事前取得執照、完成產權釐清及管線勘查等情事，致嚴重影響養殖建設及經費支用，於後續之第 5 期納入補助要點加強管控，強化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補助計畫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動力等意見，顯示漁業署辦理相關補助工程之前置規劃作業及後續監督管理仍待加強。另根據近年監察院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 2 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 1 期至第 4 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相關補助及監督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3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漁業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漁業署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第 1 階段由補貼 28%調降為 14%，第 2 階段再調降為補貼 5%，核算定額優惠補貼金額，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查第 2 階段調降補貼實施期程，業經多次調整延緩，106 年 1 月 5 日再次修正上開標準，將第 1 階段期程延長至 109 年底。雖世界貿易組織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談判，迄今仍未獲各會員國具體共識，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20 章環境專章係規定不得對 IUU 漁船進行補貼，並未要求削減漁業用油補貼，建請漁業署仍宜及早因應，以降低調降或終止補貼所造成之衝擊。

提案人：

連署人：

224

297

107 年度農委會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淤積嚴重，漁民出海作業困難重重，需繞道出航，不僅造成漁民困擾、漁船容易傷損，更浪費能源。箔子寮曾是雲林縣唯一不積沙的港灣，早年是舟船雲集、貿易鼎盛的商港，每逢假日吸引眾多人潮前往購買魚貨，後來因泥沙淤積，盛況不再，漁船出入漁港更是困難重重，需繞遠路進出，徒增油料成本。爰要求農委會責成地方縣市政府短期優先進行箔子寮漁港航道積極緊急疏淤；並請農委會漁業署提出長期維護箔子寮漁港之固砂工程計畫，編列漂沙動床水工試驗等相關經費，進行長期固沙之評估，俾利後續固沙工程之進行。以進一步讓箔子寮漁港結合周邊的漁港直銷中心、三條崙海水浴場、馬蹄蛤主題館、農漁村生活文化館、自行車道等景點，成為民眾購買魚貨與平日休閒的最佳去處，帶動地方繁榮。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25

107 年度農委會預算主決議　　張麗善

案由：有鑑於蔡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急促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不僅使再生能源無法順利到位，也致使與民爭地的結果，包括農地、畜舍、埤塘、魚塭全想要種電，有養殖學者認為，種電一簽約就是 20 年，對農業生產區域會產生什麼影響，沒有辦法短時間估計，種電無法根本解決養殖問題，反而對養殖漁池的環境和生產沒有好處。以文蛤為例，文蛤大量死亡主要是養殖環境的改變、氣候溫度變高，且長期高密度養殖引起，導致文蛤養殖育成率僅剩一兩成、幾乎盪到谷底。爰要求農委會責成地方政府重新勘查養殖漁業生產區與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重疊情形，重新勘查結果中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若已有養殖事實者應予以排除，並提出蒐購之優先次序，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完整以及民眾權益。農委會漁業署應繼續並加強輔導、補助養殖漁業專區之相關設施、設備。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2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款項目節: 0051503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27078 千元

建議: 刪減 27078 千元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檢驗畜禽藥物殘留件數及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件數，其抽驗件數有下降趨勢，其中前者 105 年度抽驗數較 101 年度減少 15.40%，後者 105 年度抽驗數則較 101 年度降幅達 31.99%，顯示該局對相關動物用藥抽檢監控管理機制逐漸鬆散，本席建議應積極辦理相關查核抽驗工作，並持續宣導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觀念，爰提案刪減 2707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3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款項目節:58515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12560 千元

建議: 刪減 12560 千元

案由：

每年數起禽流感疫情肆虐國內，除造成大量禽隻死亡，並威脅民眾健康。監察院歷年關切農委會及各級政府對於疫情預防、監測、病毒檢疫與確認、防治（處置）與撲殺以及禽場管理措施，經調查後並提出多起糾正案，例如 104 年度糾正農委會對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防疫作為輕忽怠慢、貽誤防疫先機，及臺南市、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103 年度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責無旁貸，爰提案刪減 12560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22

228

282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目：18-21-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案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預算 9 億 1,256 萬元，惟查近年來在農業安全備受重視下，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等工作相關預算逐步增加，然各項農藥、動物用藥品檢驗之抽驗件數卻有下降趨勢，如 105 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抽驗畜禽藥物殘留件數減少 15.4%、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件數減少 31.99%，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市售農藥品質抽驗數亦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減少 14%，恐有未宜，鑑於國內農藥偽藥率居高不下，又屢傳動物用藥疑慮，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經費 500 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各項稽查及宣導業務，並就如何加強農民正確用藥觀念、強化農藥及動物用藥監控管理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246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45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0,299 千元

建議【✓】刪除 19,000 千元【✓】凍結 75,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19,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75,000 千元。

說明：

按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之資料，目前國內禽畜動物用抗生素使用量年年增加，且家禽畜腸道指標菌抗藥性檢測結果居高不下。為避免此情形持續甚或更加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檢疫局應提出降低抗生素使用量之完善計畫，以避免家禽疾病肇致之民眾健康安全危害及國內畜牧經濟損失。爰此，刪除預算 19,000 千元，凍結預算 75,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黃偉哲✓

連署人：

230

2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V】歲出

18 款 2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0,299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107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口蹄疫防疫工作預算均編列至前項 2 計畫，查該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辦理口蹄疫業務(亦包含豬瘟防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 2)，其預算執行率多逾 8 成。復查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豬隻疾病防治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豬隻感染口蹄疫或遭撲殺情形，103 年度後均無豬隻感染口蹄疫或豬瘟，顯示口蹄疫及豬瘟防疫工作已初具成效，另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書，預定臺灣、澎湖、馬祖地區將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經查我國因金門地區 104 年度爆發牛隻口蹄疫疫情，未能向 OIE 申請為打疫苗非疫國，僅有臺灣、澎湖、馬祖於 106 年 5 月間經 OIE 通過認定為打疫苗非疫區，與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鑒於政府原曾於 98 年度期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但同年度卻再度爆發口蹄疫疫情，僅能再次全面施打疫苗；為使我國能儘速撲滅口蹄疫，並及早向 OIE 申請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爰提案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以及監控邊境檢疫作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1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防檢局　　預算書頁次：20　　【V】凍結 10%

案由：

為辦理豬隻口蹄疫防疫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49 萬 3 千元，分別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撲滅口蹄疫」2,400 萬元及「口蹄疫撲滅計畫」7,749 萬 3 千元。經查：

我國因金門地區 104 年度爆發牛隻口蹄疫疫情，未能向 OIE 申請為打疫苗非疫國，僅有臺灣、澎湖、馬祖於 106 年 5 月間經 OIE 通過認定為打疫苗非疫區，與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鑒於政府原曾於 98 年度期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惟同年度卻再度爆發口蹄疫疫情，僅能再次全面施打疫苗；為使我國能儘速撲滅口蹄疫，並及早向 OIE 申請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允宜加強各項防疫作業，並強化邊境檢疫工作，避免口蹄疫疫情再發生。

綜上，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10%，請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9,203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為防範動物用原料藥之濫用並避免畜、禽及水產類發生藥物殘留，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福部分工合作，該局於畜牧場監測畜禽用藥情形及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衛福部則於市場抽驗市售畜禽水產品，查核販售業者及食品業者，共同防範不當藥物殘留發生。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該計畫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率均多逾 9 成，且查有關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預算自 105 年度起大幅增加(較 101 年度增幅 122.05%)，顯見正確動物用藥的重要；然而，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驗及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情形，畜禽藥物殘留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自 101 年度 0.21%減至 106 年 8 月底 0.04%)，另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不合格率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由 2.35%減少至 1.87%，惟 104 年度不合格率又攀升至 2.14%，雖 105 年度不合格率已有所改善，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不合格率似有上升趨勢。爰提案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委辦費」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強化動物用藥監控管理機制以及農民正確用藥觀念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38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5-47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9,124 千元

建議【✓】刪除 3,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動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3,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8,000 千元。

說明：

2017 年爆出芬普尼雞蛋事件，據蛋農所稱，以含有芬普尼農藥噴灑雞隻去除蝨母之方式已行之有年，且於蛋農間互相流傳。惟當局竟未對此情形有所掌握，及時制止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危及民眾之健康安全。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掌握畜牧業者使用的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自製自用飼料、抗生素、農藥及其它動物用藥之現況，監測飼料中有害物質。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往年有害物質之檢測結果，並未思考活用過去數據，跨部會建立有害物質含量資料庫，以做為未來檢測之參考。爰此，刪除預算 3,000 千元，凍結預算 8,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黃偉哲 2月4

連署人：

234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項目節:58515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7975 千元

建議: 刪減 7975 千元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139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工作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1,302 萬元、1,198 萬 4 千元、1,053 萬元、910 萬元、1,170 萬元及 1,380 萬元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執行效率不佳，另外該局編列預算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獎勵金，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共核發 157 萬元，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5 成，爰提案刪減 7975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35

2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7,975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工作。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1,302 萬元、1,198 萬 4 千元、1,053 萬元、910 萬元、1,170 萬元及 1,380 萬元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然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此外，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但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造偽情形似未改善。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爰提案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現行缺失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防檢局　　預算書頁次：20　　【V】凍結 10%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139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工作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經查：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1,302 萬元、1,198 萬 4 千元、1,053 萬元、910 萬元、1,170 萬元及 1,380 萬元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惟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主要係因核定縣市政府等單位之補助計畫金額與預算編列數有所落差所致。另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 該局編列預算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獎勵金，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共核發 157 萬元，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5 成。

另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抽驗數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查農藥之不合格率已有逐漸下降趨勢(自 101 年度 16.75%降至 106 年 8 月底 9.35%)，然偽藥率仍較高，尤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造偽情形似未改善，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符合規定，允宜持續強化檢驗機制，又農藥偽藥率持續攀高，而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仍不佳，允宜加強宣導。

綜上，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10%，請防檢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237

1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防檢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案由：農委會防檢局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中分支計畫「03 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1,283 千元 (分支計畫概況表 47 頁)，有鑑於日前毒蛋事件，透過養雞飼料殘留芬普尼的農藥殘留值所致，然政府打算要放寬芬普尼的農藥殘留值，若今天放寬殘留標準，等於放寬了進口的農業殘留標準，因為只有放寬，進口才沒有障礙，如此國人健康即面對嚴苛挑戰，為維護國人健康，擬凍結本案預算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芬普尼用藥決策經過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麗善

238

15

2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2,660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工作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但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偽造情形未獲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12,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3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農業委員會

科目：18款21項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案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139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工作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查該局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1,302 萬元、1,198 萬 4 千元、1,053 萬元、910 萬元、1,170 萬元及 1,380 萬元，惟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次查該局編列預算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獎勵金，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共核發 157 萬元，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5 成。

市售農藥偽造情形未有顯著改善，相關檢驗及檢舉獎補助工作顯未落實，爰刪除本項業務 1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

240

22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案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96 萬 1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工作」。防檢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工作。據防檢局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惟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爰提案刪除防檢局 107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工作」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241

161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45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18,887 千元

建議【✓】刪除 52,000 千元【✓】凍結 254,000 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52,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254,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欲辦理禽畜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然仍應同時強化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殘留之查核與獸醫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確保民眾之健康安全。爰此，刪除預算 52,000 千元，凍結預算 254,000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42

220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統計，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禽流感疫情零星發生，尚無顯著流行期；惟 104 年度卻爆發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疫情，遭撲殺禽場多達 980 處、撲殺家禽總數逾 500 萬隻，以雞 357 萬隻最多、鵝 141 萬隻居次；整體家禽產值損失依撲殺補償評價額估算約 15 億 4,100 萬 5 千元，堪稱我國自 1997 年豬隻口蹄疫情以來經濟損失最嚴重之動物疫病災情；然監察院近年調查各級政府對於禽流感疫情之作為，亦提出多起糾正案。另依海巡署提供近年來查獲禽類走私統計，每年查獲走私禽類達 100 餘隻至 300 餘隻，106 年 1 月至 3 月間已累計查獲走私禽類超過百隻，顯示邊境防疫網尚有漏洞，亟予加強宣導並增加攔檢頻率，以將病毒防杜於境外。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過去措施檢討改善及未來防疫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3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度後均無豬隻感染口蹄疫或豬瘟，顯示口蹄疫及豬瘟防疫工作已初具成效，另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書，預定臺灣、澎湖、馬祖地區將於 107 年 7 月起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經查我國因金門地區 104 年度爆發牛隻口蹄疫疫情，未能向 OIE 申請為打疫苗非疫國，僅有臺灣、澎湖、馬祖於 106 年 5 月間經 OIE 通過認定為打疫苗非疫區，與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之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鑒於政府原曾於 98 年度期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惟同年度卻再度爆發口蹄疫疫情，僅能再次全面施打疫苗；為使我國能儘速撲滅口蹄疫，並及早向 OIE 申請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加強各項防疫作業，以及強化邊境檢疫工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4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為防範動物用原料藥之濫用並避免畜、禽及水產類發生藥物殘留，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福部分工合作，該局於畜牧場監測畜禽用藥情形及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衛福部則於市場抽驗市售畜禽水產品，查核販售業者及食品業者，共同防範不當藥物殘留發生。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該計畫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預算執行率均多逾 9 成，且查有關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預算自 105 年度起大幅增加(較 101 年度增幅 122.05%)，顯見正確動物用藥的重要；然而，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驗及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情形，畜禽藥物殘留不合格率已逐年下降(自 101 年度 0.21%減至 106 年 8 月底 0.04%)，另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不合格率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由 2.35%減少至 1.87%，惟 104 年度不合格率又攀升至 2.14%，雖 105 年度不合格率已有所改善，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不合格率似有上升趨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強化動物用藥監控管理機制以及農民正確用藥觀念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5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工作。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1,302 萬元、1,198 萬 4 千元、1,053 萬元、910 萬元、1,170 萬元及 1,380 萬元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等工作；然該局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47%。此外，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但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造偽情形似未改善。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現行缺失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6

1

23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7

案由：

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04 及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第二大項強化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中，2. 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歷年來年度目標直接訂定為 2,000 件。據察，104 年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 4,624 件；105 年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 4,878 件；106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 2,152 件。

綜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歷年所達成績效指標均可遠超目標直，建請防檢局分析 26 處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之年度業務辦理數量，並重新訂定年度目標值。

提案人：邱志偉

247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預算主決議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抽驗數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查農藥之不合格率已有逐漸下降趨勢(自 101 年度 16.75%降至 106 年 8 月底 9.35%)，然偽藥率仍較高，尤自 103 年度起偽藥率即大幅攀升(自 101 年度 4.88%增至 103 年度 17.56%)，104 年度雖略有降低，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又再度增加，顯示農藥造偽情形似未改善，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符合規定，允宜持續強化檢驗機制，又農藥偽藥率持續攀高，而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仍不佳，應當加強宣導。

綜上，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及辦理農藥相關講習，與提供檢舉偽劣藥獎勵金，實際上農藥偽藥率居高不下，且獎勵金核發情形不佳，本席認為有檢討改進空間，請該局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8

2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 千元

刪減理由：

經查農業金融局業務性質單純，為穩定國家農業金融平穩，首長無高度交際需求。故特別費應本著撙節原則、配合國家施政方針，量入為出。爰刪除一般行政-特別費本年度預算 100 千元，以惕勵局處首長專注本務。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49

150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22

18 款 2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0,238,000 元

建議【 】刪：　　【V 】凍結數：7,023,800 元

增刪理由：

慶富公司「獵雷艦」標案爆發造船商利用不實文件向銀行詐貸乙案，有九家銀行辦理 205 億元聯貸，目前已動撥 150 億元，目前檢調已經介入調查。據查，農金局轄下之全國農業金庫亦是九家聯貸銀行之一，因此案之損失金額恐達 10 億元。顯示農金局對於農業金庫徵授信之業務監理督導恐未盡周延，應徹底檢討其違失之處。故建議凍結該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預算金額之 10%，俟農金局提送本案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明文

250

135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業金融局

科目：18-22-3 農業金融業務

案由：農業金融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編列 7,023 萬 8 千元，包括編列「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 248 萬 4 千元委託金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獎補助費 5,280 萬 9 千元；惟查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上開委辦費共計編列 1,715 萬元，然而檢查家數自 101 年度 166 家減少至 105 年度 146 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農業金融局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未能全面查核，恐忽略部分逾放比偏高項目；另查農信保基金基金餘額超過 6 成由中央政府捐助，然政府機關代表於董監事會議監督管理作為過度消極，恐有礙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與農業貸款推展。爰此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5%，俟農業金融局檢討改善對農業金融機構與法人之查核控管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2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款項目節：58516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993 千元
建議: 刪減 1993 千元
案由：
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經查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委辦費合共編列 1,715 萬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及 80%，103 年度後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檢查家數自 101 年度 166 家逐漸減少至 105 年度 146 家，顯示出農業金融局的執行效果降低，有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刪減 199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2

3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994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0 千元

刪減理由：

經查本年度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為 99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為 519 千元，較上一年度相比增列 324 千元。惟一般事務費非屬特別用途、支出相對穩定，年度增列比例竟超過總額二分之一，有違常理。爰刪除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本年度預算 300 千元，以惕勵主管機關有效運用相關經費。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53

1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歲入　　【∨】歲出

18 款 2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70,238~~ 52809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103 億 1,968 萬 4 千元(創立基金為 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6 億 8,4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35.70%，加計財政部、金管會及臺灣省政府捐助金額為 65 億 5,1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63.49%。因農信保基金主要捐助來源為中央政府(農業金融局)，為確保該基金辦理協助農漁業者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及推展農業貸款等業務，農業金融局允宜持續監督管理該基金營運情形。爰提案針對「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如何確實執行及推廣政府相關農業政策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4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金融局　　預算書頁次：12　　【V】凍結 10%

案由：

農業金融局 107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5,280 萬 9 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經查：

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103 億 1,968 萬 4 千元(創立基金為 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6 億 8,4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35.70%，加計財政部、金管會及臺灣省政府捐助金額為 65 億 5,1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63.49%（6 成）。因農信保基金主要捐助來源為農業金融局，為確保該基金辦理協助農漁業者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及推展農業貸款等業務，農業金融局允宜持續監督管理該基金營運情形。

另外，查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公股董監事出席會議情形，105 年度農委會代表之常務董事即有 2 位指派代表人及未出席率達 25%以上，另有 2 位農委會代表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比率亦逾 14%，至尚有 1 位監察人指派代理人及未出席率達 20%；106 年截至 8 月底出席狀況則有 1 位農委會代表之常務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未出席率超過 35%，亦有 1 位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比率達 25%。因農信保基金之部分基金運用、信用保證之對象、範圍、項目、成數、期限及其處理程序等，均須由董事會通過，始能實施，為使主管機關能落實其監督管理權責，允宜加強該基金董監事會議出席情形。

綜上，爰提案凍結「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10%，請農業金融局提交專案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明 282

255

181

2項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為照顧農漁民生活，並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農委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包含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 19 種。茲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經查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委辦費合共編列 1,715 萬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及 80%，103 年度後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但檢查家數自 101 年度 166 家逐漸減少至 105 年度 146 家。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大於 0 之項目共 12 項，並以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 6.19%為最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逾放比 1.09%次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再次之，逾放比為 0.85%。然對照農業金融局辦理查核情形，改善財務貸款(已於 105 年間停辦)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查核次數較其餘逾放比略高之項目少，顯見有加強查核及控管之必要，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加強查核控管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業金融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103 億 1,968 萬 4 千元(創立基金為 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6 億 8,4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35.70%，加計財政部、金管會及臺灣省政府捐助金額為 65 億 5,153 萬 3 千元，占總額 63.49%。因農信保基金主要捐助來源為中央政府(農業金融局)，為確保該基金辦理協助農漁業者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及推展農業貸款等業務，農業金融局允宜持續監督管理該基金營運情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如何確實執行及推廣政府相關農業政策以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主決議

案由：

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大於 0 之項目共 12 項，並以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 6.19%為最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逾放比 1.09%次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再次之，逾放比為 0.85%。然對照農業金融局辦理查核情形，改善財務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查核次數較其餘逾放比略高之項目少，本席認為應當加強查核及控管，以避免該貸款逾放比持續升高，加劇農信保基金保證負擔。

農業金融局為強化對專案農貸之管理，除委請金管會持續辦理金融檢查外，農業金融局亦進行專案農貸查核工作，金管會實地金融檢查家數逐漸減少，農業金融局查核貸款項目有集中情形，未能就部分逾放比偏高之貸款項目積極查核，恐致其逾放情形加劇，應加強查核控管，請農業金融局提出相關金檢資料，讓本席了解相關事宜。

提案人：

連署人：

258

2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款項目節:第 18 款第 23 項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署歲出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3567279 千元

建議: 刪減 67279 千元

案由：

農糧署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農產品，擬具產銷輔導及穩價等措施，並辦理生產調查與價格監控作業，建置各項農糧產銷決策與輔導穩價措施資訊系統，以舒緩產銷失衡問題。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年度持續執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等 22 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3747 萬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72 萬元執行率 55.7%，顯示農糧署在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束手無策，爰提案刪減 6727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9

2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款項目節:52517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233915 千元

建議: 凍結 23915 千元

案由：

農糧署運用行動載具調查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建立資料庫，運用農業試驗所航照及衛星航測影像判釋資料及時預測作物種植面積之項目數有待強化，農糧署應當提升農情預測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爰提案凍結 23915 千元。

提專家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江

260

2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案由：農委會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中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項下編列業務費 16,487 千元 (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13,190 千元，政府部門預算編列應考量資源平均分配，平衡各項施政，預算編制應避免快速大幅增長，切勿淪為浮濫，爰提案該預算凍結 3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261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1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科技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58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近年來台灣推廣有機農業，但有機質肥料自產卻下滑，農糧署在本計畫中有補助相關複合微生物肥料與功效評估，卻無配套的生產，會限制有機農業發展。爰凍結農糧科技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 30,058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農業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62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款項目節：58517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12556 千元

建議: 刪減 12556 千元

案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辦理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因蔬菜及花卉產品外銷產值未見成長外銷市場集中部分國家，且部分蔬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偏高，有待檢討改善。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近 5 年度(101-105 年度)對國產蔬菜田間及集貨場之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平均值達 6%，比率很高，其中小葉菜類、果菜類及豆菜類不合格率較國產蔬菜平均值為高，顯示出農糧署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刪減 12556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2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案由：農委會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851701000 農糧管理」中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38,533 千元 (分支計畫概況表 10 頁)，經查 106 年編列 13,286 千元，107 年預算增加幅度約 3 倍，然農糧署負有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對於糧食供應可提供早期預警，但日前蔬果價格波動劇烈，造成人民荷包失血、農民摘種血本無歸，農糧署鮮有缺失，故擬預算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增幅原因與改善蔬果價格調控機制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4

13

206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48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990,000 元

建議【 】刪：　　【V 】凍結數：2,399,000 元

增刪理由：

據查，農委會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糧管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之委辦費編列 23,99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2,412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 倍之多。建議暫凍結 10%，俟農糧署提送相關業務執行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265

136

黃偉哲 107 農業委員會

預算刪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糧管理，計編列 26 億 1255 萬 6 元，其中02作物生產管理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預算共 8,206 萬 2 千元，查吉園圃安全標章退場在即，農糧署原預期於 105 年度輔導全數吉園圃農民取得生產追溯條碼，然截至 105 年底吉園圃農民尚未能全數取得生產追溯條碼，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9.22%，顯示其輔導仍有不足，爰提案刪減 562 千元。(P51-5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266

4

222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農糧署

科目：18-23-3 農糧管理

案由：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作物生產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等分支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8,206 萬 2 千元，辦理擴大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與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整合行銷等業務；惟查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專用期限)正式退場，改轉型至產銷履歷體系，然截至 105 年底農糧署輔導農民取得生產追溯條碼之進度不如預期，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相關經費 400 萬元（約 5%），俟農糧署確實檢討改善現行輔導推廣作業，以增加農民申請追溯條碼意願，並擴大農產品生產追溯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7

2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8,981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為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農糧署 107 年度分別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08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4,508 萬 5 千元、「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79 萬元及「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910 萬元，辦理擴大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與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整合行銷等業務。考量吉園圃 108 年間將退場，為擴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並增加農民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意願，農委會應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廣輔導工作；另為使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安全品質不合格率降低，農委會也因加強安全用藥之宣導及輔導作業。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預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8

43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51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作業生產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17,000 元

建議【 V 】刪：1,091,700 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據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糧管理」之分支計畫「作業生產管理」的委辦費預算編列 10,917,000 元，較 106 年度委辦費增加 6,737,000 元、高達 2.61 倍，委外辦理金額未減反增，故建議刪除 10%。

提案人：邱志偉

立法委員 蘇治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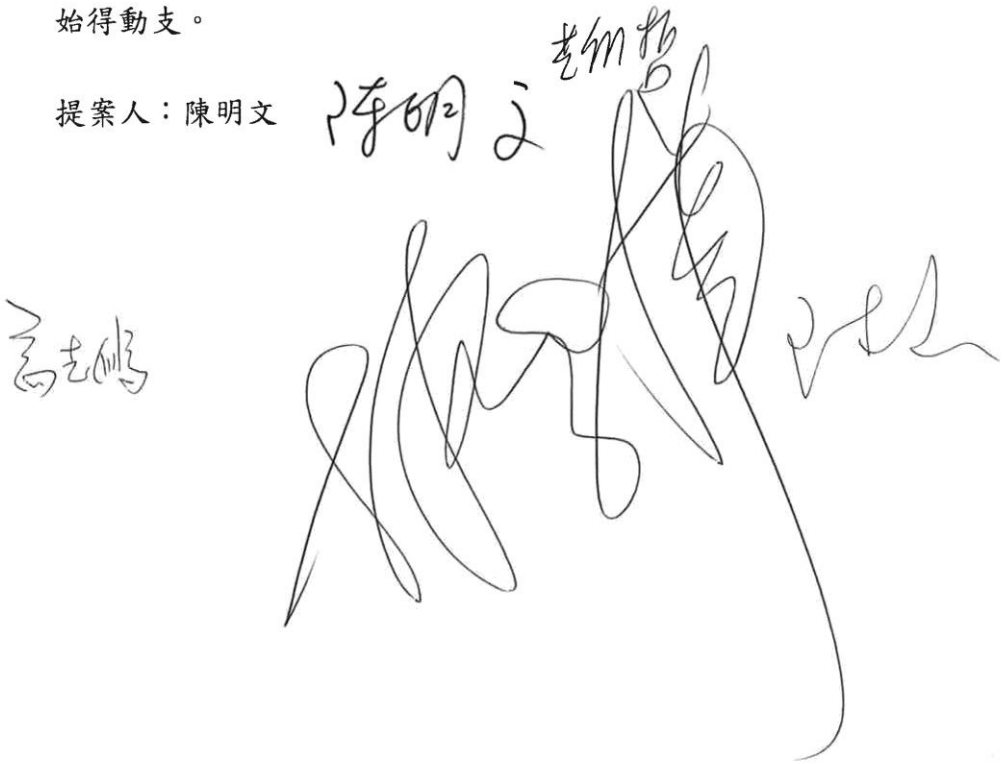
269

3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 107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5,085 千元及「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9,100 千元，辦理擴大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與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整合行銷等業務。吉園圃標章即將退場，但 106 年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件數與核發件數均未較 105 年成長，顯見業務推廣不力，爰提案各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款項目節：58517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1440 千元

建議: 刪減 21440 千元

案由：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於 105 年度起辦理，農糧署前於 104 年度即依前述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推廣輔導事宜，該署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推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預算(105 年度起列入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即行銷輔導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雖預算執行率均逾 80%，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4 年度有下降，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9.22%，預計經費執行律有可能下降，爰提案刪減 2144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1

2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1,440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為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農糧署 107 年度分別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08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4,508 萬 5 千元、「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79 萬元及「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910 萬元，辦理擴大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與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整合行銷等業務。考量吉園圃 108 年間將退場，為擴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並增加農民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意願，農委會應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廣輔導工作；另為使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安全品質不合格率降低，農委會也因加強安全用藥之宣導及輔導作業。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減列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2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糧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案由：農委會農糧署 107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名稱「5851701000 農糧管理」中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93,254 千元 (分支計畫概況表 17 頁)，其中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及有機認驗證稽核機制之輔導管理等費用編列 21,000 千元。日前遭學界指出種有機卻不用有機種子？2005 年國際有機農業推動聯盟的有機生產和加工基準法，規定有機栽培要使用有機種子或資材。這項規定已經成為國際標竿，是許多國家有機標準的立法參考。歐盟更硬性規定，反觀國內標準寬鬆，可使用不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之種子、種苗。顯見政府推動有機不夠落實，我國以農立國應相關作法亦應符合世界潮流，故針對種子有機化相關作為是否入法，應先行評估並結合國情研謀可行性！故，「03 農業資材管理-獎補助費」預算擬凍結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

連署人： 張

2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案由：編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編訂獎補助費用 167,154 千元(扣除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26,100 千元)，係辦理建立安全蔬果標章管理制度、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等。總經費凍結 10%。

說明：有鑑於農業標章有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及有機，許多消費者常搞不清楚每個標章代表意義。請農糧署檢討整合，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案由：編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126,100 千元，係持續輔導擴大花東有機農業面積，促使成為國有機農產品生產供應基地。總經費凍結 10%。

說明：有鑑花東地區係原住民族重大群聚區域，農業為原住民族生存之命脈。惟基於生存壓力不得不使用農藥與基肥或是化學肥料。且至 106 年 8 月底，有機栽種總面積與參與相關產業人數已逐漸下降，顯見該署宣導與輔導未能深切符合在地農業所需。請農糧署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75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款項目節：58517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4228 千元

建議: 刪減 4228 千元

案由：

農糧署 107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4,550 萬元，補助及輔導辦理批發市場之新(擴)建。

農糧署自 103 年度後每年度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批發市場之新(擴)建，106 年度起預算大幅成長(較 103 年度增幅 312.18%)，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農糧署應當加強管考監督機制。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度曾針對臺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進行調查，該批發市場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善考量、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妥適，驗收後亦未即取得使用執照，致完工後 1 年多仍閒置未使用，因而列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至 103 年間始解除列管，農糧署應檢討現有計畫審查及營運管考制度，爰提案刪減 422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6

2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4,228 千元
提案：【凍結 20%】
說明： 為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農糧署 107 年度分別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108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4,508 萬 5 千元、「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79 萬元及「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910 萬元，辦理擴大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與生產追溯等農產品整合行銷等業務。考量吉園圃 108 年間將退場，為擴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並增加農民申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意願，農委會應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廣輔導工作；另為使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安全品質不合格率降低，農委會也因加強安全用藥之宣導及輔導作業。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redacted]凍結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輔導辦理批發市場新（擴）建
本年度預算數：145,500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糧署為輔導地方政府新(擴)建批發市場，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共編列 2 億 1,478 萬 2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多逾 9 成；然查農糧署自 103 年度後每年度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批發市場之新(擴)建，且 106 年度起預算大幅成長(較 103 年度增幅 312.18%)，為確保投入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農糧署應加強管考監督機制，舉例而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度曾針對臺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進行調查，該批發市場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善考量、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妥適，驗收後亦未即取得使用執照，致完工後 1 年多仍閒置未使用，因而列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從上例可知，由於批發市場新(擴)建之籌設、維運管考及查核機制多由地方政府辦理，恐造成類似情形一再發生。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獎補助費-輔導辦理批發市場新（擴）建」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8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編列「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145,500 千元，係補助及輔導辦理批發市場之新擴建。總經費凍結 10%。

說明：有鑑於現行批發市場後續維護管理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為使新(擴)建之批發市場得以用續經營，相關考核機制更應周全詳盡。請農糧署檢討相關規範與監督管理作業，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79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款項目節：58517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3608 千元

建議: 刪減 3608 千元

案由：

農糧署已經建構「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針對大宗蔬菜及敏感性作物實施產銷預警監控機制，農糧署未考量氣候因素及落實種植登記，導致大宗蔬菜種植面積與產量預測存在差異，農糧署應當積極檢討並推動設施性農業，爰提案刪減 3608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80

290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57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60,000 元

建議【 V 】刪：1,796,000 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據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農糧管理」之分支計畫「糧食產業管理」的委辦費預算編列 17,960,000 元，較 106 年度委辦費增加 7,676,000 元，增幅達 70.31%，委外辦理金額未減反增，故建議刪除 10%。

提案人：邱志偉

立法委員 蘇治芬

281

3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18 款 23 項 2 目【V】凍結 10%

案由：

農糧署 107 年度「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3,360 萬 8 千元。經查：目前稻米等農產品的檢驗只是抽驗，只能夠確保產品大致沒有問題，而且是到出貨時才檢驗，等到檢驗出有問題時，東西已經吃下肚。況且，但目前區域檢驗中心設立不普遍，花東地區幅員遼闊，路程可能都會影響農產品的品質，也會讓農民銷售的時間往後延。是以，如能補助基層地方提供快篩機制，能縮短檢驗時程，亦得從平時田間用藥就開始控管，有助於稻米農藥檢驗之進行。

爰此，提案凍結「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10%，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282

1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本年度預算數：1,649,000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8 億 1,7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1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由原 30 億 8,600 萬元增至 43 億 8,600 萬元；從上可知，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該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提案針對「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農委會提出如何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以及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後續營運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編列「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1,649,000 千元，係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總經費凍結 10%。

說明：有鑑本次計畫修正將使中央負擔經費增加 13 億元。且該項計畫經費龐大，所興建之各項基礎設施及展覽館，應避免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農糧署除應協助該市政府規畫展覽後營運計畫外，為能防範於未然，建請農糧署偕同市政府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84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款項目節：5851701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本年度預算數：1649000 千元

建議: 凍結 49000 千元

案由：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農糧署編列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預算已撥付予臺中市政府。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率 52.20%、總累計執行率為 22.25%，預算執行欠佳，爰提案凍結 49000 千元。

提案委員意見經同意後修正動支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陳超明

285

29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委會為保障農民收益，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由於政府每年收購公糧均大於目標值，因此，政府每年度必須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以確保公糧品質；然經查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糧署雖持續稽查各地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以及辦理公糧倉庫修繕，以改善公糧稻米收儲環境，但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卻指出若干缺失，顯見相關預算在執行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此外，農委會也應逐年輔導農會或業者設置低溫筒倉及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公糧之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6

1

61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97 年度至 106 年度農糧署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所辦理之花東地區有機輔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71.59%；另依 96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花東有機輔導成果，其中有機農產品產值、推動倉儲物流、加工及地產地消數量、提升東部有機休閒旅遊體驗累計人數、東部有機消費之服務所得與花東有機及相關產業就業累計人次多逐年上升，顯示花東有機農業發展已初具成效，惟查花東地區有機生產面積截至 106 年 8 月底面積略有下降，又提升東部有機休閒旅遊體驗累計人數、花東有機及相關產業就業累計人次近年度成長幅度有下降，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相關輔導及推廣作業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以使該地區有機農業得以迅速永續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87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8 億 1,7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13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由原 30 億 8,600 萬元增至 43 億 8,600 萬元；從上可知，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該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按農糧署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該署編列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預算均已撥付予臺中市政府；然而，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 52.20%、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 22.25%，預算執行欠佳，相關工程進度等營運工作延宕甚鉅。為確保工程順利以及後續有效營運活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如何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以及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後續營運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8

7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於 105 年度起辦理，農糧署前於 104 年度即依前述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推廣輔導事宜，按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署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推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預算(105 年度起列入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即行銷輔導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雖預算執行率均逾 80%；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較 104 年度略有下降，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9.22%，根據農糧署說明，部分獎補助費係於年底核發，恐影響經費執行情形，然考量該計畫辦理工作事項繁多，應儘速擴大農產品加入溯源制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糧署提供之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詳附表 2)，申請件數已有增加趨勢，另條碼核發率(核發件數/申請件數)亦從 104 年度 79.45%上升至 106 年 8 月底 92.72%，惟仍有部分申請案件未能順利核發，允宜加強輔導並協助其申請作業；另 105 年度稽查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件數為 4,021 件，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稽查案件數僅有 925 件，允宜加速辦理相關稽查作業；至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不合格案件中，僅有 1 件為標示不合格，其餘均為安全品質(農藥使用)不合格，且其不合格率似有上升趨勢，為改善安全品質不合格率，農糧署應持續加強宣導安全用藥，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0

主 決 議（農糧署）

案由：有鑑於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糧署為輔導地方政府新(擴)建批發市場，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共編列 2 億 1,478 萬 2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多逾 9 成；然查農糧署自 103 年度後每年度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批發市場之新(擴)建，且 106 年度起預算大幅成長(較 103 年度增幅 312.18%)，為確保投入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農糧署應加強管考監督機制，舉例而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度曾針對臺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進行調查，該批發市場規劃設計階段未妥善考量、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妥適，驗收後亦未即取得使用執照，致完工後 1 年多仍閒置未使用，因而列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從上例可知，由於批發市場新(擴)建之籌設、維運管考及查核機制多由地方政府辦理，恐造成類似情形一再發生。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1

主

農糧署

案由：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目前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 7200 餘公頃，年產值 37 億元。據農委會統計，我國目前約有 7200 公頃農田取得有機驗證並進行生產，有機耕地與可耕地比率的部分則佔 0.8%。惟我國有機認證機制政府自身並無認證機構，且委託民間單位認證費用高，造成農民只能將認證費用反應在有機農產品售價上，使得有機農產品價格較一般農產品高出許多。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應改善認證費用之問題，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結合我國農業科技，促使有機農產品平價化，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292

1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糧署

案由：

農糧署 107 年度於「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6 億 4,90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週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

(一)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計畫配合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各項基礎設施及展館，實宜避免該等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爰農糧署宜協助市政府規劃展後營運計畫，並持續積極監督管理。

(二)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該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為 52.20%、總累計執行率(總累計實際執行數/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 22.25%，預算執行欠佳。

綜上，農糧署補助該計畫，107 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 4 年，因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惟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7 年 11 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允宜積極監督管理；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允宜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爰此，請農糧署提專案報告檢討相關事項。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

97 年度至 106 年度該署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所辦理之花東地區有機輔導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71.59%，農糧署說明，主要係因該計畫中有部分經費為補助農民購置農機具等，然部分農民於其補助計畫核定後因風災等損失致資金不足而放棄購置，又因農民補助計畫終止時間，農糧署多已不及辦理新補助計畫之審核等，使預算無法有效投入，農糧署應當積極協助農民辦理申請補助案件，請農糧署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4

3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發展委員會-農糧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

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07 年度為計畫預算編列之第 4 年，因該計畫多項工程未能一次決標肇致整體進度延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7 年 11 月開幕，期程相當緊迫，應當積極監督管理，以利三大園區各項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另為推動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該計畫預定興建之基礎建設及展館等不在少數，為避免該等建設未來成為一次性使用之閒置公共設施，應當協助市政府辦理後續營運計畫，並持續辦理監督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295

30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農業人口老化，許多農民於一期稻作後即無力再從事二期稻作或其他雜糧，另有部分沿海地區因二期稻作播種時節風勢強勁，無法從事二期稻作，因再生稻早已定根，擁有比秧苗更強的風雨耐受能力，復以再生稻雖外觀稍差，但無損其營養，且不噴農藥，不施肥，符合健康趨勢。為維護農民權益，並符合友善土地、重視養生之時代趨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再生稻優劣評析及重新檢討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5-1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場委員人數已足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農委會會本會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處理第 9 項第 1 目之第 1 案至第 3 案。

張委員麗善：主席，在進入預算審查之前，針對上次所提的主決議，雖然有部分已有處理，但是有關我們比較關心的部分，是否先請主委回答一下呢？

主席：主決議會逐項處理，我們是不是按照順序來呢？

張委員麗善：那麼多你怎麼逐項處理呢？

主席：上次我也是逐項處理。

張委員麗善：不是，我說的是去年的主決議，不是今年的主決議。

主席：今天是針對今年度的預算來進行審查。

張委員麗善：對，之前的主決議都列在裡面，即報告處理的情形如何，可是有一些我們還不是很理解。

主席：過去並沒有先回過頭去處理上會期或去年的主決議，如果您對那部分有疑慮，我們請農委會再去向您說明，好不好呢？

張委員麗善：他們都有講過，不過我們覺得報告中的辦理情形是有問題的，這是之前的主決議，而非今年度的主決議。

蘇委員震清：本席贊成預算先處理，我也很重視主決議，我們是不是之後再來好好說明及報告主決議，這樣才會有時間來討論呢？

張委員麗善：我是說去年的主決議，比如高麗菜的部分，你們說賣到 7 個國家，也創了 3 年新高，真的有這麼好的外銷情況嗎？

主席：農委會的預算是排 2 天，審查預算的時間很充足，我們是不是等預算處理完後再來……

張委員麗善：請主委先回答一下，去年那麼多主決議，我們並沒有什麼意見，只對其中幾項有意見而已。

主席：如果您對一些主決議有意見，其他委員可能也會有意見，那我們就無法開始審查預算了，明天還有時間……

張委員麗善：明天是院會，沒人會來嘛！

主席：星期三整天都有時間。

張委員麗善：這兩部分先解釋一下，第一是高麗菜的狀況，因為菜價馬上有可能又會崩盤，你們說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將高麗菜外銷到 7 個國家，也達到 630 公噸，這是 3 年來的新高。

主席：在說明完後就進入歲入審查。

張委員麗善：第二就是說明農村再生，我們提出來的意見有沒有被採納？還有今年又編列很多預算，針對 293 頁也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委說明這兩案後，我們就進入歲入部分的審查。

張委員麗善：每次主決議都寫得很辛苦，所以要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高麗菜及農再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張委員的垂詢，不過我希望各位委員現在不要講「崩盤」，上次我們同仁只是想說香蕉產量可能會過剩，結果媒體就說崩盤，這兩個字就掛在上面！我有時候到了地方，很多農民都會反映，其實台北的記者應該到鄉村去看一看。張委員來自最重要的蔬菜產區，這幾天我也到過中台灣，稻作都收割了，大家趁春耕前的這段時間去種一些高麗菜，藉此以增加一點收入。針對專業蔬菜產區，以後我們會有兩個配套方式，當預期這種品項一定會生產過剩時，我們會做兩件事情，首先就是要做總量管理，上次張委員針對香蕉也在這裡提過，現在農糧署已經開始對種苗做了一些盤整。

其次，也將預告到明年的春天，可能會有多少公頃要給所有的生產專班，因為很多農會都有生產專班。第一就是要將多餘的產量，即 10%或 20%產量要加以轉化，因為農民還是要生產，而農糧署在我的要求之下，他們會去協調轉作青花菜，而青花菜可以收購、加工及儲藏，在夏天缺葉菜時就能釋出。我們對此都有政策的調控，除了會將所有農會系統找來，也會由農糧署對各地方政府之田間調查系統做統整。現在我們已經要求資訊中心、農試所及農糧署，將生產資訊平台與各農會、各生產合作社及物流業者都套起來。針對所有的生產過程，我們都可以預期到採收時會遇到什麼狀況，並讓後端採購的物流業者或通路業者知道，屆時能有多少菜可以買，我們已經有做上述的準備。如果張委員及各位委員想更清楚瞭解細節的話，陳署長可以另外再向各位說明。

有關大家關心的農再部分，現在的農再 2.0 已經做了很大的調整。之前在討論 106 年的預算時，我知道農再辦有去做一些整合工作，而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每一社區會受限於 200 萬元。我們參考了各方的意見，也要求水保局做跨域整合的亮點，只要他們核實參與，就如培根營造，也是各位最關心由下而上的部分，如果他們是基礎完備或我們覺得有達到農村振興的功能，那就會大力加碼。現在我們還設計一個機制來鼓勵地方政府，就如現在在推的農業保險一樣，請他們來加碼，我們才會讓地方政府來參與，否則還是會以農再辦或水保局的系統來做垂直的整合。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大概都做了，即由下而上的部分。至於由上而下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結構性的調整，從預算書就可以看出，比如我們如何去去彌補大家所關心的部分，包括灌排系統、農水路及社區農村的基礎工程等。對此也有兩個配套方式，因此對委員的要求亦做了適度的回應。我作以上兩點的補充。

主席：謝謝，大家都很關心你們對主決議的執行情況，如果有委員提出疑問，也請農委會負責的相關官員去向委員作充分說明及進行溝通，你們必須尊重委員，到底主決議有沒有做好啊！

張委員麗善：主委預期今年的高麗菜會不會崩盤？你說不能講「崩盤」這兩個字，比如香蕉的話，

如果你去產地就可以發現產地價非常低，現在不是只有國民黨在幫蕉農發聲而已，連你們的行政院長都要吃很多香蕉，所以這是事實，不能因為是事實就不陳述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才我講的就是我們都會去面對，談到香蕉的部分，為什麼夏蕉會那麼多？你一到產地去看就知道了，去年屏東及高雄在颱風時……

張委員麗善：為什麼會種那麼多？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這樣，我講的是它不是新苗，今天新聞寫得最對，農民會賭一下，看會不會不會遇到一次颱風。這會牽涉到農糧署有關不同作物品項的輔導，我想我們會更細緻去調。針對青菜的部分，我不會去預測什麼叫做崩盤，到時候農民又怪我們先唱衰他們。我們對此會做有效的管理，過去可能會說要尊重市場機制，可是最後的責任還是會落在我們身上，因此我們願意承擔起來。至於，有關種苗業者或是我們自己可以去調控的部分，就是要將各方系統都整合好。委員對預算的看法跟我一樣，就是我們有太多的委辦，在委辦之後及間接輔導的部分，有時候就會有落差，我們會仔細去調這部分。

張委員麗善：再來還有木瓜、鳳梨及火龍果等陸續都會產生問題，我講的是產銷失衡，包括花生種植量變少，這就不是量多了……

主席：您很關心，如果是一樣、一樣點名的話，他們無法回應。

張委員麗善：這不是一樣、一樣點名，現在蔬果的狀況到底怎麼樣了？

管委員碧玲：請張委員讓我講一下，主委，有關今年香蕉的問題，我們可以再釐清楚一點，因為別人不知道你提到的種苗問題。我們南部旗山的香蕉本來是叫做春蕉，應該是 2 月初，最慢到 4 月，即 2 到 4 月，春蕉嘛！其實臺灣香蕉有春蕉、夏蕉及冬蕉，各自分季節出，不會「強碰」，量也不會堆在一起，可是今年卻堆在一起了！這是因為去年到 9 月、10 月都還有颱風，以致南部 9 月時重新栽植香蕉，造成原本應該 2 月出產的香蕉，到了 9 月才出，和夏蕉撞在一起了，使得量變得很多。我所謂的颱風是指這個意思，非指產銷失衡，至於產銷失衡問題，剛剛林主委已經承諾要加強管理，所以我們先不要點名，否則會害到農民所栽植的作物，這樣會出問題的。

主席：我們排了兩天的預算審查，第一天先處理預算，如果各位對去年主決議的執行認為有狀況，或者不瞭解，星期三還有一天可以處理。這一次就讓大家問到夠、問到飽。

農委會歲入部分共有四個提案，其中針對第 5 款第 9 項第 1 目關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 8,350 萬 8,000 元，有三位委員提案增列，農委會要先說明嗎？

楊主任敏瑞：對於委員提案營業盈餘事業收入增列 10%，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10%可以嗎？

張委員麗善：現在台肥又有一個子公司叫台農發，請問台農發目前到底扮演何種角色？我知道本來的目標是要幫農民行銷農產品到國外，但現在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因為對這家公司我們完全一無所知，而且不只是我，應該大部分委員都無法取得相關資料。特別是當國營事業轉投資未超過 50%時，幾乎無法查詢到任何資訊，以致我們也無從得知轉投資到底是盈或虧，因為根本要不到資料！當然，既然要轉投資，目的就是要賺錢，而不是虧損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張委員的意見，對於台農發，請你們找個時間向張委員說明，當然，也要向我們委員會說明，畢竟我們都很關心這件事。

有關增加歲入問題，剛才農委會已經同意增列 10%，農委會還有意見嗎？

陳署長建斌：由於農糧署是台肥主管機關，所以請容我說明。利潤是 2 元，因此建議歲入酌增 5%，大概是 2.1 元。

主席：2,000 多萬元嗎？

陳署長建斌：為了讓農民負擔不至於過高，所以我們監控台肥所販賣的肥料價格，也因此，無法增列太多，不然會害到農民。爰此，建議增列 5%，謝謝。

張委員麗善：我們是針對台農發，而台農發是台肥的轉投資公司，非台肥。台農發是台肥又提撥錢轉投資的公司吧？你們知道台肥的主要業務為何？台肥有很多不動產，甚至還做建設案！

主席：就增列 5%，將近 3,000 萬元，這樣也不少了！就請你們多多努力達成。

陳委員超明：增加 5,000 萬元啦！給他們一點壓力！為表現民進黨執政時，大有為政府的效率特別高，所以我建議歲入增加 5,000 萬元！

主席：可是達不到的話就沒辦法了！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希望可以增加更多，也同意給他們一點壓力，所以就 5%，這不是在計較，而且這是虛列，目的是希望他們更努力，說不定這樣一來，他們會賺得更多！

陳委員超明：3,000 萬元和 5,000 萬元才差多少？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鼓勵虛列歲入，畢竟歲入增加，歲出也可以增加啊！

主席：所以我們也可以要求增加一億，可是若無法做到的話就沒有意義了。

陳委員超明：你這個觀念不對！為何不從降低經營成本著手？為何一定要推給農民？

王委員惠美：公家的肥料價格比民間來得高，這點你們都不檢討！台農發也沒有盈餘，甚至還虧損，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我認為經營效率高一點，而且肥料價格不能提高，還要降低，這樣才能顯示你們的能力。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儘量要求、鼓勵，就 5%，好不好？

主席：也是給他們一點壓力跟鼓勵，就增列 5%。

管委員碧玲：我要特別交代，所增列的 5%不能轉嫁給農民喔！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張委員麗善：這點我也堅決反對，絕對不能加在農民身上！

管委員碧玲：不能扒農民的皮喔！

蘇委員震清：我相信這是所有委員一致的看法，如果你們真的轉嫁給農民，你們就吃不了兜著走了！既然如此，我們就做成決議，再請所有委員簽名。

主席：就請蘇委員寫主決議。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們人比較多，你們要小心一點！

主席：我們一定會非常小心來審查國家預算。

第 5 款第 9 項第 1 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列 5%。

現在繼續處理第 7 款第 167 項第 1 目第 2 節雜項收入中的其他雜項收入 3,743 萬 6,000 元，陳委員明文提案凍結。

王委員惠美：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

主席：可是陳委員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陳委員說他沒意見，可以不用凍結。

主席：既然如此，預算照列。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照列凍結 2,576 萬元。

徐委員永明：對於救國團承租土地租金過低問題，大家多所質疑，對此，林務局如何處理？

主席：這筆收入是否包含林務局？

徐委員永明：有，收入有。

主席：其他雜項收入裡是否包含林務局在內？因為這是農委會會本部預算，有關林務局問題，待審到林務局預算時再行處理。

徐委員永明：OK。

主席：其他雜項收入 3,74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案、第 6 案和整體農委會會本部歲出預算有關，先保留，留待後續調整處理，若減列不夠時再予以調整，我們現在先處理項與目的提案。

現在處理第 7 案至第 22 案，項目為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3 億 1,559 萬 6,000 元。請農委會說明。

張處長致勝：農委會的科技預算包括所屬試驗場所在內，大概有 40 多億元，大部分交由試驗場所執行。今年會本部科技預算主要有農業科技發展，由於我們現在很注重科研、產業與農民的結合，故在科技產業化編列了相關經費。其次，今年的一個特色為增加畜牧產業經費，由於國際上希望不要用抗生素，也不施打藥物，所以我們增加飼料添加物、保健產品方面的經費研究，該項研究不只是在國內受到重視，在國外也有很大發展空間。再者，在相關法人方面，則包括農科院及大學在內，因為我們的科技預算有一半是由大學來協助執行……

王委員惠美：績效呢？

張處長致勝：就農業科技研發而言，包括品種、技術改良與農機具的研發均可以看得到績效，且試驗場所也免費幫助農民處理病蟲害防治與肥料施肥技術提升，這些均包括在科研經費中。

陳委員超明：我的提案是第 10 案。我支持農業科技產業化，但你們 106 年的業務費為 2,700 萬元，今年為何遽增為 7,000 萬元？一次增加 3 倍，請說明一下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大事？

張處長致勝：農委會的科技計畫總共有 22 個領域計畫，不過我們現在正在整併性質類似的領域計畫。因科技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所以我們就把即將看到成果又已經到期的計畫整併到其他計畫裡，例如將 106 年到期的全球運籌產業化計畫移到農業科技產業化來，如此，其經費看似增加，但整體而言並未改變，只是因為科技計畫整併整合之故所造成的。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我聽不懂！去年預算才 2,600 萬元，今年暴增為 7,000 萬元，光是計畫合併就可能增加 3 倍預算嗎？

管委員碧玲：沒增加啦！

陳委員超明：怎麼沒增加？

張處長致勝：因為科技計畫在科技會報與科技部……

陳委員超明：你們把以前的業務費用全都整併在一起嗎？否則怎麼增加這麼多？

張處長致勝：其實並沒有增加，只是把不同的計畫整併在一起，包括全球運籌計畫……

陳委員超明：可是不同的計畫有不同的業務費用啊！

張處長致勝：雖然整併在一起，但工作還是一樣。

陳委員超明：除了原本的 2,600 萬元以外，你們還合併了多少以前的計畫？

在場人員：舊計畫增加的部分有 4,590 萬 8,000 元。

管委員碧玲：我問你，有增加嗎？沒有，對吧？

張處長致勝：對，就算有增加也是在新項目，原來的項目並未增加經費。

管委員碧玲：所以都沒有增加經費。

張委員麗善：今年度不是比去年度增加一倍預算嗎？

張處長致勝：這是單一計畫，其實我們也整併了很多計畫。

張委員麗善：這些計畫都是委辦，還是你們自行辦理？

張處長致勝：有委辦，也有自行辦理的。不過只要我們自己能做的，我們就以試驗場所為主；倘若試驗場所無法做，就跨域請法人或大學來協助，因為我們希望相關計畫可以結合所有資源儘速達到產業化。

主席：農科發展研究今年編列了 13 億元，去年呢？

張處長致勝：整體而言大概差一億多元，不過這些都是以計畫來爭取的……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這一目，即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去年編列多少？分支計畫是否增加？

張處長致勝：去年是 12 億 3,000 多萬元，今年是 13 億 1,000 多萬元。

主席：分支計畫是否增加？去年有幾個分支計畫？9 個？10 個？

陳委員超明：去年預算是 9,000……

主席：陳委員，我還沒問完，先讓我問完再換你。你們到底有多少分支計畫？

張處長致勝：產業化的分支計畫去年是 9,300 多萬元……

主席：張處長，你有沒有看預算書？我看預算書看到半夜，在這 13 億元中，從 1 到 10 總共有 10 項分支計畫，你剛剛說去年編了 12 億 2,000 多萬元，今年增加 8,000 多萬元，請問是增加在哪裡？剛才張委員問到委辦費，我注意到在 07 分支項目裡農業電子化編列了 1 億 2,000 萬元，而這筆費用全部用在委辦，這些問題你必須說明清楚，告訴我們這 13 億元的 10 項分支計畫究竟去年有何不同，再請委員支持啊！請說明。

張處長致勝：剛剛我看到的是整體，至於分支計畫，以去年和今年相較，經費略有變化。106 年經費為 14 億多元，今年為 13 億多元，較去年減少，當然，我們就各分支計畫作調整與整合，有些計畫到期就結束，至於爭取到的新計畫就增加……

管委員碧玲：你們減少了 11%，對不對？

張處長致勝：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已經整體減少 11%了！

張委員麗善：今年的預算比去年還少一億多元？

張處長致勝：對，會本部部分。

張委員麗善：農委會的總預算？

張處長致勝：是。

張委員麗善：就技轉而言，成效與金額如何？有達到預期結果嗎？

張處長致勝：農委會技轉對象均為農民或農民企業團體，因此技轉金額比較低，但我們也很努力在保護技轉的智財權。以去年來說，技轉金收入有 8,600 多萬元，在所有有做科研的部會中我們排第三名。只是我們並不希望這部分收入再提高，畢竟我們得考慮到產業發展。

陳委員超明：你們技轉收入那麼多，卻告訴我們怕農民所使用的肥料漲價？你們預算增加那麼多，所以歲入也應該增加才是！越講越丟臉！不要拿農民當擋箭牌啦，這才是重點！

王委員惠美：不要護航護得太厲害啦！

主席：這 10 項分支計畫每一項都很重要，每一項都有一億多元，所以我建議逐項檢討，如此才能取得交集。現在先處理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2 億 8,000 萬元，也就是第 8 案至第 12 案……

管委員碧玲：這 10 個分支計畫的整體經費已經減列 11%了，我認為這很嚴重！

主席：去年啦……

管委員碧玲：明年已經比今年少 11%了……

王委員惠美：預算不能這樣看啦！

主席：我認為即使要減列，也得減到應該減的地方，如果不從分支計畫檢討起，就無法瞭解到底哪些才是應該減列的……

管委員碧玲：但已經減掉的 11%可是回不來的！你現在這樣做，等於在增加刪減數，不過他們原本就減少 11%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可否容我補充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各位委員最關心的應該是，科技計畫是否能與農林漁牧相呼應！換句話說，科技研發必須能對農漁民有所助益。剛剛陳委員提到技轉，目前技轉正聚焦於兩個重點：一是智慧財產權，一是農業的品種權，目的都是為了保護農民與農產品。至於科技研發計畫，我想陳委員應該很瞭解，要產品好就必須投入研發經費。誠然，研發經費中確實有很多屬於委辦事項，但即使是委辦，也是我們整合農委會的場試所與農學院、中研院的研究計畫而來的。

我看過今年的所有計畫，一般而言，都是四年計畫，沒有短期計畫。我想各位委員最關心的，應該是哪些產業應該納入卻沒有納入的？譬如農民缺工問題，尤其在勞力替代未能滿足前，科技計畫是否納入農業機械與自動化模組？我想這應該是各位所最關心的，也是我們應該要增加的項目。另外，科技部陳部長已經答應明年會多給我們 3 億元，以作為農業機械中感測機械與精密機械之研究，好對農民與農業設施有所助益，我想這也是委員所關心的。此外像科技滴

灌系統、養殖漁業需求等，都是委員所關心的，也是我們需要增加納入，倘若沒有納入，那麼所編列的預算是否需要調整？就這部分來說，我今年批了很多計畫，有些是原來前四年停下來的農村……

主席：你說的這個我也一樣很關心。

林委員麗蟬：你也很關心這部分嘛？

主席：是，我非常關心，一開始張麗善委員也有針對農再請主委發表意見，所以這部分……

林委員麗蟬：主委可以跟我們解釋。

主席：我們排個時間請他們做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主席，剛剛主委有報告過，我也清楚。

林委員麗蟬：那就排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但我現在想要了解從去年度改成農村再生辦公室後，組織已經改變，幾乎把水保局業務拿掉了，完全由地方政府直接上達天聽到中央的農村辦公室，也打破 200 萬元限制，那麼，依照目前執行情形，這些預算到底補助了哪些社區發展協會？你們說已經突破 200 萬元限制，那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是因為需要才給、才不受侷限？你們所謂的「需要」到底是什麼標準？說實話，這些我們都不太清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對農再最有意見，農村再生幾乎都不見了，去年通過的預算用到哪裡去？所以，我建議企劃管理處蔡處長把去年所有農再預算的花用公開化、透明化，因為委員都有質詢農再的部分，前面有談到 200 萬元，另外主委說明年度農再的部分有新構想，等一下也可以一併說明。這一定要清楚說明，因為我們連一毛錢都看不到用到哪裡，你說用在農再辦公室，那由誰決定？用在哪裡？所以當時是要他的整個項目……

主席：孔委員，關於您的問題，我也有相同疑問，因為剛開始時張麗善委員有提出疑問，主委大概……

孔委員文吉：有解答了？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主席：你先聽我說，這部分包括水利會定位、未來如何處理、農再轉型等，我們都很關心，所以我來排一個專案報告，全部一起討論。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請主委先說明農再將來的政策是如何？明年會不會改變？

王委員惠美：有道理，你們先講一下明年會怎麼做，還有過去的執行情形，現在已經 11 月了。

孔委員文吉：執行的預算用到哪裡去了？全部都沒有看到。

張委員麗善：你們怎麼會找林局長說明？他是水土保持局長，他以前很清楚，但是現在不清楚了。

主席：沒關係，讓他講一下。

張委員麗善：現在還是水保局在處理嗎？

孔委員文吉：主委親自說明，不能交給水保局。

主席：他比較清楚，局長請講。

李局長鎮洋：大家大概都比較清楚農再 1.0 的做法，後來改為農再 2.0 後做了某些修正，有些工作

委托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與我們變成合作關係；經費分配過程有部分到農再辦公室處理，因為水保局和農委會其他相關單位都有一些經費要共同執行；另外，主委特別重視農村再生社區裡的跨域整合和加值部分，所以也把很多產業單位的相關力量加進來。至於各位所關心的部分，如果是要有關今（106）年度相關經費用在哪裡的細節，這部分我們再另外提供。

陳委員超明：我發覺一個大問題，本來我對農再很內行，現在也變成迷迷糊糊了，農再本來一般是在農委會直接執行的，現在為什麼撥給縣市政府？

王委員惠美：縣市政府窮、沒錢。

陳委員超明：縣市政府不是窮、沒有錢，經費給縣長，他是看派系分發使用的，不像農委會那麼公正，這是問題的癥結，如果到縣市政府，當不同黨派執政時，大概就像現在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就拿不到的情形，所以你們一上任就把農再移到主委辦公室裡，我們不知道錢跑到縣市政府去，你們拿得到嗎？你們都拿不到，只有像我們的召委這樣才拿得到。

主席：你不要……

王委員惠美：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要問今年度的進度在哪裡？你們給縣市政府後，第一個，你們這邊的人力以前可能做 10 件，但是現在都下去地方政府了，只剩下 1、2 件要做，所以人力閒置，第二個，有些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只有一個人，現在他們到底執行到什麼程度？農再辦公室都躲在裡面，那些都是高官在做，怎麼會來這邊備詢？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沒有你們的業務了，只有升級版而已。

蔡處長昇甫：容許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在今年 6 月，我們已經做了組織上的調整，未來我們會把有關農村生活環境改善的部分，交給水保局主政，農再辦公室則負責農村生活條件改善、生產、產業輔導及青年返鄉等部分的彙整的動作，基本上，未來生活環境的改善會由水保局來做。

林委員麗蟬：整個成效是什麼？

張委員麗善：生活環境改善是編列多少預算？

林委員麗蟬：從八月份就已經成立農再辦公室，現在辦公室的農再成效到底是什麼？

蔡處長昇甫：我們現在有關……

王委員惠美：這等於是你們現在的林主委在擦之前曹主委的屁股啦！現在你們打算未來怎麼做？這樣講比較簡單。

蔡處長昇甫：我們未來怎麼做很清楚了，有關農村生活改善是由水保局主政，有關產業輔導和振興，分別由產業單位農糧署畜牧處和漁業署處理，有關青農培育、返鄉、留鄉從農的部分，由我們輔導處就人力部分做相關……

陳委員超明：你們給縣市政府的錢，有多少比例？我只要問這一件事，其實你們當初這樣設計是為了綁樁，縣市政府主要負責哪一方面？你跟我說清楚。

蔡處長昇甫：明（107）年度的預算是在特種基金裡，農發基金裡是編列 15 億元給地方政府，但是由我們……

陳委員超明：給地方政府是怎麼給？

蔡處長昇甫：是由我們水保局做督導，水保局現在也有法規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跟我講我聽不懂，我要問的很簡單，農委會自己也有主辦，給地方政府的錢占了預算數多少？

孔委員文吉：各縣市的執行成效。

王委員惠美：再把各縣市做了哪些工程調出來。

陳委員超明：我們苗栗縣都拿不到，都是給像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彰化縣、屏東縣之類的，我現在真的要抗議。

主席：要有數字再這樣說。我剛才有說，針對農田水利會定位、農再執行狀況等，我也很關心，假設你們要討論，我就無法排專案報告了，但我是認為排個專案報告講得詳細一點比較好，包括各縣市是如何分配的、未來要怎麼做。

王委員惠美：專案報告不能包含其他內容，要專門針對農再，這樣才能討論。

主席：我已經說是針對農再了，我會儘量用最快的速度排專案報告。

張委員麗善：農再也要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要農再辦公室的各縣市執行成效資料。

主席：現在要他們馬上把資料整理出來，當然是有困難的，我們針對預算做審查，把問題提出來請他們回去準備，日後我再安排報告，讓大家可以詳細詢問。

陳委員超明：農再的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現在是審預算啊！

蔡處長昇甫：我們企劃管理裡沒有農再的經費，企劃管理最主要是農地資源的調查，促進運用……

主席：預算書寫得很清楚，這 35 億元要做 8 項分支計劃，就是農業管理、農業輔導等，這些都很重要，說實在的，我是農業縣的立委，我不敢動這些預算、也不敢減列，但為了讓你們有好績效，我覺得一定要適度凍結，讓你們有壓力，在執行面能做得更好，35 億元很重要，但我們還是要凍結一點，我具體建議凍結 3 億元。

王委員惠美：什麼？

主席：3 億元很多耶！

王委員惠美：你說得出來？

主席：那妳說要凍結多少？2 億元嗎？3 億元是 10%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一項、一項來審查好了，從 01 開始。

主席：現在是主席在主持……

王委員惠美：你繼續說。

主席：一開始就是整個目一起處理，剛才一開始我就宣告以「目」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第一個要問的就是農地安全存量用地的部分，這是我的第 28 案，請說明一下。

蔡處長昇甫：孔委員這個詢問確實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就是很務實的做全國農地的盤查，的確沒有錯，我們現在可作為農耕使用的土地是 68 萬公頃，距離國家要確保糧食安全的 74 萬公頃這個低標，還差了 6 萬公頃。目前的規劃是有關平地造林這一塊的面積，及山坡地部分的宜農、宜

牧地，我們可以做些區劃調整。我們之所以要翔實的做這個農地盤查，就是為了要在 111 年 5 月 1 日配合整個國土計畫，將國家的農業發展區規劃好，也讓未來的農業能永續發展。

張委員麗善：因為針對農業管理這部分，大家都有疑慮，主席要排專案，所以現在先全部凍結，等到報告後，讓大家了解未來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35 億元是用在農業輔導，你們凍結之後就完全不能動了。

張委員麗善：趕快排專案呀！

主席：你要看裡面的分支計畫，如果凍結，你回去之後的壓力會很大。

張委員麗善：你們就趕快說明讓大家了解。

王委員惠美：我們現在的壓力就很大了。審預算是我們立委的權責，你們不來跟我們溝通，透過地方……

陳委員超明：主席，你不要威脅恐嚇我們，我沒有在怕的。你們常常在改變政策，反而是你們這樣迅速通過，我們才會覺得受到威脅。

王委員惠美：還有是對立委極度不尊重，活動在地區辦，連通知立委都不通知，突然臨時打電話說：「委員，拜託你趕快來一下。」，你們以為我們都是吃飽沒事在家裡等嗎？

主席：什麼活動？這樣不行，這要檢討。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52 案是針對「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編列的 3 億 3,600 萬元，建議減列 30%，因為現在推動新南向政策，而我們的前五大農產品輸出國，中國大陸是 19.4%、日本是 17.1%、美國是 11.0%，越南幾乎已經是負成長，農委會要如何推廣我們的農產品到東南亞市場？你們要提出積極改善計畫，因為這個比率到現在為止，還是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最多，要如何改善？如何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你們執行不力，我建議刪 30%。

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是希望你們要有積極作為，所以你們還是要很積極。孔委員，要他們積極去做，我看就用凍結的，不要刪減，如果刪減，他們就是消極、被動、沒事可做，所以國際諮商與交流其實滿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有時候給了很多錢還不會做，就不如不要亂花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台灣是農業大國。

孔委員文吉：先說明一下嘛！你們編了 3 億多元要推動新南向計畫，要怎麼做？

管委員碧玲：我在講話，你們是欺負我聲音比較小嗎？

陳委員超明：我被你搞得迷迷糊糊，我要講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要講話，他們都不讓我講，一直搶。

陳委員超明：既然是要以「目」，但要談完一節再一節嘛！

管委員碧玲：從早上講到現在了啦！

主席：剛才我已經提出我的建議，整個目的「農業管理」部分有 8 個分支計畫，之前的 3、4 個目我們都是用整目來處理的，第 3 目總共是 35 億元，我是認為如果減列，對他們的業務推廣可能有影響，因為委辦費就已經占 30 億元。

王委員惠美：委辦費都是水利工程而已，現在你們也不能做，要到明年年底才能做。

主席：我認為一定要凍結，我提議凍 3 億元，你如果認為太少，可以提出你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我提議凍 30%。

主席：30%就是 10 億元了耶！

王委員惠美：其中的 22 億元都是水利工程，就算現在通過，他們也沒辦法做，因為現在水很多，他們也要等到雨季過後才做，這樣並不影響他們的流程。

主席：我們聽聽陳超明委員中庸的建議，是否折衷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很中庸，30 加 10，再除以 2，就是 20。

管委員碧玲：好啦！凍結 20%，就是 6 億元。

張委員麗善：第 38 案畜牧管理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裡還有毒雞蛋唷！

張委員麗善：在畜牧管理部分，針對新改建動物收容所，現在執行率很差，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辦法繼續做？還是你們現在碰到什麼困難？預算編列了，但是現在各縣市政府大概都無法執行，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一下。

謝處長耀清：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動物收容所的執行情形，動物收容所目前大概有 32 家，可以收容 7,500 隻，我們一年大概捕捉 4 萬隻，但是我們的周轉率非常高，認養率達 8 成以上，我們還會持續加強，並持續改善這 32 家收容所，目前也在規劃新建。目前地方政府遇到一些問題，包括用地抗爭的問題，另外就是動保處同仁對於縣市政府工程招標的經驗比較不足，大多是流標，或是前置作業做不好，延遲發照。我們成立了一個小組，未來可以輔導新設的動物收容所，對於工程改善或用地抗爭的協調，未來也都會積極協助。

王委員惠美：我們現在在鄉下看到很多狗，但是不太敢抓，因為抓了就是「零安樂死」，飼料一直吃，所以外面不太敢抓；狗又會群聚，有時候經過一個點，就有十幾隻狗在那裡跑來跑去，這顯然是管理有點問題，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其次，「零安樂死」破功，如何重新建立這個機制？如何處理？

謝處長耀清：謝謝委員對流浪狗的關心，關於流浪狗，目前我們推動政策有二個邏輯，一個是源頭管制，從國中、小的學生開始加強生命教育的宣導，「愛牠、養牠，就不要放棄牠」我們有做這樣的宣導。另外一個就是做寵物登記，本來是晶片植入，現在改成一個科技計畫，要做狗臉辨識；此外，並從結紮做起。我們編的經費有 3 筆……

管委員碧玲：光講動保好了，你們畜牧處才編 3 億多元。喔！是 2 億多元嗎？畜牧處總共的預算有多少？20 億元嘛！等一下如果凍結 20%……

王副處長忠恕：收容所不在這一項。

管委員碧玲：不在這一項，但是在整目這裡嘛！他們剛才說整目要凍 20%，但不可以凍到這部分的錢。這裡的錢一毛不刪，而且一毛不能凍，全國動保團體非常關心這件事，你們要全力去做。

張委員麗善：動物收容很重要，因為現在很多縣市是沒有任何收容所的，當然現在從中央到地方，

統一都是你們執政，所以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是這部分的執行率很差，大概只有 3 成而已，如果執行率這麼差，我們都沒有提出任何刪減動作，那我們是要接受你們這樣的執行率嗎？當然一定要有所懲處嘛！

謝處長耀清：我們不是執行率的問題，中央核定率達到快 8 成，就是給縣市政府去做。

王委員惠美：他們就是做不出來呀！

謝處長耀清：縣市政府執行率是 3.6 成，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所以剛剛講 1 億多元是已經結束了，我們再重新發展。各位委員關心的可能有一些因為是經費整併，以致業務費跳了幾倍多，但如果去看細項，或者看 106 年度及其他年度的部分，其實差不多都是一樣的結構，以上補充。

主席：主委，農科研發很重要，你剛剛說比去年減列 1 億多元，去年是 14 億多元，我們並不太願意減列，因為你們已經減列了，但又希望你們能夠做好，這 10 項分支計畫都很重要，希望你們在執行過程能夠來做專案報告。

林主任委員聰賢：會。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們能這樣建議嗎？我覺得不要減列，因為農業科技非常、非常重要，不要只想到電子晶片重要，其實農業科技也很重要，我建議凍結，因為我們確實不了解到底有幾個子計畫在執行，專案報告時要包括子計畫及研發項目，這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好。

陳委員超明：這樣對農民才有幫忙。

主席：5%還是 10%？

王委員惠美：20%。

陳委員超明：凍結 20%，送書面報告。

張委員麗善：20%。

主席：20%就 2 億多元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報告完之後就都通過了，多與少都差不多啦！凍結 20%並不為過，這是讓我們更了解農委會到底在做什麼農業科技？

張處長致勝：拜託各位委員，科技預算讓我們早一點決定做一整年的計畫，成果會比較……

王委員惠美：那就快點來報告。

張處長致勝：凍結的話會……

王委員惠美：因為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啊！就快點來報告，拜託召委快點排。

張處長致勝：很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一定會到委員會來報告。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要減列預算，只有凍結預算，你們就來專案報告讓我們更了解，我們也會繼續追蹤。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農業機械到底要做些什麼？

陳委員超明：把子計畫都列出來讓我們了解，譬如研究什麼……

王委員惠美：要針對哪一種農產做農業機械？我們總要知道一下啊！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願意支持經費增加，問題在於績效，所謂的績效不只是成果，你也說你們有很

多成功的案例，但是相較於你們每年投入幾億元，技轉這部分有在進行嗎？我想這和推廣也有關係，也讓成效比較能夠數據化。

蘇委員震清：15%啦！

張委員麗善：20%。

王委員惠美：我們是說 20%，不然就 30%。

張委員麗善：預算凍結不管是 10%、15%、20%，其實都一樣。

主席：我們不是在喊價，而是要他們把執行面做好、提出專案報告，但又不能影響他們運作。

張委員麗善：最主要是新增項目到底要做什麼？

主席：既然有人說 10%、有人說 20%，那我們就折衷 15%，何況 15%也是陳超明委員說的。

徐委員永明：針對我剛剛說的技轉部分，你們來專案報告時說明一下是否可強化。

林主任委員聰賢：都會包含在裡面。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 億 1,559 萬 6,000 元凍結 1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 目，有關委員提案第 23 案至第 27 案的部分，第 27 案撤案，亦即第 23 案至第 26 案，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960 萬 2,000 元，總共 4 案，包括徐委員永明、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等的提案，請農委會說明。

黃主任秀美：這部分是一般行政維持費用，譬如水電費、車輛牌照稅等等維護費，甚至有些是要按月收繳的，如果被凍結或刪除，對於會裡面的維持會有一些困難。

其中特別要向委員報告及拜託的是第 26 案太陽能板的部分，容我簡單說明，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發展屋頂建置太陽能板，可是在目標達成的過程中，去年我們有邀請太陽能光電工會會員廠商召開說明會，也邀請他們來投標，可是後來在投標時，廠商赴各單位看的結果發現農委會所屬房舍雖然很多，但是屋頂面積偏零碎，且台電沒有饋線，又太偏遠，屋齡也太老舊，廠商如果在屋頂設置光電板的話，利潤入不敷出，所以到最後廠商都放棄了，以至於目前執行率都偏低。委員提案刪減 800 萬元，並凍結 800 萬元，在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可否讓我們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看要如何改善，以符合國家光電政策？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不要刪減預算，謝謝。

徐委員永明：本席提案是一般行政費用減列 100 萬元，比例很低，因為你們預算編列 5 億多元，我是覺得最近的芬普尼毒蛋事件和香蕉的問題，我們之前開會討論了半天，老實講，外界感覺農委會的效率及動作真的是慢半拍。所以我覺得一般行政的部分真的要處理一下，另外你們編了滿多文康活動費用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等，以目前情況而言還有需要嗎？尤其是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還有必要列嗎？我不是說年終慰問金。

張主任翠娟：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是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的函示，其中提到月退休金 2 萬 5,000 元以下因公成殘及沒有工作能力……

徐委員永明：那是年終慰問金，三節還要列嗎？

張主任翠娟：三節就是中秋、端午、春節。

徐委員永明：所以三節還有就是了？

張主任翠娟：對。

徐委員永明：除了年終慰問金，還有三節？

張主任翠娟：對。

王委員惠美：你也有可能啦！你怎麼知道你晚年會怎樣。

陳委員超明：這幾年要刪這個都是民進黨提的，要不要把它刪掉？以前都是我們在擋，你們說要刪，現在你們的立場如何？跟我們講！哪壺不開提哪壺，要重新算舊帳。

蘇委員震清：其實你們今年的一般行政費還減列了，對不對？但你們都沒有講到重點，你們已經統刪 3.4%多，比去年還少。主委，其實你們有刪一個最重的，就是所謂新媒體的部分，當然我們不反對減列，一些不需要的廣告都減列了，所以今年的一般行政都已經減列了，該有的才列進去。在此向所有委員報告，今年他們已經有所減列，是不是就維持預算讓他們通過？

主席：是不是就照列？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們表態立場、看你們的髮夾彎。

張委員麗善：主席，就將民進黨委員所提的第 23 案至第 26 案綜合一下，看是要凍結誰的案子，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提出來的。

主席：這包括 3 項分支計畫，第一個是人員維持、第二個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三個就是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就凍結 1,000 萬元，再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麗善：要不就配合管碧玲委員提的凍結 10%。

主席：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不要那麼急，反正要審 3 天，急什麼？

主席：2 天。

王委員惠美：現在太陽能板的政策到底怎麼樣？那些農地要怎麼處理？

主席：這裡有太陽能板嗎？沒有吧！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是公家房舍的問題，和那個沒有關係。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是公家房舍的屋頂。

王委員惠美：凍結 1,0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評估效能？其實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在中南部的效果會比較好，北部的效果不太好，也不能為了配合這個政策就浪費很多經費，北部效率幾乎是非常差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跟張委員分享，在宜蘭的時候，原來也以為我們的製造率更差，不過有了統一發包，廠商都願意進來，我們是應該鼓勵，公家機關也要帶動節能，覆蓋屋頂還是有達到節能的效果，又會增加發電，這應該不是因為現在政府在發展綠電才要做，而是公務機關就應該做民間的示範，這部分不是會增加經費的，這裡面是因為……

張委員麗善：我是說要評估效率。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同意各位用凍結要求業務單位提書面報告，我們會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

主席：這是整個目。

陳委員超明：主委，就用野溪整治的部分做，既可以增加收入，就和水利署搭配野溪整治的部分，

都不要動到農地……

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的意見可以簽給我們主管，待行政院會召開時，我一定把陳委員的意見提出來，而且我們現在請農試所做圖資的盤點，基本上這個案子是會本部秘書處管理車輛、工友、房舍……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聰賢：所以委員說的那個議題和王委員提的那個部分，我想就另外在企劃處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好，了解。

主席：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960 萬 2,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惠美：書面還是專案？

主席：王委員，這是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用而已。

王委員惠美：只提書面報告，大家如果有意見的話要找誰問？

主席：好，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都可以。

王委員惠美：專案報告。

主席：這是增加工作給我，專案報告也是我要排。

王委員惠美：沒差這個……

主席：我會盡全力排。

繼續處理第 3 目農業管理，總共有 8 項分支計畫，第 3 目總預算是 35 億 1,302 萬元，委員提案自第 28 案至第 61-1 案，另包括 51-1 案，我們綜合討論。

孔委員文吉：是否分項討論？這筆經費太大了。先從企劃管理開始。

主席：要從分支計畫一項、一項討論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先從企劃管理開始。

主席：總共有 8 項分支計畫。

孔委員文吉：對農委會的企劃管理，我想在座委員應該都會支持，根據空拍航照圖及實地勘查，我們的糧食生產土地面積有 68 萬多公頃，但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土地只有 52 萬 7,215 公頃，占可供糧食生產土地之 77%，如何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進而讓可供糧食生產及實際農用土地面積低於安全存糧用地，我們要求這一定要來專案報告。針對企劃管理，本席提案凍結 30%。

主席：孔委員說的是 01 分支項目？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企劃管理 1 億 5,769 萬 3,000 元部分凍結 30%。

主席：你們要一個分支項目、一個分支項目處理嗎？

王委員惠美：全部好了。

請問現在農田水利會改制制度到底要怎麼處理？要走回過去的官派，還是怎麼樣？對於農田水利會的擔憂，你們要怎麼處理？再來是我們怎麼確定官派之後不會落入政黨之用？不敢講嗎？你們總是要有個方向啊！農委會應該有自己的想法，不是嗎？還是上面交代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謝處長勝信：謝謝王委員的關心，以目前來講，如果政府機關的公權力更能夠和水利會結合的話，

在水資源、水質污染及為農民服務灌溉這部分會有更大效益。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就是沒有結合，從中央到地方全部都是民進黨的，結果還是沒有結合，你還敢講？

謝處長勝信：目前農水處才只有 22 個人。

王委員惠美：叫主委講，你講的也不算數，主委講的比較算數，確定是不是官派？要走回頭路？走回戒嚴時期官派的路是不是這樣？

謝處長勝信：水利會選舉也是從 91 年才開始的。

王委員惠美：陳水扁時代就有民主風範用選的，現在卻要走回頭路，難道蔡英文還不如陳水扁？

陳委員超明：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到水利會自誇水利會民選制度是民進黨推動的，可以直接服務水利會會員，是功勞一件，結果昨天講的和今天講的完全不一樣，差不多只有 2 年時間就完全改變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來做總體政策說明，現在行政院在進行組改，未來水保局或林務局、水利署都會交到環資部，這次要改制為公務機關其實是站在水資源一元化的角度，而且是因應極端氣候。各位來自農業縣的委員也知道，現在農村裡的農田進入農田水利會服務的灌區大概是 40%多，還有 50%多沒有在灌區之內，所以我們是因為這樣的大原則我們希望改制，而這個法案已送到行政院，希望這個禮拜能夠通過，但是送到大院還是需要經過大家的協調，針對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各黨各派的意見，這是我們的大方向。但是各位委員最關心的農田水利會員工工作權的保障及農田水利的資產，法案啟動之後我們就會進行跨部會協調，現在農委會的政策方向是希望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公共化，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是要把財產收回去就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收，各位委員如果在鄉下就知道，我家也是……

王委員惠美：很窮的根本沒差，但有的卻很有錢，現在要把那些收回去，本來靠收租金就夠的那部分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裡面分兩個系統，王委員說的有錢那部分早就成立基金會，委員也知道這個系統的管理，所以我們是回到和農村農地最有關係的灌溉水利系統資源，將來在細節部分還會再透過討論法案的過程做完整協調，現在只是先倡議這個方向而已。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比較關心非灌區，這部分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差不多 52%。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地區都是非灌區，對水利會都有意見，怎麼樣透過組改改善這個問題？我們不要一國兩制，原住民都在水源上游，水都是從原住民族地區來的，但他們不是水利會的會員，我每次都碰到這個問題，處長應該很清楚，組改可不可以改善這個問題？非灌區怎麼樣能夠公平受到照顧？我比較在乎這個。

陳委員超明：其實你們這樣講不怎麼通，如果水利會要改是應該併到水利署裡面，因為上游是林務局在管的，下來就是水利署在管，你們是最下游的平原灌溉區，所以亂編亂做，想要把權力掌握在自己的手裡，你們不要笑，我看到你們在笑就覺得昨天我們講的都不對，今天你們講的都

對！你們以前怎麼講的，現在立場怎麼改變這麼快，隨時在改變，我都不曉得要聽誰的，你們很會掰道理。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目前全國水利會大概有多少員工？

林主任委員聰賢：二千多人。

張委員麗善：你們要進行組織改造，政府一直講要瘦身、瘦身，未來這二千多名員工若真正編入農委會，會增加多少人事費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張委員問到重點，剛剛講改制成公務機關就是占它的財產，其實不是，就它的資產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我們也省到預算，以前我們每年要編列多少錢補助水利會，除了都會型的不用補助外，17 個水利會應該有 13、14 個要接受農委會的補助。我們現在會朝兩個方向進行，第一個，既然成立特種基金，水利會的員工我們會照他的現制，現在是雙軌並行，農水處要與過去的水保局在各地方執行農村建設的部分，它就要去承擔，所以我們希望由他們去承擔時，就像剛剛提到的灌區及非灌區，統統都是未來的農田水利分署執行。水利會管理、服務的部分，我們也同意保留小組長、水門管理員，服務的部分還是照現有的系統，這樣改制的重點是把水資源的管理，不管是中央、地方、原來的水保局、水利署其實就是上、中、下游……

王委員惠美：這些人員以後的定位是在哪裡？準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還是什麼？還沒研究好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正在跟考試院對話，這裡面會有一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最近很多人都要進水利會上班，有可能馬上變公務人員！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有，這不一樣。王委員待過公所，年資併計的部分，二千多位中大概 10%是公務人員，我們讓他們自由選擇，因為他進來以後，年資併計要依照銓敘的規定，這個部分就比較細節，這個部分大家如果有個共識，我們就先停止選舉，好好把這些法案、套案做得更完整。

王委員惠美：這不對啦！你們應該討論好，要把人家停止選舉才能停止選舉，對不對？你怎麼能夠確保政權永遠都是你們的？要把一個制度的落實討論好，在你們內部都沒有討論好的狀況之下，就去凍結人家的選舉怎麼會有道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我們不自私的談，為什麼是延任，那天很多委員講我們現在也沒有取得主導權，人事都由我們來派，所以我們是很開放的，這個案子可以讓各界來探討，絕對沒有政治意圖。否則，我們現在面對的壓力不是來自國民黨的外部，而是來自我們的內部。我們將來還會好好來……

張委員麗善：主委，也就是你今天已經證實水利會要改成官派的方式，第一個也是證實推翻 2002 年陳水扁認為水利會要由會員自組、會員直選的作法，在你們第二次執政時就推翻了。再來我不認同的是，你認為現在農田水利會沒有貫徹執行中央很多政策，今天中央已經執政，包括地方政府及很多部門，其實你們都可以一以貫之、可以把你們的理念貫徹，等到你們全面執政還提出這樣的理由，說農田水利會很多的職務或政策沒有辦法落實，你要一貫作業才有辦法真正落實政策，我覺得這樣講人家聽不下去啦！這等於是反其道而行，而且是民主倒車啦！為了要

掌握所有的權力，所以拿出各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可以這樣統一來解釋，對不對？雖然現在好像很多水利會的員工還在猜測，但是今天經過主委這樣談論之後，證實你們已經在運作了，而且已經朝這個方向處理，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張委員，不是，我以比較衡平、中立的立場來說，要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覺得這部分也不會牽涉到政治、組織，這部分很重要……

張委員麗善：如果沒有政治不會現在去提這件事。

主席：我有一個建議……

張委員麗善：人家已經直選多久了？

陳委員超明：我確定這個是政治，如果農田水利會改制，我再建議你們農會也直接改為官派，這樣……

主席：這個很重要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官派不是正確的概念。

陳委員超明：不是正確的觀念……

管委員碧玲：是列為公務機關，大家都知道政黨會輪替……

陳委員超明：農會也列為政府機關啦！

管委員碧玲：公務機關屬於國家，就是政府的一環，所以政黨是會輪替的，這不是基於哪一個政黨的私心，如果只是官派，絕對不是我們對這個案子的方向，我覺得若未來要改列公務機關，委員們認為在這個評估與發展中應該要注意的，可以提一個決議案來提醒他們要好好研議。

陳委員超明：提決議案，農會也改為公務機關，這樣才可以全部掌握……

管委員碧玲：水利會涉及國家的水權是不是公共化及統一的問題，還有龐大且高度公共性的資產，它列為公務機關不是政治的私心，而是要建立對龐大資產的公共性及國家水權的統一性，建立一個適當的制度來符合它，所以不要把它說得這麼政治化。

孔委員文吉：討論到 52 案嗎？還是第幾案？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非常認同管碧玲委員講的，現在農田水利會是推行業務的單位，但是主管機關在哪裡？所以既然主管機關認為農田水利會有那麼多的問題存在，主管機關是不是要針對有無缺失進行檢討？

主席：你可以寫一個主決議。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提出來，我等一下寫，但是也要請他們解釋一下，甚至這個部分你也要認帳啊！你們現在推給農田水利會說有這麼多問題，那執行機關呢？主管機關呢？

主席：我也很關心，張委員，你聽我講，我是召委，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儘量排議程來報告、討論，透過詢答讓大家都可以參與……

張委員麗善：你們說沒有政治化，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大家都知道。

主席：不要所有事情都扯到政治化，我們是希望制度能可長可久。

管委員碧玲：好啦！召委，排專案。這個預算就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還沒啦！還沒有排專案就通過，要等專案凍結多少或要做什麼.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待會可以繼續，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也感謝本黨委員協助我提出這個提案，我可能要拜託農委會林主委，第 29 案……

主席：第 29 案企劃管理下的業務費。

林委員麗蟬：對，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從去年 8 月成立以來，我期待這個辦公室成立後的效益，核定的制度是什麼？因為跟以往不一樣，但我不知道成立之後，對協助農村再生、社區發展有無幫助，其核定機制、業務成效是什麼？我希望聽到他們在各縣市執行農村再生成效的相關報告，因為這個關係到全國，未來協助他們的招標工程。

王委員惠美：土地就有問題啦！人家就抗爭了。

謝處長耀清：對，未來我們協助縣市政府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要強制還是怎樣？

謝處長耀清：再研究。

陳委員超明：農委會舉辦活動一定要邀請當地的立委，因為綠色執政，不喜歡國民黨的立委去，但是你們也不要那麼怕，如果是中央辦的，一定要邀請立委，不然我們真的要大砍特砍，我們曉得毛病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不知道是怕我們知道，還是怕我們參加了知道你們在幹些什麼事。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主委能不能答應？

主席：主委可以承諾啦！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很多縣市長你們很怕。

張委員麗善：他們大概都是 24 小時之內通知，讓你沒有辦法參加，但是表示他們已經知會了，這是他們技巧性的運用，所以沒有誠意。

主席：有沒有可能是個案？

張委員麗善：辦一個活動至少要一個禮拜以前籌辦完成啊！

陳委員超明：我是沒有碰到啦！但是在綠色執政的地方都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你們對國民黨可能是個案啦！

陳委員超明：他很怕跟我們國民黨的議員站在一起啦！覺得功勞會被我們搶走。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要求行政機關，有一天你們也會在野，對不對？

主席：有時候行政部門也忘記邀請我，我也碰到過這種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只是說農委會辦活動，一定要通知立委，我很了解。

王委員惠美：你看他們通知召委會不會比較認真，對我們就不會。

陳委員超明：到底好了沒有？你要不要幫我解決問題？還是要拖過去？

主席：還沒有，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一目，我們討論太多項目了，有農村再生的，有水利會的，又有動物收容所、國際諮商與合作，實在太龐雜，我想請教處長，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就是因為民進黨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沒有辦法通過，動物收容所主要是收容流浪狗嗎？還有沒有其他動物？

主席：請主委回答。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先回答孔委員，那是兩回事情，動物保護的主管單位是畜牧處，野保則是特生中心和林務局，兩個是不同的系統。剛剛各位都談了，這一目關係本會所有的政策部門，如果要討論農再的話，還會牽動後面的基金，所以我想我們會請召委來安排專案報告，大家來對話。我記得我剛來的時候，大家對於今年度的執行都有一些寶貴的意見，政府的資訊都是公開的，所以各位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會非常開放的，關於農再的部分，大家都談了，所以這部分會朝這個方向來走。至於動物收容的問題，其實幾位來自地方的委員都清楚，農委會的政策是協助地方政府。

我們現在會朝兩個方向去做，因為現在動保馬上要做到零撲殺，事實上是跳躍性的政策發展，結果地方和民間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我們現在會作幾個協調，把所有的民間力量整合起來，因為明年地方政府都要選舉了，誰要去推動物收容場所，民眾都會抗爭。就像剛剛幾位委員講的，地方政府不是沒有，是收容量不足，所以將來我們要去化這些黑數，就是不要讓這個事情變成沒有人管。王委員也來自鄉下，鄉下的流浪狗就跟都市的流浪狗不一樣，我們要的是源頭管理，叫做結紮，所以 TNVR 的部分，我們對於不同縣市不同處遇的政策調控都正在進行。其實我們正設法把全國的獸醫協會、公會都整合起來，因為現在獸醫師在地方有一個問題，各位委員如果來自農業縣就知道，有些獸醫不喜歡看經濟動物，都看一般寵物，因為名聲比較好，也比較有錢賺，所以現在我們要去協調。

有關場所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輔導小組協助地方，同時我們還要串起公私協力的平台，因為民間的愛爸、愛媽太多了，反而這些監督會形成我們政策上很大的負擔，所以這部分既然他們願意，民間也有空間，我們就把它整合進來，所以剛剛各位談的部分，我們都會慢慢加以彙整。這一目包括企劃處、輔導處，也有畜牧處幾個重要的部門，是大家關心的項目，後面還會提到這幾個部門分別的業務項目，這一目都是在談大政策，既然大家已經觸及，且有多項提案都要求專案報告或提供資料，我們也同意。

管委員碧玲：凍結 20%，你們可以運作嗎？

主席：凍結 20%，好嗎？

王委員惠美：不會出事啦！我再問一下。

主席：先讓主委回答。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問題你還沒有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各位委員都在為人民看緊荷包，如果統統都凍起來，你要看執行面，剛剛王委員講的，我也同意，有些工程只要我在政策上先允許他們發包，它還是分年在進行的，但是政策部門很多工作，其實凍結的意義不大啦！如果要凍結，要凍結後面的。

王委員惠美：沒差！怎麼會意義不大？你們現在頭過身就過了，對嗎？像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你們辦活動都不通知了，有什麼差？

主席：剛才已經講了，活動都要通知啦！一視同仁。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會去檢討，我在地方服務過，我覺得活動應該都通知，讓大家都願意來。

主席：這個要做到公平。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我會來要求。

孔委員文吉：我提議酌凍、酌減。

主席：個案不必討論，是不是凍結 20%，作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作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 6 億多元了耶！

孔委員文吉：酌減 2,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不要，因為這些項目都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動物收容所執行率只有 3 成，是執行率的問題。

主席：這個後面還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不行！不行！那個不但不能減，而且不能凍，我覺得那個太重要了。

孔委員文吉：全部酌減 2,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不要減！因為它真的是政策部門，整個農委會絕大多數的錢都是為民興利，所以任何刪減，其實我都……

孔委員文吉：那就凍結 20%，並趕快提供農再基金的資料給每位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謝謝！第 3 目農業發展原列數是……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再講一句就好了。

主席：我先宣告，再讓你補充。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農業管理 35 億 1,302 萬 2,200 元，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麗蟬：凍結 20%，作專案報告，是每個委員的提案都包括在內，是不是？不然怎麼知道哪個提案要作專案報告？第二，農再辦有到各縣市去辦說明會，我希望農再辦能夠提供各縣市說明會的會議紀錄。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農再辦公室在各縣市的執行成效？

主席：農委會可以配合，好。

王委員惠美：在亞洲蔬菜這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主動提供給台灣蔬果抗病蟲害的品種，援助世界弱勢國家的成果，不是用台灣的出口量，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已經對話過了。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 4 目，委員提案從第 62 案到第 78 案，農業發展部分原列數 250 億 3,118 萬 8,000 元。我必須要跟大家報告的是，上年度預算編列了 322 億 7,698 萬元，本年度已較上年度減列 72 億元。

王委員惠美：與去年相較，你們減了哪些業務？去年編了 300 多億元今年只有 200 多億元，到底減少在那裡？是因為去年給的預算太多花不掉還是去年的計畫不重要？否則為何可以自己一減就減少 100 億元？

楊主任敏瑞：去年的農再基金 72 億元是列在這個計畫內，由農業發展項下撥充，今年則編在特別

收入基金項下，屬於資本門的公共建設，科目不一樣，所以雖然今年給農再的預算比去年多，但因為整個移過去，相對的這裡就減少了 72 億元。

王委員惠美：對啊！是因為這個緣故嘛！等一下不要再說什麼今年已經比去年少 70 多億元了，所以不可以砍預算。

主席：沒有人這樣說，本席只是將兩個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向大家做個說明。

陳委員超明：移花接木嘛！

主席：陳委員過度解讀了，其實這些在預算書中都有寫到。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的第 75 案係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提案，原編列預算數是 40 億元，本席提案凍結 20%，由於你們對農損補助的認定標準非常高，導致很多原住民的小災害或小面積的損害都沒有辦法申請到補助，你們可以針此進行檢討嗎？

朱處長建偉：我們已在 106 年進行修正，農糧署在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增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可以檢附公家機關所同意配合增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及行政院核定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書函等文件提出申請，去年（105 年）已救助 1 萬 8,900 多戶，發下去的救助金額達 10 億 5,000 多萬元，在相關法規修正後，去年確實已有改進了。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平地的農損很容易獲得救助，山地部分就很難，所以重點是標準認定要放寬，雖然你們是有修正過，但現在很多災害都發生在原鄉，在申請補助時你們就會提出損失面積需有多大等要求，本席原本建議凍結 20%，我可以同意不凍結，但請你們就原住民地區這個部分給本席一個報告。

蘇委員震清：本席贊成孔委員的說法，我的選區也靠近很多原鄉，雖然你們已有放寬，但為何孔委員還說平地和山地有那麼大的差異呢？本席知道你們都很用心，相關報告不僅要提供給孔委員，也要提供給本委員會，至於預算就不要凍結了，因為這是天然災害的救助經費，大家都希望國泰民安，但是遇到了也是沒辦法的事。

陳委員超明：請問農路部分編了多少錢？

蘇委員震清：編了很多，你不用煩惱。

主席：去年的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編了 278 億元，今年則為 206 億元，請問為何減少這麼多？

陳科長昭慧：其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支出是有增加的，這裡是撥充，之所以減列是因為去年用於還款和借款編列的 10 億元尚有剩餘，今年的權利金又增加了一、二億元，且 106 年度盈餘還有 27.8 億元，所以才會減撥農損基金。

主席：你們要跟委員說明之所以短差 72 億元是基於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滾動式調整的因素，而不是僅說各計畫預算有調整、有減少，要說明清楚嘛！

徐委員永明：本席提的第 75 案是有關公糧儲存狀況的提案，請問現在是否一定需要低溫筒？目前施行狀況如何？

陳署長建斌：過去對農民團體是有就低溫筒給予補助，但因今年主委指示資源重行配置，所以總體而言不再補助低溫筒。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不做了？

陳署長建斌：目前沒有。

徐委員永明：對品質沒有影響嗎？

陳署長建斌：不會，政府不提供這方面的補助，但我們鼓勵農會自行貸款去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在鼓勵農會做經濟事業，而所謂的經濟事業現在就只有公糧，如果我們給予補助然後又收租金，對農會而言是成本不符效益，徐委員關心的是若農產品有低溫儲藏，不但可以提高附加價值，且生產週期也比較長，所以我們鼓勵農會自己來做，並在貸款上給予專案補助，其實我們的調控是有完整的論述及配套措施的，如果公糧的安全存量足夠，就鼓勵大家儘量少繳公糧，必要之外的部分就讓大家自行發展小包裝米或加工產品，至於農會的部分是，如果他們做經濟型計畫，我們另外還有輔導計畫。

黃委員偉哲：就是讓他們自己站起來，能夠賣得比較好，不是只往公糧裡堆。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回去務農的青農，他們有這樣的能力，那些六、七十歲還在務農的歐吉桑就不見得有這樣的能力了。他們現在很慘耶！你知道現在一斤米價是多少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現在的補貼政策是讓大家自行選擇，公糧可以照繳，如果不願繳公糧，則以一公頃 1 萬 3,500 元計算，我們的目的是增加農民的收入，東部很多良質米的產區都是這樣處理的。

王委員惠美：對優質米來說，這樣是 ok 的，但你們要考慮沿海地區，那裡都被糧商把持了，現在只有 800 多元而已，就算漲一點也只有 900 多元。再者，還要考慮再生稻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再生稻有特殊的地域性。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說是特殊地域性，就算是，你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這部分，我們必須有個方法來調控，而且這還涉及公平問題，再生稻不用加強管理，卻要照一般稻米的標準處理，這有點強人所難，但我們可以給予其他的補助，如果他們是友善耕作，我們就可以給予補貼啊！

王委員惠美：請告訴我這種風大、沙多的地方能種植什麼？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就要調控那種大糧倉嘛！你關心的農民收入要讓他增加。

陳委員超明：如果農民要繳公糧，你們不得拒絕，對不對？聽說你們會拒絕。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限制一分地只能繳多少公斤而已。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回事嗎？那就好。

黃委員偉哲：數量沒有改變。

陳委員超明：有關再生稻，你們要看比例來處理，冬天海邊再生稻的收穫不見得比較好，你們要幫我們想辦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如何處理？依照優良農地政策處理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是希望能幫他們解決問題，但是因為人家的成本比較高而這部分的門檻低，所以不可能收，那如果是友善耕作，成本比較高，對環境也比較好，我們就依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來解決。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你們不收第二期再生稻但給他們補貼？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是指友善耕作，如果大家都朝不要放太多農藥和肥料、標準提高一點的友善耕作去做的話，在海邊那樣的環境下，我們農改場會去幫忙。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再生稻都是這樣做的啊！線西再生稻的品質還不錯，他們現在都不灑農藥了，你們還收不收？

陳署長建斌：不收。再生稻不會收，3 萬元再另外給。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他們不收再生稻，一公頃補助 3 萬元。

張委員麗善：現在農作物不只是有天然災害，還有很多蟲害，比如本席剛才說的紅蜘蛛就會禍害稻子，還有斜紋夜盜蟲把花生、甘薯等都吃掉了，請問這部分有無辦法給予補助？

黃局長櫧昌：我們對斜紋夜盜蟲（俗稱黑肚蟲）投放生物農藥有補助，化學農藥則無，全世界都是如此。至於水稻的蟲害，那不是紅蜘蛛而是白蜘蛛，是一種蟎類，目前水稻稻細蟎算是絕症，並無好的防治藥劑。

張委員麗善：這種蟲害現在非常嚴重，你們如何處理？

黃局長櫧昌：這部分要如何對農民提供協助，我們會和農糧署研究看看。

張委員麗善：局長說那個問題無法解決，請主委幫農民想想辦法。

鍾委員孔炤：「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獎補助費」是用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和灌溉渠道、排水路等之改善工程，並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但農地重劃區之範圍及區域工程評估項目、補助比例不清楚，亦未翔實呈現滾動檢討及替代方案，至無法落實計畫管控與運用，未能確實發揮改善緊急農水路現況的功效，本席為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儘速檢討，俟就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向本院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農委會本會歲出部分處理完才休息。

大家已對第 4 目「農業發展」充分發表意見，要向各位說明的是，今年的 250 億元內有 206 億元是用來補助農特收入基金的預算，剩下的 43 億元要執行水利建設、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農水路改善等六項業務，本席建議不要減列。

蘇委員震清：凍結 5%好了。

王委員惠美：5%太少了。

黃委員偉哲：好啦！5%已經有 10 億元了。

王委員惠美：這裡有二、三百億元預算，你們要凍結多少？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說明過，250 億元中有 206 億元是補助農特基金的預算，剩下的 43 億元要執行多項業務。

張委員麗善：本席的提案是建議凍結 6 億 4,316 萬 3,000 元，那只是尾數而已。

黃委員偉哲：那已經是 12%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提案凍結 15%，最多可以同意改為凍結 10%。

主席：5%好了。

蘇委員震清：5%。

主席：大家都有共識要支持農業縣，也都提議凍結 5%，那就凍結 5%好了。第 4 目「農業發展」原列數 250 億 3,118 萬 8,000 元，扣除專案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06 億 4,316 萬 3,000 元及補助農業作業基金 4,278 萬元後，其餘凍結 5%，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麗善：要有但書規定若要解凍至少要到 5 月底，需經五個月，否則你們到明年 2 月 1 日新會期開始就試圖要解凍了。

主席：萬一在 5 月之前已經專案報告完了呢？

張委員麗善：至少要到會期快結束才可以解凍。

主席：不應該再限制何時才能解凍。

張委員麗善：但現在沒有任何執行就要解凍，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要專案報告最快也是在 3 月或是 4 月。

張委員麗善：會期最後快結束才能開始處理解凍案。

主席：沒有一定要在哪個月份。

張委員麗善：不能一開議就馬上排解凍案，這是不行的。

主席：一開始要排業務報告，所以不太可能。

另外，張委員，第 79 案第 7 目第一預備金的部分，我看就不要減列了，畢竟有時是因為天然災害或是緊急使用時才會用到。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針對整個農地會不會遭到刻意的污染來做處理，有的污染之後就會去做所謂的綠能設施或是工業用地。

主席：應該是以緊急使用為目標，跟農地的部分應該沒有關係啦！請你們事後再向張委員詳細報告。

第 79 案第 7 目預算照列。

第 80 案撤案。

我們現在回頭處理通案。之前細項、每個目我們都已經處理了，所以主席建議通案就不再處理了。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處理如下：農委會本會部分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處理，第 1 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5%，其餘預算照列；第 4 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5 案、第 6 案不予處理；第 7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第 23 案至第 27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27 案撤案，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第 28 案至第 61 案，其中包含第 51-1 案及第 61-1 案併案處理，第 3 目農業管理凍結 2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第 62 案至第 78 案，包含第 70-1 案併案處理，第 4 目農業管理扣除 07 項及 08 項之外，其餘預算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第 79 案預算照列；第 80 案撤案。

管委員碧玲：我確認一下，就是動保預算有排除在凍結之外嗎？就是凍結 20%當中不要包含動保預算。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方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農委會相關同仁針對未審竣的部分以及委員提案的部分，儘快利用這兩天跟委員多做溝通，屆時審查才會比較有效率的取得共識。

報告委員會，未審竣部分 11 月 8 日（星期三）繼續進行審查。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主決議第 81 案，大家看一下。

朱處長建偉：最後第二行加「贊助」會員。

主席：倒數第二行嗎？成為農會贊助會員是嗎？有沒有意見？是邱委員志偉的提案，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82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致盛：第 82 案、第 83 案因為在前面 18 款已是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併專案報告？

主席：還是單獨存在好了，第 8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處理第 83 案。

張處長致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84 案。

朱處長建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85 案。

朱處長建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86 案。

蔡署長昇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87 案。

邱副所長祈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88 案。

洪處長忠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89 案。

謝處長耀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0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1 案。

洪處長忠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2 案。

黃主任秀美：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3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4 案。

謝處長耀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5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建斌：因為第 95 案最後第二行「加強汙染源的規劃與管理」中的汙染源是環保署的業務，農糧署是在後端土地如果要再種植時，其作物安全性是我們負責的，所以我是否可請委員把「加強汙染源的規劃與管理」幾個字可以拿掉？其他的照案辦理。

主席：請孔委員……

張委員麗善：農地是你們管的，可以推給環保署嗎？

陳署長建斌：不是。我們跟環保署本來就有分工，有關控管本來就是……

張委員麗善：我知道這個汙染源，但是你們還是要有一個監控機制，不能縱容他們這樣。

陳署長建斌：是，有的，報告委員，我們跟環保署都是有互動的，他們控管完就交給我們，後段是屬於我們的……

主席：孔委員，主決議第 95 案，請你看一下。

張委員麗善：現在被汙染的農地有多少面積？

陳署長建斌：現在列管的有 380 幾甲。

主席：孔委員看一下你的提案第 95 案，倒數第二行「加強污染源的規劃與管理」這句話，因為是屬於環保署，我們請農糧署會環保署，好不好？發生這種問題他們本來一定就要會環保署。

孔委員文吉：好啦！

主席：第 95 案照修正案通過。處理第 96 案。

朱處長建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7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8 案。

謝處長勝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99 案。

黃主任秀美：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0 案。

謝處長勝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1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2 案。

謝處長勝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3 案。

朱處長建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4 案。

朱處長建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5 案。

謝處長耀清：報告委員，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

主席：倒數第二行。

謝處長耀清：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

主席：這句話怎樣？

謝處長耀清：修正為「說明檢討改善情形」。

主席：修正為「說明檢討改善情形，俾提升……」，徐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把退場規劃留著？

謝處長耀清：這不是法人，這是補助縣市政府做公立收容所的設立，這幾話應該不是監督……

徐委員永明：你是第 105 案還是第 104 案？

謝處長耀清：第 105 案。

徐委員永明：第 105 案嘛！OK！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處理第 106 案。

黃局長櫧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7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8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09 案。

李局長鎮洋：文字修正，半年內加兩個字「研議」修正。

主席：第幾行？半年內改什麼？

李局長鎮洋：加上兩個字「研議」修正。

陳委員超明：你再講一次讓我們更瞭解一下。

李局長鎮洋：加兩個字「研議」，改為「半年內研議修正」。

主席：陳委員超明，就在倒數第三行，改為半年內……

張委員麗善：研議就不一定要修正了，是不是？直接就寫半年內修正……

陳委員超明：如果要研議的話就三個月。

主席：三個月是嗎？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李局長鎮洋：好。

主席：好，第 109 案照修正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我研議給你們三個月，我自己也會提對案出來看你們有沒有努力。

主席：處理第 110 案。

謝處長耀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1 案。

洪處長忠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2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3 案。

洪處長忠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4 案。

林局長華慶：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這是邱委員議瑩的提案，在倒數第三行改成「農政與消防單位應該分工合作，秉持高效率及高服務的品質精神，民眾通報蜂蛇出沒及夜間 10 點之後之緊急勤務，由消防單位受理執行；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動物及較不緊急之捕蜂案件由農政單位主政，另補助地方政府採取委外方式委託民間專業人士或義消團體協助辦理」，以上文字修正，有無意見？無意見的話，第 114 案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6 案。

蔡處長昇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7 案。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致盛：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8 案。

朱處長建偉：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19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20 案。

謝處長耀清：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21 案。

黃主任秀美：報告委員，提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兩週」建議改成「一個月」。

主席：張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麗善：可以。

黃主任秀美：謝謝委員。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處理第 122 案。

邱副所長祈榮：文字修正，「兩週內」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兩週內」改成「一個月內」是不是？好，照修正案通過。處理第 122-1 案。

朱處長建偉：王委員惠美同意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星期一討論時我們有 3 個改提主決議的案子，當時的主席是邱委員志偉，我

們先來討論，請宣讀。

（改提主決議案）

1、

案由：農田水利會是業務推行單位，其業務執行能力的改善和組織架構、定位無關，就其功能之落實，應針對其主管機關管理問題進行檢討。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林麗蟬　　孔文吉

2、

案由：農田水利會自陳水扁總統時代改為會員直選，民進黨政府執政，農委會以水利會執行效率不佳，工作執行無法落實，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水利會長改為官派，其政治意圖明顯，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為台灣農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透過民主選舉，選任會長、理事等，特定政黨與政府機關不應該將黑手插入，本席要求委員會近期安排專案報告，討論相關事宜，以維護台灣農業。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3、

案由：毒雞蛋（戴奧辛芬普尼和蘇丹紅）的問題起因於農委會怠忽職守，106 年度未編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又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均用在排放畜牧廢水和溫室氣體的控管，完全忽略畜牧場管理措施之切實查核，因此 107 年度該計畫管理方向必須大幅調整，提昇輔導及查核績效！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張麗善

295-2、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苗栗出產的芋頭品質優良，每到產季往往銷售一空！然今年與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芋頭卻乏人問津。據當地農民表述，主因係兩岸關係急凍，使盤商無法將芋頭銷往大陸，造成後續產地價格崩跌。眼見兩岸的關係恢復往昔遙遙無期，但芋頭的保存期卻不能等，請農糧署針對上情立即至當地了解情形，協助處理，並啟動相關機制確保穩定芋頭價格，為協助芋農維持生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主席：現在主決議總共有 4 個案子，先討論 3 個主決議的第 1 案，張委員麗善的提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謝處長勝信：第 1 案最後一行的缺失改成「問題」。

主席：好不好？張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麗善：我同意啦！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討論改提主決議案第 2 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謝處長勝信：第 2 案經查當時在陳水扁時代是立法院提案，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主席：處長，我來講比較快，請張委員聽聽看，我們現在文字修正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適則於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由立法院三讀由政府遴派改為會員直選，近期，農委會以提升水利會執行效率，落實工作執行，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為台灣農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本席要求委員會近期安排專案報告，討論相關事宜，以維護台灣農業。」，張委員，改成這樣好嗎？

張委員麗善：「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由政府遴派改為會員直選」的部分我認同，這很清楚，2002 年就是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將遴派改為直選，所以現在又要改成官派，我覺得這是要檢討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因為這部分要改成主決議，後面已經有說要安排專案報告，所以委員會要通過這個文字……

張委員麗善：剛才我唸的這段可以增加，其他我覺得不應該再有任何的……

政治意圖明顯，不是嗎？要不然為什麼要改？

陳委員超明：這句話很重要，要保留下來，確實是政治意圖非常明顯。

張委員麗善：前面那段可以加強，後面不應該再改。要不然就是改為「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應予考量」，再加「應予考量」四個字，後面都一樣。

主席：加在哪邊？

張委員麗善：第三行……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想現在……

主席：陳委員，我先瞭解張委員的意思。

張委員麗善：第一行增加明確的三讀通過日期我同意，第二行後面「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增加「應審慎考量」，後面不變。

主席：我再唸一遍：「農田水利會組織適則於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由立法院三讀由政府遴派改為會員直選，近期，農委會以提升水利會執行效率，落實工作執行，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應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

張委員麗善：水利會長改為官派，其政治意圖明顯。

主席：張委員，你也知道放這兩句話……

張委員麗善：不會啦！多講一次而已。

主席：其他委員怎麼會讓它通過？我覺得你的主決議最重要是要求委員會近期安排專案報告，才是你的主要目的，所以在文字上……

張委員麗善：有主目的當然要寫出意義在哪裡呀！

主席：張委員，我是要協助讓你的專案報告可以成案，所以有些文字我們要互相體諒，這樣好嗎？所以你只要達到專案報告的目的，其他的文字我們就中立，這樣好嗎？讓委員會通過大家比較沒話說。

陳委員明文：要不要浪費時間？還是要不要講？

蘇委員震清：我講真的，請各位委員……

陳委員明文：他的意思是不要講了，講下去要半小時，事實上，你說水利會改為官派……

張委員麗善：這一段不好看的話，那就不要，但「透過民主選舉，選任會長、理事等，特定政黨與政府機關不應該將黑手插入」可以不要改吧？

主席：這個一定要改。

張委員麗善：沒關係，你再重複一遍。

主席：我重複一次：「農田水利會組織適則於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由立法院三讀由政府遴派改為會員直選，近期，農委會以提升水利會執行效率，落實工作執行，有意將水利會改成公務機關應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為台灣農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本席要求委員會近期安排專案報告，討論相關事宜，以維護台灣農業。」，改這樣好嗎？

張委員麗善：好啦！

主席：好，謝謝。照修正案通過。現在討論改提主決議案第 3 案，先讓業務單位說明。

謝處長耀清：建議修正文字。第一行最後農委會「怠忽職守」修正為「未能找出確實原因」，最後一行的「大幅調整」修正為「必須調整」，後面改為「一個月內提出調整作為，以提升輔導及查核績效」。

主席：因此 107 年度該計畫「管理方向」這四個字要不要加進去？好，我唸一遍：「毒雞蛋（戴奧辛芬普尼和蘇丹紅）的問題起因於農委會未能找出確實原因，106 年度未編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又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均用在排放畜牧廢水和溫室氣體的控管，完全忽略畜牧場管理措施之切實查核，因此 107 年度該計畫管理方向必須調整，在一個月內提出調整作為，以提升輔導及查核績效！」，有沒有意見？改這樣反而比較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修正完是否讓我們知道，因為你念半天我都不知道改哪裡。

陳委員明文：修正通過啦！文字再整理一下。

主席：這文字寫得比本來的主決議還好，憑良心講。張委員沒有意見吧？好，照修正案通過。剛才還有一個陳委員超明的提案，等一下再討論。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討論歲入的部分，林務局第 123 案、第 124 案，均為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我們併案討論，是陳委員明文的案子，請問業務單位的意見。

林局長華慶：有關第 123 案，我們努力看看，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3 案、第 124 案併案討論。

林局長華慶：第 124 案因為委員希望我們增加 1,000 多萬元，我們核算了一下可能有困難，我們願意努力，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不要直接匡定數字？

徐委員永明：你們租給救國團的租金過低，你們不能調嗎？雖然有調過，可是……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調整救國團的部分了，現在跟其他國有機關租用土地的費率是一樣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上次徐委員講的是國產署……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是比照國產法。

徐委員永明：跟你們沒有關係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它已經不在我們的……

徐委員永明：有。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三個，現在是比照國產法第二十八條。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但價錢太低，一年幾萬元而已。

林局長華慶：沒有、沒有，現在跟其他的一樣。

張委員麗善：請局長解釋一下，現在救國團的租金跟以往有沒有不一樣？

林局長華慶：去年有做修正，有提高了。

張委員麗善：提高很多吧？

林局長華慶：對。

徐委員永明：本來很低啦！

林局長華慶：以往有打 6 折。

張委員麗善：本來對公益社團有打折優惠，現在只將救國團公益組織的打折取消掉，跟其他公益社團完全不一樣，請你們澄清一下。再者，原本租的土地面積是多少？以阿里山為例，以前只有承租建物的部分，後來是全部，第一是增加面積，第二是提高租金，現在陸客不來了，營運也差了，我覺得不要租好了，乾脆丟給你們算了！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沒有想過，如果黨產會認定它變成附隨組織，它現在的狀況是承租。那它的地上物呢？

黃組長麗萍：它們的，土地是國有的。

徐委員永明：土地是國有的，蓋的建築還是救國團的，對不對？本席要問的是，你們要不要做個準備？如果被判定為附隨組織，在充公之後，你們就直接接收嗎？還是你們要跟黨產會做協調？本席建議你們要注意這部分。

張委員麗善：是不是附隨組織還待釐清，你們現在要澄清的是，現在救國團承租的面積比以往大很多，有幾十倍，這是確認的，救國團原本是非常良性正面的組織團體，民進黨執政之後將之打成附隨組織，所以你們在去年 7 月開始變更租地面積，連租金部分也取消公益社團組織的 6 折優惠，形同一隻牛剝兩次皮，這有符合公平正義嗎？希望你們要說明清楚，以正視聽。

孔委員文吉：請問局長，有哪幾個救國團活動中心占到林班地？

林局長華慶：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花蓮觀雲山莊。

孔委員文吉：天祥那個呢？

林局長華慶：天祥那個不是，天祥是國產署。

孔委員文吉：現在租金提高到多少？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依照國產法第二十八條，就是公告地價年息的 5%，過去因為救國團是公益社團，所以有打 6 折，在去年取消了，現在跟其他所有公有機關租用土地是一樣的費率。

張委員麗善：它是內政部登記的公益組織，現在你們不認定它是公益組織？

林局長華慶：去年內政部有來函說它不適用，是依據內政部的函，不是我們單方面認定。

張委員麗善：你看你們玩的是什麼樣的手法，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力行山莊的租金有沒有提高？

林局長華慶：因為去年力行山莊違約，現在已經進入訴訟階段。

陳委員明文：違約到今天為止的租金都沒有收了？

林局長華慶：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他們還是照常在營業，你們都沒有動作，不是嗎？

林局長華慶：有，我們有提告。

陳委員明文：但他們還是正常在營業。

林局長華慶：我們不清楚有沒有營業……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可以不清楚？是誰負責的？

林局長華慶：是嘉義林管處負責的。

陳委員明文：今天有來嗎？請業管單位說明一下。

林局長華慶：有點像半歇業狀態……

陳委員明文：沒有啊！還是正常營業啊！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去看過一次。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做處理啊！

林局長華慶：有關租金的補償，我們會在訴訟裡面……

陳委員明文：請把後續的處理狀況告訴本席。

林局長華慶：好的。

陳委員明文：另外，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呢？

林局長華慶：目前還在營業。

陳委員明文：原來的租金是多少？

黃組長麗萍：8,000 多元。

張委員麗善：現在呢？

林局長華慶：現在是 65 萬 3,000 多元。

張委員麗善：以前是 8,000 多元，現在是 65 萬元，增加幾倍？80 倍！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倍的問題，以 65 萬元計，一坪是多少？

黃組長麗萍：1,600 元。

陳委員明文：對啊！一坪才 1,600 元，這是以一年計。

徐委員永明：太少了！

陳委員明文：一般是租多少呢？

林局長華慶：我們是比照附近飯店的公告價，現在是跟……

陳委員明文：以前等於沒有收，8,000 多元是象徵性的，現在一坪才收 1,600 元，像力行山莊以前也沒有收租金，現在也不讓收就對了，意思是這樣嘛！以前所有救國團使用的部分都沒有收租金，土地都是國家的，有收也是象徵性而已，全國都是這樣，都是幾千元而已啦！

黃組長麗萍：土地有收租金。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把完整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想要知道嘉義的部分，力行山莊的部分，請局長整理資料後提供給我們，包括執行的狀況。

林局長華慶：是。

主席：陳委員，有關業務方面，立委隨時都有諮詢權，所以我們就討論預算數字的部分，好嗎？

陳委員明文：沒有隨時啦！我們現在正在審查預算，要增加收入的原因就在這裡。

主席：所以陳委員所提第 124 案增加 1,338 萬元，局長，到底有沒有困難的地方？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困難。

主席：那你要趕快講啊！

林局長華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積極增加租金收入，但不要限定一定要增加多少？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的租金都沒收了，主要是你們要去收租金的意思，自然就會增加了，這是很簡單的觀念。

林局長華慶：有啊！該收的都有收。

陳委員明文：那租金自然就會增加了。

主席：還是增加個額度吧！

徐委員永明：雖然有收租金，但是收太低還是不行。

主席：所以第 124 案要增加多少？

陳委員超明：沒有收太低啦！你們不要倒因為果亂講，救國團已經提高租金了，你們還要提這個問題來修理？都照你們說的好了啦！增加！支持陳明文的意見！

主席：支持陳明文的意見，好啦！

陳委員超明：執政黨說要增加，你為什麼不敢大膽的堅持？你們就是覺得收得不夠本……

陳委員明文：對啊！我的主張就是增加。

張委員麗善：主席，救國團已經增加 80 倍了，所以應該要……

陳委員明文：沒有增加 80 倍，一坪一年才收一千多元，對吧？以前是沒有收。

孔委員文吉：陳委員，請你說一下怎麼會增加 1,338 萬元，這是怎麼算的？

主席：陳委員沒有必要向你解釋啦！現在是……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沒有必要，但增加是有合理性的。

主席：現在的重點是，增加 1,338 萬元，為什麼業務單位執行會有困難？

林局長華慶：不管是租金的租率，或者是依照促參法去收取權利金，都是有基本的公式可循，是不是以增加 200 萬元為目標，可以嗎？

主席：第 123 案增加 143 萬 2,000 元，業務單位沒有意見，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第 124 案，業務單位是覺得增加 200 萬元，陳委員，你不要堅持，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這不行。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不要拉得那麼高，然後又降那麼低，否則你的提案沒有公信力啦！

主席：互相尊重一下，第 124 案就增加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增加 1,000 萬元。礦產權利金和餐廳委外設施，這個不能增加嗎？

主席：孔委員，第 124 案就尊重張委員麗善，好不好？陳委員明文也不要再有意見了，就增加 200 萬元，好不好？就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125 案。

孔委員文吉：他們事業那麼多，有救國團，又有森林遊樂區，增加 1,000 萬元會有困難嗎？

張委員麗善：我們支持陳委員明文提案，增加 1,338 萬 6,000 元。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第 124 案照原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原案是什麼？

主席：增加 1,338 萬 6,000 元，就是陳委員的意見啊！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繼續討論歲出的部分，請大家看第 125 案。因為第 125 案是通案，暫時保留，先討論以下的細項，即第 129 案至第 155 案，均為第 4 目，併案討論。

張委員麗善：那第 126 案呢？

主席：好，我們先討論第 126 案。第 126 案，是第 2 目，一般行政，張委員麗善所提，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我們森鐵現在要爭取設立專責單位，對於人員的移撥，我們希望尊重原本森鐵處員工的意願，這部分跟委員的期望一致，建請是否就免於凍結，後續我們會持續跟員工溝通。

張委員麗善：主席，阿里山森鐵是由林務局移撥給台鐵，在今年 6 月份，行政院又公告將阿里山森鐵轉回林務局，以致當時台鐵應徵的 234 位員工不知未來的方向和權利何在，因此本席提案凍結，希望對他們做妥善處理，之後再予以解凍。

林局長華慶：一般行政 22 億元多裡面其實有 21 億元是人事費，真正作為基本行政的只有 1.5 億元，這 1.5 億元包含林務局局本部加 9 個附屬機關，總共是 10 個單位來用這 1.5 億元，所以是非常拮据，如果凍結對我們業務有很多的影響。

張委員麗善：局長，這些要轉移到林務局的員工，他們面臨 12 月 31 日可能就要解僱，甚至沒有工作，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不會。

張委員麗善：現在台鐵也推來推去啊！

林局長華慶：不會。

張委員麗善：局長說凍結會影響到未來的人事，他們就是你要重視的問題啊！

林局長華慶：我們很重視，我們是要接手的單位，怎麼會希望把它弄成一個爛攤子？

張委員麗善：沒有關係，你們就在近期內趕快跟這些員工協商，好嗎？

林局長華慶：是。

張委員麗善：不過，還是要凍結，先凍結 5%好了，不影響吧？

陳委員明文：如果凍結了，不就……

張委員麗善：他們一定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不然那些員工不知道怎麼辦。

黃委員偉哲：剛才局長已經講了，22 億元裡面有 21 億元是人事費，凍結 22 億元的 5%，就是凍結 5,000 萬元，1.5 億元被你凍結 5,000 萬元，那可不是 5%了！

林局長華慶：對業務影響很大。

黃委員偉哲：1.5 億元被你凍結 5,000 萬元，那不是 5%。

張委員麗善：那是幾%？

黃委員偉哲：那就 1 億 5,000 萬元的 5%啦！

林局長華慶：行政費用 1.5 億的 5%。

張委員麗善：你們先處理這個問題嘛！

林局長華慶：我們一直都在處理。

張委員麗善：那就刪減啦！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針對問題解決問題，那就行政費用 1.5 億元凍結 5%嘛！就是象徵性嘛！

黃委員偉哲：有道理啦！

主席：讓主委講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都還在進行組改，之前我們把負責育樂或是林業文化，即林產業都要交到農業部，所以張委員關心的事情是動態的，不是馬上 107 年就可以跟台鐵的事情一刀切。其次，現在重點是關注台鐵聘請的那些人員，將來要如何做結合，當中還會有很多的協調，我想各位委員未來都會參與組改，有關這部分的進度，我們會持續告訴大家。實際上，有很多關鍵還在台鐵，因為人是他們聘請的，我們還是注重未來阿里山林鐵的營運和效能，這跟台鐵的交通效能不大一樣，我們還兼顧觀光、生態旅遊、文化傳承，而且這條特殊的鐵路現在已經要提升到跟世界文化遺址的國家結盟，所以內容非常多元，這還是分為兩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張委員在委員會也夠久了，過去阿里山森鐵本來是林務局，後來委外，後來移撥台鐵，現在又回歸林務局，等於是繞了一圈又回到原點，留下一堆必須處理的問題，現在我們要處理那些問題，不適宜去凍結 22 億元的 5%，凍結 1,000 萬元好了！

張委員麗善：主委剛才講到組織改造，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林務局可能在營運上或是管理上缺欠一點專業，所以才移撥給台鐵，其實我建議你們，既然林務局要拆成環資部和農業部，那乾脆把阿里山森林鐵路交給交通部，交通部還更專業，反正都要拆了嘛！台鐵更專業，而且台鐵這 5 年的經營完全沒有任何事故，所以還是留在林務局有用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議題非常值得探討，那應該聽聽嘉義民眾的想法，林鐵給交通部經營或是給林務局經營會有兩種不同的樣態，阿里山林鐵應該是嘉義縣市最重要的觀光資源之一，所以我們是很努力要將之結合林管處文園區和阿里山森林資源，透過帶狀的整合，所以這部分不是只有交通。

張委員麗善：請教主委，就阿里山國家公園的旅客人數，2016 年和現在差距多少？

林局長華慶：阿里山……

陳委員明文：張委員現在是講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林局長華慶：大概減少 20%左右。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減少？

林局長華慶：主要是陸客。

孔委員文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嗎？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森林遊樂區是在奮起湖那邊嗎？

林局長華慶：沒有，就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是很有名的地方耶，怎麼跟奮起湖……

張委員麗善：既然很有名，旅客一直降低，是經營不善嗎？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就是有名的阿里山！

主席：好，我們回歸第 126 案，這個科目總共是 22 億 6,299 萬 9,000 元，人員維持費就占了 21 億 0,895 萬 5,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是 1 億 5,404 萬 4,000 元，衡諸委員的意見，在基本行政……

張委員麗善：就凍結 5,000 萬元好了啦！

主席：黃委員偉哲是提議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那就凍結 1,500 萬元好了，就不要再討論這個案子。

第 126 案，第 2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凍結 1,500 萬元，用一般行政的 1,500 萬元去執行。

繼續討論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都是第 3 目林業管理，併案討論。

林局長華慶：第 127 案野生動物保育費用，這筆經費主要是用在全國 6 個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全部加總起來有七千七百多隻動物，照養人員全職的有 60 個人，兼職的有 90 個人，這筆費用本來就已經捉襟見肘，所以必須要適度增加費用，所以建請免予凍結。另關於第 128 案，我們每年對國外保育團體提供補助，事實上對我們在整個國際的保育界有很大的幫助，確實我們也注意到過往比較少對外行銷這個部分，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在林務局的官方臉書把補助國際保育團體具有成效的部分跟外界作說明，明年開始我們也會更積極的將這部分的成果對外展現，所以就這部分也懇請委員能免於凍結。

主席：第 127、128 兩案，一案是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一案是本席的提案，行政單位提議希望免於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我們支持你，全數凍結。

主席：第 127、128 案，就免於凍結，好嗎？

孔委員文吉：國外保育團體獎捐助的做法為何？

林局長華慶：我們每年年初會邀請專家針對幾個國際比較重要保育團體所送來的計畫進行審核，因為我們的預算有限，經過審核之後列在前面及預算額度之內的，我們即給予補助，一個團體大概補助台幣 50 萬元到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550 萬元大約可補助 11 個團體，是嗎？

林局長華慶：差不多，每年補助的團體不一定，要看它所提的計畫和它所做的內容，我們會核實進行補助。

孔委員文吉：請把獎捐助給哪些國際團體的名單提供給我們。

林局長華慶：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你們遵行委員所提的意見。

第 127、128 案，就免於凍結，預算照列。第 129 案到第 155 案屬於第 4 目，所以併案討論。

徐委員永明：第 129 案是高潞委員希望我幫她提的，主要是針對保安林中現有多少礦區，以及礦區的管理如何？所以是否應該往不續約的方向來走？

林局長華慶：保安林地裡面的礦區其實都是很早期核的，近幾年我們已經沒有再核給於新的保安林地採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那續約的部分呢？

林局長華慶：續約這塊也只准原來的面積。

徐委員永明：不准再擴大嗎？

林局長華慶：對。

徐委員永明：也不能減少嗎？現在有幾區？我看監察院資料是有 13 個礦區。

林局長華慶：目前礦業法正在修法，我們有提出建議，希望能有明確的退場機制，譬如說停工很久的、沒有繼續採礦的或是違規嚴重超過幾次的，必須要有明確的退場機制，這些我們都提供給礦務局。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在這邊講話要守信用，你們說保安林地現在已經不再租給開礦團體？

林局長華慶：是指新申請的。

孔委員文吉：那舊的呢？

林局長華慶：舊的還在保安林地裡，但是要讓它慢慢退場，不讓它再擴大面積。

徐委員永明：你們現在講礦業法，可是保安林經營準則上面，還是有續約核定的過程，所以你們還是可以不核定。

林局長華慶：在過去這段時間有 3 件申請案，只有 2 件核准。

徐委員永明：你們總共有 13 個礦區，其他礦區都不用經歷這個過程嗎？

林局長華慶：租期到了，就必須要重新……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不需要礦業法，你們按照保安林經營準則還是可以處理它。

林局長華慶：但是退場機制還是必須經由礦業法，我們只能站在土地管理機關的角度……

徐委員永明：礦業法所處理的又不是全部都是保安林地，你們的保安林經營準則就是在處理保安林裡面的礦區。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都必須要踐行。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不只是新申請的不予核准、舊的不擴大，甚至舊的是否可以讓它提早退場？

黃委員偉哲：您剛才不是講你們有什麼退場機制……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已經提給礦務局，現行的礦業法還是有所謂的……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准的，還是礦務局准的？

林局長華慶：如果現在不准，會變成我們還要賠償，這就是礦業法裡面所謂的霸王條款。

徐委員永明：對，這是我們現在正在修的，只是你們不一定依據礦業法，你們自己可以不准。

林局長華慶：我們這邊能做的，我們現在都盡全力在把關。

林主任委員聰賢：讓我跟委員回應一下，現在他們有提出舊約在使用的，因為舊約過去都免環評，但是我們現在有特別要求他們一定要進行政策環評，所以就是說要如何加重標準，也就是在原來的合約裡面不要動到霸王條款。另外我們過去也有一個案例，就是它在原來的礦區裡面，可是我們覺得對生態有影響，像是山毛櫸那個案子，我們採取……

徐委員永明：就可以停嘛！對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評估它可以達到那個標準。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 13 個中有 3 個經過這樣的過程，你們還有 10 個，未來還是需要……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要要提出來，一般來講……

徐委員永明：在要續約的時候，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一個是續約，第二個是舊的場要做什麼樣的行為……

黃委員偉哲：合約在走的時候……

徐委員永明：在續約的過程中，他們其實還是可以處理，是否可以給我們資料？亦即現在 13 個，你們處理了 3 個，其中兩個核定了，一個不准，你們還有 10 個，他們陸續什麼時候開始要辦理？我的意思是說有關礦業法的修法，我們委員會努力，但是有些以你們的保安林經營準則就可以處理了。

林局長華慶：我們可以提供完整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可是局長剛才也講，當舊約在走的過程中，它簽了約但是它卻沒有動作，甚至它違規很多時，即便它的約還沒有到期，你們也應該要有一個退場機制。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提給礦務局，希望能將這部分納入修法，所以這部分是否……

主席：現在請業務單位拿到麥克風不要馬上回答，因為從第 129 到 155 案，有這麼多案子，所有的委員都會把意見提出來，你們要回答時就聽主席的，不然每個人隨手一拿起麥克風就答復，實在不太好。針對第 129 到 155 案，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這邊還有好幾個案子，如果要我們一起講完……

張委員麗善：一案、一案來。

主席：針對第 4 目，我們全部一起討論，所以第 129 到 155 案，只要委員有提案的話，就請你們發言。

張委員麗善：那我們是不是一案、一案來？

主席：這些全部都是第 4 目「林業發展」的……

孔委員文吉：第 135 案，我提議凍結 30%，主要是林務局要提出一個積極控制盜伐和濫墾的政策

，然後再進用原住民來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林務局這邊要積極。

至於第 138 案是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有 26 萬公頃，而針對造林部分林務局在原住民保留地只有 3,951 公頃，可見原住民並沒有跟林務局配合造林政策，所以這部分我覺得你們績效不彰，提議刪減 20%。還有第 140 案關於阿里山的山葵農的問題，到今年年底你們要強制執行計畫，但是上次我們曾經討論過阿里山山葵農民長年在該地耕種山葵，現在林務局已經跟山葵農達成以地易地的共識，但是林務局所提供的地好像沒辦法讓他們耕種山葵，所以在此我要請教林務局在台中市太平枇杷專區用地，你們已經同意解編，所以針對全國各地對原墾農的相關問題應一併解決處理。

再者，關於第 143 案治山防災對原住民地區來說是很重要，但是治山防洪工程投在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比例，我想大部分應該都投在上游的原住民地區，所以我想知道，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所實施的這些大型基礎工程進度為何？有沒有超過 50%？

林局長慶華：有。

孔委員文吉：第 147 案與林務局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有關。這就是我一直講的，林務局所辦的森林遊樂區，如阿里山、奧萬大，根本就和原住民地區的產業發展及社區發展完全脫節！你們在原住民地區就等於是一個王國，這點不論在阿里山或仁愛鄉皆然。這所謂的森林遊樂區固然有賺錢，也有進用原住民，卻是把清潔工作或除草一類的工作給原住民做。所以我特別提案，目的就是希望能真正達到林務局與原住民共管。

最後是第 149 案，記得上一次在討論野生動物保育法時本席曾建議，如果彌猴或山豬破壞原住民農作，理當比照天然災害損失由國家給予救助，但局長公開反對！我希望政府能對原住民地區的打獵問題提出對策，但因為林務局反對野保法修正，以致野保法從去年討論到現在仍然無法修正通過，至於動保法修正則已經通過了。對於動保團體的壓力，我認為林務局要有勇氣拒絕，否則現在原住民上山打獵所遭遇的困難仍舊無解！雖然內政委員會有在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但野保法卻一直躺在經濟委員會，縱使進了議場也被九次表決封殺，所以我覺得林務局一定要拿出辦法。

有關第 150 案，也就是新增的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預算竟然編了 4 億多元，請問這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到底是要做什麼？請好好說明，所謂國土生態綠色網路建置到底要如何配合地方政府？你們又要如何審查？對於這一筆新增的 4 億多元的預算，我建議刪除 20%。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對於第 4 目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超明：林務局，這個問題我非常關心。

主席：陳委員是第幾案？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針對第幾個案子，只是延伸……

陳委員明文：針對孔文吉委員所提第 147 案及第 149 案先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我們是不是等委員把……

陳委員明文：這也和我的案子相關，如果他們說明得可以，那我就不用講了。

主席：第 147 案和第 148 案嗎？

陳委員明文：對，第 147 案和第 148 案。還有，第 149 案提到的山豬、彌猴問題農委會到底該怎麼處理？因為實在有很多農民飽受騷擾。

主席：稍後請局長就第 147 案、第 148 案和第 149 案一併答復。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的是第 137 案，有關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我認為你們的目標值訂得太低了，譬如林業推廣媒體宣導效益預計 300 萬人次，而且每年都是 300 萬人次，可是達成值卻是 400 萬、500 萬，顯然你們故意把目標值訂得很低，如此一來，達成率自然很高。還有社區協助巡守林地共管機制人次，104 年的實際值還有 4,978 人次，但隔年的目標值卻訂在 2,600 人次。請問你們的目標值會不會訂得太低，以致達成率非常高？若前一年的實際值已經那麼高，那麼目標值何不跟著往上調？否則徒然讓人覺得你們績效很好，實際上卻有造假之嫌。

其次，林地未續約比例為 43.10%，何以如此之高？到底是我的數字有問題，還是你們沒有處理？

主席：徐委員針對的是第 137 案，還有其他案嗎？

徐委員永明：第 137 案的問題就是目標值太低，以及未續約比為何如此高？到底是你們辦事不力，抑或有什麼特殊困難？

主席：稍後再請林務局一併說明。還有嗎？

徐委員永明：還有第 145 案，針對國有林地的崩塌情況，你們在處理上是不是有優先順序？

主席：好，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有關第 133 案和第 153 案，剛剛孔文吉委員和徐永明委員已經提過，也就是目標值低估，以致效率看起來很高。

至於第 141 案則和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有關，從林務局的報告來看，坍塌過兩次以上的，目前還有知本、觀霧、太平山、奧萬大、武陵及阿里山，甚至全線封閉的步道也還有三個，這些全都在坍塌的災害範圍內，請問你們的改善計畫為何？因整體效率不好，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至於第 142 案也和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與林道維護有關，這次編列 8 億 5,865 萬 4,000 元，但這筆預算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也重複編列，且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也重複編列。換句話說，同樣的科目，事實上卻有三筆，形同疊床架屋，可以說經費非常充足，故本席建議刪減 465 萬 4,000 元。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比較關心保安林的解編問題，也看到孔委員提的第 140 案，我想這應該屬於通案。根據調整摘要，林務局打算把台中市太平區培八專業區保安林用地解編，請問為什麼？之前我們已經爭取很久，如今此例一出，那麼是不是全國統一適用？記得以前都是民進黨委員反對，現在怎麼會前後不一，馬上就要通過了？這次的解編是不是代表保安林地都可以解編了？請問你們的標準何在？我們希望能瞭解一下。

主席：在林務局進行綜合答復前，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孔委員很關心葵農問題，特別是種植山葵的

土地來源合法與否及對生態的影響，加上林班地土地維護等，一併請林務局答復。

孔委員文吉：要每一個都答復。

主席：每一個都答復。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種植山葵的問題已經很久了，很多學者專家亦提出很多見解。其實林務局對於阿里山林班地山葵種植問題依然很堅持立場，以致常常和山葵農對立，所以我們也認為應該有一套解決方式。說真的，阿里山的「哇沙米」已經是舉世聞名的，事實上也要在那個環境中才有辦法種植，移到別的地方無法種，這一點也要站在農民的立場。

主席：局長一併回答。

陳委員明文：第二，現在的獼猴已經困擾所有的農家，這些潑猴不能摸也不能打，還要保護牠，牠還來跟你騷擾，農委會應該想出一套辦法出來。

林局長華慶：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先針對山葵的問題，阿里山山葵農的問題其實我們也非常困擾，這些葵農雖然在那邊有很長的歷史，但是他們都是無權占用，今天他們如果是合法承租，只是違規，我們還可以盡力輔導他們，但是他們現在是無權占用國土，就好像我們也不能在立法院占一塊地來使用一樣。我們也被監察院列管，我們也考量葵農的生計，我們有分級，對於比較弱勢的都有一些輔導措施，今年最後這二十幾公頃的葵農我們也希望輔導他們到合法的地方去，我們已經開了七十幾次各種大大小小的諮詢會議，這個數字還有辦理情形我們都可以提供。我們現在也找到阿里山鄉公所有十七點多公頃合法的農務用地，但是是林地，事實上可以作為山葵的種植，現在是卡在阿里山鄉公所一直沒有點頭，這部分如果委員可以出面來協調，讓這些葵農有合法的地方可以轉植。

孔委員文吉：這個 2 個月內一定要解決，否則你們需要強制執行，所以我當時提案暫緩強制執行，你幫他們找到一個配套的方案、找到一塊地，以地易地，現在是你們要跟阿里山鄉公所積極協調啊！

林局長華慶：我們從年初協調到現在。

孔委員文吉：要積極協調，當然我們不希望高經濟作物的山葵就這樣憑空消失了，因為年底以前你們就要強制執行了，我是希望你們暫緩強制執行，幫他們找一塊適合的地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就是雙軌並進，不會一下子全部統統……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你們都不作為，馬上就要拆除、強制……

林局長華慶：我剛剛講，我們已經辦了七十幾次的協調……

孔委員文吉：距離年底以前，現在還有 2 個月，他們現在很緊張嘛！才會找我們，我們是說請你們幫他們找到一個可以種山葵的地方……

林局長華慶：我們還在努力。

孔委員文吉：鄉公所這邊我來協調看看，找一個時間來跟你們協調，要不然你們 2 個月不作為，他們怎麼辦？

林局長華慶：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張委員麗善：開了七十幾次會為什麼沒有結論呢，到底是溝通不良或是各有堅持？

林局長華慶：因為阿里山鄉公所認為，葵農裡面原住民的比例很少，他們覺得沒有義務來提供，現在孔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我相信可以幫我們來協調阿里山鄉公所，而且 17 公頃多的土地是適合種植山葵的，又是公有地，葵農也有意願，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容許我們繼續努力，預算不要凍結，我們會持續照委員的期待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本來建議刪除 20%，你還沒有講臺中市太平山的枇杷專業用區為什麼可以解編？

林局長華慶：所謂可以解編是報紙的標題，這個案子真正的情況是那個地方民眾有這樣的訴求，我們請臺中縣政府先去進行山坡地的假查定，根據它的坡度或綜合考量，有哪些可能可以適合農務用地的，請臺中市政府先行檢討之後，它檢討的結果才會送到保安林解編委員會去討論，保安林解編委員會最後的決定是怎麼樣還不曉得。

孔委員文吉：還沒有確定嗎？

林局長華慶：各位講的是根據媒體的報導標題，它過度簡化而且是跳躍。

孔委員文吉：報紙是寫何欣純委員去協調的。

林局長華慶：對，協調結論如同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這個跟後龍……

陳委員超明：報紙是寫同意喔！報紙寫說你們已經同意？

林局長華慶：同意是由臺中市政府進行山坡地的假查定。

陳委員超明：都要有？

林局長華慶：對，所以這個跳太快了，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

陳委員超明：好，標準一致就可以。

林局長華慶：以上報告。

孔委員文吉：山葵那一案我本來提案刪除 20%，現在改凍結，我是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山葵農的權益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非常重視，會。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不凍結，你們 2 個月就花完了。

林局長華慶：本來去年就應該要強制收回了，我們也考量葵農的生計。

我接下來我繼續針對第 135 案，第 135 案也是孔委員的提案，有關森林盜伐，我們從去年到今年非常重視，也花了非常大的心力去，其中的策略包含結合原住民部落，今年原住民部落已經結合增加到 26 個，共同來防止盜伐。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在去年全年度盜伐的案件是 199 件，在去年以前每一年都超過 200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數量還不到 100 件，我相信我們的措施已經發揮相當的效用，包含我們結合原住民社區、登山團體，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鼓勵？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監守自盜？就是你們林務局委外的包商，你們自己到宜蘭太平山或新竹司馬庫斯砍了神木之後被發現，沒有想到林務局的官員也是涉有重嫌，你們這 199 案裡面有多少案是監守自盜的？

林局長華慶：過去可能有這樣的情況，但是近年已經沒有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徹查所有的林管處，現在在原住民保留地還是有很多砍伐林木的，

你們又委外、委託包商砍伐林木，這個部分你們林務局不能有監守自盜的情形。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還要是凍結，不要凍結 30%。

林局長華慶：委員，你主張凍結的這個部分反而跟森林盜伐有關，而且年初就會開始去動支了。

孔委員文吉：局長，我昨天都跟你達成共識，我凍結 10%，給你們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這個已經講好了。

林局長華慶：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第 135 案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對，2 個月。

主席：局長，你剛剛有沒有其他委員都回答呢？

張委員麗善：沒有，第 141 案還沒有回答。

主席：好，回答張麗善委員的提案，也不要忘記剛才陳明文委員有提第 147、148、149 案。

林局長華慶：第 141 案，我們整體國有林區的治山防洪都有明確的指標，譬如有沒有保全對象、它的潛勢或致災程度的評估，其實多年來已經有一個科學化的指標。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的公務預算跟流域治理，其實區位也不一樣，這部分很明確，我們可以提送完整地報告給委員參考。委員剛剛提到有二次致災，我們今年有一些還沒有處理，是因為今年治山的預算真的比以前少很多，所以有一些沒有對人民財產立即危險的，我們就挪到明年才處理，這個經費可不可以拜託委員不要刪減？

張委員麗善：去年是編列多少？

林局長華慶：今年是六億多元，明年增加一億多元到八億多元。

張委員麗善：去年是六億多元？

林局長華慶：今年是七億多元，明年我們增加了 1 億 4,000 萬元到八億多元。

張委員麗善：你們現在說因為經費減少的關係，導致無法對二次災害的部分進行處理，對不對？

林局長華慶：對，今年的經費的確很低。

張委員麗善：去年這部分究竟編列多少經費？

林局長華慶：過去這方面的預算都有十幾億元，去年僅編列 5 億元，今年編列的預算跟去年差不多。

張委員麗善：今年的預算編列八億多元，較去年有明顯增加。

林局長華慶：但實際需要的經費還是不足，尤其這幾年來每年颱風來襲都會造成嚴重災害，所以，舉凡跟人民生命財產比較沒有關聯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暫緩處理，或是放在第二預備金裡面；由於這些防災工程年初就要進行發包，因此，對這部分經費拜託委員不要做刪減或凍結。

張委員麗善：我們希望你們能重視這部分，並落實做好防災的設施。

林局長華慶：我們絕對會努力去做。

張委員麗善：但你們今年的預算增加三億多元，你希望我們既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果若如是，我們又如何做好監督的工作？

林局長華慶：明年的經費才增加一億多元，對這部分我們會提送完整的……

孔委員文吉：請局長一定要講清楚今年治山防災的預算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

林局長華慶：明年比今年增加 1 億 4,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你們的經費確實有增加。

林局長華慶：但比起過去，今年跟去年的經費都非常低。

孔委員文吉：昨天你們還跟我後說，今年較去年減少三億多元。

林局長華慶：我當時是說，跟四、五年前相比，我們今年跟去年的經費都減少很多。

張委員麗善：我剛才講綜合流域治理計畫跟前瞻建設計畫兩項經費加總起來大概有十六億多元，這些錢又是怎麼樣分配的？

林局長華慶：這兩個計畫跟我們編列預算要執行的區位是不一樣的，特別預算有其特別要執行的區域。

張委員麗善：惟就本席所了解，你們做來做去都還是在同一個區塊。

林局長華慶：並非如委員所說，譬如前瞻建設計畫主要是針對水庫的集水區，我們所提出的防災計畫則是針對國有林班地防災的區塊，比較接近眾民生活的區域，跟老百姓的身家性命有更直接的關聯。

張委員麗善：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元。

林局長華慶：我們在經費上已嫌不足，所以，請委員不要再做預算的刪減。

主席：因為你們昨天對我說，這筆治山防編的預算已較去年少 3 億元，因此，我對該筆預算沒有意見，現在你說較去年增加一億多元，這是今年度比去年度增加的數額嗎？

林局長華慶：去年跟今年我們都已累積很多的工程還沒去做，現在只能以增加經費的方式，等到明年再來施做。

孔委員文吉：我了解這筆預算對原住民地區很重要，但請你們一定要講實話，昨天你在我辦公室跟我說，這筆預算今年比去年少三億多元，不是嗎？

林局長華慶：往年在這部分的經費有十幾億元。

主席：孔委員，這筆經費主要是針對整體國有林的部分，跟原住民比較相關。

張委員麗善：在同一個科目下就有兩筆這方面的預算，本席認為顯然有疊床架屋之嫌。

林局長華慶：特別預算並沒有做這部分的防災工程。

主席：像我們在中低海拔地區，跟水保局的預算比較有關；至於林務局的預算，基本上是跟原住民最有關係。

林局長華慶：拜託、懇請委員就別刪我們的經費了。

孔委員文吉：我對這筆預算並沒有意見，只是你們昨天在我辦公室跟我講，這筆預算比去年少了三億多元，難道不是嗎？

主席：往年這筆預算有十一億多元，這跟今年相比是少了三億多元。

林局長華慶：如果跟以前比較，經費上還不只少三億多元。

黃委員偉哲：你們今年預算的編列可以說是退五步進一步而已，並沒有增加多少。

林局長華慶：沒有錯。

主席：我們都希望林務局把國有林地的部分整治好，這樣上游先治好，位於中低海拔下游地區的水保工作也才能真正做好，所以，上游若沒治好，會不會影響到中低海拔地區，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林局長，剛才有幾位委員針對林業發展的第 4 目提出一些意見，你還沒有回答，稍後請你一併回答。

陳委員超明：老實說，山上要用的錢確實需要很多。

主席：大家都知道這個事實，只是預算編列得還不夠。

張委員麗善：本委員會審查農委會的預算，到現在完全都沒刪一毛錢，只有凍結一部分的經費，本席建議等一下我們再做統刪好了。

主席：第 4 目主要是針對國有林的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對這部分能多編一點，所以，建議對第 4 目的預算不要再做刪減。

孔委員文吉：但是對剛才討論的山葵部分我建議還是要凍結 20%。

主席：孔委員所提第 135 案凍結 10%，與山葵有關的第 140 案則是凍結 20%，請問孔委員，第 140 案可不可以也改成凍結 10%？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既然後面還有孔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就免予凍結好了。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還沒有說明，是否等後面有關野生動物及共同管理機制等提案的部分作說明之後，再來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對，孔委員的提案包括第 147、148 及 149 案，林局長都還沒有做說明，主要是因為剛才陳明文委員也特別指定林局長要對他的提案做說明，現在就請林局長針對孔委員所提第 147、148 及 149 案作說明。

林局長華慶：有關保育類山豬與彌猴類所造成的農損，我們已先檢討這些野生動物的保育等級，預計到年底我們會召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來討論它的分級。

黃委員偉哲：目前一些保育類動物因為它的數量跟分布情形，較過去已經有一些改變，你們有可能會從保育類提名或降級嗎？

林局長華慶：這是有可能會討論的議題之一，當然，我們還是會視其族群實際數量及分布的情形來做檢討。

其次，有關山豬與彌猴類所造成的農損，今年我們已推出電網的策略，到目前為止，各縣市也都提出相關計畫，而且實施成效良好，明年為擴大辦理我們已新增四千多萬元的預算，也就是說，對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持續努力當中。

剛剛有委員提到績效指標的問題，我們會依照委員指示的方向確實做檢討；至於森林遊樂區或是國家步道，其跟周邊部落或是居民之間的共管，在我們努力之下，今年已獲致相當大的成效，不論是藉由周邊部落的農產品市集，或是手工藝品與生態旅遊的發展，我們都可以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昨天林務局對本席所提第 147 案也做了說明，現在本席將提案改為凍結 10%，並改

為 2 個月提書面報告。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至於有關治山防災的第 143 案，本席同意撤案。再者，與動物保育有關的第 149 案，經過林局長剛才的說明，本席也同意撤案。另外，第 150 案是有關國土破壞綠色網路建置新增四億多的部分，請問這筆經費的用途究竟如何，請作詳細說明俾讓委員了解。

林局長華慶：現在台灣的保護區僅有劃設在中央山脈的區域，就保育工作來說，它就像一座孤島一樣，這是很不好的，我們希望從中央山脈到海岸之間，能藉由一些綠道或是河川水系周邊的綠帶，甚至透過周邊一些農村或聚落友善生產的轉型，使台灣的保育從過去單一的軸線，變成從山脈到海岸的網絡，將來這部分的工作一定會涉及跨部會跟各縣市政府的合作，所以，在新增的四億多元經費中不是單單只有林務局，還包括農委會的特生中心、林試所、農水處及其他相關機關的部分；另外，針對跨部會的協調，我們也已經召開 3 次跨部會的會議，也許各位看這四億多也許會認為經費太多，但從內容看起來，它的經費其實是很有限的。事實上，這筆預算乃是政府對台灣自然環境的保育結合生產……

孔委員文吉：這筆四億多元的預算既然是用於新增的計畫，本席就不刪減預算，改為凍結，並請召委排專案報告會議。

主席：就是第 150 案，是不是？因為陳委員明文的提案也提到凍結 2,000 萬元，所以你的第 150 案是不是就撤案，我們就用第 155 案來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兩成也是 8,000 萬元，差不多啊！

主席：凍結的話，就按照陳明文委員的第 155 案，彼此互相尊重一下，你支持他的這個提案，好不好？一樣的道理，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謝謝，第 150 案撤案，就照第 155 案……

黃委員偉哲：主席，第 4 目總共……

主席：還有張麗善委員的案子。林局長，請你就張麗善委員的提案說明一下。

張委員麗善：主席，對於第 4 目到目前為止沒有做任何刪減。關於第 141、142 案，本席建議，國有林整體治山及林道維護的部分，把尾數刪除，65 萬 4,000 元，這個不影響吧？

主席：你是講第幾案？

黃委員偉哲：第 141 案及第 142 案。

張委員麗善：黃偉哲說要刪 100 萬元，我支持黃偉哲的建議。

黃委員偉哲：你說的是第 141 案，我講的是第 4 目總共刪減數。

主席：提醒一下委員，第 141 案及第 142 案是有關國有林整體治山及林道維護的經費，所以你們要不要再思考一下，真的要刪嗎？

陳委員超明：六十幾萬元……

張委員麗善：刪六十幾萬元有影響嗎？

主席：我現在是說國有林，如果是別項……

黃委員偉哲：科目自行調整還是 focus 在國有林？

主席：我們是擔心國有林的部分經費編太少，真的要刪嗎？還是其他目再……

孔委員文吉：我們還是覺得這個六十幾萬元應該要刪，因為總共是八億多元的預算。

張委員麗善：我們已經很仁慈了。

孔委員文吉：但我剛才講的凍結部分，還是要維持。

林局長華慶：科目容許我們自行調整。

黃委員偉哲：因為像國有林地……

張委員麗善：同意。

主席：總結第 129 案至第 155 案，其中第 135 案，這是孔文吉委員的案子，凍結 30%改成 10%。

第 140 案，也是孔文吉委員的案子，凍結 20%改成 10%。

有關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及林道維護，原編列 8 億 5,865 萬 4,000 元，刪減 65 萬 4,000 元……

孔委員文吉：第 140 案是凍結 20%哦！

主席：孔委員，我剛才有跟你商量是否把凍結 20%改成 10%，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凍結 10%。

主席：另外，包括第 143 案、第 149 案及第 150 案均撤案；第 155 案中針對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部分，原編列 4 億 64 萬 9,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第 147 案，孔委員文吉的提案，改凍結 10%。

所有委員提案都全部納入進來，凍結的部分，就是請你們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林局長華慶：報告主席，關於第 147 案，孔委員剛才是同意用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7 案是改為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其他凍結案則均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125 案係屬通案，不再另外處理。

進行主決議的部分，包括第 156 案至第 163-2 案。

其中新增提案 2 案，請宣讀新增部分。

163-1、

主決議

案由：針對阿里山上的居民在日據時代以前就世居山中，卻因為國民政府來台後，強行將他們的土地劃為林班地，當地居民反而必須與政府簽訂租約才能繼續使用自己原有的土地，此一歷史共業問題在現行法令架構下並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亟需要政府提出一個有效的政策處理方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出林班地租約問題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63-2、

主決議

有關林務局 107 年度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33,863 千元，囿於近年來林務局已經刻意調高救國團租金漲幅達 8 至 90 倍不等，相較其他承租國有地之單位並未有同等情事，有針對

該組織之單一作為，顯未有公平性。救國團具有公益教育團體性質，應當一視同仁給予適當空間，不應成為政治鬥爭棋子，違反經營治理原則。爰要求林務局應參酌其他國土財產管理單位之相關措施，檢討林務局作為與措施之一致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156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一個月的部分，建請改為兩個月。

主席：孔文吉委員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沒意見。

主席：好，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61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1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2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黃委員偉哲：第 163-2 案？

主席：第 163-2 案是張麗善委員的提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應當一視同仁給予適當空間，不應成為政治鬥爭棋子，」這一句刪掉，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不應成為政治鬥爭棋子」……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林務局無關……

主席：這句話刪掉，好嗎？

張委員麗善：好啦！這句話刪掉。

主席：謝謝張委員，照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討論水土保持局歲入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主席，剛才的第 163-1 案通過了嗎？

主席：通過了。

張委員麗善：可是，本席想刪掉「卻因國民政府來台後」這幾個字。

主席：好，刪掉這一句。

黃委員偉哲：文字上如果刪掉這一句，變成「針對阿里山的居民在日據時代以前就世居山中，強行將他們……」，應該要有一個主詞吧？

張委員麗善：本來就有了……

黃委員偉哲：加個「政府」吧？

主席：刪掉之後，沒有主詞的話，就不知道到底是誰強行。這裡就加上「政府」兩字，第 163-1 案，除將「卻因國民政府來台後」這幾個字刪除，並於「強行……」之前加上「政府」2 字。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是第 164 案。

李局長鎮洋：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65 案至第 167 案是通案，暫行保留，我們先討論以下細項的案子。

處理第 168 案至第 171 案，這幾案均為第 1 目。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孔委員文吉：有，第 171 案關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計畫，在 104 年度時，在水保局有 413 名員工，有 212 名是碩士學歷，他們可以處理與台灣水保相關的專業問題，可是這部分的預算大概都是委辦費比較高，水保局做為水保專業單位，又有那麼多人才，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這筆預算你們都是用委辦的方式處理？

主席：好，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復。

請問提案的張麗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麗善：第 168 案是針對「水土保持事業研究」的委辦費高達七成二，另含獎補助費用二成五，兩者合計達 97%，我們要看到目前為止的成效如何，所以我減列 15%。

第 169 案是針對「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項下的「業務費」，請再說明一下農村再生

的部分。

主席：針對第 168 案至第 171 案請水保局局長一併答復。

李局長鎮洋：針對第 168 案「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的部分編列 3,500 多萬元，其中委辦費是 2,500 多萬元，補助費是 900 多萬元。這項研究主要是辦理三件事情，有關山坡地農業生態工程研究、環境資料庫整合及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這是一個科技計畫，我們好不容易才向科技部爭取到經費，因為這個計畫的經費也不多，雖然我們水保局本身有很多的專業人員，但並沒有研究人員，也沒有研究方面的組織，沒有像其他單位有事業研究單位，所以有些相關事業研究的部分必須借用外面的專家學者，還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同時，這個部分也涉及到剛才孔委員提到的第 171 案「環境資料庫整合」，這也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環保署的經費，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第 169 案也是科技計畫，是向科技部爭取的，雖然做的事情有點像農村再生，但這是科技計畫不能放在基金那邊，只能放在這邊，而且經費只有 100 萬元左右，是不是拜託委員支持一下？

張委員麗善：你覺得要怎麼處理？照數通過嗎？

李局長鎮洋：對，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我們請張委員支持一下，這個確實是防災所需。

孔委員文吉：我也撤案。

主席：第 171 案撤案。我們照預算數通過。

處理第 172 案。第 172 案是第 2 目「一般行政」。

張委員麗善：請業務單位解釋一下，你們現在成立農村再生辦公室，目前水土保持局所辦演的角色是什麼？

李局長鎮洋：有關第 172 案雖然「一般行政」編列 5 億多元，但 5 億元多一點點都是人事費，只有 4,000 萬元左右才是業務費，而且 107 年的業務費又比 106 年少了 2,200 萬元，所以還是拜託委員支持。

張委員麗善：本來水土保持局有委辦農村再生的業務，你們現在有多少人數？

李局長鎮洋：大大小小大概共有 548 人。

張委員麗善：你們現在已經農村再生的業務完全歸到農村再生辦公室，這些人力還繼續維持嗎？

李局長鎮洋：我們有 4 個人支援到農再辦沒錯，但是農再辦目前做的工作就是有關資源分配政策擬定，至於政策執行的部分還是都由水保局執行。

張委員麗善：農村再生辦公室交由水土保持局編列的經費大概剩多少？

李局長鎮洋：106 年度是 16 億元，107 年度是 15 億元左右。

張委員麗善：你們現在有很多閒置人力，因為你們以前執行 70、80 億元。

李局長鎮洋：這是我們編的，但會裡面編的會交給我們執行，大概 30 億元左右，所以不只是 15 億元。

張委員麗善：農村再生辦公室今年度總共是多少？

李局長鎮洋：45 億元左右。

張委員麗善：今年度又比去年度多九十幾億元。

李局長鎮洋：106 年度（今年）是 16 億元，下半年已經把一部分的工作交給水保局……

林主任委員聰賢：多的部分是撥充基金。

孔委員文吉：農再辦公室到底發揮什麼功能？明年度跟今年度有什麼差別？因為我們去年通過農再辦公室的預算，但我們看不到這些錢是怎麼用的，這就是我上一次提的。明年的政策在農村的建設方面會不會有什麼轉變？

李局長鎮洋：禮拜一的時候有談到這個問題，那時候是說希望在專案報告中再詳細談這個部分，是不是等到那個時候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要請教局長一個問題，今年度、去年度農再給縣市政府的比例有多少？

李局長鎮洋：成效我們會一起提供。

陳委員超明：這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執行下去都是執行他們的，也不執行其他的，這問題非常嚴重，我希望這個權限要收回來，你們做事情比較實際，縣政府在做我們都一清二楚。

張委員麗善：因為現在整個農村再生的經費由水土保持局執行的越來越少，但是你們的人員編制還是一樣多，這表示你們的工作已經沒有那麼繁重，所以人員應該不用再編制那麼多了，經費也不需要那麼多了。

黃委員偉哲：我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你們在經費增加之前就是這些人，期間歷經經費大幅增加，人數也沒有增加，現在經費減少了一些，還是這些人。

李局長鎮洋：人員從頭到尾都沒有增加。

張委員麗善：對啊！所以這些人是閒置的，以前業務增加，這些人的業務量……

黃委員偉哲：業務增加之前就是這些人，所以這些人很強，業務增加他們還是做得來。

張委員麗善：他們也到社區裡面幫了很多忙。

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各位委員，我來做統一的回應，雖然我們要到專案報告時才會講得更清楚，但是各位委員看到政策內容，水保局編在一般行政費用的部分在總的預算裡面大概已經統刪了，106 年到 107 年已經減少 2,200 多萬元，各位關心的是執行農再的整體效能，農再辦是負責整個政策的統整，水保局一定是執行面，所以他的人過去農再辦也是從這邊抽掉，現在又回去了，基本上他們兩個沒有什麼衝突。

黃委員偉哲：張委員就是說這些人既然可以執行更多的業務，現在業務費減少了，所以這些人應該要減少，反而是把你們的高效率變成一個負擔，以後效率不要這麼高。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黃委員替我們說話，我們水保局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叫做農村建設工程，那個部分是從山坡地治理到灌區外的農水路都是他們在做，大家關心的是資源夠不夠，所以各位看到後面明年度基金的預算，就可以知道我們在公共建設這個部分已經加出來了。

張委員麗善：農村再生已經要專案報告了。

主席：這個部分不要減列，就照預算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整目都不減嗎？

孔委員文吉：應該凍結一點吧！等專案報告再處理。

主席：把減列改成凍結 5%，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好，凍結 5%，等專案報告。

黃委員偉哲：第 178 案我有提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73 案至第 194 案，均為第 3 目，我們併案討論。

張委員麗善：第 173 案請局長解釋，工程執行有落後的情況，以 101 年來講，只執行 634 件，事實上列管的有 2,992 件；105 年執行 229 件，但是列管的有 1,196 件，也就是說，整個工程嚴重落後，執行率都不到 3 成，所以，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部分，還有，針對第 174 案，也請一併說明。

黃委員偉哲：我要針對第 178 案發言。

主席：等一下，張委員還有沒有話要講？

張委員麗善：好。剛才還談到，人員編制可能有嚴重不均的情況，包括山坡地業務人員平均只有 8 人，基隆、台東甚至都沒有人，可見水保局在整體人員編制上幾乎……

主席：要檢討？

張委員麗善：對。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建議，可能要刪減 200 萬元。不，應該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還是改為刪減 2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2,000 萬元啦！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我要談第 178 案，水保局過去在整體治山防災部分，工程保留的比率滿多的，所以我建議將預算略為刪減。我的提案是要求刪減 5%，相當於 1,380 萬元左右，但是我又覺得不該影響那麼多努力的同仁，所以少減一點，改為刪減 300 萬元就好，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也就是針對 01 整體治山防災計畫嗎？

黃委員偉哲：對，應該是第 3 目，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討論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173 案至第 194 案，因為這些提案都針對同一目。

孔委員文吉：我提了 5 個案，但我還沒講，剛才是禮讓第一百七十幾案的委員先談。我要針對第 183 案，簡單來講，山坡地查報取締的案件愈來愈多，為什麼會大幅增長？是不是最近山坡地的違規裁罰情形問題嚴重？針對這項預算，我提案凍結 30%。還有第 186 案，是針對水土保持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的 2 億多元預算，我建議刪除 30%，最主要的原因是，第 1 期的預算執行率是 81.68%，但 98 年預算執行未達 80%，第 2 期的預算執行率又只有 78.42%，也就是行政執行成效、執行率很差，所以我提案刪減。

第三項提案是第 190 案。針對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的委辦費，水保局編列 3 億 9,700 多萬元，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為什麼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災與減災工程的委辦費要編列那麼多？我建議刪減 30%。接著是第 191 案，這是針對設備與投資的 2 億 2,900 多萬元，至於提

案理由與說明，請你們看看，你們的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能力略顯不足，而且弱化了水土保持的整體防災能力，第 191 案我建議凍結 30%。最後是第 194 案，也就是我最關心的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你們針對設備與投資編列了 1 億 3,000 多萬元，不，應該是 3 億多元，我要求凍結 20%，如何加強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是我經常質詢的主題，局長應該很清楚。我提出以上幾點意見。

張委員麗善：主席，關於第 187 案與第 188 案，水保局針對水土保持發展編列了大陸地區旅費。現在兩岸關係急凍，不曉得水保局與對岸之間的往來情況如何？還有一項國外旅費，也請水保局稍加說明。至於第 192 案，剛才孔委員文吉已經講了，就是關於重劃區外緊急農路的設施改善，到目前為止，整個重劃區外農村水土保持的執行情況到底如何？經費上編列了 13 億元，那水保局要如何在各縣市之間分配這筆預算？我們希望，真正的農業大縣所占比例還是可以高一點，也請水保局說明。

主席：委員們的意見都提了，請水保局就剛才幾位委員的提議說明，內容請精簡。

李局長鎮洋：在第 173 案以後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預算的提案中，委員垂詢到部分工程落後或執行成效不甚好，我向大家說明，由於這是屬於工程防災，台灣每年都有很多颱風造成災害，為了應對這些每年從防汛期就開始的災害，我們會在工程預算上先做控留，大概是 3 至 4 成預算，以應付夏天的災害。在年初，我們就會開始處理前一年度工程，另外留 3 至 4 成供當年度處理，結束之後，大概在 10 月或 11 月快結束時，我們才會趕快彈性調整，所以，後段常常會給人工程落後或執行率差一點的感覺，但這是為了應付災害。

黃委員偉哲：對啦！應該年年如此，都是滾動檢討。

李局長鎮洋：那是沒辦法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所以是在發生了才執行工程，要是沒有發生，這筆錢仍然留著，再轉用到其他方面？

李局長鎮洋：對。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小刪 300 萬元，凍結 15%，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局長鎮洋：是。第 174 案談到人力。各縣市政府目前當然還是人力不足，但是我們會協助縣市政府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行水土保持工作，而且這些人員都是技師，也改善了人力不足的情形。有些縣市政府其實也主動增加人力，例如台中市就增加了一些人力，所以目前看來，已經比以前好很多了。

第 178 案提案委員建議刪減 300 萬元，但我還是拜託黃委員不要刪，畢竟爭取不易。針對第 183 案，剛才張委員提到查報，但並不是查報特別增加，而是因為地方政府的查報人員原本就不足，我們從應用衛星影像方面加以協助。由於現在精度比較高，才會讓人感覺違規案件增加，但是不論如何，相關案件都會送給縣市政府再次確認。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因為查報人力增加，所以查報案件就多了？

李局長鎮洋：不是因為人力增加，而是我們運用衛星，人員並未增加。

張委員麗善：運用衛星可以查報比較多嗎？

李局長鎮洋：要看精準度，可以先篩選。

陳委員超明：水保局會通知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去查，而水保局是以衛星監控。

主席：你怎麼都知道？

陳委員超明：我是知道官員在說什麼。

李局長鎮洋：第 186 案也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可是第 186 案是你們的執行成效低於 80%。

李局長鎮洋：孔委員在第 186 案中提到的是監督管理與預算執行的問題，包括只有 98 年達到 80%，其他沒有。但事實上，我們每一年的執行率都達 90%以上，只有 103 年是 86.5%，其他每一年的執行率都達到 90%以上，所以，還是請孔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第 187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我們與大陸之間確實有些經常性的來往，主要是與對岸的成都山地研究所交流。大陸地區大規模崩塌的情形比我們嚴重很多，而且次數也滿多，所以我們與他們的水土保持單位有些聯繫。

黃委員偉哲：所以呢？我們自己花錢去教他們如何治山防洪？太扯了！

李局長鎮洋：不是，他們那邊已經有非常大的研究能量。

黃委員偉哲：但應該是我們比較先進，對不對？我們運用他們的研究能量，應該是他們花錢請我們過去啊！

李局長鎮洋：要請他們來，或是由我們過去看他們怎麼做，重點在這裡。

黃委員偉哲：那應該不用我們花錢啊！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不一定啦！我覺得這筆錢沒什麼好討論的，大陸對於大崩塌的治理計畫不一定輸給我們，搞不好還贏我們，但我們一定要從那邊學習。

黃委員偉哲：我們找到新局長了，讓陳委員來擔任，他講得更好。

陳委員超明：我是就事論事，你不要看到與大陸有關的預算就要砍。不然，你就盡量砍好了。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都講預算自行調整了，哪有看到中國就要砍？

張委員麗善：現在要砍預算的是我，因為我發現水保局今年度編得比去年都多。

李局長鎮洋：多一點點而已。

張委員麗善：但政府的立場已經是兩岸急凍了，水保局怎麼會愈編愈多呢？

李局長鎮洋：但事關人民生命財產，與立場沒有關係，而是對兩岸都有益。

主席：局長，現在說明國外地區旅費，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對，就是第 187 案啊！

主席：是第 188 案。

李局長鎮洋：針對國外旅費，我們預定辦理 5 件事，包括到國外訪問有 3 件，開會有 2 次，包括到泰國、匈牙利、美國、越南與印度。

主席：只有 43 萬元，要去那麼多國家！

李局長鎮洋：泰國、越南與印度行程與新南向政策有關，至於安排匈牙利與美國等其他行程，是因為他們在坡地防災上有比較好的制度，所以我們向歐洲與美國取經。

張委員麗善：那不要減列，改為凍結，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了解你們到大陸或國外到底取

經了多少。

主席：針對張委員提出的第 187 案與第 188 案，就請水保局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則不減列。

黃委員偉哲：就是凍結預算，等水保局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

主席：就不要凍結了，提書面報告就好，赴大陸地區只編 25 萬元了，刪它做什麼？針對第 188 案，局長剛才念了那麼多國家，也只編 43 萬元。

李局長鎮洋：5 個國家。

主席：這樣夠嗎？要不要增加？如同陳委員超明剛才說的，這其實沒什麼。

陳委員超明：我們做事情要有良心一點，這只是向你們提出警告。我們都是學民進黨的，民進黨委員以前針對這種預算都是盡量砍。

主席：彼此求進步啦！

黃委員偉哲：那就尊重陳委員，要刪多少，我們都可以接受。

主席：現在行政機關也大致上解釋過了。針對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

孔委員文吉：主席，還有第 190 案與第 191 案。

主席：對不起，還有哪幾案？

孔委員文吉：還有第 194 案。

李局長鎮洋：第 190 案是針對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3 億 9,700 萬元委辦費，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八八風災之後，我們很怕在台灣再度發生小林村滅村類似事件，所以開始進行一系列衛星調查，在台灣有人居住的地區，找出大概 153 個地點可能發生大規模崩塌，那這 153 個地點要怎麼辦？由於到目前為止，全世界對於大規模崩塌都沒有完整、清楚的研究或機制，台灣又地處颱風與地震頻仍的敏感地帶，所以我們努力地針對危險地點加以盤點，並且與世界現有技術加以連結。

孔委員文吉：這 3 億 9,700 多萬元全都用在委辦嗎？

李局長鎮洋：對，都是委辦費？

孔委員文吉：3 億 9,700 多萬元全都委辦？

李局長鎮洋：不是，大規模崩塌處理總共編了 6、7 億元，工程經費有 2 億 2,900 萬元或 2 億 3,000 萬元，剩下的是委辦費。我們是與日本簽署 MOU，並肩合作，針對台灣這些大規模崩塌危險地區，一部分以工程方法解除威脅性，一部分找出應變機制，例如針對土石流就發佈黃紅色警戒，但機制必須先找出來，目前我們正在與日本合作。

黃委員偉哲：其實有一點我同意，剛才局長提到，治山防洪無涉政治，比我們好的經驗都可以吸取，不管來自哪裡。你剛才也提到，對於大規模崩塌防治，全世界都還沒有找出有效方式，大家各自努力，這點我也同意，所以，我還是建議第 3 目小刪即可，科目自行調整，要調整到哪一項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我後面還有兩項提案沒說。這 3 億 9,000 多萬元必須展現出成效，比方說委辦費用在與日本專家合作……

李局長鎮洋：才剛開始而已。

孔委員文吉：剛開始嗎？

李局長鎮洋：剛開始。

孔委員文吉：好，那第 191 案呢？

李局長鎮洋：這裡提到的是工程費，原則上，如果水保局發現很明顯的大規模崩塌現象，必須先以工程減除，那就要先做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2 億多元是工程費？

李局長鎮洋：對。

孔委員文吉：就是處理大規模崩塌的工程費？

李局長鎮洋：對。

孔委員文吉：這很重要，好吧！

那第 194 案中的農路呢？

主席：孔委員，你提的第 190 案與第 191 案撤案，好不好？因為都是針對剛才提到的氣候變遷下大規模防減災預算。

孔委員文吉：好啦！那就撤案。但是我的第 194 案與張委員麗善的提案相同，都主張凍結 20%，要請局長好好說明。

主席：你說哪一案？

孔委員文吉：我說第 194 案。

主席：第 194 案怎麼樣？

孔委員文吉：就是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主席：所以呢？你的意思是什麼？那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在農路部分，委員建議很多，由於之前經費略嫌不足，所以主委特別把這部分的預算提高，就是希望能夠呼應委員的需求。但是政府預算也拮据，所以先提高到 13.5 億元。這部分當然會因應重劃區外農路的整體需求處理，雖然我個人也覺得預算不那麼足，但是至少已經提高了，以後可以陸續增加經費因應。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保證這 13 億 4,500 萬元在預算三讀之後不刪一毛錢？

李局長鎮洋：我沒辦法。

主席：你說三讀完成之後不要怎麼樣？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可不可以保證還是 13 億元？

李局長鎮洋：三讀之後就不會改變。

孔委員文吉：農路很重要。

李局長鎮洋：首先是要獲得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超明：這 13 億元不應該給六都，應該給非六都，我相信召委也贊成，陳委員明文也一定贊成只給非六都縣市，排除六都，畢竟六都有錢，非六都沒有錢，又最需要農路。我要擬一項主決議。

主席：這點請局長在未來預算執行中納入思考，斟酌一下委員的提議，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局長，以前主委曾經答應，原住民地區的農路預算至少要占 3 成喔！

陳委員超明：直轄市與我們這種窮縣計較。

陳委員明文：作成文字決議吧！

主席：第 3 目水土保持的發展總共有 3 大類。

孔委員文吉：農路預算至少有 3 成要用在原住民地區，因為原住民特別需要農路。

陳委員超明：六都合計不能超過 1 成。

主席：你建議水保局。

陳委員超明：不，應該由召委提出主決議，這筆經費真的不該給六都，他們的錢太多了。

李局長鎮洋：我們知道了，會遵照處理。

主席：局長，剛才委員提到六都與非六都經費的分配，以及高山等地，請你們自己要尊重委員的意見。

針對第 3 目，依照委員剛才的意見，對於水保局的期許其實很高，所以，對於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沒有人敢刪，但大家也希望你們有了經費，就要做好一點。至於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剛才孔委員文吉已特別交代水保局，因為這與原住民區域特別有關係。至於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因為牽涉科技等等，你們也要執行，這樣第 3 目……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小刪。

主席：為什麼一定要小刪？應該問為什麼要刪？

黃委員偉哲：因為在執行率方面，水保局每年的保留數都達到三十幾個百分點，剛才局長已經解釋過，而我也同意，但以二十幾億元來講，三十幾個百分點代表有 7、8 億元都可能要變成保留數，那減個 200 萬元根本無關宏旨，只是 1/1800。

張委員麗善：我完全認同。

主席：可是，剛才提到可能大崩塌的部落，就有一百五十幾個村落。

黃委員偉哲：好，我沒意見。

主席：黃委員，那都是弱勢地區。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

主席：何況我們大家都來自農業縣。

黃委員偉哲：但經費就是用不完啊！

主席：在場不是來自高山地區的委員，就是農業縣的委員。

張委員麗善：但刪 200 萬元沒有什麼差別啦！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請水保局提一下提高執行率的方法？否則編那麼多錢，又因為是防災預算，我們不能刪。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自行調整科目，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5%，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要是讓這筆預算直接通過，水保局就不理我們了。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以前也是這樣啦！

張委員麗善：主席，說實在的，刪減 300 萬元、凍結 15%對於水保局而言沒有什麼影響，但以我

們的立場，怎麼可能審查完預算連凍結都不凍結、連小刪都不行？

陳委員明文：有差啦！水保局預算已經不夠了。

黃委員偉哲：我的立場改變了，這筆預算編太少了，應該追加 20 億元。

陳委員超明：我也覺得編太少了，但是我們要有權力在手裡。

孔委員文吉：主席，既然國民黨與民進黨委員都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民進黨哪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站在原住民立委的立場，我認為應該支持水保局。

陳委員超明：刪 200 萬元，凍結 15%，水保局必須專案報告，這樣就可以過關了。

主席：我來做結論，綜合孔委員與陳委員二位的意見，就刪 100 萬元，好不好？我們再安排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還要凍結 15%。

主席：不用凍結了啦！水保局有很多工作屬於跨年度的介面。本項預算就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對水保局期許那麼大，也希望水保局好好表現、好好做。

第 165 案至第 167 案屬於通案，不另行處理。

處理主決議，先看第 195 案。請問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好，尊重委員，照案辦理。

處理第 196 案，這是王委員惠美的提案。

李局長鎮洋：我們建議把倒數第 2 行的「1 個月」改為「2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李局長鎮洋：第 197 案也一樣，「1 個月」改為「2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李局長鎮洋：針對第 198 案，我們已經與委員討論過，原則上，從第 4 行「宜盡速建置」開始，一直到最後，改成「請水保局辦理農路改善計畫時，經費執行務必妥適調配」。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李局長鎮洋：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李局長鎮洋：我們建議倒數第 2 行從「本席建議」後面刪除，改成「本席建議水保局辦理各項計畫時，執行之階段務必妥適調配，及早預做準備。」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農業試驗所預算。

第 201 案撤案，不予討論。

處理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預算。第 202 案是針對第 1 目。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第 202 案。提案人黃委員偉哲不在，本案不予通過，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203 案。

費所長雯綺：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4 案。第 204 案為漁業署總歲出之通案，暫行保留，先討論細項。從第 205 案至第 212 案均為第 3 目，併案討論。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麗善：針對第 205 案，我想請漁業署解釋一下現行漁業用油補貼情況如何？是否有自行挪用的情況？

主席：我建議先由委員提出意見，再由官員一併說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超明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署長不在，請漁業署王副署長針對張委員的意見加以說明。

陳委員超明：事情署長要做喔！

王副署長正芳：現行補貼漁業用油的作法是補貼給漁民，也就是直接在漁民購油時扣除 14%的補貼款，漁業署再把補貼款撥給中油公司。今年的預算是用來撥付去年的補貼款，明年的預算在推估今年支出後，大概要撥付 11 億元，我們目前是這樣做。

陳委員超明：對於漁業多元化的經營建設，你們大概怎麼做，先向我們透露一點，好不好？譬如說魚市如何選定，請讓我們了解一下。

王副署長正芳：漁業多元化的辦理項目很多，包括遠洋近海管理、養殖生產區的改善等等。針對魚市場，我們現在最主要是在推動市場符合衛生安全，現在是在初步推動階段。由於也牽涉到魚市場業者的意願，我們先從有意願的業者開始改善。

張委員麗善：針對第 205 案，我建議刪減 2,953 萬 3,000 元，也就是把尾數刪掉。

主席：張委員，漁業署本來的經費就是這樣，要是照這樣的額度刪減，經費就會愈來愈少。何況，台灣漁業也愈來愈凋零了。

張委員麗善：在 102 年至 106 年，預算本來就嚴重減少，所以中油的補貼金額也愈來愈少。為什麼會愈來愈少？是因為漁船愈來愈少嗎？

主席：漁業管理這個科目預算 21 億多元，包含休漁獎勵、用油補貼，這些對於漁民來說，幫忙還是很大，我想，對於這個產業，我們還是要幫忙。

張委員麗善：對於用油補貼，我也認為非常必要，畢竟是用來補貼漁民，但這筆經費上的挪用……

主席：這樣好了，對於這筆預算，我建議就刪除尾數，也就是 53 萬 3,000 元，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只刪 3 萬 3,000 元難看啦！

張委員麗善：是 53 萬 3,000 元。

陳委員超明：53 萬 3,000 元倒是可以接受，因為漁民確實愈來愈少，要講實情的話，這些都是以前民進黨亂宰的結果，現在才回頭要增加漁區，進行漁業多元化的經營建設。

主席：那刪 3 萬 3,000 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但也要說實在話，不是護航。

主席：那就遵照陳委員的指示，刪減 3 萬 3,000 元。

陳委員超明：是召委的決定啦！

主席：另外，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討論。第 213 案至第 219 案均為第 4 目，併案討論。

張委員麗善：針對第 213 案，也請漁業署說明為什麼這項招標案一再流標，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主席：再來呢？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先針對第 213 案，既然其他委員不在，就不再請行政機關針對其他提案解釋。

張委員，你還有第 215 案，要不要一併作提案說明？

張委員麗善：在第 215 案中，該計畫經過行政院評核結果都是乙等，問題在哪裡？也請漁業署說明，為什麼考核結果會不及格？

主席：請漁業署針對第 213 案與第 215 案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針對第 213 案，彰化漁港開發案位在二林漁港，是由彰化縣政府執行，原規劃是 2 標併 1 標，但一直標不出去，經過檢討以後，把 1 標拆成 2 標，現在 2 件標案都發包出去了。

張委員麗善：已經發包完了嗎？

王副署長正芳：最後一標在昨天發包了。

張委員麗善：怎麼那麼剛好！

王副署長正芳：至於第 215 案提到的工程，主要是漁港工程與養殖區工程。漁港工程因為牽涉到整體氣候問題，以及養殖工程要配合養殖業者的生產期，有時會比較晚執行，所以會有資金保留的狀況。

主席：漁業署真的要加油，好不好？針對第 4 目漁業發展，我們都來自農業縣，疼惜漁民都來不及了，所以漁業署要加油。

張委員麗善：請問一下，我們要發展漁業，港口卻有泥沙淤積，漁民也沒辦法出海。我提到的例子就是雲林的箔子寮漁港，你們目前有什麼因應計畫？這個情況愈來愈嚴重，光靠急速疏濬是沒有辦法的，副署長日前也去看過了，能不能也針對這個部分提一下你們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先講一下。在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漁港，漁船也出不去，原因同樣是淤沙，跟張委員講的情況差不多。對於偏鄉漁港，漁業署可能忽視了。我講的是旭海村漁港。

主席：好，針對漁港淤沙問題，也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漁業署目前編列漁港相關經費是以不擴建漁港為方向，因為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疏濬工作，所以我們正在配合縣政府大力對漁港進行緊急疏濬。至於箔子寮漁港，上次委員也建議過，我們後續要做的是整個水工模型，依照當地海域現況分析，在模型中把防波堤延長，看能產生什麼效果，以免實際做了之後，淤沙反而更嚴重，漁船更不能進出。我們會繼續後續研究。

張委員麗善：副署長，你們是專業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漁業署要如何幫漁民解決問題、要怎麼

處理？你們是要做水工計畫、去模擬目前整體水域環境有沒有改變，漁民要的則是你們做一個壩堤，就能完全阻擋泥沙流入，我也認為這才是長久之計，而不是每次都緊急疏濬，那沒辦法根本解決問題。至於這部分要編列多少預算，主委也在這裡，你們還是要講出到底要如何正本清源、解決問題啊！不能只用解決部分問題的處理方式，那是沒有辦法根本解決問題的。

主席：副署長，關於張委員關心的箔子寮，不是已經委託成大製作水工模型了嗎？

王副署長正芳：103 年之前已經委託調查。至於西海岸漂沙問題，本來已經決定補助縣政府修築防波堤，但因為在工程發包以後產生堆沙等問題，所以沒做，必須重新補足水工模型的研究。

主席：研究現在應該在做了吧！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明年要做。

張委員麗善：明年做？那要做幾年？

王副署長正芳：要看整個水工模型研究的進度而定。

張委員麗善：主委，這個問題拖多久了，你知道嗎？漁業署口口聲聲要做水工計畫等研究，主席也當完 9 年縣長，這個問題已經拖十幾年了，漁業署現在才說要提出這樣的計畫，會不會沒辦法對漁民交代？

主席：主委，這件事情我了解，你們一定是希望想出一套可以長久解決的辦法，我們也知道，漂沙這種自然生態，其實很不好處理，但你們最起碼每年都要處理，就好比剛才孔委員提到的屏東牡丹鄉，就是每年都要先緊急疏濬，對於箔子寮也一樣，每年都要疏濬，這是最起碼的。在擬出長遠計畫之前，就要逐年疏濬，好不好？這個部分請你們切記。至於如何長遠性解決漂沙問題，你們也還是要趕快定案，但若是工程不可行，也還是不能做，一旦做出來會被罵死。

張委員麗善：不是，你要去評估一個可行的方案。人家抽沙、釘樁都可以做，台塑還抽沙造路！打下去有多深啊！你連做一個防波堤、壩堤都沒有辦法，怎麼可能呢？是有沒有用心要去做、有沒有要去解決的問題，對不對？應該要拿出這樣的魄力，好不好？要不然這個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你每年抽沙花多少錢？

王副署長正芳：大部分都是抽沙的費用。

陳委員超明：抽沙費用多少？一年編列多少預算？

王副署長正芳：1 億多元。

陳委員超明：1 億多元怎麼夠用？

張委員麗善：一年編 1 億多元抽沙，如果裝一個防波堤要花多少錢？

王副署長正芳：跟委員報告，防波堤在施工技術上是沒問題，問題是現場海域漂沙的動向才是重點。我們不希望施工後，淤沙更嚴重。會淤在外面還是淤在港裡，都要做水溝模型的試驗。

張委員麗善：現在還講這個，我們真的是聽不下去。已經是十幾年的東西，在委託成大這幾年之後，取一個最大公約數，到底要怎麼執行？這一定要做吧！對不對？不能到現在又重新開始，那漁民怎麼等？

王副署長正芳：台灣西部的外傘頂洲一直往南移，所以整個海上狀況一直在變化，之前真的有在做，也想補助縣政府來做防波堤，但因為海況的變化，必須要補足這方面的處理。

主席：第 4 目有關漁業發展……

王委員惠美：我還沒有哦！

主席：請王惠美委員發言。

王委員惠美：請問現在彰化漁港的進度如何呢？

王副署長正芳：剛剛報告過，兩個案子已經發包出去了。

王委員惠美：要等到民國幾百年才會好？

王副署長正芳：預計是 109 年會……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去探討，單單一個工程給了 14 億元，卻等了 3 年之後才發包？你們現在的行政效率這麼高喔？相關的主管機關也不會去追蹤或處理，就讓漁民無語問蒼天。3 年以後物價又上漲了，本來的碼頭 3 個變 2 個，現在沒水沒電，怎麼辦呢？怎麼處理啊？錢不是給人家就沒事了，要去追那個進度！

主席：副署長，剛剛在提這個案子的時候，因為王委員還沒到，你就重新再報告一下好不好？

王副署長正芳：跟王委員報告，彰化漁港因為屬於二類漁港，漁港的建設是由彰化縣政府在負責，我們除了補助經費外，也輔導縣政府進行工程的設計與發包。第一次發包時，兩個包結合在一起，造成有一些發包不出去，所以我們輔導他們重新再檢討，把一個包拆成兩個包來發包。最後一個包昨天已經發包出去了。

王委員惠美：很不容易啊！現在錢不夠嗎？沒水沒電啊！以後碼頭做起來就這樣嗎？當時彰化漁港主要是跟彰濱工業區的幾個博物館，加上鹿港的觀光，才有那個賣點。除了照顧漁民的生計，為地方帶來觀光發展及產業發展，這樣才有幫助。現在蓋好了卻沒水沒電，也沒用啊！

王副署長正芳：整體而言，基礎設施及碼頭蓋好以後，就會透過整個漁港計畫來推動後續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行政效率可以放任一個東西給了 3 年，然後才來發包和動土嗎？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再積極輔導縣政府來……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沒有在研考嗎？

王副署長正芳：有，我們一直都有在研考。

王委員惠美：笑話！一個東西的錢給人家，沒錢也沒話講啊！對不對？

主席：漁業署真的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主席，我剛才晚點到，有關第 206 案，蔡適應委員說先凍結一下。

主席：沒有啦！那個已經處理過了。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不要急，這個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 206 案已經處理過了，現在討論到第 219 案第 4 目。

王委員惠美：主席，你怎麼這麼硬！等一下回去你會被委員罵哦！我是尊重你們的委員而已哦！蔡適應也有簽名啊！他說他在別的委員會，等一下就來啊！好不好？暫緩一下啦！

蘇委員震清：我也有遇到高志鵬委員，他說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是蔡適應有意見，又不是高志鵬。蔡適應拜託我們委員會簽的啊！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我剛才和蔡適應說好了，我和他溝通。

王委員惠美：他 3 分鐘前才打電話給我。

主席：蔡適應和你那麼好！

王委員惠美：他是我學弟。等一下我們再回來看啦！

張委員麗善：漁業署的部分，我還有意見哦！主委，那天王副署長也有到雲林，針對目前農委會公告地層下陷地區內的不利耕作區要做綠能設施，跟漁業養殖專區重疊了 218 公頃。現在地方政府有意將養殖漁業專區歸養殖漁業專區，因為漁業署已經投入 10 億元以上的經費了，針對漁業養殖專區排水工程已經花很多錢了。這個部分我想要聽聽主委的意見，因為地方政府希望專區歸專區，由漁業署繼續補助地方的養殖漁業專區。至於綠能設施，可以另外再劃其他的綠能專區，不要在這個部分重疊。

林主任委員聰賢：在場蘇召委和張委員都來自於雲林。第一，劃設不利耕作區一定是針對農業的生產區。雲林因為比較特殊，包括雲彰南都有一些地方是過去的農業區，並不是在養殖專區裡面做養殖漁業，這些地方不是養殖專區，這必須要釐清。如果是養殖專區，我們不會把它劃作不利耕作區，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生產區。劃定之後，有一些是現在已經在做養殖了，現在又再解套一個。過去一定是劃在養殖專業區才能做養殖，現在就是協調企劃處和漁業署，已做「從來之使用」，長期在養殖的就同意劃出，也就是從原來的農業生產區，劃為養殖專業區。只要這個程序把它釐清了，委員剛剛關心的問題就不存在了，因為這兩個本來就套疊在一起了。大家會誤會，明明這裡是養殖區，為何劃為不利耕作區？只要把那個地再套一下，它原來就不是在所謂的養殖專區裡面。現在我們會做協調，根本不會影響到漁民或農民的權益，因為這兩個所要的內容不大一樣。

第二，我們現在真的要劃的話，會把門檻拉得很高，不會隨便亂劃，這是我們的原則。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認同你的意見。基本上，要配合綠能設施和再生能源的政策，我不反對，但如果會影響漁民和農民的經濟生產效率，就應該嚴格去規範。還有一點是生活的環境，比如地層下陷區可能也是群聚的地方，不是完全沒有人居住，也不是沒有人耕種，只是耕種效率也許差一點。所以，今天如果讓綠能設施到整個社區裡面，東一塊、西一塊，會影響到居住的環境。我認為，如果綠能專區要劃在地層下陷區，應該要離群聚 1.5 公里以外，設立綠能設施專區，不要和民眾的居住環境摻雜在一起，不要讓民眾門前就有一塊太陽能板，後面一塊，左邊也一塊，這樣當然就影響到整個生活品質和環境。

主委講的青年農民返鄉，事實上會面臨到什麼？面臨到跟太陽能光電業者爭取農地，因為價格要提高嘛！所以，因為現在農業缺工，主委要發展農業、也要青年返鄉，這兩個政策有點矛盾和出入。所以我希望現在所有地層下陷區內的不利耕作區是由農委會來公告，但公告前是否進入實質的會勘？如果有實質會勘，就不會有以上所講的情形，不會跟養殖漁業專區重疊，也不會跟整個聚落群聚生活的環境重疊。所以我認為你們沒有實質的會勘，包括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可能就隨便帶去一個偏遠的地區看一看。雲林縣當然很多都是地層下陷區啊！哪裡不是地層下陷區？全國面積最大！對不對？但難道都沒有人居住嗎？甚至都已經到內陸的土庫和虎尾，難道這些地方都要有綠能太陽能板的設施嗎？

我想雲林縣在這個部分是貢獻最大的，農委會在 9 月 21 日又公告有 9 個區，但這些區陸續都有民眾反彈，所以我希望藉由今天這個機會提出來，因為主委也是想要保留所有有效耕作農地嘛！要不然現在農地越來越流失了，不但要找回過去被工業佔用的農地，還是維持農地農用的堅持，現在不能主客異位。以前是農地上面設立綠能設施，為了要綠能設施而犧牲農地。所以，我希望主委還是要有所堅持，所有的農地就是你的資產，一定要實地會勘、勘察才能劃定，好不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張委員，召委是否容我做說明？第一，農委會劃設不利耕作區，絕對不是為了綠能設施，從 104 年到現在，農委會的政策從來沒有變，這一定要講清楚。第二，劃設不利耕作區有幾個目的：第一，是因為土地污染，第二，地層下陷，包括鹽化的地區，第三，劃設不利耕作區以後，為了要保障農民的權益，不能就把地匡死了，無法做其他的經濟使用。所以，在還沒有得到耕作許可之前，容許在適當的範圍裡，跟綠電等相關項目合在一起，目的也是要照顧農民。基本上絕對不是為了綠能政策而劃設不利耕作區，這個原則一定要講清楚，否則會陷農委會於不義，陷很多地方政府於不義。很多農民是被動的，劃設地層下陷區是為了要保護全部地層下陷區域的公共利益，如果補助地下水或其他的土地能回復了，將來還是要回復到原有的農地，或在其他區域發展。所以，委員關心的面向與我們所堅持的立場是一致的。

至於執行的細節，針對綠電進入到相關用地後，有關景觀、生態或是其他的衝突，現在慢慢要和相關部門協調，所以這是兩個層次。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再說明一下。你知道目前能夠完全沒有任何規範，就直接與綠能設施的政策搭配的，就是所謂的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區及污染地區。一旦被劃定為這幾個區以後，太陽能光電業者會直接和農民洽談，兩造雙方同意以後，他就可以做了。所以我剛剛講的，所謂的地層下陷區有很多不是沒有人居住哦！也不是沒有耕種哦！但如此就已經替太陽能光電業者開一個方便之門，嚴重影響到整個養殖漁業與農業的種植等經濟產業的效益，包括影響了生活品質。所以不能說就直接劃定為地層下陷區或不利耕種區，我剛才講還要實地去會勘以後，如有影響到整個經濟作業及民眾居住的，就更應該要劃開。不是說現在劃定後，就可以自行去談判或兩造雙方去協議，那就會產生現在這些問題啊！目前反應的問題就是這個，主委你了解嗎？

也就是說雖然劃定為地層下陷區，但是有人居住了，也在上面種東西了。而且，為什麼農民在休耕後還要去種太陽麻或者去翻耕，因為要讓農地不要變貧瘠的土地，而且以後要活化就非常容易，為了要保持土地，就一直要有翻耕的作業。如果希望農地以後會恢復，但若以太陽能板遮蔽，不用多久時間，農地就貧瘠了啦！所以，我希望農委會在劃定時，針對民眾所居住的地方，或是本身有經濟產業價值的，就是要好好去規範，並且在劃定時，真的要實地去會勘，相關單位包括能源局都去會勘一下，有以上這些狀況的就應該要剔除，要符合和群聚聚落 1.5 公里之外的地層下陷區或是真正的不利耕種區才能去設專區，我覺得應該有這個堅持。

主席：主委，你是不是偕同企劃處再去向張委員解釋，因為現在是討論漁業署的預算。如果重疊的套土地區不在漁業養殖區的話，那大概就跟漁業署的預算比較無關。是不是請處長和張委員……

張委員麗善：漁業署就是主管漁民和整個漁業生產作業……

主席：是養殖……

王委員惠美：現在養殖區和太陽能專區兩邊對打，哪一個贏？問一下嘛！現在是對打，兩邊都要，還是不衝突？

主席：沒有啦！現在到第 219 案。

林主委聰賢：王委員剛才沒有聽到我的報告，那不是對打啦！

王委員惠美：不是嗎？因為你這個東西……

林主任委員聰賢：王委員，簡單來說，這個顏色代表養殖專區，這個顏色代表農業區，分布在雲林、彰化等地。有些養殖區是靠海的，不在養殖專區以外。現在這邊叫做鹽化地區，就是會淹水而鹽分太高，不利種植，這個叫不利耕作區。張委員關心的是這裡的養殖區，大家普遍認為這裡是養殖的，我們就開一條路，既然……

王委員惠美：你就把土地租人賺錢……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的意思是這裡要做養殖，以後就劃為養殖專區，就不會劃作不利耕作區，讓大家進來搶地。我想委員都關心共同的事情，就是如何讓農民和漁民增加收入。

主席：主委，你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聽主委這樣講，我真的覺得他在紙上談兵！完全不清楚狀況！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未審竣部分我們明天再變更議程繼續進行審查。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壹、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預算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昨天的協商最後是討論到第 213 案至第 219 案，均為第 4 目。我們昨天有大致討論過。這幾個委員的提案分別有減列、凍結案，請問委員，有何意見？

張委員麗善：昨天我有稍做說明，在漁業發展的部分總共有 12 億元的經費，是否也要小刪一下？我建議減列 2,851 萬元。

主席：第 4 目是「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還有一個彰化漁港開發案的部分，彰化漁港的部分現在是 1 案拆成 2 案，其中有 1 案已經進入發包程序，再來就是資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的建置計畫。我們就予以酌減……

張委員麗善：酌減 2,851 萬元，把尾數減掉。

主席：尾數減掉的話是 311 萬元。

林委員岱樺：第 30 頁的 12 億 7,311 萬元部分是減列 311 萬元？

主席：最主要是張麗善委員在第 213 案提議減列，我們就予以尊重。

林委員岱樺：好。

楊主任敏瑞：報告委員，預算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對，就是第 4 目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楊主任敏瑞：好，謝謝。

主席：第 204 案是通案，我們就不另外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首先是第 220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1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2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4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5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6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敏瑞：倒數第 3 行的「提出躉購之優先次序」，由於這是經濟部的權責，我們建議把這句話刪除。

主席：換言之，改成「……養殖事實者應予以排除，以維護養殖養殖漁業生產區……」，是嗎？

楊主任敏瑞：是。

主席：把這句刪掉，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要不要改成「會同經濟部」？

在場人員：不會會同我們……

主席：單位的平行不太一樣。照修正案通過。

再來是處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

第 227 案，係防檢局的第 1 目，有關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各位委員，有何意見？先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27 案的刪減案，做如下說明。我們家禽家畜藥物殘留檢測的數量之所以會減少，係因我們增加了檢測的項目，從 101 年到 105 年檢測項目幾乎增加了一倍，而檢測的經費其實是相當高，所以檢測的數量減少，但檢測的項目大概增加一倍，合格率大概都是 99.94%至 99.96%之間。其他例如飼料用藥業者的教育宣導、養禽業者的宣導等，我們每年大概都會辦兩百多場，所以這個工作很重要，建請委員們不要刪減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岱樺：我想瞭解一下，有關禽流感，我們自己研發的項目是編在這一項嗎？

黃局長穗昌：這個是屬於動物用藥品的檢測。

林委員岱樺：我在質詢時也提出主決議案，希望國內能自主研發禽流感疫苗，而非編列數千萬元由國外進口，然後就擱著任由疫苗過期，造成損失。所以本席要求自主研發的部分是編在哪裡？

黃局長穗昌：那是編在禽流感的部分，但有關儲備疫苗的部分，其實針對禽流感，我們不主張施打疫苗，所以那筆預算已經沒有編列了，去年已經被刪了。

林委員岱樺：完全沒有？所以不進口也不自主研發？

黃局長櫧昌：自主研發大概是人用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所以，禽流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進口？

黃局長櫧昌：我們沒有了。

林委員岱樺：也不自主研發？

黃局長櫧昌：對……

林委員岱樺：所以禽流感的治療，目前完全不用疫苗？

黃局長櫧昌：沒有，我們完全不採施打疫策略。勤流感發生時，OIE 的策略還是建議採撲殺方式。

林委員岱樺：儘量不要撲殺，撲殺是一件滿難過的事情。

黃局長櫧昌：撲殺是為了防止疫情擴散蔓延。

張委員麗善：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剛才有說明，因為你的檢驗數量逐年降低是因為檢驗項目增加，檢驗項目增加，相對地，成本也會增加，所以在預算上，你大概只能檢驗這些數量，是嗎？

黃局長櫧昌：目前的經費大概就是只能接近 4 萬件左右。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們是逐年把抽檢數結束減少，這樣普及率就不高了，普及率不高的話，相對就沒有辦法達到普遍的篩檢。

黃局長櫧昌：我們是針對比較有高風險的部分去做抽驗，市售的動物用藥品品質檢查的數量減少是因為預算減少了一半左右。

張委員麗善：預算減少？去年是多少？

黃局長櫧昌：去年在市售動物用藥品的檢測方面是 288 萬元，今年是 230 萬元，但跟 101 年相比，大概減了一半。我們是針對比較有高風險的部分去做檢測。

張委員麗善：高風險是你們用肉眼判斷的嗎？

黃局長櫧昌：不是，根據以往檢測結果，如果它屬高風險，就列入我們重點抽測的項目，這是品質檢測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現在像這種病毒是不是已經本土化？所以你們在篩檢上會不會因為已經本土化所以根本沒辦法監測得到？

黃局長櫧昌：這個跟所謂禽流感本土化無關，這是針對動物用藥品，而禽流感是沒有治療的藥劑，所以最主要是針對如抗生素等藥物及其他治療的藥劑部分。

張委員麗善：另外，請問芬普尼的部分是哪個單位主管？

黃局長櫧昌：芬普尼可以用在動物，但是不能直接噴灑到禽隻，只能用在寵物，不能用在雞鴨身上。

張委員麗善：對於目前芬普尼蛋的問題，你們有何解決之道？

黃局長櫧昌：我們現在已經把芬普尼蛋列為在日常監測的項目，所以這項經費更有需要，目前芬普尼的檢測，只有歐盟、韓國、臺灣檢測而已，其他國家都沒有檢測，他們沒有檢測就當作沒有發生。

張委員麗善：沒有檢測的話，你們現在放寬了標準……

黃局長櫧昌：我們沒有要放寬標準。

張委員麗善：那就是未檢出、不得檢出還是零檢出？

黃局長櫧昌：芬普尼殘留標準訂定的權責是在食藥署，當然國際上也沒有同意這個可以用在家禽上，但是它有訂定殘留標準，像 CODEX 的標準是 20 ppb，日本是 20ppb，美國是 30ppb，因為芬普尼有可能經過不同的途徑進入家禽的食物鏈裡面，但是還是不可以用在家禽。

張委員麗善：現在提出要放寬標準的是誰？

黃局長櫧昌：這是食藥署的權責。

張委員麗善：那農委會扮演什麼角色？

黃局長櫧昌：我們的立場很簡單，連在作物上我們都禁止使用芬普尼。

管委員碧玲：他現在講的……

黃局長櫧昌：對，現在已經討論到後面的……

主席：現在已經講到第 3 目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在趕進度，至少要讓我們瞭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才談的所有內容大概都跟第 3 目有關，是不是先……

張委員麗善：那他等一下還要再重新回答一遍嗎？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跟第 3 目一起審，好不好？

黃局長櫧昌：等一下我可以補充……

張委員麗善：說明要完整。

主席：剛才張委員提問的問題大概都是跟第 1 目有關……

張委員麗善：因為現在講的是所謂用藥……

主席：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剛才因為是要先討論第 227 案，但是現在大家著重的重點變成是在第 3 目，我們先讓第 1 目通過好不好？因為第 1 目是一個技術研發的科目，第 1 目就照原列算通過。再來是第 228 案至第 241 案，均為第 3 目，就併案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第 1 目的部分，你要問問大家的意見是如何。

張委員麗善：因為是研發，而與研發相關的不是只有侷限在哪一個單位或者是什麼藥物，只要是相關的，我們當然都可以提出來。

主席：是不是在處理第 3 目時再來討論有關禽流感的問題，因為第 227 案……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沒有討論禽流感而是談芬普尼蛋的問題，即農藥殘留的問題。沒關係，稍後你再重新回答一次。

主席：第 227 案的部分，預算就不予減列，照原列數……

張委員麗善：我是提議要減列 2,707 萬 8,000 元。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呢？

張委員麗善：你是說以抽檢數量減少來提高抽檢比率，但是你的抽驗數從 101 年的 4 萬 5,000 件，到 106 年剩下 2 萬 7,000 件，件數上就少了一半；另外，市售動物用藥部分，101 年是 597 件，現在只剩下 226 件，減了一半以上。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目跟管理沒有關係，你講的是後面那一目，第 1 目……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我們看到你的檢驗部分範圍縮編，所以才會提高……

黃局長櫧昌：不是，範圍是擴大，只是檢測的數目減少，原本有八十幾項，現在加一加大概是 150 項。

張委員麗善：好，那就刪減 707 萬元。

黃局長櫧昌：拜託委員，這項工作很重要，它牽涉到食安問題。

張委員麗善：這樣子的話是什麼都不能刪嗎？你們的效率不好啊！我們都不能提出監督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呀！但是這樣大幅刪不好。

張委員麗善：我們聽一下陳超明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叫我們不要刪，我們也知道檢疫很重要，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凍結 5%。

陳委員超明：10%，不要再講了，提書面報告就已經很……

黃局長櫧昌：好啦！

主席：第 227 案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們以前是怎麼砍人家預算，我們現在這樣刪就不行？我再告訴你們，你們說要減列的，我們都支持你們減列了。

主席：現在繼續討論第 228 案至第 241 案，均為第 3 目，就併案討論，第 242 案就改主決議。

陳委員超明：剛才局長說到撲殺，請問這個撲殺是掩埋還是焚燒？

黃局長櫧昌：都是送化製廠。

陳委員超明：就是把它焚燒掉了嘛！但是，現在南部都不收我們北部的豬牛羊，你要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禽流感發生之後，一次就死了很多的豬、牛，但現在都沒有地方要收，這該怎麼辦？

黃局長櫧昌：現在畜牧處及防檢局已經在協調這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是，這個是你們要面臨的問題，因為剛才我聽到質詢中局長說禽流感發生時都是以撲殺為主，撲殺後要怎麼去處理、解決？不然丟著也不是辦法。我們苗栗要蓋一個處理廠，我不知道會不會有抗爭，你要全額補助。

管委員碧玲：你們好好處理，還是要兼顧到 non-human right，好不好？在這種原則、宇宙觀、生命哲學之下，要用你細膩、最精進的方式來處理，陳委員關心的事情，你們也要兼顧。

黃局長櫧昌：好。

陳委員超明：我不講那個，只是希望你們要務實地面對問題，如果這樣的問題不好好處理，真的沒有地方可以焚燒，送到別的地方，到處又都在挑剔、為難，對於撲殺、焚燒階段，你們是一定要講清楚。

張委員麗善：我們今天在審預算，我們扮演民意代表的角色、立法委員的角色，應該針對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加以監督，怎麼會都用這種護航的方式替他們做說明，我覺得這樣會失去審查預算的意義。剛才陳超明委員所講的……

管委員碧玲：剛剛那個議題跟護航無關，我只是……

張委員麗善：針對禽流感，一開始禁宰禁運，後來又撲殺，最終處理是什麼？相關處理方式要讓大家知道。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不要去談到動物權益的細節。

張委員麗善：這不是所謂的赤裸裸，它本來就是要了解的問題。尤其雲林縣的撲殺情形最多、最嚴重，農委會要如何協助雞農、鴨農等禽農，我覺得這應該讓大家知道。

主席：局長，請針對張委員、陳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精簡回答。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對於所有畜養的經濟動物碰到疫情問題都有一套很科學、很現代的處理方式，最近防檢局才派員去日本參加演習，那個演習是把大型動物和小型動物放在一起。誠如剛才陳委員講的，跨境就會有污染、交叉感染的問題，為了管控疫情的感染，他們有很多機制。台灣從過去的口蹄疫到這幾年的禽流感，這種大量處理的方式有點不科學，沒有人反對就就地處理，其他部分就送到化製廠。現在化製廠也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全國盤點之後大概只有個位數，所以我已經要求畜牧處、防檢局、中央畜產會正視這個問題。

我們面對這種事情已經不能賭運氣，這個機制必須建立起來。至於要如何協調各地完成一個良好的機制，我們參考了國際經驗，不過其他國家不像台灣的密度這麼高，現在我們對中南部大量養殖區域是利用科技方法做各種遠端的遙控。目前我們是採取比較人工的消毒或是點的管制，這裡面有很多系統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面對。剛才幾位委員都關心有沒有本土化的問題，其實 H5N2、H5N8 已經本土化，不像過去冬天才會流行，現在連夏天也有。這是全球極端氣候和全球防控的問題，不是單單台灣才有，我們必須審慎面對。在今年發生以後，林院長也同意我們提升為中央防控中心，我們和中研院及跨部會有研究方案。由於經濟動物不能打疫苗，所以我們要有更進步的做法，從末端到前端，整個系統都要重新盤點。這不是只有防檢，還有畜牧，所以畜牧法的源頭管理都要重新來做。台灣長期來講還是重視小農，規模化的養殖其實比我們更在意，所以我們要發展一套機制來協助小農。大規模農的部分，我們也會建立一些標準，後面的政策調控都會做這些。大家比較想要知道的就是政策面和執行面如何套合，過去政策面很清楚，但執行面沒有落實，大家會對我們有所期待和檢討，這點我們會坦然面對。

張委員麗善：主委，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總共有 9 億多元，但是我沒有看到其中有針對禽流感所祭出的管理方向，大概都是針對養豬業、口蹄疫或是國際組織的捐助，甚至包括建置事務用品來編列。我不知道在這 9 億多元裡面有哪一個是針對禽流感？每一次的禽流感疫情，我們都不會忘記，去年禁宰禁運 7 天，造成消費者、養雞業者的損失，甚至國家還付出很多的補助。我想你們應該把這個列為非常重要的重點來處理，但是在這 9 億多元裡面，我們完全沒有看到針對禽流感做了哪些補助、管理或是監測的方案。

黃局長櫧昌：禽流感的部分，我們編在基金裡面，大概 1.37 億元。

張委員麗善：在哪個基金？

黃局長櫧昌：農發基金。

張委員麗善：你這個部分在做什麼？只有獎補助？

黃局長櫧昌：因為裡面有動植物防疫、檢疫，非常地多，包括進出口相關業務，我們的業務很複

雜，所以這是……

張委員麗善：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怎麼沒有在年度預算裡面作重點的規劃？

黃局長櫥昌：應該都有。

張委員麗善：都有嗎？你要不要看清楚？

黃局長櫥昌：基本上，就動物、植物各方面的檢疫、防疫相關的技術研發。

張委員麗善：關於禽流感，不是只有我關心，林岱樺委員也很關心。至於施打疫苗，由於一直有基因變種，我們也不是很認同。另外，載運車或是檢驗人員會不會變成媒介，你們一定要有非常詳細的規劃和監測的機制加以管理。其實這些都不會花很多錢，只要你們用心地做監測管理，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不要每次小錢不花，最後都花大錢。

黃局長櫥昌：敬謹接受，我們事實上都在執行，運禽車都要徹底消毒。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沒有落實執行？

黃局長櫥昌：化製車都有 GPS 定位。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這個月 15 日會邀集專家、產業界、學界舉行擴大的研討會，各位委員如果有興趣可以請助理參加，我們在現場可以互相對話。

張委員麗善：禽流感是非常需要重視的問題，研討會的會議報告及結論請讓我們了解一下，看看是否有所遺漏或疏失，大家都可以提供意見。

再來是關於芬普尼蛋的問題，昨天我們來不及質詢藥毒所，主委說這部分是食藥署主管，你們提供的意見是給食藥署參考，你們建議芬普尼的標準要放寬。但是蛋農才是最重要的，他們擔心一旦放寬芬普尼的標準，會造成消費者對食安沒有信心。因為如果是未檢出或是零檢出，消費者可以安心食用。請問你們現在放寬標準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玉米、小麥等等進口飼料的貿易商嗎？這等於是在配合貿易商的行為來危害百姓的健康，我們認為不應該這樣做。

林主任委員聰賢：芬普尼是否容許殘留在植物或動物，其實 5ppb 等於是不得檢出，現在芬普尼有一部分是禁用的，可是在台灣這種藥可以用在寵物或其他防治工作上，所以背景就會有。而且現在的檢驗機器非常靈敏，不得檢出有時會跑到 10、8，對蛋農相對不利。張委員來自農業縣，我們對很多農藥都希望是零檢出，正推動在 10 年內能減少農業用藥，可是農民會很辛苦，因為很多環境背景值都有化學物質。目前檢測是用圖譜，只要化學有感應就會測出來。我們的權責是保護生產者，在一定的標準下做品質的管理。食藥署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會訂定在田間試驗或採收後各種農藥殘留的狀況，我們會把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提供給他們，他們再訂定一個 ml。我們現在是建議兩邊的專家會議能夠一起開，這樣資料串接，比較不會各說各話。

各位委員關心的是，在消費者食安問題和生產者安全品質管理問題要有一個很好的搭接，否則農民無心或無意或被鄰田污染，永遠在打官司，對農民也是相對不利。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到有機生產、無毒，這就是另一個法案要推動的方向，可能要做一個完整的基礎建置。現在要解決的是，台灣動物用的飼料有 93%是進口的，目前進口飼料有沒有訂什麼標準？芬普尼沒有在那個標準裡面，大家買的都是合法的飼料，總不能現在又趕快訂一個飼料的標準，恐怕都需要……

張委員麗善：這次總共檢查了幾家蛋農？

林主任委員聰賢：1,400 多家。

張委員麗善：不合格的有幾家？

黃局長櫧昌：45 家。

張委員麗善：比例占多少？

黃局長櫧昌：3%左右。

張委員麗善：因為 3%不合格的蛋農就放寬標準，這樣會不會劣幣驅逐良幣，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林主任委員聰賢：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我是絕對不會去動，但是這個過程中我們再去複檢，後面複檢的機制都有波動，那個波動的情形讓我們很擔心。

張委員麗善：這些不合格的，原因到底出在哪裡？就像藥毒所說的，源頭是進口飼料。

林主任委員聰賢：那可能是一部分。

張委員麗善：他們只有寫這部分。

林主任委員聰賢：一部分啦！如果從一開始發生的……

張委員麗善：現在蛋農已經成立一個協會，他們認為環境非常重要，他們不會去噴灑殺蟲等的藥物，會用藥的人來自哪裡呢？藥毒所認為是進口飼料造成的，我們當然合理懷疑你們開放是為了讓這些進口飼料進來嘛！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現在有 93%都是進口飼料，如果能跳到百分之百替代，我馬上就……

張委員麗善：你因為這 93%的進口飼料，所以不得不放寬標準，是嗎？

主席：主委，不要講得太細，針對一個問題這樣談，預算沒有辦法審下去。

張委員麗善：主席，你不要那麼急嘛！農委會那麼大的一個單位。

主席：不是急的問題，因為在場有這麼多委員，現在是審預算，你現在已經……

張委員麗善：好，主委，一下子是芬普尼蛋，一下子是戴奧辛蛋，台灣的蛋到底能不能吃？有沒有問題？你們到底要如何監控？如何協助蛋農和消費者？如果連一顆蛋都可以讓消費者的信心受到打擊，那要怎麼辦呢？

主席：是否請主委和防檢局再找時間向委員解釋？

張委員麗善：這不是只有我關心，很多人都關心。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232 案，關於口蹄疫，我們每年都編預算，而且一直說有機會，請問目前進程到底如何？口蹄疫影響台灣很大，到底農委會有沒有一些計畫？之前有申請，後來又爆發，所以就一直繼續打。

關於第 237 案，主要是預算執行這一塊，尤其有個檢舉獎金是關於偽劣農藥的，執行率很低。你們都編列預算了，也想要發出去，相關問題滿普遍的，請問有做宣傳嗎？為什麼獎金發不出去？

上述兩案，一是預算執行，一是口蹄疫處理有沒有比較長期的方案？

主席：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關於申請口蹄疫拔針的事情，我們已經列為施打疫苗非疫區，明年 7 月要拔針。整個管控計畫由陳副主委召集，現在有一個小組，先盤點現在有進口的疫苗數量，進行源頭管理。後續要避免疫情發生，邊境管理很重要，金門抗議他們為什麼被排除在外，因為金門還有零星疫情，明年我們要爭取把金門縣列為施打疫苗非疫區。這有一些進度，整個排程已經設定好目標，後面的輔導管理除了防檢局之外，畜牧處及各地防疫機關、學研單位都統合起來。

至於偽劣農藥，長期……

徐委員永明：檢舉的很少，才發 150 萬元。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最近的案件都是配合調查局查出的，現在是列為民生犯罪的專案，我們會更落實。透過調查局檢警調的合作，效果會比較好。現在對偽劣農藥要從系統上來查，這部分應該可以落實得更好。

主席：謝謝。剛才那一目尊重張麗善委員減列的意見，這一目就尊重徐永明委員，凍結 10%，好不好？

黃局長櫥昌：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剛才第一個，之前漁業署那邊。

張委員麗善：是針對第 228 案來減列嗎？

主席：這一目我們尊重徐永明委員的提案，凍結 10%，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是整個第 3 目凍結 10%嗎？

主席：是，整個第 3 目凍結 10%。

張委員麗善：凍結 10%的話，那要針對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作說明。

主席：提書面好不好？

黃局長櫥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麗善：包含禽流感、芬普尼還有徐委員提到的獎勵金偏低，從 101 年到 106 年只有核發 157 萬元，太糟糕了吧！

黃局長櫥昌：那是因為要判刑還有起訴才會發。

主席：好，第 242 案改提主決議。

請宣讀第 200-1 案及第 242 案。

200-1、

107 年度農委會水保局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查水保局 107 年預算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項目年度編列 1,349,800 千元，有鑑於年度資源有限，各地方均有農路改善需求，故農委會水保局應權衡各地區需求，以偏鄉地區或財政不佳之縣市優先辦理，以弭平城鄉發展差距，保障農業產業生計安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42、

主決議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雖已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然動物用藥殘留之查核，應同時可利用屠宰場採樣的作法予以強化，故建請防檢局將屠宰場屠體納入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

提案人：吳焜裕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第 200-1 案及第 242 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3 案。

黃局長櫥昌：我們建議改為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是不是？

黃局長櫥昌：是。

張委員麗善：有跟王惠美委員溝通過嗎？

黃局長櫥昌：有。

主席：這一案就改為要求農委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243 案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44 案。

黃局長櫥昌：這一案也是改成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一案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第 244 案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45 案。

黃局長櫥昌：也是改成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一案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第 245 案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46 案。

黃局長櫥昌：也是建議改成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一案將「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第 246 案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47 案。

黃局長櫥昌：這一案建議略做調整，將最後一段改成「檢視歷年一般常態的平均值，評估年度目標值的妥適性」。就是診斷案件的部分。

主席：這一案改成「建請防檢局檢視歷年一般常態之平均值，評估年度目標值之妥適性」，是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案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248 案。

黃局長櫥昌：第 248 案沒意見。

主席：第 24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9 案，也是農金局第 2 目，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總共多少？

許局長維文：年度預算 1 億 7,300 萬元。

主席：第 249 案是第 22 項農業金融局第 2 目，工作維持特別費的部分，局長，你的 15 萬 8,000 元減列 10 萬元，可以嗎？局長，你行政不中立，這個問題你自己要去檢討。

管委員碧玲：寫個譴責案啊！農金局怎麼會搞到行政不中立？金融耶！怎麼可以行政不中立。

主席：這樣還需要有特別費嗎？今年就辛苦一點吧！減列 10 萬元。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看得很清楚了，如果不聽民進黨的話就會有這種結局，不然怎麼……

主席：最主要是聽張某某的話，什麼民進黨的話！

管委員碧玲：難得看到你在護航。

張委員麗善：我沒有在護航，只是覺得怎麼會自己減列。

管委員碧玲：不然讓你來刪減！

張委員麗善：這個部分我沒有提案，我有提案的部分到時候也會詢問。

主席：第 2 目就減列 1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史上第一遭，你要痛加檢討，首長特別費被砍，這是非常高度象徵性的……

張委員麗善：這都是政治操作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行政不中立，確實需要政治性處理，因為行政中立本來就是政治價值，所以你真的要痛加檢討。我們支持召委的裁決，如果在朝野協商時，你能證明自己的清白，那就另當別論了，你自己去努力。但我想你會被這樣指控，應該也是其來有自啦！我們也看到現象了，確實張委員也難得護航，你是唯一被護航的人。

張委員麗善：我沒有在護航哦！我等一下還要問哦！只是這部分我沒有提案，我只是看了覺得有點奇怪。

主席：現在處理第 250 案至第 255 案，均為第 3 目的提案，我們併案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永明：有關第 255 案，主要是因為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捐助 5,000 多萬元，所以有推派董事與監察人，請問是誰？為什麼出席率會低？我的意思是錢由我們出，我們也有派代表，到底我們的監督能力如何？如果他們愛理不理的話，乾脆就不要捐助了！

張委員麗善：本席所提第 252 案是因為他們檢查的家數逐年下降，從 101 年的 166 家到 105 年剩下 146 家，執行率偏低，這個部分稍後也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維文：有關於農信保，目前董監事的指派是由農委會指派 5 人，另外還有中央銀行、主計總處。有關出席率的問題，依照規定是不能低於 65%，105 年比對的結果都有高過 65%。

徐委員永明：你們應該是派專業代表過去，為什麼開會不到場？你們有開很多次會嗎？

許局長維文：有，每個月都要開會。

徐委員永明：你們覺得某些會議不重要，所以不需要出席？

許局長維文：沒有，董事會是每個月都開，依照規定，每人的出席率要高於 65%。

徐委員永明：可是未出席率高達四分之一，也就是 12 個月有 3 個月沒去，這樣可以接受？

許局長維文：是，這都符合規定。至於檢查家數執行率偏低的問題，我們現在的金融檢查是委託金管會檢查局，檢查局的檢查依照風險導向去評估檢查頻率與次數。因為農漁會信用部的財務狀況在最近這幾年有比較好轉，所以依照風險導向原則，每年檢查的家數就會遞減、逐漸檢少。

主席：第 250 案至第 255 案，我們尊重張委員，就減列 199 萬 3,000 元。也就是第 3 目減列 199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討論主決議提案，處理第 25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局長維文：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6 案通過。

處理第 25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局長維文：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7 案通過。

處理第 25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局長維文：第 258 案建議做文字調整，因為金檢資料屬於機密文件，是否將提案文字修正為「1 個月內就專案查核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就改提書面報告好了，第 258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農委會第 23 項農糧署部分，總歲出通案第 259 案上一次是保留，我們先討論後面的細項。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260 案至第 262 案一併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麗善：農糧署的預算長期執行率嚴重不佳，到目前為止，農產品產銷失衡，所謂失衡，有的過量，有的過少，導致農產品價格並沒有很穩定。你們編列的預算大概有二十多個項目，到目前為止的執行情形與結果也是在產銷方面沒有辦法取得雙贏（消費者滿意、農民收入增加），執行率約 55.7%而已，所以本席提案刪減 6,727 萬 9,000 元。

主席：張委員，你現在說的是哪一案要刪減？

張委員麗善：第 259 案。

主席：第 259 案是通案……

張委員麗善：對，你剛剛不是說第 259 案？

主席：因為第 259 案是通案，所以先保留。我們先討論第 260 案至第 262 案，均為第 1 目的提案，我們併案討論。

張委員麗善：有關第 260 案，現在你們監測的資訊大概都是以空照的方式，你們去調查種植面積、建立檔案都是使用遙測技術，對不對？不然請署長解釋一下。

陳署長建斌：監測技術是未來的趨勢，目前農試所有做很多研究，農糧署還是以農情調查員到現場查看為主，編列這個預算就是要做這方面的研究，想要突破提升，所以我們需要預算。

張委員麗善：依據審計部所提出的意見，你們目前使用監測遙控技術只有監測出二項作物，一個是

橄欖，一個是大蒜，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差距太大？

陳署長建斌：對，因為遙測精確系統還不足以讓我們完全信賴，這牽涉到國家的錢要花出去，所以還是要靠我們的人，包括工程人員去現場看過才算數，但未來科技一定要往這方面走，所以我們編列這方面的預算，而且監測技術是以農試所為主力，我們只是行政單位，我們要與農試所合作。

張委員麗善：比例很多耶！只有 3.7%，這樣花這筆錢有意義嗎？

陳署長建斌：當然有意義，不然未來人力更缺乏，也就更難保障農民的權益了。

張委員麗善：你的意思是不能刪減嘍？

陳署長建斌：請委員支持。

主席：因為農糧署與農業、農民的關係太緊密，第 260 案至 262 案的第 1 目……

張委員麗善：還沒有講完耶，1 目、1 目來嘛！

主席：剛剛不是說不要刪？

張委員麗善：我沒有說不要刪，還有別案啊！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 1 目，也就是第 260 案至第 262 案。

張委員麗善：好，那就把尾數刪掉！

主席：尾數是 5,000 元。

張委員麗善：刪 391 萬 5,000 元，因為執行率真的很差，效果也不彰，我們還是要有一些要求，只有 3.7%，需要編列這麼多預算嗎？

陳署長建斌：報告委員，農糧署的科技研究經費不多，是不是儘量支持我們？

管委員碧玲：如果刪掉這筆預算，會影響到幾個研究案？

陳署長建斌：因為農糧業務的涵蓋面很大……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的預算總共有 2 億多元耶！

管委員碧玲：不多啦！整個農業……

張委員麗善：本席只要刪減 300 多萬元而已。

管委員碧玲：農業所需要做的研究有多麼浩瀚，所以我才會關心。

張委員麗善：依照你們這樣說，都沒有任何浮編的預算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這個關鍵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經費已經一年、一年被刪減了。

陳署長建斌：向委員報告，如果能留一些給我們，遇到緊急事故，還可以勻支應變，我真的講坦白話。

主席：第 1 目先不要刪減，我們繼續往下討論，看農糧署的其他業務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麗善：我的提案是要凍結預算，但請你們要針對研發報告做一些說明。

陳署長建斌：是。

主席：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陳署長建斌：我們是不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 目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63 案至第 285 案，均為第 3 目的提案，我們併案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永明：第 282 案是高潞委員的提案，主要是因為你們要做檢驗，他關心花東地區的檢驗點有幾個，因為花東比較遼闊，他們會不會去那裡進行檢驗？其次，有個邏輯上的問題，你們的檢驗似乎是後端才進行檢驗，等到檢驗出來時，產品都已經賣出去了，有沒有可能往上游一點？這是邏輯上的問題。而第一個問題就是花東地區有沒有比較便民的措施，讓他們不用跑太遠。

陳署長建斌：農委會的系統，包括農業藥物毒物研究所，在宜蘭與台東本來就有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中心，這個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花蓮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東華大學有。

陳署長建斌：對，東華大學有，那個是新的。

徐委員永明：請你們去向高潞委員報告一下，否則他會覺得只有台東、宜蘭有農藥殘留檢驗中心，既然現在花蓮也有農藥殘留檢驗中心，表示有處理了。至於檢驗可否上游一些？因為你們後端才做就已經……

陳署長建斌：有，就像稻米，我們有個稻米安全計畫，農民在收割前 10 天我們就去採來抽驗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找機會向委員說明清楚，我們早就往上游推動了。

張委員麗善：藥毒所這 5 年來對於國產蔬菜的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率大概有 6%，請問 6%算高嗎？

陳署長建斌：我們自己是不滿意 6%啦，但 6%就是一般的，農糧署特別輔導產銷履歷的都是 98.5%、99%了，這兩個不太一樣，但委員提出的數據是事實，那就是我們要再努力的地方。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可能要再加強。另外，我提的第 271 案是關於追溯條碼的部分，請問目前執行狀況如何？是要完全取代吉園圃標章嗎？

陳署長建斌：相反，我們希望吉園圃能在 109 年之前都能導入產銷履歷，這是我們的目標，今年 10 月底之前的成果還好，吉園圃 1 萬 4,000 多公頃，目前已經有 74%導入 QR code 了，這部分有在進步。

張委員麗善：好，但執行率到目前為止還不到 3 成。

陳署長建斌：委員，我要澄清一下，你這個數字是 8 月的，但最近已經到 99%了。

張委員麗善：8 月，才 2 個月的時間就進展到 99%了？

陳署長建斌：農民都到年底才領錢。

張委員麗善：好，第 276 案針對台中豐原果菜市場部分，現在已經完工一年多仍閒置未使用，目前你們有沒有追蹤使用的情況？

陳署長建斌：這部分請組長說明。

吳組長泗濱：跟委員報告，豐原果菜市場在 102 年 12 月 29 日開幕，31 日正式營運，目前仍在營運中，我們會繼續督導營運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目前營運及攤商進駐的狀況如何？

吳組長泗濱：這部分還要再進一步瞭解，目前他們有正式營運，年底會向我們報告市場的交易情形，至於攤商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張委員麗善：好，第 280 案就是針對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的部分，我們覺得整體種植面積與產量預測是有些差異，所以才會造成我剛剛所講產銷失衡的狀況，產量會有豐收或歉收的情況，且有天候等各種影響，既然你們有這個資訊整合平台，請問這個平台能夠發揮何種功效？

陳署長建斌：報告委員，這個整合平台花了我們很大的力氣建置而成，目前唐鳳政委全力在指導我們，所以我們最近已經大有進步，包括進口商進口蔬菜，貨品到海關時，我們就有資料並將之上傳到這個資訊平台上，另外在種苗階段也都有資料傳進來，我們最近請了幾位教授，未來在平台上會有建議農民可否種植等事項，這個平台每日上網瀏覽人次越來越多，已逐漸發揮功能了。

張委員麗善：好，我現在都請署長說明。我的第 285 案是針對台中市翡翠區……

主席：張委員，妳的提案一併提出來好嗎？因為你的提案特別多。

張委員麗善：我要讓他們一一說明，每個案都不一樣。

主席：可是都是同一目，我們在第 3 目一併將妳的案子提出來。

張委員麗善：我就是提出我的問題。

主席：是啊，所以妳就一併提出來，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這都不一樣，怎麼一併提出來？

主席：如果有 1,000 個提案的話，那官員不是要回答 1,000 個問題？每個委員都這樣子的話……

張委員麗善：主席，昨天下午我們等著要審查，為何昨天下午突然宣布今天才審，又浪費了一個半天時間？

主席：2 點半開會，有誰來？

張委員麗善：你們自己黨的委員都不來，我們都在那邊等著時間到，一直等到 2 點半。

主席：2 點半的時候，主席有到這邊來喔！

張委員麗善：我看到了。

主席：對，我有來。

張委員麗善：就是要出門了，突然……

主席：我有來喔！2 點半哪個委員到？

張委員麗善：我們就是等到快 2 點半了嘛！

主席：到是到哪裡啊？2 點半時你到了沒有啊？2 點半就是 2 點 30 分啊！

張委員麗善：你們本黨有人到嗎？

主席：所以妳應該是問這個問題，而不是說妳要來卻沒有開會，是不是？2 點半是妳自己不到的啊！

張委員麗善：不是，所以我們說要尊重每一個委員應有的提案權……

主席：所以現在在討論第 3 目啊！

張委員麗善：我就是在講第 3 目台中市翡翠區域……

主席：妳就全部講完第 3 目，好不好？妳這樣一案、一案詢問，因為基本上每個委員的提案有重疊及重複性……

張委員麗善：好。主席，等一下，我還有一個案子，我要請教農糧署。現在針對台北市的花市……

主席：每個提案都有重疊……

張委員麗善：聽說花市有詐領的情形，有沒有這個事情？農糧署的角色是什麼？署長你瞭解知道這件事嗎？為何會詐領 42 萬元？你們到底每年編給他們多少錢？其他地方有沒有發生類似同樣的情形，如出一轍？

主席：對第 3 目有問題就全部提出來。

張委員麗善：署長還沒有說明。

主席：讓孔委員問一下。你問完了，如果妳對第 3 目還有問題就一併提出來。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我這邊有 4 個案子，我就一次講完。第 274 案就是農糧署在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裡面辦理安全蔬果標章管理制度，我到新城、吉安、壽豐、鶴岡去訪視，你們的農業標章有台灣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這些的產銷履歷都有爭議，所以農糧署要檢討及改進造假的情況，這個案子我凍結 10%。

第 275 案是針對擴大花東有機農業面積，你們有機栽種的總面積及相關的產業人數是逐漸下降的，沒有辦法符合現在農業的發展需要，所以在花東擴大有機農業面積跟你們的目標值有差距，對於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幾乎沒什麼重視，都是在別的地方，所以對這部分我提案凍結 10%。

第 279 案有關現行批發市場聯繫管理維護都由地方政府負責，你們現在為擴建批發市場永續經營，考核機制並不周全詳盡，本席希望農糧署對這個部分要檢討相關的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本席提案凍結 10%。

第 284 案有關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你們編列 16 億 4,900 萬元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及 2018 年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本席希望農糧署不要只做一次，基礎設施及展覽館必須避免成為一次性使用設備，以免浪費公帑，本席提案凍結 10%。這是 4 個與農糧署有關的案子，請對此說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這部分我沒有提案，不過我有 3 個案子都跟台中花博有關。我們對花博的概念都因台北花博打壞了，覺得是一次性的，台中花博有 3 個園區，很多都跟當地產業結合在一起，現在離開幕還有 359 天，我覺得我們應強力監督，因為農委會這部分的補助也滿多的，是不是維持原編列預算讓他們好好去做？

管委員碧玲：其實孔委員還滿合理地去討論那些監督的內容，而且都非常地具體，最後也很信任你們，希望你們好好做，所以都沒有提減列案，我想你們也要感謝孔委員，凍結 10%跟我們審查預算以來的處理方式大概一致，所以凍結之後予以監督，我個人也支持。但我是比較主張凍結 10%的部分還是不要涵蓋到花博部分，因為在這裡編列花博的預算其實就是中央補助地方，就是匡出中央對這個活動所能做最大的支持範圍的額度，所以經過計算後只能補助這麼多，補助下

去之後的執行面則由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負責，地方議會自然會去監督它的執行面，所以我們也不必太擔心說要到台中去監督相關的細節，這是市議會會去監督的事，如果這一目要凍結 10%的話，我建議不要涵蓋到台中花博預算。

張委員麗善：主席，這個部分是說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計畫凍結 10%，但是整目有 26 億多元，我提案減列 1,255 萬 6,000 元。

主席：主委要不要講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各位委員，農糧應該是現在台灣整個農業最有競爭力的一部分，現在主要大概在中南部的農糧作物是最多元的，其中大家關心的有幾個部分，不管是一般作物或是特殊作物。當然花博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際活動，目前是由陳吉仲副主委擔任這個專案小組的召集人。至於統合的部分，包括台中地區相關的產業、花卉及相關的觀賞作物，以及農糧跟場試所，都變成是分工的小組。各位關心目前政府的經建計畫，我們也和委員一樣認為只要建硬體設施就不能成為蚊子館，這是我們重中之重的要求。另外，最近中部正在召開農業博覽會，我們會持續要求這個部分。

其次，孔委員關心的有機農業部落，我利用會議之間的禮拜二，特別到花蓮豐濱，也去了復興、新社；對於現在原住民部落，因為都是小農且人力老化，以有機農業來講，他們現在成為有機農業部落，可以作為農村再生的典範，所以我們現在參與的部分不是只有農糧署，而是跨平台的合作計畫，譬如在東部，把東華大學、台東大學都納入，所以委員關心的原住民在花東或信義、仁愛地區，將來我們都會有相關的方案。

再者，針對未來的農糧輔導，我們一定會結合農再，也請各位能夠持續支持這個部分。一般來講，我想各位委員當然是要看緊人民的荷包，在農糧輔導裡有很多的計畫，每年各位委員所關心農民配合不同季節的需要，我們調節的經費都在這邊，我建請各位保留它原來的彈性，如果是用凍結的方式，可以給我們業務單位有更精進的做法，隨時跟各位保持互動；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建議能夠全數支持。

孔委員文吉：請說明第 274 案，即產銷履歷標章，你們怎樣加強管理？

主席：請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有關履歷標章，剛剛因為孔委員還沒來，署長已經有跟召委回應了，其實我們現在都在做同一件事情，即建立生產履歷，因為早期的標章不一定有生產履歷，只是認證；所以未來我們對於包括原住民地區，在相關認證費用上，我們會支持超過 50%，以減少壓力。另外，我們要建立消費者信心的認證系統，剛剛講的這些部分都會在農再裡一起談。輔導策略在過去來講，農糧署大概是等大家來申請，現在則是用產區的方式全區認定，像最近已經有幾個區域，因為要配合我們後面還有一個有機跟友善補貼的部分，不是只有這個標章，還要得到國家支援，那些系統是套疊在一起的。

張委員麗善：剛剛我提到台北市花卉的部分，還沒有說明。

主席：台中市還是台北市？

張委員麗善：台北市。

孔委員文吉：也一併說明台中市，是我的案子。

主席：請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台北花市是它自己的常務監察人檢舉的，我們馬上就知道，所以有兩個方向……

管委員碧玲：是和韓國瑜有關係？

陳署長建斌：不是！花市不是！

管委員碧玲：不是花市……

張委員麗善：不要再這樣轉嫁！太敏感了吧！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問！不能問嗎？

張委員麗善：你不曉得韓國瑜是哪個單位嗎？這是台北花市，最主要是台北市政府詐領農糧署的錢。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好，要不要讓署長答復？

陳署長建斌：分兩個方向處理，一個是市場管理處依法……

管委員碧玲：有詐領就送檢調！

陳署長建斌：第二個，我們建議監察院也要提董事會，請董事會自己先調查；農委會及農糧署的會計也會去調查。

張委員麗善：農糧署是被害啦！

陳署長建斌：是。

張委員麗善：我要講的是，農糧署沒有覈實去查核嗎？這麼多經費在你們手上，你們都沒有實際去查核！這等於是放縱！

陳署長建斌：一定會查核……

張委員麗善：他還用假的照片給你們！你們都沒有人去現場嗎？

陳署長建斌：不是，因為這是交給他們執行的計畫，我們是年底……

張委員麗善：類似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很多？

陳署長建斌：我不敢講沒有，但是我們儘量提高警覺。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必須看看如有類似的情形，要怎麼採取因應措施及如何再加強管理督促？這是你們應該做的！

陳署長建斌：有啦！

張委員麗善：這個媒體刊登的那麼大！我不相信署長不知道！

陳署長建斌：知道，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張委員。

孔委員文吉：台中花卉的部分，雖然管委員剛才有幫你們說明，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我提案凍結 10%，署長有沒有困難？

主席：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中央補助地方，但地方也要自籌。補助經費跟自籌部分的界面接軌萬一耽誤的話，真的會是全台灣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就凍結，看他們的計畫是怎麼樣！

主席：現在是整個科目，我提議就第 3 目整目凍結 10%，好不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凍結不能含台中花博的經費！

主席：第 3 目整目凍結，自行調整。

管委員碧玲：對，整目凍結 10%，但不能含台中花博的經費！

張委員麗善：人家現在提出來是針對台中花博，你又說排除台中花博之外，這樣有道理嗎？

管委員碧玲：要排除！

主席：既然這樣，由主席來裁示，就孔委員、張委員及管委員剛剛的意見，我們就第 3 目整目凍結十分之一，讓農糧署自己去調整；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麗善：還有總歲出的部分，即第 259 案呢？

主席：第 259 案是通案。

張委員麗善：雖然是通案處理，像上次國發會，雖然是逐目調整以後，但是在總目的時候，還是有做全部預算的刪減。

主席：不是！細項都已經討論過了，該減的減了……

張委員麗善：沒有人規定不可以啊！

主席：該凍結也凍結了！你要怎麼處理第 259 案？它是通案，怎麼另外處理呢？它是一個 total！

張委員麗善：像國發會，本來各項目刪減只有 800 萬元，到最後整個通案還是有減 1,500 萬元，然後讓它自行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每一次都是細項做完以後，通案就不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呢？細項該減也減，該凍結也凍結。

張委員麗善：讓他們自行調整啊！

管委員碧玲：加起來就是通案啊！通案何必再處理一次？

張委員麗善：主席……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主席還是可以裁，即這兩案之內容以與剛剛所有細項之結論相符為處理原則，這樣就好，因為一定要相符啊！否則就變成統刪，若是統刪，院會會去統刪。

主席：這樣是一隻牛剝二層皮！

張委員麗善：哪有二層皮？通案裡，比如我是減列 6,727 萬元，至於他講的科目要凍結，另外以書面報告後解凍，其他的……

管委員碧玲：這樣會比較不符合預算審查的合理性，因為用通案去抓一個數字，比較像菜市場在喊價，但不知道是喊哪一樣的價錢！

張委員麗善：所以才要逐案讓每個委員表達意見，不能說……

管委員碧玲：逐案以後，其實就是進入細項的理性審查；逐案已經有結論，加起來的總結果就是通案的總結果，所以通案應該就是跟逐案的總結果相符就好。

張委員麗善：沒有，上次邱志偉委員主持的時候，除了逐案檢討之外，在通案還是有處理，並沒有規定通案不能處理，因為逐項檢討時，有的委員沒有在現場啊！可能有些科目執行率並不是那麼好，通案其實可以再做一次刪減，要不然整個預算審查完之後，全部零元，這個對外能說明嗎？

孔委員文吉：建議減列六千七百多萬元，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樣啦！如果委員那麼堅持的話，那就處理通案。有關通案的處理方式，因為

通案的刪減假如沒有細目的話，會不知道緣由，不知道緣由就隨便刪不符合我的邏輯，所以如果要處理通案的話，我建議採取與剛剛針對分案細項所做結論總合相符的方式，就是通案的結論等於細項的總結論。

主席：細項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了，張委員的提案是第 259 案，現在平移一下，好不好？總數是 35 億 6,727 萬 9,000 元，其實管委員剛剛提的意見相當好，張委員就尊重，好不好？通案就是通減 200 萬元，科目讓農糧署自己去勻支。

張委員麗善：通減 200 萬元再凍結 10%。

主席：凍結 200 萬元的話……

張委員麗善：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10%。

主席：不要凍結啦！沒有必要，細項剛才已經凍結了。細項……

張委員麗善：剛才凍結 10%。

主席：我們尊重張委員剛剛提出的意見，孔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對於農糧署的業務，我們巴不得他們處理得越多越好，所以我們就是……

張委員麗善：我們要全力支持農糧署啦！

主席：還是你不要……

張委員麗善：但是有的執行率沒有……

主席：不然把減的部分收回來，或者減或凍結擇一啦！

張委員麗善：沒有，我的意思是他們有的執行率沒有那麼好，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必須提出意見。他們的執行率都沒有任何要改善的地方嗎？

孔委員文吉：剛才講凍結 10%，我沒有意見，但是整個來講，我們認為要酌減一點啦！這個不衝突，凍結是凍結，酌減是酌減，以前都是這樣。建議減 200 萬元跟張委員講的 6,000 多萬元差很多吧！

管委員碧玲：不行，不要刪農糧署的預算。說實在的，臺灣長期以農養工，農民很可憐。農糧署的經費，除了研究經費以外，絕大多數是用於補助、補貼。現在減 200 萬元之後，缺口要推到哪裡？推到這裡就減這一項補助，推到那裡就減那一項補貼。200 萬元也是錢，對一個縣市來講，一個項目一年補助 200 萬元以下的有多少？你們會影響一個縣市的一個項目一年的補助費。事實上，存在一個縣市的一個項目一年補助 200 萬元以下的情形，在這樣的情況下，減 200 萬元，等於砍一個縣市一個項目的補助，因此農糧署的預算不要刪。

其次，我來經濟委員會兩年，有審查過農委會的預算，我們審查他們的預算時都特別小心，不忍心刪，去年農委會的預算我們完全沒有刪，今年已經超過 500 萬元以上了。你想想看，以農民……

張委員麗善：沒有啊！合計有嗎？

管委員碧玲：有，超過 500 萬元以上，已經 600 多萬元，現在再增加 200 萬元就將近 1,000 萬元了。為什麼去年一毛都沒有刪？因為大家遇到農委會的預算就不敢刪。我看農糧署……

張委員麗善：我們都知道臺灣以農立國，雲林縣也特別重視農業，如果今天執行率是 100%，我們當然要全力支持。我們凍結、小刪最主要是要督促農委會農糧署好好的提高執行率、善待農民

、照顧農民，但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從這些數據看得出來，他們大概沒有達到這樣的預期目標，對不對？一毛都不能刪嗎？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重視農民，我提出比較綜合的建議，整個農糧署的預算凍結 10%，但是有酌減一點，35 億多元……

主席：酌減 9,000 元。

孔委員文吉：酌減尾數 727 萬元就好。

主席：這樣太多。

孔委員文吉：700 多萬元太多嗎？

主席：我自己也下不了……

孔委員文吉：署長，你們去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83%，今年度的執行率會是多少？你們還有 17%的經費沒有用。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不要問農糧署的執行率，執行率最多的時候可能會在天然災害，這個部分不能再問了。老實講……

陳署長建斌：我喊冤一下，因為臺中花博的款項太大，把我們拉下來。他們有些招標流標，現在已經完成招標。

在場人員：招標流標。

陳署長建斌：對啦！這個是最大的原因。

林主任委員聰賢：執行率沒有問題。

陳署長建斌：對啦！臺中花博的部分把我們拉下來。

主席：孔委員，管委員這麼堅持，我們就用凍結 1/10 的方式，委員一方面也可以監督他們的業務。

張委員麗善：你剛剛不是有講刪減嗎？

主席：管委員堅持嘛！

張委員麗善：配合你啊！刪減 200 萬元啊！

主席：張委員，剛剛我有尊重你，漁業署那部分已經按照你的提案減列了，好不好？我們對農委會的期待真的很高，好不好？一早就尊重張委員，已經……

孔委員文吉：那就這樣，好啦……

主席：凍結 1/10。

孔委員文吉：我們支持農糧署，凍結 10%，減 200 萬元。

張委員麗善：對啦！支持剛剛主席的裁示，主席剛才已經裁示過了。

管委員碧玲：我要再確認一件事，有的縣市為每一筆預算真的都是「沐沐泅」，就是要向中央申請，可是有時候一個縣市針對一個項目去申請 200 萬元都申請不到，所以我一直講，刪 200 萬元有可能已經刪到很多縣市要申請的一個項目的錢，所以我主張農糧署的預算不要刪！

張委員麗善：如果照官員的講法，我們今天可以回家吃飯、睡覺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的意思很簡單，農糧署的預算真的不要刪。農委會的預算，我本來就是護航，因為長期以農養工，造成弱勢的農民、農村，因此用在農委會所屬的錢再加一倍都不夠。

主席：我們要更疼惜農民。

管委員碧玲：你們刪農糧署的預算要做什麼？我堅持！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1/10，專案報告完始得動支，請各位委員支持。

繼續討論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286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署長建斌：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7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8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9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0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1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2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3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4 案。

陳署長建斌：兩週太短，能不能改為兩個月？

主席：張委員有沒有意見？兩個禮拜改成兩個月好嗎？

張委員麗善：好。

陳署長建斌：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95 案。

陳署長建斌：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5-1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95-2 案。

陳署長建斌：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主決議全部處理完了。稍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論如下：

接續本週一未審竣部分：

農委會主決議部分：

第 81 案修正通過。

第 82 案至第 94 案均照案通過。

第 95 案修正通過。

第 96 案至第 104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05 案修正通過。

第 106 案至第 108 案照案通過。

第 109 案修正通過。

第 110 案至第 113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14 案修正通過。

第 115 案至第 120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21 案、第 122 案及新增第 122-1 案均修正通過。

另通過預算改提主決議案 3 案。

農委會林務局部分：

歲入部分：

第 123 案照案通過。

第 124 案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

第 125 案不予處理。

第 126 案第 2 目「一般行政」改凍結 1,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29 案至第 155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143 案、第 149 案及第 150 案撤案；通過第 135 案「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改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第 140 案「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獎補助費」改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第 141 案「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減列 65 萬 4,000 元；通過第 147 案「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第 155 案凍結 2,000 萬元。

以上通過提案均將相關提案及連署委員納入。

主決議部分：

第 156 案至第 159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0 案修正通過。

第 161 案至第 163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3-1 案及第 163-2 案均修正通過。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歲入部分：

第 164 案照案通過，增列 10%。

歲出部分：

第 165 案至第 167 案不予處理。

第 168 案至第 171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171 案撤案；第 1 目預算照列。

第 172 案第 2 目「一般行政」改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第 173 案至第 194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190 案及第 191 案撤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195 案照案通過。

第 196 案至第 198 案均修正通過。

第 199 案照案通過。

第 200 案修正通過。

第 200-1 案照案通過。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01 案撤案；預算照列。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預算均照列。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部分：

第 202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203 案照案通過。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上預算均照列。

農委會漁業署及所屬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04 案不予處理。

第 205 案至第 212 案併案處理；第 3 目「漁業管理」減列 3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預算照列。

第 213 案至第 219 案併案處理，第 4 目「漁業發展」減列 3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220 案至第 22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26 案修正通過。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227 案預算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第 228 案至第 242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242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第 3 目預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243 案至第 247 案均修正通過。

第 248 案照案通過。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49 案通過委員提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減列 10 萬元。

第 250 案至第 255 案併案處理；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減列 199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256 案及第 257 案照案通過。

第 258 案修正通過。

農委會農糧署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59 案「農糧署及所屬總歲出」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60 案至第 262 案併案處理；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第 263 案至第 285 案併案處理；第 3 目「農糧管理」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286 案至第 293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94 案修正通過。

第 295 案、第 295-1 案及第 295-2 案均照案通過。

另，新增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為維護全國民眾健康及安心食用國產生鮮雞蛋，以照顧雞農權益，針對目前農委會提出「芬普尼」背景值問題，恐更加深一般民眾的恐懼，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提供近 10 年進口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做為禽畜飼料用途者之「芬普尼」檢測數值。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委員提案部分，預算照剛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沒有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貳、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主席：「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業於 10 月 11 日詢答結束，今日不再進行詢答；另有委員提案三案併案審查，現在進行立法說明。

此外，之前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經 22 人連署之提案，後來陳亭妃委員又提出經 20 人連署之提案，現以陳亭妃委員後來所提經 20 人連署之提案進行審查，之前陳亭妃委員的提案即不再審查。

針對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陳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蔡委員培慧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我認為最重要的觀念就是農業是全民的農業，我們在扶植農業的同時，也要顧及到消費者的健康、安全，特別是林主委在前陣子提到要降低農藥使用量，我相信促進有機農業可以讓降低農藥使用量有加分的效果。本席的提案特別強調友善農業的定位，因為我相信任何一個農民在轉型過程中總要有適應的階段，如何促進轉型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而在促進轉型的過程，對於合作社、產銷班及農民團體能夠聚集在一起，為台灣的土地、台灣的農業做出貢獻時，我們應該給予支持和獎勵。在支持和獎勵的同時，本席也必須強調，過去台灣在制定有機農業相關法令時，所參照當時有機農業的國家主要是北方國家，而台灣屬於亞熱帶地區，同時也是熱帶地區，以亞熱帶地區、熱帶地區來講，在育種、農耕以及各項作物的防治能力，台灣都是世界強項。因此，本席要求農委會以及農試所要在既有的基礎之上，強化有機農業及有機種植模式的研發，如此才能夠讓台灣創造出更好的人跟土地、人跟環境、農業跟消費者、農業跟食物的友善連結。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本案在 10 月 11 日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欲發言的委員至主席台登記，上午 10 時 50 分截止登記，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現場跟法案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繼續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把條文唸一遍，所有條文均唸完之後，我們進行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3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版本		說明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條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扶植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擴大產業普及率，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優化生活環境，並輔以提升農糧產品價值、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並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世界各國皆將之視

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為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將有機農業推動目標明確彰顯，特制定本法，俾利執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一、為扶植我國有機農糧產業發展、擴大產業普及率、提供人民安全及高品質的有機農糧作物產品，並促進台灣有機產業的整體健全發展，從生產前製階段到通路銷售，特制定本條例。

二、亦因我國有機農糧產業生產成本高、經營規模小、對於有機農糧生產之環境相對不利，主管機關應制定有機農糧產業發展政策，訂定具體實施計畫、設定明確目標，地方政府應配合推動執行，以期全國有機農作物耕作面積在本條例通過施行後三十年內，可達到整體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有機產業、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協助有機農糧產業鏈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促進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增進農業永續，促進環境生態資源、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以達農業友善環境生產及自然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特制定本法。

耕作面積百分之十，促進我國農業轉型。

第二條：

就促進有機農糧作物產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基於有利於有機農糧作物產業發展為本條例之本旨，於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於有機農糧產業發展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農為國本，農業之多功能價值乃國家存續基礎之所繫，其所涉者，涵蓋維護社會安定、糧食安全、經濟循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多元面向，為促使我國農業能永續發展，建議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提供國人安全、安心之農產品，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本法立法意旨。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並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世界各國皆將之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輔導及管理；為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將有機農業推動目標明確彰顯，特制定本法，俾利執行。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之機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明訂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關或單位，各區農業改良場並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有機農業事務之推廣與執行。	一、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明定由主管機關掌理有關有機農業促進之事項，包括法規政策之研訂及政策之宣導、落實有機農業政策、產業發展之計畫、督導及考核、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認證、驗證機制之建立、專業人員之培訓、申訴處理、產業資訊之蒐集、統計及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有機農業之發展，有賴政府切實推行。於本法施行之初，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有機農業政策之研訂及推動，不應令相關人員兼辦執行有機農業業務，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之職掌事項）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有機農糧產業之事項：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由主管機關掌理有關有機農糧產業促進之事項，包括法規政策之研訂及政策之宣導、落實有機農糧產業政策、產

	一、法規政策之研訂及政策之宣導。 二、落實有機農糧產業政策。 三、產業發展之計畫、督導及考核。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 五、認證、驗證機制之建立。 六、專業人員之培訓。 七、申訴處理。 八、產業資訊之蒐集、統計及公告。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辦理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案件宜由促進有機農業相關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有機農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機關定之。		業發展之計畫、督導及考核、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認證、驗證機制之建立、專業人員之培訓、申訴處理、產業資訊之蒐集、統計及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有機農糧產業領域專業需求性高，是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案件宜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為之。 三、關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用詞定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生

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爰於第一款明定農產品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

二、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及販賣，不論是否獲取報酬藉以維生，倘涉及有機事項者，皆應受本法規範，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因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爰其生產、加工、分裝、流

一、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與銷售之農業。

二、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三、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以及經過驗證的野地採集農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農糧產業：不使用經化學添加之肥料、農藥等非天然物品，進行農作、森林等農糧作物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之工作。

二、有機農糧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糧產品。

三、有機農作專區：由主管機關劃設之獨立區域，專為有機耕作使用，與周邊一定範圍使用化學農藥、肥料之慣行農業有所區隔。

四、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為提升我國有機耕作及病蟲害防治等專業知識、技術而設立之專業研究機構。

五、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指以有機農糧作物為原料，

、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四、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五、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通之過程應訂定規範，嚴謹管理，並採用第三方驗證，取得消費信賴，爰為第三款規定。另非有機生產場所轉營有機，雖已施作有機農法，惟其場域環境、土壤水源等尚須過渡時間轉型，俾利休養生息，故必須經過二年至三年之有機轉型期，至該期間生產之農產品已符合有機施作基準，為使生產者得以販售及消費者雙方信賴該產品，爰為第四款規定。

四、為使消費者能透過外包裝易於辨識有機農產品，及維護有機市場秩序，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得以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證明，爰為第五款規定。另明定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之標示定義，爰為第六款規定。

五、有機農產品有別於一般農產品，無論國內或國際之有機農產品皆須經過驗證合格。現行產品。

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六、友善環境農產品：指依有機農業原則，並由在地消費者與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參與查證下進行生產，但未經過驗證的農產品。

七、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八、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並為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為業者。

六、產地標章：指證明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核發之識別標誌。

七、生產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記錄。

八、認證機構：指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九、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十、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集團。

十一、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六、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七、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八、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九、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認證機構，故與驗證機構之關係為公法關係。本法之規範目的著重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認證作為及落實市場產品查核責任，至於認、驗證系統之運作機制則由認證機構、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運作即可。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了解本法認證與驗證之制度、過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架構層次及內涵等事項，爰於第七款至第十款分別就「認證機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予以定義。另因認證機構肩負驗證機構之管理、驗證爭議處理等重要工作，經評估學校尚不宜擔任，爰第七款所定認證機構限於機構及法人，未含公（私）立學校。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或法人。

十、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一、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二、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與銷售之農

十二、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十三、跨國轉運送碳足跡：農產品自他國出口運送至本國港口之間所排放溫室氣體之二氧化碳當量。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友善環境農業：相較慣行農業，以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或使用量最少化，

一、針對有機農糧產業，重新定義、賦以法律位階，以補足《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不足。

二、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是一項活動或產品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包括京都議定書所列的六種氣體，即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6）等；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為前述各種氣體換算成二氧化碳的等值。碳足跡乃是達成減緩全球暖化目標之行動方案，產品碳足跡已廣泛成為各為政府及企業界達成目標之工具。進口農產品因長途運輸而增加之碳足跡乃是食物里程概念，應以加標示，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

業。

二、有機農法：指依有機農業原則進行之農產品生產方法，且經過驗證者。

三、友善環境農法：指依有機農業原則進行之農產品生產方法，且未經過驗證者。

四、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五、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六、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七、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

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來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四、友善環境農產品：指相較慣行農業，以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或使用量最少化，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

五、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六、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七、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

選擇。

三、有機農糧產品、農糧產品經營業者、認證、驗證、驗證機構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列之定義。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將「有機農業」揭櫫於法律名稱中，對有機農業有必要加以明確的定義。

一：有機農業，這個名詞由 1940 年開始，歷史已很久，指的是把農場環境當作有機體，農業生產需要把農場這個有機體當作一個生態系，生產操作以不使用外來的化肥農藥為原則，也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而是主要仰賴這生態系的物質循環，來進行永續的農業生產。

二、野採有機農產品，以涵蓋森林地區，減少源頭的汙染。

三、友善環境農產品，1980 年代

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八、友善環境農產品：指依有機農業原則，並由在地消費者與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參與查證下進行生產，但未經過驗證之農產品。

九、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十、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一、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十二、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

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八、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九、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十一、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二、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

以後，在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的推動下，各國逐漸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律管理，沒有經過特定機構的驗證，不可以用有機農產品的名義出售。但是目前依循有機原則進行生產，但未申請驗證的，卻大有人在。這些生產者也不使用農藥化肥，此外各自還有其特點，例如各種自然農法、生物動態農法、KKF 農法等。因此驗證有機以外的各種有機農法，就通稱為友善環境農法，其產品通稱友善環境農產品。

全球有機農地面積增加的速度相當有限，倡議了這麼多年，全球面積才僅佔總耕地的 1%，我國則僅 0.8%。這表示第三方驗證有其侷限。為了加速有機耕地面積，有必要將各種友善環境農法也納入促進的範疇。這就是 IFOAM 這幾年所強調的有機 3.0，透過參

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三、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四、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五、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有機驗證。

十六、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

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三、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四、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有機驗證。

十五、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測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與式查證（PGS），將確保生產者依有機原則操作的責任交給消費者自己。

在此新的有機推動方下下，需要將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予以區分。有機農業的底線是不施農藥化肥，不種基改作物，而有機農法生產的產品若經過第三方驗證，其產品才可以稱為有機農產品，未驗證的則歸於友善環境農產品。

有善環境農法施行者透過與消費者直接互動，讓消費者對其農產品產生信心而直接購買，其生產規範由雙方共同訂，因此不需要政府介入的第三方的驗證。然而在政府的鼓勵措施上，仍需要有所憑藉，另於第五條增訂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有機農業之概念，係農產品之生產，純粹依賴農場環境之物質循環，而不使用外來的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

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測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二)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

(二)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

品，參照主管機關於 2016 年所提有機農業草案版本，爰於第一款明定有機農業定義。依該原則進行之農產品生產方法經驗證者，稱為有機農法，爰為第二款規定。

二、在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之倡議下，1980 年代以後各國逐漸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律管理，未經特定機構之驗證，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然而有機相關農法相當多元，有些農產品生產者除了不使用農藥化肥，還各自發展出友善環境之農法。以是，驗證有機以外的各種有機相關農法，通稱為友善環境農法，其產品稱作友善環境農產品，爰為第三款與第八款規定。

三、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

，爰於第四款明定農產品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

四、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及販賣，不論是否獲取報酬藉以維生，倘涉及有機事項者，皆應受本法規範，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因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爰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應訂定規範，嚴謹管理，並採用第三方驗證，取得消費信賴，爰為第六款規定。

另非有機生產場所轉營有機，雖已施作有機農法，惟其場域環境、土壤水源等尚須過渡時間轉型，俾利休養生息，故必須經過二年至三年之有機轉型期，至該期間生產之農產品已符合有機施作基準，為使生產者得以販售及消費者雙方信賴該產品，爰為第七款規定。

六、為使消費者能透過外包裝易於辨識有機農產品，及維護有機市場秩序，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得以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證明，爰為第九款規定。另明定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之標示定義，爰為第十款規定。

七、有機農產品有別於一般農產品，無論國內或國際之有機農產品皆須經過驗證合格。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認證機構，故與驗證機構之關係為公法關

係。本法之規範目的著重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認證作為及落實市場產品查核責任，至於認、驗證系統之運作機制則由認證機構、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運作即可。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了解本法認證與驗證之制度、過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架構層次及內涵等事項，爰於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分別就「認證機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予以定義。另因認證機構肩負驗證機構之管理、驗證爭議處理等重要工作，經評估學校尚不宜擔任，爰第八款所定認證機構限於機構及法人，未含公（私）立學校。

八、依 2015 年農牧業普查資料顯示，臺灣農業經營用地規模逐年縮小，多數為小型農戶。為配合我國農業經營規模，現行

			驗證可分為集團驗證即個別驗證，爰增列個別驗證及集體驗證定義於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推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促進環境永續要求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全面施行有機農業為目標，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	**行政院提案：** 一、為求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規範主管機關應推廣有機農業，以調和自然環境，促進生態平衡，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面向，應符合產銷平衡原則，利用新科技來提升農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並藉由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農業生產具有維持國民健全飲食生活之積極意義，其生產、運銷、消費市場之健全，係國家糧食安全基礎之所繫。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推廣，落實永續農業之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將全國有機化的遠景目標置於條文，具有宣示的作用，也能表現促進有機農業的決心，並且讓第五條所設，在擬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的進度時，能提出具體進度。

條文中的推廣對項應加入友善環境農產品。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求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規範主管機關應推廣有機農業，以調和自然環境，促進生態平衡，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面向，應

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質，促進友善環境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

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符合產銷平衡原則，利用新科技來提升農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並藉由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辦理有機農業發展政策之諮詢、審議及協調等事項。 促進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召集人，副院長任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主管機關首長與其他相關部會首長、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由行政院院長聘（派）兼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促進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有機農業涵蓋的事務相當複雜，不少是需要其他部會的配合。若不在中央政府下設置跨部會平台，難以進行協調的工作。 行政院應設有機農業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協調有機農業促進相關跨部會事務，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推動目標方向） 本條例之推動方向：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明確設立本法最終目標為有機國

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生產與有機農產品產銷及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一、建立有機農糧產業之階段性目標計畫。

二、設置有機農作專區。

三、監控與改善有機農作專區之環境。

四、革新有機農作物耕作技術。

五、訂定有機耕作土地之使用辦法。

六、獎勵有機農糧產業之推動。

七、建構有機農糧產業災損補助計畫。

八、促進有機農糧產品之銷售。

九、辦理民間有機農糧產業推動工作之補助。

十、建立有機農糧產學合作計畫。

十一、促進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國際合作。

十二、其他相關促進計畫。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農業之產銷與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友善環境農耕、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友善環境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家，並以每四年滾動檢討方式設定階段目標及調整輔導方向，使推動措施更有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工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推動目標。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農業施政方針為國家農業基本政策之具體落實，與健全國家農糧體系、維持國人健康飲食生活息息相關，為使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能逐步踏實擴大生產，爰要求每 4 年需提出促進方案，以落實有機國家之目標。

二、明定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

預算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慣行農法仰賴農藥化肥才能進行生產。然而這些資材是石油化的下游產業，石油價格高升，農藥化肥的售價當然隨之上揚。一般論者認為食油價格在 20-30 年之後會相當高居不下，缺乏農藥化肥，屆時慣行農法無法提供糧食，因此有必要全力發展有機農業，逐漸廢除使用農藥化肥的習慣，以三十年為緩衝期來全面恢復農地的健康，將來才有飯可吃。要將所有的有機農業納入促進，需要在條文中將該農法的鼓勵、輔導，以及友善環境農產品的協助銷售等工作加以明列。

目前農委會已頒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但此等行政命令並未有法律根據，應依照《行政程序法》，明訂其法源基礎。獎勵與補貼的幅度應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前項第一款預算配置每四年調升之幅度應以三十年達全國有機化為目標，第四款之獎勵及補貼辦法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另訂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三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寬列預算以利有機農業之推展。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友善環境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友善環境農業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友善環境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四、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五、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六、有機農業生產與有機農產品產銷及驗證之輔導。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七、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八、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九、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友善環境農業、有機農業、有機農產品及食農教育之推廣。 十、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十一、其他促進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農業之產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友善環境農耕、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友善環境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有機農法之研發與推廣。 九、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根據主管機關認定之生產者之付出來設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明確設立本法最終目標為有機國家，並以每三年滾動檢討方式設定階段目標及調整輔導方向，使推動措施更有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有機農業及友善農業產品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研發各種不同有機農法，例如生物互動（Bio-dynamic）、樸門（Permaculture）、自然農法（Natural Farming）等。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工作。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為確保提升農產品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為確保農業永續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鼓勵與輔導友善環境與有機

	價值與流通，應輔導與補貼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及其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其補貼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展，輔導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應提供下列經費補貼： 一、新設置並完成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維持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場所需經費。 二、經通過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並維持（含轉型期）有機農產品生產之驗證費用。 前項補貼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之生產、加工與產銷，以提升其產業效能，方可達成機國家之目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前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有機農業轉型期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屬於給付行政。依大法官第四四三號解釋建立所謂「層級化規範體系」之給付行政屬相對法律保留，故應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另若前開獎勵與補助列於方案，倘若該方案之預算遭刪減，恐影響農民從慣行轉有機耕作方式之意願。爰將轉型期與維持有機耕作及驗證費用之補貼，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以確保農民持續維持有機耕作之意願。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截至今年三月我國申請有機耕作面積為六千九百三十九公

頃，但依據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從事農牧業生產之可耕作地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計五萬四千三百十七公頃，顯示我國農業若有積極發展有機農業，此友善環境的農牧業正需要由國家力量來協助其朝向有機農業來生產。

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推動友善環境耕作之補貼機制，然採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亦為我們朝向有機國家之重要基礎，應納入本法獎勵的對象。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著重於生態、環境、水土資源與動植物之福祉。由於我國是 WTO 會員國，依目前各國農業補貼政策及 WTO 規範下，最為各國接受且允許實施之境內支持措施，應屬綠色措施，即有利於環境改善之計畫，而友善環境耕作農法對於環境之公益性殆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

認通過之友善環境生產推廣團體登錄之友善環境生產者，應給予生態獎勵。

前項友善環境生產推廣團體之審認、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農業推廣團體登錄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應給予生態獎勵。

前項友善環境農業推廣團體之審認、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辦理農糧作物有積極友善環境耕作予以補貼，立意甚佳，惟該要點補貼之對象又與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維護生態捕保育」之對象是否相同，致生疑義。查前開要點名稱為「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其目的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一致，未免疊床架屋，爰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納入草案一併規範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有機農糧作物專區之設置） 主管機關應依各地方農業發展特性規劃建置符合生態永續發展之有機農作專區。 專區內之農地應行有機農作物之生產，並禁止區內及周邊一定範圍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或其他妨礙生產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規劃專區內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國公有土地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獎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	**行政院提案：**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地不同條件設置合適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優先提供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如整地、農水路、灌排水系統、蓄水設施等。 二、為促進區內有機產業發展，達到全區有機農業生產之目標

，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區內仍採慣行農法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影響鄰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農業發展之特性及維持生態永續發展之需，會同地方政府來規劃、建置有機農作專區。其規劃及建設應符合生態永續之規範。

二、專區內之農地應行有機農作物之生產，主管機關應明令在專區內及周邊一定範圍內，禁止使用化學農藥、肥料，或其他妨礙生產之行為。

三、獨立水源為有機農作物生產之重要關鍵，主管機關應規劃專區內之獨立灌排系統、公共設施等農作物生產所需之建設，以避免受到慣行農業的農藥、化肥施用之影響。

農業生產之農民應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視區域條件，優先於公有土地、集水區及河川地之農業用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獨立灌排系統、公共設施等農作物生產所需之建設。

前三項之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視其區域條件，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產銷班、合作社及其他類型之共同運銷組織。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內，採用友善環境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公有土地應設置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不同類型之農產運銷組織與團體加入生產。

二、為提升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的產業績效，政府應給予相關輔導與補助措施。

三、另，該促進區之農業生產，包含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應設置一定措施，以避免鄰田汙染情事發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國公有土地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地不同條件設置合適之有機農業促進區

及優先提供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如整地、農水路、灌排水系統、蓄水設施等。考量國、公有農牧用地產權單一，取得成本較低且仍有閒置，為確保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法，政府應考量區域發展及地力，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專區。就原有公有土地之承租戶，政府應積極輔導其轉型為有機農業。此外，由於集水區及河川地之農業用地對下游生態環境影響甚鉅，故主管機關亦應優先於此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專區，以兼顧本法維護生態環境之立法意旨。

二、為促進區內有機產業發展，達到全區有機農業生產之目標，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區內仍採慣行農法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

			，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影響鄰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有機農糧作物耕地優惠措施） 承租國有土地做為有機耕作之用者，應給予土地租金之優惠。 國有土地放租做為有機耕作之用者，除未通過土地認證者外，應給予十年以上之保障。 前二項之租金優惠、租約保障期限及土地認證之年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國家為扶植有機農糧產業，農作者承租國有土地做為有機耕作之用時，應給予相當之土地租金優惠，以減輕有機農作者成本上之負擔。 二、明定國有土地放租做為有機耕作之用者，原則上應給予十年以上之保障。但若養地未通過土地認證者，則不受此項特殊優惠期間之保障。 三、明定租金優惠、租約保障期限及土地認證之年限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訂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對地之生態補貼與維持） 農地停用化學農藥及肥料進行有機耕作時，該土地通過有機驗證前，得申請有機耕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為鼓勵農作者從事有機農耕，農地復育轉型為有機農地之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農作者生態補助。 二、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

	生態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及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積極監控、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 　　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復原及賠償之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及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依據。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	**行政院提案：** 在氣候變遷日趨明顯而仍不使用化學物質之生產要求下，為減少有機農業發展之阻力，規範主管機關得就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所需

費用、技術、設施、設備等輔助，並提供資金貸款、獎勵措施，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協助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就其所需之相關技術、設施與費用等給予協助。並以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

二、此協助與獎勵機制是為擴大經營規模，以達到促進之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八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在氣候變遷日趨明顯，因保護生態環境而不使用化學物質與農藥之生產要求下，為減少有機農業發展之阻力，規範主管機關得就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所需費用、技

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種畜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術、設施、設備等輔助，並提供資金貸款、獎勵措施，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機農糧產業資訊、器材管理及補助辦法） 為健全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規劃完善之有機資訊、器材管理及補助辦法： 一、主管機關應設置網際網路資料庫，登錄有機資訊、器材之供銷資訊，以提供供需雙方及驗證機構使用。 二、主管機關應補助有機耕作者，購置相關農機具。受補助之農機具使用有違反有機相關規定者，應沒入之。 三、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合作設置有機堆肥場，提供優質有機肥料予農民使用，且銷售價格應全國一致。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行政院提案：** 參照目前有機農業先進國家採行之方法，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易於使用之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境內境外驗證機構之效率，並透過資訊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為健全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設置網際網路資料庫，以便供供需雙方來登錄有機資訊、器材之供銷資訊，並讓驗證機構可以進行監督。 二、為協助有機農作生產機械化，主管機關應補助有機耕作者，購置相關農機具。受補助之

農機具使用有違反有機相關規定者，應沒入之。

三、有機農耕不施用化學肥料，因此主管機關應更嚴格把關有機堆肥之品質。對此，本條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置有機堆肥場，提供優質有機肥料予農民使用，且銷售價格應全國一致。

四、為建構有機農糧產業價值鏈，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有機耕作區建置加工設施，以創造農糧產品附加價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建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資訊流通平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八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參照目前有機農業先進國家採行之方法，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易於使用之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

四、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有機耕作區建置加工設施，以創造農糧產品附加價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友善環境農業生產、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境內境外驗證機構之效率，並透過資訊平臺以增加消費者與生產者之信任及瞭解，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機農糧產品通路之建立與經營之優惠措施） 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輔導成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置賣場銷售專區及網路銷售平台，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銷售之通路管道。 為加速有機農糧產業之推展，主管機關應獎勵販售純有機農糧產品之經營者，減免其事業成立起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	**行政院提案：** 為帶動生產者之投入，規範主管機關應擴大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鼓勵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契作等方式採用有機農產品，並輔導成立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為建構有機農糧產業價值鏈，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建立有機農糧產業通路，包含成立有機農民市集、於各式賣場設置銷售專區以避免與一般慣行混雜，並於網路設置全國性銷售平台。 二、為加速有機農糧產業之推展，主管機關應獎勵販售純有機

	採用在地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友善環境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前三項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農糧產品之經營者，減免其事業成立起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大國內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之產銷市場，並主動鼓勵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優先採購相關農產品，同時透過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等多元行銷通路，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購買之管道。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者。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帶動生產者之投入，規範主管機關應擴大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鼓勵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以契作等方式採用有機農產品，並輔導成立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第十條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設置） 為強化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研發能量，主管機關應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有機農糧技術之研發。本中心負責業務應包含： 一、培訓有機農糧技術研究人才。 二、研發整合性的栽培管理技術。 三、研發有機栽培適用的作物品種。 四、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病蟲草害管理技術與資材。 五、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肥培管理技術與資材。 六、研發省工環保之農機具。 七、有機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 八、建立農田生態指標技術與應用。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進行機關內部人員之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科技人才培育；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工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專責有機農糧技術之研發，及其業務範圍：培訓有機農糧技術研究人才、研發整合性的栽培管理技術、研發有機栽培適用的作物品種、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病蟲草害管理技術與資材、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肥培管理技術與資材、研發省工環保之農機具、有機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建立農田生態指標技術與應用、有機農業之綜合效益評估、有機農業技術之推廣應用，以及其他有機農糧研究相關之事項。

二、第二項係為強化本中心之功能與角色，明訂主管機關應劃定適當範圍之土地，給予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進行有機耕種之相關農法，用以驗收研究成果。

三、第三項明訂本中心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一、有機農糧產業教育的紮根為推動有機生活的重要基礎，爰規定主管機關應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及人力之交流。並為鼓勵人才返鄉投入有機農產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二、針對有機農業教育研究及推廣人員之培訓課程相關費用，應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由教育

九、有機農業之綜合效益評估。

十、有機農業技術之推廣應用。

十一、其他有機農糧研究相關之事項。

為強化本中心之功能與角色，主管機關應劃定適當範圍之土地，給予本中心進行適地適種，以驗收研究成果。

本中心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機農糧產業研究及教育之推行）

主管機關應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糧產業相關資訊、技術及人力之交流。

為積極鼓勵人才返鄉投入有機農糧產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針對有機農糧產業教育研

	究及推廣人員之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符合我國農業生產環境需求、經營類型之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友善環境與有機農業生產資訊及相關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友善環境與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部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農業從業人員之養成，仍須搭配適當科技，因此相關人員也需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等，讓農業科技、資訊、實務技術與人員都能促進交流。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進行機關內部人員之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科技人才培育；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工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機休閒產業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地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將有機農糧產業和休閒遊憩結合，把在地化的有機農糧產業生活化，從育教娛樂著手使

	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有機休閒農業。 前項有機休閒農業發展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之。		更多民眾可以藉此認識台灣各地有機農糧產業的特色，亦促進農村觀光發展，使食的安全更平易近人地推廣給大眾。 二、有機休閒農業發展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之。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十一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 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之認證及驗證應基於專業認證、專業驗證與擴大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美國、歐盟與日本有機法規及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

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制度，明定機構、法人擬經營認證業務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經許可後，對於後續經營認證品質不佳者，倘僅採取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方式來汰除，恐致改善時機延宕，造成消費者疑慮；且未來開放國外認證機構至我國取得認證資格者，亦可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屆滿，為適當汰除；另基於認證機構許可展延所需審核期程，倘涉及國外認證機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尚須執行境外查核及提前編列預算，宜提前於期滿前一年進行受理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之範圍。

四、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受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用範圍之原則行之。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有機農糧產業操作規範。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以及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等其他相關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且應依國際認、驗證系統之程序，要求受其認證之驗證機構遂行驗證工作，故於第四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所應遵守事項。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機構之查核、許可、展延、認證證書內容、認證基準、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有機農糧產品的驗證及認證可以給予產業品質保證之背書，也給予消費者安心消費之保障。本條第一項明定，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以確保產品公信力。認證及驗證應基於專業認證、專業驗證與擴大適用範圍之原則進行相關程序。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把關驗

件。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

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並每年檢討有機農糧產業操作規範。

三、為強化驗證制度的效率及避免申請者濫用資源，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四、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以及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等其他相關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認證與管理規範相關制度。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歐盟與日本有機法規及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制度，明定機構、法人擬經營認證業務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經許可後，對於後續經營認證品質不佳者，倘僅採取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方式來汰除，恐致改善時機延宕，造成消費者疑慮；且未來開放國外認證機構至我國取得認證資

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

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者，亦可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屆滿，為適當汰除；另基於認證機構許可展延所需審核期程，倘涉及國外認證機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尚須執行境外查核及提前編列預算，宜提前於期滿前一年進行受理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之範圍。 四、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且應依國際認、驗證系統之程序，要求受其認證之驗證機構遂行驗證工作，故於第四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所應遵守事項。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機構之查核、許可、展延、認證證書內容、認證基準、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十二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 三、為使全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產製過程有一致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驗證基準；另鑑於農產品生產過程（如蜂蜜）及有害健康品項（如檳榔）不得為有機生產，故須予特定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類別、品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立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有效管理，明定驗證機構保存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各項資料之責任，及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 二、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及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 三、為使全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產製過程有一致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驗證基準；另鑑於農產品生產過程（如蜂蜜）及有害健康品項（如檳榔）不得

		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為有機生產，故須予特定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類別、品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立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有效管理，明定驗證機構保存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各項資料之責任，及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	**行政院提案：** 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其驗證之範圍則由驗證機構與自願參加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驗證機構經營驗證需收取費用以維持運作，惟為避免驗證機構收取費用過高，阻礙有機農業發展，有規範中央主關機關得公告收費上限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倘驗證機構因發生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之情事，如受終

止經營驗證業務、解除認證契約等，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仍具有驗證合格之權益，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其有機農產品仍視為驗證合格，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該期間內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以延續其有機農產品驗證，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實施驗證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其驗證之範圍則由驗證機構與自願參加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驗證機構經營驗證需收取費

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用以維持運作，惟為避免驗證機構收取費用過高，阻礙有機農業發展，有規範中央主關機關得公告收費上限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倘驗證機構因發生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之情事，如受終止經營驗證業務、解除認證契約等，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仍具有驗證合格之權益，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其有機農產品仍視為驗證合格，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該期間內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以延續其有機農產品驗證，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契約應記載或

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動物生產、植物種苗在必	**行政院提案：** 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行其他非有機規範之處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另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根據歐盟有機法規 Regulation（EC）No 834/2007，CHAPTER 5 Flexibility，Article 22 Exceptional production rules，畜牧、魚類生產在生病必需施藥時，以及在有機種苗無法於市場獲得時，可以根據彈性原則，在一定的條件下放寬使用的限制。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行其他非有要時得彈性調整其生產規範，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機規範之處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	**行政院提案：** 一、明確規範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使有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標準一致，並透過一致之標示及廣告方式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倘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例如○○有機農場或有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易使人誤認其生產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故有必要禁止未經驗證合格而以「有機」為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之全

部或一部分，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將有機作為名稱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之情形，須提供作業期程使其能修改名稱及申請變更相關文件，爰明定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始不得使用有機為其名稱。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使有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標準一致，並透過一致之標示及廣告方式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

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或均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倘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例如○○有機農場或有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易使人誤認其生產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故有必要禁止未經驗證合格而以「有機」為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將有機作為名稱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之情形，須提供作業期程使其能修改名稱及申請變更相關文件，爰明定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始不得使用有機為其名稱。
第十七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 進口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經下列之一驗證及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一、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我國有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行政院提案：** 一、各國有機農產品進口制度多元，管理方式亦有差異。為有效管理進口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認、驗證系統國際接軌，及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有機同等性待遇，除明定現行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

簽訂雙邊條約、協定或官方約定文件外，另建立經依我國法規認證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得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後輸入我國，並達防杜由第三國驗證輸入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口審查要件、程序、資料、標示方式、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進口我國之國外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核可，方能以有機之名義販售。

二、第二項明定進口之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的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相關管理及同等性國家的評估、相關程序等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二、經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

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境內之有機產品。

二、依本條例規定認證之國內、國外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產品。

前項進口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相關管理及同等性國家之評估、相關程序等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我國自產之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摻有進口有機原料超過百分之五者，須逐項標示來源國。

進口有機農糧產品應標示其跨國運送之碳足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

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明定要求進口我國之國外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需標示來源國及其跨國運送之碳足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審查條件。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各國有機農產品進口制度多元，管理方式亦有差異。為有效管理進口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認、驗證系統國際接軌，及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有機同等性待遇，除明定現行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簽訂雙邊條約、協定或官方約定文件外，另建立經依我國法規認證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得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後輸入我國，並達防杜由

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國驗證輸入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口審查要件、程序、資料、標示方式、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	**行政院提案：** 一、針對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產品屬性涉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標示事項者，因本條為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二、第三項明定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另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市售有機農產品不少是進口國外有機原料，而於國內混裝、加工者。這些產品通常僅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卻不註明原料的產地。這會讓有心購買、支持國內有機生產的消費者無所適從，因此，進口原料成份也應標出原產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針對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產品屬性涉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標示事項者，因本條為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二、第三項明定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

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混合兩種以上原料之有機加工品，其原料乾種成份在10％以上者，應標示原料生產國以及有機驗證標章。

六、驗證機構名稱。

七、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

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三、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原產地（國）之標示，原則上均應逐一標示之，但考量有機農產品加工之原料種類較多時，混合兩種以上原料者，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免標示原產地（國）之規定。

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不在此

		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第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於消費者辨識及可追溯無容器或包裝之散裝有機農產品來源，且為後市場端之管理一致性，並參考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規定，

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販賣處所以告示牌展示品名與原產地（國）；屬國內生產之產品，應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者，並應展示其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自前開辦法施行迄今，業者皆已熟悉法令規定，並能遵循展示。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標示、散裝有機農產品告示牌之字體長度及寬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散裝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來源、標示規定及標章。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利於消費者辨識及可追溯無容器或包裝之散裝有機農產品來源，且為後市場端之管理

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致性，並參考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販賣處所以告示牌展示品名與原產地（國）；屬國內生產之產品，應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者，並應展示其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自前開辦法施行迄今，業者皆已熟悉法令規定，並能遵循展示。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標示、散裝有機農產品告示牌之字體長度及寬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有機農糧產品生產履歷、產地標章之建置） 為落實有機之精神並強化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管理，主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前項產品標章之規格、圖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應建立我國有機農作物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制度。 前項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機農作物生產不易，為顧及其品質與價值，主管機關應強化管理機制、建立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制度，以保障產業之發展。 二、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的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農委會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第二十一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	**行政院提案：**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

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

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亦應辦理例行性之有機農產品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應辦理例行性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

			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亦應辦理例行性之有機農產品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另，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	**行政院提案：** 因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其送驗、複驗之檢驗程序等應明確規範，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明定送驗、複驗之檢驗程序。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因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其送驗、複驗之

		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檢驗程序等應明確規範，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原因，並得依情節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其刻意違反該項之規定者，並得取銷驗證資格。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行政院提案：**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使其迅速自市場下架回收，以收預防及避免持續危害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由於農藥的普遍使用，因此疵染事情難免發生。因此歐盟美等國家在抽驗有機農產品，發現由微量農藥殘留時會加以調查，分辨是否來自鄰田汙染或者生產者違規使用，並可以因汙染濃度的輕

			重，對相關農產品作不同的處置。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使其迅速自市場下架回收，以收預防及避免持續危害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	**行政院提案：**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爰為本條規定。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認證業務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認證業務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認證業務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	**行政院提案：**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

		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者宣稱為有機產品。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依第十八條意旨，未經驗證者不得稱為有機產品，不論有無張貼標章。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	**行政院提案：**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者，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者，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

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者，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罰。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罰。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及警惕效果，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

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

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

			對象。
第三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

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	**行政院提案：**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參考營建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水利法第六十條之四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

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

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

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參考營建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水利法第六十條之四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

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

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三

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爰為本條規定。

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	**行政院提案：**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

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

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1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5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5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6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6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7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8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39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1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1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2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3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4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5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5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6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6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7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8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39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49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1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1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2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2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3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4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4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5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5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6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6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7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7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8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49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59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1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1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2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2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3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4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4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5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5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6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6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7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7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8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59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69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1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1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2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2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3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4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4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5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5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6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6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7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7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王定宇等 68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王定宇等 78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

			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

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第三十九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

		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第四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行政院提案：**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訂定。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明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明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施行日。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明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１－３７４）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張麗善、蘇震清、管碧玲、陳超明、王惠美、徐永明、林麗蟬、孔文吉、黃偉哲、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３７５－４１６）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張麗善、孔文吉、徐永明、陳超明、陳明文、蘇震清、黃偉哲、王惠美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3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頁次：４１７－５４８）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張麗善、林岱樺、管碧玲、陳超明、徐永明、孔文吉、蔡培慧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